

550.16

6021

書叢濟經會社

礎基濟經之會社

---

社學共

社 學 共  
書 叢 濟 經 會 社

羅利亞原著  
陳震異譯述

社 會 之 經 濟 基 礎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社會之經濟基礎目次

緒論	社會之經濟組織	110
第一篇	道德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完成社會之道德	114
第二章	資本的社會之道德	144
第三章	道德諸系之比較	151
第四章	道德之危機	161
第五章	道德學說之批評	173
第一篇	法律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法律制裁之經濟基礎	182
第二章	法制變遷之經濟基礎	189

第三章 各種法律制度之經濟基礎……………八九—一二三

第一節 家族法……………九〇—九三

第二節 財產法……………九三—九七

第三節 相續法……………九七—一〇五

第四節 契約法……………一〇五—一〇九

第五節 雇主及被雇人關係規定法……………一〇九—一二五

第六節 刑法……………一二五—一二三

第二篇 政治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經濟收入與政治主權……………一二三—一六二

第二章 收入與主權之兩分……………一六二—二〇〇

第三章 收入及主權之表現……………二〇〇—二〇七

第一節 財政……………二〇七—二一六

第二節	內治	二五五—二七三
第三節	外交	二七二—三〇七
第四章	收入及主權之興替	三〇七—三五〇
第五章	財產及政治	三五〇—三八〇
第六章	答辯	三八〇—四二〇
結 論	經濟學爲社會學之基礎	四二一—四二八

# 社會之經濟基礎

## 緒論——社會之經濟組織

茲於新舊兩世界文明各國，試一詳審其正行發達之社會，則可發見各有共通之一現象焉：即劃然分爲二階級，變動匪易者是也。其一，全然坐食逸居，收其巨額之財，尤復始終增殖弗已；他則僅得少額，備嘗辛苦，而終其身。一則不勤勞而有衣食；一則雖勤勞猶未能資其生，二者之相懸隔，蓋有若此之甚者。深慮之士，睹斯慘狀，必將自問曰：「若此狀態者，果爲人生不可須臾離之必然結果耶？抑或單隨世變僅爲一種趨勢，迨至世運漸進，終當消滅者耶？」余於此二問題，特就經濟的社會學，涉獵乎其廣大之域，潛究有年，遂得斷定其真理乃在後者：即人類分爲資本家及勞動者二階級，與夫所以生出資本的財產之故，皆非起於人生固有之狀態，蓋有顯著歷史之事由使然，其極

也，終歸消滅者也。本書迭章疊辭，舉其事例以爲斷案之左證，固有其機會矣，茲於詳究之先，豫揭其結果，而述其崖略焉。

今就資本的財產之起源，性質，及其傾向三者而闡明之。夫僅恃勞力所得耕作之自由土地苟存於世；抑且毫無資本之人，可任意占據此無主土地，又不需乎費用得自耕作者，則人豈有願爲資本家勞動者乎？於此狀態之中，勞動者占領自由土地，以己之勞力與夫所蓄積資本，躬自耕作蓋章章者矣。若夫資本的財產，則固未有其存在也。

余於此種人，命曰「資本產出者」。土地生產力大，則資本產出者，必不願僅爲增加生產與人共同；何者？當夫一人之力，以之生產，既已充足，則犧牲天賦獨立，而受組合牽制，非其利也。由是觀之，生產之個別自營，乃「自然的經濟方式」；苟非偶經國家以獨裁權強之，無有自願共作者。反之，土地生產力小，則促資本產出者協力共作，而謀增加生產之動機生焉。於茲經濟遂具二

種之制其一合同勞力等分生產之資本產出者組合是也；謂之「單純組合」其二，乃一人或一人以上之資本產出者，及一人或一人以上之普通勞動者，相與共同之團體，共同動作，其生產物亦雙方平均分析，斯曰「混成組合」要之，苟自由土地存在者，則其社會即無所謂不勞動之資本家階級，及無資本之勞動者階級，存乎其間；何則？在此境遇，資本家不能坐食逸居而收其利潤也。

夫資本家之於資本，得收利潤之時，即在勞動者無其使用自由土地之途，其權力及獨立悉見絕滅之後耳。人口稀薄，耕地占有未行普及之際，苟欲遏使用自由土地，則惟有壓服勞動者，使其隸屬於己之一策而已。於是有人類認為財產，而實現資本所有權之第一階級。當其初，勞動者之服屬，端賴殘酷奴隸制而始成就；及後土地生產力減退，欲謀補償之法，必需效果巨大之勞動。乃行較為穩和的服屬之法，以代向者奴隸之制，而與生產之利焉。

上所陳述者，可於自由土地豐富之各殖民地國，得其顯著之例證。凡於此饒趣之國土之發達，具正當見解之人，必以余之斷案爲不謬也。例如北美合衆國，於其草創時代之記載，描寫此邦幸福之狀：則謂居民蓋由風氣高尚，獨立自營之勞動而成，并不知資本的財產之能存於世也。此非引人注目之事乎？又華盛頓書信中，有謂農人苟不與其勞動者，并行耕作，則其土地之收入，雖毫釐莫獲焉。當夫十八世紀中，旅行美國者：若柏金遜，若斯托里克蘭恩，以及其他歐人，見夫錢貨之不生利，莫不以爲奇異云。夫土地占有之未行於世界也，資本利潤收得之途，惟恃奴隸，或隸屬之制耳，他則莫能求之；斯即古代奴隸制，及中古隸屬制所以再現於近時之殖民地也。

自由土地所生效果亦能見之於中世經濟現象。夫肥沃土地尙未占取，製造業與隸屬制以廢之時，職工組合於以立焉。斯即混成組合法之幼稚者，其生產物，則資本產出者，（即組合主）與普通勞動者，（即職工）等分之。至

資本利潤之收得，則懸爲厲禁。必欲收得利潤者，則捨暴力莫由；以是虐待勞動者之風，自然相因而至。若夫「高利貸金」之禁止，抑亦利潤收得維艱之結果；蓋資本家營商，果於利潤收得不能遂其意，則其於資本生息之觀念，萬不能思構而成，卒至利息之爲物，人皆認爲竊盜或作僞之結果矣。

及夫人口逐漸增加，遂至徒以勞力可得耕作一切土地，悉歸人之占有，於是經濟組織根本爲之一變。凡從來勞動者得以土地擇取自由，以禦資本家之橫奪者，今則盡行喪失，惟恃資本家任意制定之工資，售其自己勞力，以謀生活之途。是則工資生活之人，不得不以生產物大部分，而致之於資本家，以此資本家遂收得其資本之利潤矣。於是利潤之收得，不需賴諸暴力，得因逐漸占有土地，償其素願；而勞動者亦以失土地擇取之自由，至陷於經濟的隸屬之地。雖然，僅以勞力所得耕作之土地全體盡行占有，其資本的經濟，尙未能確見其存立；何則？苟投少額資本而易於耕作者，猶夥，勞動者中若能蓄積

充分資本，且得經營自由土地者，即可恢復土地擇取之自由；因之利潤收得之途，遂以杜絕。是故此際其欲繼續資本的經濟者，須以工資減至最少限度，俾勞動者僅足維持生活，無望能蓄積資本，斯其策耳。

低減工資至最少限度之法至夥：(一)減少工資實額；(二)貨幣之貶值；(三)使用高價機械以代勞力；(四)擴張不生產之資本，以之用於信用賒貸及銀行交易，以之代硬貨，或以之購公債；(五)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介以多數居間之人；(六)使其人口過多，俾起勞動者之競爭。斯六法者，悉能阻害生產，減其餘潤，固也；然此乃抑制工資之騰貴以鞏固收得之途之善法，外此莫尚焉。

雖然，及夫人口益形增加，土地悉為占有，於時土地盡為資本家所專佔，勞動者土地擇取之自由概見侵奪，資本家之於其財產因得開其永久收入之途。以是資本家謀其收入之安固，無所用夫低減勞動債銀之不生產的手段矣。斯即勞動者之自由，不須加以束縛，勞動報價亦弗特為輕減，而資本的財

產自得存在於世也；是謂資本的財產之「自動的作用」：自是以後，資本家誠欲確保收入於永久者，惟有留意己之土地所有權，使之不失，斯足矣。由是觀之，資本的財產存立基礎，惟在絕滅自由土地，及不使勞動者浴於土地生產力之惠澤耳。以故攢斥勞動之手段，蓋隨土地占有之順序，與夫地味之肥瘠，而有異也。惟自由土地一日而僅恃勞力即能耕作，苟欲絕滅之者，則一日必賴乎奴隸制及隸屬制；惟遍處皆未占之土，非投資本不能耕作者，則於勞動者之工資，可使低減至不能蓄積資本為度。及至人口大為增加，野無棄土之時，則資本家惟能強占土地以達其絕滅之目的。上述三段變遷，概由經濟革命而成；革命實破壞衰老社會之組織，顯揚新組織者也。

自由土地絕滅，富之分配根本為之一變；其於生產亦生二種相反之影響：一方，奴隸，隸屬，及工資所得者之勞力，支配得宜，效果確形增大；而另一方面，其共同乃係強制，故生產範圍勢必狹小；設採取較為緩和之方法，其生產額亦

有限。易言之，共同勞力較之個人固富於生產力，顧強制共同之效果，則劣於任意者遠矣。今夫自由獲得肥沃土地，必至生「孤立生產經濟制」者，則自由土地之絕滅，在產業固優於自由土地之存在，而為文明進步之一階級；然瘠壤劣土自然必須任意之共作者，則絕滅自由土地，不必問其方法之為何如，於產業皆不利，而於生產有障害焉。當夫人口遞漸增加，地方耕穫之收益必反遞減，於時土地使用若為自由，推其極，必至發生「任意共同制」；然於此際，猶必繼續絕滅自由土地，是於產業非徒無所助長，且此後生產亦有阻害；人口激增，勢更不容強制共同法之存在也。緣茲自由土地之絕滅，生產範圍遂日見減削：首則資本收入減少，及為時既久，終歸全滅；此資本制度必有見夫生產事業完全停滯之一日。社會欲免此增劇之困窮，實際上不得已而再興自由土地之制，俾許人人以自己勞力所能耕作地積，有佔領之權，斯時有一種任意共作制自然成立，以土地自由占領為基礎；此乃唯一適合之經

濟方式終克保持社會之均衡者也。

要之，上述之旨意，謂社會有根本相反二體制：其一，混合組合，以自由土地爲基礎，各人以其勞力所能耕作之地積許其有占有權；資本勞動者與其協作之普通勞動者平分生產物，無階級之別，不設特別權利，橫奪之風，毫弗存焉。其一，乃資本的所有以絕滅自由土地爲根據；因之芸芸衆生，悉被排斥，不得享受土地之利。行此排斥手段，首倡奴隸制及隸屬制，既而低減工資，終則土地盡歸獨占矣。此所有制之下，生產物全體分爲二大部：曰工資，曰財產之收入；是以人類卽劃爲二階級：卽利用者，及被利用者。

資本的財產制，乃遞經悠久困難，爲人類最後確定之經濟組織所由實現之途徑；混成組合制乃社會自行歸往之趨向而人莫覺知，所謂「完成經濟方式」是已。故前者爲變動的，有過渡性質。後者乃絕對的，守其常態；有史以來，時或微露其形，然迄今日，有若蜃樓，惟朦朧現於社會進化之地平線而已。

但不問現象與夫問題之爲如何，必須就其畢竟狀況，及其最後發展之程度，特加研究；故欲識別社會進化性質，考查過去現在事態真相，以及研究其玄妙變遷之由來，不可不於此完成經濟而解析之也。

完成經濟制既無橫奪，亦無衝突，故無需乎其他外部之支持而得存立；然資本的財產制根本要旨，則在剝奪勤勞民衆之土地占有權，故其設置必須依乎暴力。至維持此制之方法有二：其一，夫欲繼續絕滅自由土地，必有把持經濟之手段；惟其解說，屬於政治經濟學範圍，非本書之所及；其二，保持資本的財產制須陸續設定所謂「關連諸制度」。關連諸制度者，乃防止土地占有權見奪者之反抗。保護財產之物也；其最主要者爲道德，法律，政治而已。此三大現象實爲資本的財產制之有機的產物，或資本的財產制至少使其化成，適合其所需者。此乃余之所欲闡明之點，讀者苟與予共同討覓，則必有以知其解說之精確也。

# 第一篇 道德之經濟基礎

## 第一章 完成社會之道德

夫自由土地之經濟與自然隨伴之混成組合制，余欲假定其存在而并論之。然則於時人類操作最高標準，與夫確實履行<sup>之</sup>方法，果何如乎？易言之，此等制度之道德的制裁果安在乎？顧此解答，即可於假定中尋釋之。

完成社會之道德，乃成於社會之結合及其福利所必需之行爲與節制耳。利己心之發動，實爲惟一制裁。凡有礙社會之結合與其福利之行爲，及人之相互橫奪，皆可立起原動者之不利。此一事也，足證與開明利己主義相爲背馳而有餘。夫社會發達至一時期，自由土地之絕滅，即行減少生產，其由資本取得收益之途亦絕，故資本家必至未能永收其利者矣；混成組合制之成立，即示達到此期之時。於時其欲施設資本的經濟，而絕滅自由土地者，必無之矣，因之經濟之橫奪亦必絕跡。

夫橫奪之風縱未全除，而其橫奪行爲適足立激有害之反抗於橫奪者。故經濟社會，苟以人類自由平等爲主義，則人皆視橫奪爲悖理行爲，亦與利己主義不相容。夫反抗所生之害，其於共同性質之經濟社會爲尤甚焉。例如資本產出者減少普通勞動者之報償，則普通勞動者必至脫退組合，而資本產出者其依組合所得之效果，權力亦遂喪失，反之，普通勞動者徒謀減少資本產出者利益，其弊同之。又如，苟產出者階級之一部之於他部，欲奪取其公務之正當權力，則必引起彼犯者激怒，破其勞動組合，致原動者終蒙不利焉。正義公道之規律在此社會的組織，乃自然發生者，而各組員所具之開明利己觀念實爲其本。

上所言者，乃純爲消極作用，可以 *Nenniem laede* 一語表之。若夫利己主義於積極方面，亦不得不呈其高尚道德之形象：恩及同類，必於施者自身有益是也；斯即完成經濟社會中共同性質之天然結果，而概括於 *Imo omnes*

quantum potes iuva 之明訓。資本產出者之於普通勞動者表示親愛之情，實促後者之活動，因之生產額增加，施者亦得與其利。資本產出者爲其類所盡之力，與夫普通勞動者爲資本產出者或爲其同工者之所謀，其揆一也。

要之，經濟社會專以成本多寡而定物品之價格，毫不見壟斷之跡，則一生產者所施於他生產者之恩惠，仍復反之施者，何也？施者所需物品之生產狀況，因以改善，互居消費者地位，交受其益故也，無論自何方面察之，在完成社會，個人的利己心，足保社會福利，亦且適合德義上最高之理想，其能自定道德標準之左證則尤夥。

完成社會道德的組織，雖以生產者體力與乎智力不一，特不因此而少有紊亂。就事實言之，今人體力道德力不齊之狀，大抵爲資本制度之「副產物」而已。假無資本制度，現在不平之情況，或大可殺滅，此按理亦可以希冀者；但吾人不必依此條件爲論據，誠以弱肉強食，其在完成經濟社會，決難行之。自

其所具共同性質而論之，乃爲不合事理之說耳。蓋強者之抑壓，不過驅弱者脫離共同組合，其影響於強者利益至大，勞力效果亦必低減。強者之於生產量及報償額，固較優於他人，然此外亦無特權之可稱者；故強者遂與弱者避其無益之爭，從事於共同事業，一意致力於生產之增加。於是開明的利己主義有使強者扶助弱者之事也。是弱者之進步即共同組合之利益，亦即強者之利益矣。觀此則強者所以爲弱者樂出其力，非出於無私之心，乃爲自身利害關係耳。

生產者間，既有強弱之別，今設想其種種力量爲不均等。而求其歸宿要可得一不刊之論斷，其論維何，即在此假定的經濟狀況，利己主義可保實踐最嚴格之公道。而成就普遍之惠澤。

## 第二章 資本的社會之道德

前章之所解說，乃屬經濟進化終局之狀態。今特就其發展程序而論次之。

當夫經濟進化尙未完成之時，個人的利己心於人類行爲，規定特異其法，此所易知者也。自由土地既行絕滅之社會，人於經濟位置不得平等，劃然分階級爲二：一則喪失決擇之自由權，迫於衣食而勞動；一則不勞動亦得享其人生特惠，而後者猶得分爲若干部屬也。

經濟的進化尙未完成之際，社會中之一部絕滅自由土地，惟利己之是圖，霸占經濟優等之地位。於時橫奪爲必要手段，遂以爲正當不之疑。向者自由土地經濟組織，強者不能獨享其利，而加害於弱者；今則橫奪可收永久巨利，勢必逞其威力，強奪弱者之土地占有權。若夫自由土地絕滅之既竟也，勝者更形抑制敗者，其利己之念之發動殆無涯涘矣；何也？敗者徒被強制共同，未能撤其藩籬，以此服屬關係，不能去其身焉，若夫處平等社會中，一人之利己心，與他人之利己心，相爲對抗，其發動即可阻止，故侵害之行爲，不能實現。及夫平等既泯，社會乃分二階級：首長之人，失其檢束，奔逸放肆，侵害奴隸，莫之

或止？何則？此侵害可以確保首長之利益，並無引起奴隸之報復，或罷工之患故也。至是，個人利己主義釀成有害多數人之舉動，始開罪於社會矣。

土地所有者階級中，富有大小之別，其大之侵小，亦為可能之事；但橫奪關係則與地主之於奴隸情況，殊不同也。蓋地主之於奴隸，一則把握全權，一則雖毫釐之權莫存，抑且反亂弗生；其結果：統制權力悉歸一方掌之，而土地所有者間，決不若是者。其在經濟力平等之混成組合，爭鬪殆為罕聞，或竟不能者。此與土地所有者間之關係又異其趨也。雖彼土地所有者資力有殊，然皆各占獨立地位，故利害衝突必生而其結果實為至大。

大小地主間競爭結果，強者侵害弱者，不得免也。願資產家之弱者與勞働者異，得相合併資本以抗大資產家，強者橫奪用以稍得防遏，而己之弱點，亦得以補救矣。故強者之力，亦自有限，而此為其第一遭所受之打擊。抑更有當受之打擊，其效力不減於前者：即緣財產固有狀況，爭奪實不可能，或行之維

艱，於是，大小資本家在政治互相團結，組織國家，其利害所關，自能棄其相侵之念。由是觀之，資產家對於勞働階級，則任其利己心之所至，無有止境，而終於相互之間，則因競爭力有限，財產狀態或有不宜，遂遇強固之窒礙焉。

及勞働者與小地主未能挫折資本家與大地主之所劃策，而阻其橫奪，其所能取之最後手段，惟反亂耳。而所能防其行此手段者果何哉？夫勞働者因自由土地已被滅絕，而又不獲捨棄資本家者，何不作亂而破此迫壓己身之經濟組織乎？勞働者之於資本家之暴虐，自當起而抗之者，豈非瞭如指掌者乎？而若甘願壓制又豈非與若輩所具至薄弱之利己本性相為矛盾者乎？

資本階級對此問題，豈曾漠視，蓋其解決之者，至為敏捷，達抑亂之目的：首行根本上含有經濟性質之手段，即驅不生產的勞働者來歸己方，又使多數雇傭，寄食門下，無所事事而厚給之，俾其思夫擁護資產制之為愈。自是，土地占有權喪失之人以其人數言之，固超越資本遠甚，惟資本能使特衆一層稍

失效力。但所取方法，究不足以殺衆勢而阻必成之叛亂。於是乎棄其物質的手段，務施精神之感化；仍利用不生產的勞働者之竭力遊說，以逆轉劣敗者利己心，使其入於歧路；復以想像構成一種道德的制裁，俾悟反亂之可懼，不若服從之爲得。以故貧弱階級之於其主關係（小資產家之於大資產家關係亦然）卽受一種道德律之約束，此律適足轉變其利己之志向，而使若輩馴服於資本的侵奪風氣之中。

然僅此手段，猶不足以全絕反亂，必使資產家自抑其暴策，俾已被蹂躪之階級，不至憤不顧身起而抗之，斯爲計耳。若夫大資產家對付弱小所有者之行爲，亦當受攝於諸般關聯的遏抑之方，庶幾侵奪不至過度，而危及財產之存續。惟欲誘導大資產家對弱小者表示正當坦白之態度，因其行爲確非直接合乎其所具之開明利己心，始也似無特設制裁之必要；然按諸實況則非也。苟行爲所生結果，確爲彰明，而又可預料者，利己心指揮行爲，誠無勝任愴

快。例如：在自由土地之社會，侵害他人之行爲，必於原動者直接有所不利，至爲昭著，故此心足以自制侵奪，使不實現。但以絕滅自由土地爲原則而建設之社會，則與是異；蓋其間種種關係，混然而莫明其原委，原動之人對於己之行爲，亦莫悉其究竟。尙有一端，必當聯想及之者：卽因自由土地絕滅之故，原動者行爲所生之損害，有隕於他人肩項之可能性。若經濟基於自由土地之社會中，有害行動立生反響於原動者，己必受其不利，無些微之謬誤。但土地既占以後之經濟制，惡行之反響，經乎複雜徑途，原動者方身受之，而其行爲之有害性質，莫能於事前推測，故不知其抑制之必要。況資本制度之關係，既如此繁複，輒令原動者以己行之損害，轉移於他人，以是其視抑制爲愈不合理而愈不必要矣。資產家對於貧弱或他種資產家之行爲，其利己心既不復能制之於規定限度，則必需一種道德的作用羈絆而遏制之也，所謂道德者，卽代表能生一種幻虛的損害之行爲，其真實惡果已非原動者智慮所能及。

者。是故誘導貧階級，使反乎其真正利己心而採定其行為方針，由此而所受之道德制裁，富階級亦必受之，蓋勸導富者採取行為方針，至有牴觸其表面的，直覺的，直接的利益者，非此道德制裁不為功，而其實於不識不知間，間接與其真正利己主義相為契合者也。世之囿於私利之徒，所以呈此奇態者，實以此耳；吾人驟見之，殊覺莫名其妙。

由是觀之，大資產家與勞動者小資產家關係，必然發生二重之道德律存乎其間：其一，注入從順之德於服從者，其行須合於富者利益；其二，乃對於資本家者，即一方寬容其專橫，他方制其過度，用防服從者之反亂，及資本制之破壞也。夫道德力之性質至使資本家慎審其正真利害而始行動，又使勞動者行為必全然背反其真正利害者，以其道德全具有心理之性質耳。以是首須考究乎自由土地之絕滅，其於心理上之影響，果為如何，斯猶理解機械之作用，不可不先知其動作之條件也。

孤立勞働，或強制共同勞働所隨伴之心理上影響，茲述之如次：第一，共同制未行成立，或雖成立，須行強制，加以種種拘束者，則其生產力皆有其限制，勞力者有人定未能勝天之慮，不克完全利用物質，而控制自然界之力。第二，上之事實於不識不知之間，與個人環境所起狀態，互相毀損其心力，至使自安於賤劣無能；以其昧於社會趨勢，又復未能左右之，遂爲其犧牲者矣。第三，欲社會的良心與腐敗經濟組織相復和，遂藉有系統的假冒之邏輯，而建其謬說焉。

上之三勢力，以第一爲主，而與其餘相合，成爲一種廣大無邊心理現象，所謂不可思議力之觀念卽此。人類知夫征服物質界，非其力之所及，以爲宇宙間有一種強抗優超之力，不啻爲一意志之啓示，或神奇之作爲，渺渺余躬，何能抵禦，徒見力竭而已。爰以供獻，祈禱迎合其意，斯實出於人心之自然。易言之，措置乖謬之經濟組織不自勉而力圖完全，乃假求於宗教，亦當然耳，若僧

侶之乞雨，去旱，巫者之治病，發見罪人所在，保免盜竊，以及凡手腕之所不逮，而偶像乃能指定矛矢準的之類皆是，由是觀之，宗教思想之發達，乃爲孤立勞働或強制共同制之心理的成果，固無足怪也矣。

勞働之強制共同，逐漸弛緩其羈絆，而征服自然界之力亦隨以增大者，則其對於不可思議力之觀念程度自減，宗教性質用近於理矣。在北歐諸國，外界抵抗力頗爲強大，必須發明最有效生產之方，設定強制共同法；而手段得宜，其有礙於生產者亦至微。故人力得制自然，宗教亦近於正理，較之南歐諸國之迷信，不啻有霄壤之差。基督新教其所以得伸勢力於英德而於意大利西班牙及其他南歐諸國不能固其地盤者，以此。若夫羅馬教之組織有力行政機關也，在歷史上爲一大事實。麥楷萊詮解未當，註七然推厥由來，蓋因南歐民族力薄，不足以制外界，因此在弱無能，屈從於神祕勢力之情感，益爲增加，此必然之結果也。

經濟組織進步，生產障礙亦得逐漸減少。然不以土地所有自由爲基礎之任意共同法代勞動共同之強制則其阻礙尙未能盡行除去。環境諸勢力之外人類尙有一種優勝不可抗禦之力之觀念，及其隨伴之宗教的情緒，必待完成社會的方式行於世，而後始得消滅。

有謂禍患有礙乎宗教信念者，誤矣。夫禍患非與信念矛盾，抑且爲其基礎。人力之難制物質界，四圍經濟關係狀態之不通曉，居常恐懼幽玄神祕之力之三者，皆社會的禍患，悉爲構成「神座之柱脚。」

知夫近時宗教神人關係之人，其於過去宗教中有不承認此種關係之存在者，可謂誤矣。夫神人關係，通各宗教均有之；并不論其教別，總期獲得神助而迎合其意者則一耳。惟各宗教之所異者有二：或僅求神人之關係於現世，即爲人與自然界目前競爭之故。或希望長生於死後，爲其來世禱於神而冀其翼助也。例如：古代偶像教徒，當其戰爭，或收穫之先，必以祈禱，認斯二者，爲

兩大儀典，至若來世之事，并不重視；以死後幸福，屬於高貴者之特權。此思想雖不知其普及與否，然希臘人中嘗有之矣。猶太人宗教，亦以戰利、收穫、健康，以及物質上之繁榮，悉爲神佑之所致。反之，基督教徒之求神助也，不獨有關於現世之隆替，抑且及於來世之冥福也。

詳考來世概念，蓋由積累歲月，自蒙昧時代宗教觀念而成熟者。以自然界之抵抗力，歸於不可思議的巨靈之作用，則神靈之生活情狀及其對人之態度，概以想像而附會之，奇幻百出，莫可名狀。不可思議神靈間之關係，人心自然以爲有如「人界僧政」狀態而支配如次；於天國亦置久污人世之各種階級，故神界與人間同有優劣、貴賤、貧富，與夫自由民奴隸之差別。今世神人關係一方根據乎賞罰而一方根據於禮拜。而此神人關係在各歷史時代，洵不可思議，竟與人間經濟的關係相爲照應。偶像教時代，勞働者屈從於資本家，實起於少數屈服多數之因，而神人關係，亦同爲征服之結果，以爲人類當初，

係見征服於神者。反之，中古時代資本家與勞動者關係具有族長制之性質，而神人關係亦以爲有如此者。試觀當時稗史所描寫之狀態，救世主擬爲藩主，使徒爲籍臣，普通人類，其隸屬也。夫情態之有如是也，則人類恃其想像力，自以現世神人關係擴延及於未來；既認有不死之神，則亦料已於將來雖死猶生。是故於今世崇拜神靈，乃欲死後與神遇合，而得在來世與神共棲，此種觀念，乃亦應有者也。

宗教觀念無論其如何縝密複雜，而其所由來一也。卽人類對於自然界勢力，自覺荏弱之感情是已，而此感情亦由孤立勞動或強制共同制漸次發生者。資本的社會所得構成強制道德法之心理基礎，實在於此。今既於心理的條件，及其結果之精神現象，已詳述之矣，自後所論次者，爲社會所具教導之方法，卽不外乎恐怖，宗教，輿論三者耳。

恐怖與輿論，解釋非難，其所由來，乃孤立勞動或強制共同勞動所生之怯

儒與失意也。人類以此遂甘愿屈服於社會環境勢力，不得不作背反己利之行爲。其所以至此，或懾於優者權力，或懼其設定之刑罰也。至宗教則較爲難解；若自祈禱供獻，求夫神佑之見地而思之，則無直接含有道德之意。夫道德爲人與人之關係，宗教者人與神之關係也，二者儘可各自存立，不相聯絡。多種宗教，往往缺乏道德之要素者，以此。此種宗教之情況，卽於一般物質上之生活，與最注意之生產事業，惟有藉供獻而祈神佑，沐其恩澤；若徒準諸人間關係之道義，以求迎合神意者，則無之矣。因此，宗教者，雖不必與道德制裁相隨伴，然得爲強制道德之利器。背反利己之行爲，而以爲合乎神意，得免其忿怒懲罰者，是足以達此目的焉。易言之，得神意之方法，茲更擴增，不獨須使人崇敬神明，復須包括人與人關係所定之行爲，準此，神則有若天國之資本家存記其平生常行，視其貯蓄利益之多寡，與以今世或將來之報償，由是恐怖神罰，個人利己心藉此破除：適於私利之行爲，因此阻遏，抑且迎合壓制者之

利己心而行事也。

夫強制道德之三方法，果如何適用於種種經濟組織乎？茲則述之於下。未開化經濟社會，人皆爲一種獨裁權所強制，而後共同勞作；然吾人須知此乃勞動者之利，決非有利於私人之爲資本家者。此際道德強制之目的，在使各人必適應其真正利益而爲之；但真正利益，固非各人所能覺知者，然實際上固要求人力之結合也。適用道德於此狀態，率以帶有宗教性質之刑罰手段行之，凡目前之利己主義，其有致共同之分離行爲者，悉以此刑罰課之。此種制裁，可於古之「馬克」Mark或「庫蘭」Cran未開化社會，得見其例。其純正高尚之道德，莫不以確保各人互助，而鞏固團體爲目的，蓋個人的本性或將使其破裂也。

蠻人社會之個人服從關係，僅露其半面耳，而研究其道德，則尤饒興味。在此社會，各人悉皆自由，平等，獨立，道德標準，純粹出於利己主義，其爲智識發

達而啟迪之者，殆無有焉。夫共同觀念缺如，固不能啓發利己心，使爲善行，然人皆平等，至少得因利己而制其惡行。何則？惡行即可引起反動，卒於原動者有不利耳。未開化社會，有家族隸屬制，因此足以強制道德。此制之得以存續者，緣兩性間之一造，或一全階級，其行爲或其所受待遇，乃有違反其開明的利己心也。蠻人社會之女子，其甘馴服於此種隸屬，蓋全由於其利己心之爲人屈撓，以忍耐，從順，爲有益女子之德，惟男子對於女子之橫暴，亦須節制；何則？虐遇一過其度，必起女子反抗故也。雖然本性自私之男子，惟知目前之利，外此無關焉。若夫制慾之切要，領悟匪易，是故行爲之節制，不能委之於自然，必須加以命令的制裁，而後目的始達。由是觀之，被治者使其行爲與其真正利己心相反而治者行爲俾與其直接利益相背者，必當臨之以「超乎自然」之道德律。

苟能記憶上述之理，則於蠻人所行之殘酷，規定，及迷信，可迎刃而解，願

此類現象雖至近時，而社會學者猶未能了然。僅作模稜兩可之曲說而已。韋克 (Wake) 謂「蠻人欲使他人尊重己之家具與妻孥所有權，自然必須規定條律以尊重他人同樣所有權爲前提，斯即其利己主義之結果云」若然，則蠻人中所行道德之何以有涉於「超乎自然」且具有命令性質之事實乎？斯其說明所不備矣。若以道德行爲不過自然出於個人的利己主義者，則此事實不能合乎事理。故韋克當夫說明蠻人道德之具有超自然之性也，勢不得不用下述之論法：第一，對於死者之崇敬，及死者曾經被害，要求報復之信念，由此二項，乃生道德之倫理的性質，即義務觀念。然其著書中，復解釋人類如何逐漸認知有害社會之行爲，即爲不合於神意者，而其於不合神意之行爲遂斷定其爲道德所叱責。韋克以此神意與道德之連合概念，爲義務觀念之所由起，意即違反利己心，而加於個人之一種負擔物耳。韋克對於義務之一種難解化合物之說明，更行加入其益形複雜之成分，例如：天資聰敏之會

長，習慣，以及其他佳妙之事項，不獨於實際難以形成，即其概念，亦得之匪易。蓋韋克所見之社會，其中多數人則在自由，平等地位，利己主義之道德，易於自然萌芽。至其論據不能成立之惟一原因，是爲被壓階級之存在耳；此則韋克所未論及者。故其議論糾紛若此。苟知夫即在蠻人社會中，亦有被壓階級之存在者，則其默從當時現狀，實有反其真實之利益，而其所以至此，乃優者之力強制之，決非出於自然耳。循此說者，則書契以前道德之具超乎自然與命令的性質之理，可易悟矣。

夫社會漸次發達，而壓制之法亦漸完備，及純然家屬的狀態，爲經濟的關係，則上所論述者，愈爲明確，斯即奴隸經濟制之特質。於是，心理的要素，「人」的觀念，悉付缺如：勞動者無異乎獸類，屈服於橫奪，并無何等振作。其所以至此者，全爲恐怖所致；以爲即使反亂，終不足恢復其自由也。強制道德奏功之一法，在使奴隸思其境遇，以爲天命所使然；而羈絆其身之鏈索乃爲神力所

製作者，故不能逸其範圍焉。豪族之臣隸，實助此信念之建立；於勞動者腦中，與以深厚印象，遂使不敢謀爲叛亂，惟屈服於天命耳。於是一階級恣意橫奪，其利己心之行動，必欲以確保巨大之利益，勢必抑壓他階級之利己心，使其默從於不正之行爲而爲犧牲者矣。其法首在治者儼然飾其威儀，俾起畏敬之念，殆如迷信之類，用以壓服被治者之心。夫資產家統御土地見奪之人，或藉武力，或虛作聲勢，必須保持其威嚴；而行使此者又必注入其畏敬之念，遂合而生出古代普通之武德（*Moral de l'épée*），其特性卽英雄崇拜。但誇耀個人剛勇之情操，特存於自由民之間，蓋視「力」爲最高之法者，惟限於自由民，至若奴隸，則計惟有百方從順，除屈服於壓制而外無他事。

奴隸制度時代，其道德之強制，蓋以恐怖之念爲主；時或併用上述之他法，尤以宗教爲多，蓋宗教者庇護「威壓機關」之具，而期奴隸社會之存續也。例若猶太教，其所含蓄者，不過列舉現世禍患，以爲神罰，藉以防止有害於社

會之行爲。卽偶像之教，其於有害社會安寧，及欲破壞壓制之制度者，則以無數禍害加之。顧比未開化之宗教，其能防止奴隸反亂遠不如其抑制資產家。對於同類或對奴隸暴行之爲有效，此乃當然之理。試問此等宗教究於勞動者可生何影響乎？抑宗教不外乎以人之未來生活而爲現世之繼續，若奴隸者，雖至末世，猶無脫其困苦境遇之望，故宗教未能調和奴隸現世之不幸。不徒能員注屈己順從之念，且反使其興叛亂之思；何則？一旦脫除束服，不獨今世狀況可以改善，卽未來境遇，亦必爲之改觀也。

在此狀況，宗教非鎮靜之具，且有革命性質。故在靜體的社會，宗教之於服從者，未能用爲強制道德之手段。宗教固未嘗訴於奴隸之心情，亦未盡力陶冶使其溫順，反專於資產家有所效力。何則？亞里斯多德有言曰「得禮拜於神者惟自由民耳」(A Civibus enim deos coli decet)，此實於資產家間自身相互關係，得其軟化柔和而可喜之結果矣。例如：資產家常於帖耳密納士(Termi-

nus) (譯者曰古代羅馬神，掌理土地境界事) 求其保護財產，卽一資產家防範他資產家，橫奪其財產也。又當時於發言效力，誓約義務，與夫家族遺產一切事項，必邀神聖之制裁。卽就此時代之倫理言，亦僅關於自由民之事耳。亞里斯多德固申論之矣。其對於自由民也，則詔告其互相慈惠；至於役使之勞動者，則雖加以暴虐，亦必寬容，甚至倡言勞動之卑劣，直天命而已。

奴隸制之社會，恐怖所生道德之於資產家與勞動者，其作用大異，此道德之制也。自由公民或有放縱過失，以爲必招神譴，於是資本家間注入互相慈惠及公平之精神，而於奴隸則凡殘忍行爲之足搖動反亂者，亦制止之。易言之，一方對於資產家則於不知不識之間，使其行爲出於真正適合利己主義；而他方維持奴隸之從順，使對於優者拘謹其外貌而畏敬之，俾其反其真實之利己心而行動。

夫恐怖所生倫理，在上古固已行之；至於後世，苟其基礎之經濟的或地理

的狀態一有興起，則必再現。基督教國若亞美利加者，因有此之狀態，奴隸所有者假其福音之力，對於黑奴頗行殘酷，起其畏敬態度，而使其屈服矣。意大利所侵占亞非利加，今日亦有此情況；意人之在本國，所行慈惠之道，至此悉滅；其殘忍橫奪，至有凌女性之奴隸，另立一種道德，惟事於荒宴掠奪殺戮耳。

觀夫隸屬制之經濟 *Self-economy*，其倫理組織全行變化。而其現象更有趣致。在此致也，啓發道德之風亦行於其間，資本家之行動，則使其反表面之利益，而勞動者則不然，務使其反真正之利益；顧其強制方法，則全具奴隸制有異。有害於社會行爲，以爲來世受其罰，以來世之恐怖代今世之恐怖，斯實基督教對於資本制度所行一大作用，而此古代各宗教所以不能望其項背，各宗教所未能企及之社會的目的，爰以遠之矣。古代各宗教以現世之制裁爲其旨主，以故不道德行爲往往免其責罰，威力等諸空語，目的之弗達良有以也，於是道德制全體之勢力爲之薄弱矣。然基督教則以制裁及於來世，用是

此弊得免。例如呪咀 Anathema 目前雖不能見其效果，願其宣告乃莫敢批判，莫能違免，基督教以此作爲武器，施於勞動者，命令其行爲，轉移利己心，違令者則以來世特受殘酷之刑。且其教義謂天國門戶獨爲貧者而設，隸屬者是以視富貴若浮雲，嘲笑世人未能享得來世之歡樂，深信己之屈從於現世，則可受榮譽幸福於來世也，斯於獎勵奴隸之屈從，則較之天罰之說，尤有功焉。現在幸福之與來世相反，古代宗教所未知之者，抑且與其教旨不相合；至基督，則對於不幸之貧者及征服貧者之社會制度用爲調和之具，大奏其效，是卽此宗教所以有力階級間得扶植之大勢力也。

新宗教若基督教者，慈善爲其教義之一，指導有力者循其真正利益而行動之功，不讓於前述之手段也。有力者爲謀己利，有須注意勞動者幸福，預防其反亂之危險，而生產之既沈滯於奴隸制者，亦必重加刺激而鼓勵之。願更進而訴之富者之心情，使負救濟之義務，特爲貧者所開之天國富者所不能

至者，則俾得依夫慈善行爲而得入之，庶受幸福於來世。基督教復以同一之法，規定資產家相互關係，總期不使其暴戾至於極端，致有危及其財產制度之存立也。

願基督教雖竭力阻止凡有害於資產家之行爲，然資產家之橫暴性質，苟非危及資本制度之存立，卽其最甚者，亦放任之也。故終中古之世，因有宗教庇護，至與以敢犯最大罪惡之機會。封建諸侯曾以磨穀疲倦之田奴，施以口籠，使不得稍食其穀粉，而基督教則全然置若未睹者。亞細亞西部歐羅巴所行之屠戮，掠奪，及諸種暴行，亦當時宗教所不顧者。現今俄國復現古代狀態，基督教徒之資本家與猶太之資本家爭鬪弗已，而中古之歐羅巴亦嘗見其事焉，乃宗教竟寬容之，抑且公許血祭最殘忍之俗，其理果何在哉？麥楷萊則論馬起亞非里 Machiavelli 時代道德乃傭兵之結果，其論文固流麗可觀，惜乎其爲膚淺之談，而非鞭辟入裏者；若夫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解釋，則較

此爲詳審遠甚。彼謂當時之犯大罪者，習以爲常，且無罰焉，然非因思慮之欠缺而犯之，故社會能寬容之，而一般且獎勵之也；果爲無思慮之舉，則當時必爲輿論所詆斥。顧此解釋一見卽知其爲皮相之論，而背於其真理，夫以長久歲月犯大罪以爲常，且得免刑罰者，其據何理乎？斯則斯密士之說所未能明之者矣。

試究夫社會對於大罪所以置之不問之理，或云以道德與法律之於敢犯大不韙者，不能收其制裁之效所致；雖常能如此解釋，然別有真實理由在，卽此種罪惡，并非有害於財產制度，實乃財產制所生必然之結果，且爲其存立必要之條件。觀於馬起亞非里讚賞該撒布爾加 Caesar Borgia 行爲之真意，則須了解下之二事：(一)詳悉封建的產財的真相，其特徵如罪惡，掠奪，苛斂三者及其固有之必要；(二)凡保持此有力社會組織之適當行爲，在歷史上均有其正當理由之存在。(譯者案該撒布爾加乃羅馬法王歷三第六之子，十六

世紀之初爲羅馬尼亞公，橫暴專恣，無所不至，苟有利於主義，則不問其手段之爲如何矣。馬起亞非里據此事跡，嘗著「伊爾普林士卜」一書，本文所指即此。中古虐待猶太人之事，亦嘗寬假，抑且煽動之，此良以封建之不動產對動產有所反抗，遂迫害之，至近世社會對於政變 *Coup d'état* 亦加寬恕者，因其鞏固資產之基礎，而助其發達而已也。

終封建之世，宗教爲強制的道德之有力機關，資本家之行爲，可使背反其直覺之利益，其於勞動者，則使背乎真正之利益。第工資經濟制之實施，勞動者得其身心之自由，宗教勢力於是衰，自是以後，宗教則不能充分抑制利己心矣。乃福祿特爾 *Voltaire* 尙欲保持虔信上帝之誓念，使借地人依然繳納地租，順從其地主。康德一旦雖亦以純粹理性 *Pure Reason* 代替宗教，因信道德律之承認，必有假定上帝存在之必要，即以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之名復主張宗教。康德理論誠切合封建時代之精神，何則？在此時代欲使衆民行動

不適合其真實利益，勢必有依夫宗教信仰之必要，反顧康德時之德國，實尚屬於此時代也。伊大利馬米亞尼 Mamiani 亦以宗教爲規制衆民心情之手段；而如今日東普魯士地主輩主張撒克遜 Saxony 當派遣牧師，自按撒克遜國土較之東普魯士文明進步尤速，國民所要求者亦大有次序，燦然可觀，東普魯士農夫一時移住於此，及至歸國，遂至要求多端，地主等則希望制止之，同時復欲以信仰之麻醉劑抑止其世俗之慾望，使致昏眠，斯其所以主張者約言之，宗教及教之在今日，猶爲維持資本的財產制之一大要素也。

如上所述，對於宗教雖有種種企劃，皆不過死灰之再燃，今者宗教對於人類行爲，乃在第二之地位矣。今日支配勞動者行爲之法，勢非有較之宗教爲嶄新而更有勢力者不可，此卽以輿論之勢力爲之，而以心理上方法與巧入人心之觀念爲作用，凡於財產制有害之行爲，輿論必醜詆之不使敢然侵犯，輿論之於勞動者，以甘心屈從資本之勢力視爲必要，於其智力也，則感其判

斷，即直接反於真實利益之行爲，而以富貴者流之褒揚以引誘之。且輿論復不欲財產制度運命俾至危殆，其於資本家必須制限其橫奪，於是輿論乃爲思想及行爲之獨裁君主矣。勞動者對於抑壓己之資本制度，苟起反動，則事雖細微，亦必受輿論之攻擊；若夫資本之橫奪勞動者，則寬假之也。一資本家將有所占領，而於他之資本家卽有損害行爲，苟非礙於資本制度之鞏固者，悉許之而不疑。

夫近世道德之真髓，雖非當代理想家所能窺知者，第前世紀理論家已闡明之矣。就中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蓋嘗大聲疾呼於不朽之著作，環圍工資制度之歷史的情況，及其制度所行之道德律，悉與亞氏同情論之旨至相符合。據謂人類行爲，在欲得傍觀者歡心而定之，則雖似徒以養成自街誇大之風，其實於現代道德受制於反覆靡常之輿論，誠能描寫如其狀，然是說也，於決定輿論判斷之原因，猶未及之，故猶不免皮相之見。蓋輿論表同情於一方，

而非難其他者之原因未加說明，而於指導同情之方向，及鼓吹既設之命令，亦未斷定其動機之爲如何。苟不溯及資本家之利己心，而究其原因者，則終不得適當之解說。此利己心者，係一精神作用，於默然之間，感動輿論，資本家行爲藉此可以適合其真實之利益，而勞動者行爲則反之。

亞丹氏所以不能理解各時代道德之有強制性質者，畢竟道德之要，具有資本的性質，而亞氏則未之計及也。人類本性，在激厲自己行爲能起公平傍觀者之同情，果而真者，則人之行爲，在博一般之讚賞也；何久需乎宗教之勸誘乎？即在近世社會，以順從輿論爲厭惡，必被外力強制而始行屈服之人甚多，以目前物質之力強制，此果何哉？而人復以不行己之所樂，反求取悅他人，則又何哉？易言之，何以人類行爲之動機，不出於私利而必由於同情者乎？亞丹氏則謂由經濟活動而自然發達不受約束之利己主義，乃完成社會和諧之導線，既而據此學理，構成一政治經濟之系統。夫著述家之翹楚如亞丹者，

竟作此奇論，若此說果爲眞者，利己主義則不必藉乎外界（羣衆同情）之制裁，應自動達於保持社會均衡之途者矣。更進而論之，亞丹氏研究共同組合所發之效力，頗有闡發，謂藉此效力，可使慈愛行爲與原動者利益相契合；且云惟在商業社會之趨渙散，此契合情狀倏然渙散。換言之，異乎吾人所居之社會狀態中，乃發生一種道德律，其律不本諸傍觀者之同情，而適於個人眞正利己心。又在近世社會組織中，眞正利己心不能趨向道德的行爲，此乃全部相互關係使然，故此心出於橫奪作亂，較慈愛行爲尤合，以是欲其行誓，必藉道德強制之手段，力矯其利己心。此類強迫，其在今日則藉輿論以伸其勢（此層不佞與亞氏同一意見），惟僅行之今日，何則？昔日大異其方法，制裁則尤爲嚴正也。

### 第三章 道德諸系之比較

建於自由土地之完成經濟社會，乃委託於自由平等的全員之開明利己

心，其道德之定式最爲高尚。是以最後之道德系，乃根據於自己利益；蓋於平等及合作自由人組成之經濟範圍，甲爲切身利害計，決不作損乙之行爲，而反以行善自勉。各人個別利益，乃指導人類行爲唯一指針，而於增進社會幸福，特定其方向也。何則？個人顧念自己利益，日以不損他人利益而寧爲護持爲宗旨，是個人之福利而社會之福利，而各人利己心之自由發動自可保有一般社會最大之幸福也。

夫買賣盛行之經濟社會，則與上述者異：保有土地擇取自由權者，其利己心之發動至有侵害無此自由權者之利益，後者勢必反亂，處此危險境遇之下，其欲鞏固社會之結合，一方須禁阻資本階級之橫暴（實則亦爲利益），他方亦必拘束勞動社會防遏其反亂。夫防遏反亂之法，在挫折勞動者之利己心，俾深信節制與默從乃適合己利之最甚者。若道德勸誘之法，其初於奴隸社會則以威嚇手段行之，使資本案顧全己利，不敢妄行誅求，而阻勞動者

不得作亂，其實作亂乃適合其利益。降及封建社會，則以宗教；近代之工資社會，則以輿論也。

是故本於純粹利己心所自然發生之道德，僅存於完成經濟社會。反之，資本制度各時代間道德，以命令爲體，以心理、宗教、社會之威重爲用，藉制資本家自私衝動，而挫勞動者之利己心。

此道德二系之勢力，及於人類性行，正相背馳。果經濟狀態而勸戒個人行動，不使其觸犯同類者，則個人無力作奸，且作奸卒至自損，遂生好善惡惡之念。夫慈悲與公正之恪守，其實出於利己心；願逐漸忘其起因，遂至具有理性的性質，而視爲真正之德，人皆不顧其結果之實效，惟二者自身認有實行之價值而已。反之，處於損人利己之經濟狀態，橫奪之利己心失其拘束，夸放逸肆，對於服從者往往施其極殘酷之手段，卒至厭惡從善之心，掃地無餘，其保有特權之少數者，常役使多數者，且恣行強硬不仁之舉動焉。是故主人對於奴

隸之凶猛，資本家對於近代勞動者之刻薄，較諸純正經濟式之特徵，如溫厚之性，靜和之愛，則大懸殊，至爲人所詬病也。

人性隨經狀態之推移。根本上爲之變易，循此事實而推之，則前代哲學家所尊重之格言，至全失其效。盧梭謂人生而有善性，所以陷於姦邪偏私者，實社會制度使然；而霍布氏則謂人原爲人之敵；二者皆非至理。夫人非生而善，或生而惡者；亦非左右於善惡之間者。所能指導之者，無他，自衛之性，卽利己之性是也，而此性者，不外「勢力保存」複雜表現之一斑耳。

然此性之趨向，非有一定者；因經濟狀態而爲善爲惡，爲正爲邪，或慈愛焉，或凶悍焉。若經濟組織能使生產者地位平等，則橫之所爲悉歸其損害於原動者，必驅利己心於善行。反之，今有人焉，喪失土地擇取之自由，與夫自衛之道，而呻吟於苛役之下，又無報復希望，則橫奪利於原動者，且合其利己心。故利己心於前者則向爲善，而於後者則趨於惡，夫定此趨向者，非利己心，實經

濟社會之狀態耳。

上所述者，乃兩社會之對照，外此又復有一差別，同其重要，論之於次。夫完成社會之道德，本於個人之利己心；資本制度之道德，則全出於擅權階級之利己心也。例如中國，則以家族幸福爲道德基礎；其在猶太，則以個人物質之幸福，希臘，以個人勢力及其偉大；羅馬，以國家強大，其榮耀，斯皆此數國資本家利己心之各種形態，以吹必要之道德制裁，及指導資產家與勞動者行爲之方針，實則資產家爲自己利益而爲之。資本制度之道德，冒社會福利共同利益之美名，隱匿其實體，其惑人心不易驟見，其性質未能明瞭；第稍考其底蘊，則可立揭其虛僞，即專擅階級之權力，俾呈自然發生之外觀，對於他階級所施，爲使人視爲有益，用以增大權力而保有其安寧也。於是使服從愈顯其馴良，其方法之便利有如此者！

世之有識者，對於資本制之道德與資產家之利己主義，既注意於斯二者

之相一致矣；復覺道德律爲二重的。其一，默許富者行樂放恣；其他，勸獎勞動者屈服從順是已。夫道德，人多有謂起於貴族之利害，而毅然擯斥此說者，亦有之。苟有讀柏拉圖之理想國者，必能憶及其對談中托拉惜馬加斯之主張，彼曰：「公道，強者之利益也。」密勒約翰亦曰：「優越階級存立之國，其道德大部分必發生於此階級之利益，及其優勢之感情；若斯巴達人之於奴隸，殖民之於黑奴，君子之於臣僕，貴族之於平民。男子之於女子，概皆以此而定其道德關係。」復曰：「在貴族政治社會，高貴階級其數雖寡，顧能造成輿論及感情，卽如推獎道德，其最有力之論證，乃適合於自誇；而在民主政治社會，則在自利云。」說此概念而得其正鵠者，厥惟孟迭維爾 Mandeville，彼嘗有「蜂之寓言」Fable of the Bees一書，所以受世之非難者，蓋由闡明從來學者以千方百計之真理耳。其意若曰：公益可依私惡而增進，易言之，由全無拘束利己心之使用；但此使用非社會全體所能企及，僅爲指導社會之人所獨

享。故孟迭維爾對於治者階級，則推獎無限自由之道德，而於貧民階級，則爲特設合於基督教旨之勤勞服從之道德。亞爾白特蘭格 Albert Lange 謂「此倫理實爲近代資本家及股份公司創立者而設，」可謂至允；蓋孟迭維爾之主義，無不大受歡迎於資本次第增殖，力求餘地，而道德系統力求伸縮之時代，此不可不注意者。顧私亞增進公益之說，其意尙有深遠者在，於茲論之，誠爲適當。夫資本的財產在社會進化之某期，乃促勞力之共同，而進於文明之必要件，故其成在歷史上爲當然之事，資本的財產之發達，若必使權貴之利己心任意使用始得成就者，則由是而生之道德，鼓勵之也，制裁之也，不但涵養資產之邪慾，以廣義言之，此道德乃於理論表明文明之最高利益，若彼資本家利己心者，不過受其指揮而爲被動之具而已。

夫完成經濟社會，個人利己主義所生之自由道德，與夫資本經濟社會，顯到自利心之強制道德，其不同之要點，既如上述，其在資本財產制發展之陸

續時代，因行使強制道德之方法之不同，遂生重要之影響，當述於茲。夫自由土地愈益絕滅，對於貧者道德之強制亦愈大者，則貧者行動之範圍遂至愈益狹隘。夫一階級所被許之行動範圍之限制愈大。則此階級之欲突出藩籬之念亦愈切，於是犯法之事亦必愈多，此固昭然易知，是故貧者不道德行為則隨抑制之嚴密而形增加，自由土地絕滅方法若稍為緩和，則此等行為逐漸減少。人又可據此理，以演繹法斷定經濟上進步雖使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及他資本家行動之範圍益受限制，但自一方面觀之，反使資本家不道德行為趨於增加之勢。自由土地絕滅之手段逐漸寬和，則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敢然行暴之機會亦漸少，及至勞動者法律上之自由成爲生產增進之根本條件時，暴行忽受打擊，此當然事也。但此經濟上之進步，果可漸除資本對於勞動之暴虐，惟往時經濟組織所附件之族長關係，同時絕滅矣，中古地主以慈父之情待其隸屬，留意境遇之改善者，是隸屬經濟特色，在以勞動者之幸福

而爲資本的生產之要件也。迨工資經濟制成立獨立，資本既普及，則勞動者之幸不幸與生產之多寡遂兩不相關，故近世資本家對於勞動者逞其殘性，強以長時之作業，使其困憊呻吟而不顧，若以較之中古主及隸屬兩相固結慈愛之情，則不勝浩歎矣。

維持資本制度所必需之方法，其殘酷等於殺人，其所以能阻止者，全以勞動者忍耐達於極點，遂至危及生產根基之時也。爰茲一種慈善新法，遂爲經濟組織所促成，然其性質非如從前之個人的，乃集合的以國法強制之。凡兒童婦女及無能力者之保護，工作時間等類之限制，苟認爲必須者，悉於國家規定，合稱所謂社會法制 Social Legislation 者是已。疇昔資本家個人良心所指導之行爲，今須國法執行之，至少數方面察之，資本家之道德已示退步，蓋昔之所禁，茲則許之也，又勞動者之自由，雖與經濟上進步共行增加，第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之自由，毫不因此而減，不過證其形式變改而已。其在今日，資

本家之橫暴與其利不能兩立，因屈於此顧又伸於彼，蓋資本家注向侵占與過度二者，在昔損及原動之人，茲反於彼有益，至資本家間相互關係，亦同有此變態，其過度行爲於現行經濟組織實有礙者，始受多少道德的制裁焉。

北美合衆國凡官吏之瀆職，雇員之舞弊，投票之賣買，輿論悉姑息之；若在歐洲，其激昂必達於極點。然則其故果何哉？蓋在合衆國富源無窮，此種行爲不惟無害於資本家，抑且爲其利益，蓋資本家之餘財藉此被吸，否則用以增加工資，反將危及收入之確定，其在歐洲，如此行爲可減資本家既得之財產，而有礙其繼續，遂至受其真正之損害。

由是觀之，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及他資本家所能行動範圍，乃於不知不識之間經濟之系統的狀況所產生者，易言之，肇端於資產家之真實利益，其行與侵占之自由準而定其多寡。

#### 第四章 道德之危機

夫道德常發生於當時之經濟狀態，經濟組織一經崩頽，則道德組織必隨之而瓦解。不生產勞動者從來左袒資本家，茲則不加扶助，遂與生產勞動者交相聯絡，斯即道德之瓦解也。如前章所述，道德的勸誘足以屈撓被壓階級之利己心者，必須糾合不生產勞動者使其調和資本制度與呻吟之衆民。今夫資本經濟制一有崩壞，則財產收入額漸少，而不生產勞動者之分潤亦以減縮，其結果則彼與資本家之關係因以分離，而彼對於生產勞動者向用心理作用強制道德之業務亦行拋棄，故被壓者突然脫其羈絆，向之屈撓利己心之事態亦陡然絕其跡焉，於是勞動者爲其真正之利己心指導其行爲之方針，而知改良境遇確保自由惟在破壞現行之社會組織。

勞動者誠能貫徹個人與經濟組織間所存關係，以及社會真相，然不過一朝之事耳。勞動反亂行爲所激成之事變，不啻長驅壓制之制度入墓，然窳窳未安，死灰復燃，蓋更有較爲緩和之新制度在。於是資本家與不生產勞動者

復興舊時關係，由此關係遂生一新事態，於屈撓生產勞動者之利己心，尤爲適合。觀於歷史上社會破壞與改造之時代，其道德所經之危機，發揮此饒有興趣之事態，非常明瞭。例如羅馬經濟制度衰落之際，特奴隸勞力之生產事業漸次不適，資本之收入遂無得焉。初與資本家連結受其利潤分配之「格賚恩脫」(Clients)，至是則不肯援助資本家，蓋所得亦以銳減，故挈其家室投諸勞動者之羣。夫此連結之人，卽從前誘奴隸使其行爲反其真實之利者，今則翻然改變，啓發勞動者之智識，煽惑其反亂，彼不生產勞動者與反亂奴隸結盟之下，服從之道德驟變爲恢復利益之倫理，合乎社會主義之耶穌訓語，嘗精確發揮之矣。於是「格賚恩脫」與奴隸遂爲此新宗教徒，惟貴族富家及學者則依然尊奉偶像教。策奴隸反亂，促成羅馬經濟制度之毀頹，反亂以後，別生一資本的財產制，不生產勞動者乃與資本家復合而重負強制隸屬階級之任。在羅馬時代「格賚恩脫」以恐怖之念視爲利器，以駕勞動者；至

封建時代，僧侶代之以宗教之力轉變其利己心，以防其反亂。最奇者，前之教唆奴隸反抗之物，後爲屈撓其利己心之具，其所根據之道德，與前無異。惟巧設論理而演繹耳。彼大革新家，則凡於財之由竊盜而成，富之由侵奪而得者，竭力擯斥勿使與來世有關；但其門徒急切於推演創守舊之說曰：『天國不容富者，來世乃貧者之勝利，』洵爲妙語，實足以說服被壓者使其呻吟屈伏於此社會組織之下。所以一時啓迪勞動者趨向正途之道德，及至社會受財產制之惡影響，卽變其形態而屈撓勞動者之利己心，一反其正向成爲有效之作用。在昔聖經之精神，雖具有共和性質，僅爲守護帝王之利器；於今福音之趣旨，雖近於財產之共有，及一旦委諸僧侶詭辯者之手，卽爲防衛財產之陋劣手段，以是忝成保護富者之一大要具矣。

基督教道德係簡樸的且有革新之性質，而以詭辯由此演繹之道德則有鎮壓之性質，二者既於根本相反，故宗教進化中二者之間發生有害且有激

烈之抵觸，其極也，往往以干戈相見。顧此紛爭及抵觸，殆與本論無關，惟應記於此者，每值危機之秋，道德表現此二種特殊狀態之一耳。當夫道德危機之初期，道德指導勞動者循其利益而行動之；及後又復枉撓勞動者之利己心。此現象非獨如上文所述，僅限於歷史上之大時期；當封建經濟制度行將崩頹之時也，則具有革新性質之道德積極發達，啓其隸屬之利己心，使大舉抵抗財產之制；然未幾道德即復舊式，以有系統的方法屈撓困苦羣生之利己心，禁之於服從義務之域；向爲僧侶所執之業務，自後移接於新開家，法律家，教授，及官吏之手矣。

凡道德之革新，與上述同一途徑，進行則隨社會之破壞；及其改造，常現兩種狀態：前者有傾覆性質，啟發被壓者喚起其真正之利己心，俾得促成已在飄搖之制度之崩壞；後者則有保守性質，凡爲社會革新而犧牲者，加以鏈鎖而鍛錘之。經濟革新所及於勞動者之結果如此；經濟制之破壞與改造對於

資本家之道德，則與之適生反對之影響。資本制度破壞，勞動者利己心將欲趨向其真正之目的，則同時資本家之利己心次第失其支持，遂啓顛覆之端。在此時期之特徵，即資本家失其私慾放恣之能力，致富之志向雖盛，而四圍危象驅之歧途，直至其利己心能達其企圖，顯然變其爲無益，遂蔑視苦樂，發生恬淡主義之道德，此實社會破壞重大時代之特兆，是以羅馬經濟組織陷於一大危機之際，斯多噶派道德出而盛行於世，由此主義發生之道德，全爲目的不能達到利己心之反照，附以最高尙之理想者也。當封建社會危機之時，恬淡主義之道德現於英德兩國，且頗盛行；其在英也，奎克 Quakers 及清教徒 Puritans 倡導之；其在德也，馬萊維亞教徒 Moravians 及赫十教徒 Hussites 奉之。按之通例，由此復生禁慾主義 Asceticism，方對於被征服者則鼓勵其捨身之精神，而於造成大革命所必需之理想，則喚起其崇拜之念；一方此主義與資本家之醒悟相適應：蓋資本家處此危急之秋，即求循分之利益勢亦有所

不能。但資本家失意時期，乃過渡的，凡使資本成爲麻木而妨礙效率之痿痺，既除，此亦與之俱去。一俟勞動者利己心在屈撓風氣之中，漸形薄弱，則資本家利己心仆而復興，作嶄新而更有力之飛翔，於是資本制之道德再行風靡一世。但此次必須爲一種新能力所制裁，庶幾強迫不至逾度，而保資產之安寧。

夫優者之道德一革經新，則其人生觀及該社會特產之科學上文學上之著作莫不悉受同樣之變化；以故每當經濟一大革新，必有見夫文學之革新者，此乃必然之結果，無足怪也。

經濟變化，爲言語大變之原因，博言者固久已倡導之矣。日常優雅之語，不過爲優者所使用之言語；優者獨有文語，以此組成科學及文學之名著；若夫下流社會之言語，不過一種之方言，居於劣等地位，毫不見用於文學。夫言語以之譬若大河者，則下等社會之言語有若水底之暗流，不足引起世人之注

目；然社會崩頹之際，被壓者一朝得勢，確立其權利者，所謂方言則代雅語而居其位，否則至少亦可減雅語之勢力，文學上之用語不得不以方言充之也。於是社會之進化，強加新原素於言語，言語實質用是全變矣。

夫言語之革新，文學亦隨社會組織之變化同與改革，封建時代最著名之託爾維爾 Trouveres 及託爾巴杜爾 Troubadours (譯者曰：二者均中古法國詩人之總稱) 蓋由中古經濟及家族狀態出其詩風者也；及中流公民 Rouge-risse 出世，遂衰歇矣。洗士蒙迭 (Sismondi) 曰：一三二四年土爾司 Tortoise 仕民欲祝查爾士四世 Charles IV 之入市，嘗懸賞募集普羅文塞耳語之詩。號稱土爾司之七託爾把杜爾而民，招詩人使作詩，約以金製紫蘭及美學博士予其秀逸者。七市民甚欲藉此保存古代普羅文塞耳語詩風之面目；乃時移勢遷，法國南部王侯滅後，託爾巴杜爾則與其固有風俗習慣俱形消失，一無所存。後起之市民，其價值尤為優越；第其詩才則遠不及之矣。約言之，市民莘莘日進

未艾；究之想像力之豐富，氣度之高超，樂趣之深耽，是皆古人之特點，非市民所能及者。即意大利亦以中流公民革命之變，文學遂以改其觀矣，其性質雖與法國不同，而其由來則無所異。例如一二八二年之革命，續其後者即文學之革命是也，此革命尤於脫斯楷納 Tuscany 爲甚。又其翁皮 Giompi 之革命，及民主市民黨之革命，亦生文學變態，對於主倡貧窶與禁慾派之基督教的社會主義，則加以唾罵。十八世紀中所行之抒情詩，向供貴族特有之玩娛者，遂漸次移諸市民階級。法國革命大家羅別斯皮爾 Robespierre 與聖其斯脫 St. Just 所作之戀歌，亦屬此類。意大利怕里尼 Parini 之詩，不外市民反抗貴族之詠。法國波馬爾瀉 Beaumarchais 之作，亦能巧描其狀，彼著『費加樂之婚姻』Mariage de Figaro，竟一變法國之喜劇矣。從來劇場常演貴族簸弄人民之狀，而此則改變其趣。其在德國，批評及審美著作中號稱第一之列新 Lessing，竭力擁護市民利益，蓋當時市民之貨殖與權力，漸占重要之地位也。

反之，社會組織及呈退步之狀，文學形體亦必與同其趨向，英國王政復古時代之文學，遂變醜陋，此其著明之一例耳。

由是觀之，國不拘東西，時不論古今，經濟上之危機，必致道德上之危機。故若今日之經濟制度行將解體，則必有道德之瓦解行之於前，改造之時代必然隨之於後，作此豫想，不可謂過早之計也。今夫不生產勞動者與資本家相連絡，箝制輿論，總期屈撓工資所得者之真實利己心矣，及一時資本減少收入之時，必翻然變計，解除結盟，投於勞動者之羣，而誘掖輔導之，固甚明也。若然，勞動者利己心不復受勉強方法之屈撓，則自能直向利己之方面發展，其抑壓已之社會組織則必遭推翻，代之以善良經濟組織。由此發生之經濟定式，其生產力必較現代之定式爲優越，即混成組合是也。上述經濟上之變遷，其結果必釀成道德之危機，遂生新時代之倫理；而此將來之道德，不有嚴令性質，不需制裁，毋庸利己心之屈撓，蓋受開明利己心之指導，自然發育者也。

居於平等地位互相結合之個人，若任意自由採取此道德，自能維持相互之一致及其尊重，抑且足以確保社會之均衡，人類之幸福也。

## 第五章 道德學說之批評

自人考究道德問題實與哲學同其起源以來，世思想界相互爭雄者有二概念：其一，自至高正道之教訓，演繹道德，或以爲人間之所造作者，或以爲一種神力現示於人者；其二，則以人類幸福爲道德行爲之惟一標準。前說則道德行爲必爲利他的，原動者利己心不能爲動因；後說則以爲道德及其指揮命令之行爲，須求之於規制行爲之個人及社會之利益。斯二說者，固各有瑕疵，亦有合於真理，文明進步中一時顯其效者矣。今欲檢其瑕疵，求其真理，須於道德之經濟的基礎而推究之也。

夫以道德視爲個人利己心之精華，力求個人幸福以爲注導道德最高之標準者，則斯說也，蓋就資本的經濟之根本，僅爲最單純之推究，吾人即可知

其論據之無力。社會組織苟存此制，必多數人之階級屈從於他階級之橫奪，即己之行爲亦必與己無利焉，可以維持資本制者，惟有抑制此階級利心而已。而此經濟組織，個人毫無由其真實之利益取其道德上之行爲；若以利己之性指道其行爲，則社會組織即見摧崩。斯說自其全體言之，雖不得謂其成立；顧猶存其幾分真理。縱令現社會之不完全道德組織，不本於個人利己心；而其實基於資本家利己心者，則爲事實。即今貧民社會之行爲，實有以其真正利益，而以心理之力與所抱負之似而非之利己主義巧相合一，亦屬事實而無可疑者。

夫以無私爲人間不可違背之義務，而以爲上帝之所命爲道德行爲之要點者，則此說不得受前說之同一批評；然適用此說於勞動社會，實有其真理存乎其中；此說乃躬自接觸下等社會，實驗其行爲而後斷定者，斯則無庸置疑。喪失擇取之自由之人，誠同利他之行爲，故不能以利己之說闡明之也無

論矣。除奴隸制度時代而外此種利他的行爲所以至於確立者，蓋呻吟於壓制之羣民，常假乎禁慾之道德及宗教之戒訓導以無私及從順故也。上帝所啓示之形而上之道德，法人以爲不關於個人利己主義之一種義務又復視爲反於利己心所冀求之幸福者，亦由上述之理直接發生之結果，固照然可知。此之斷論，驟見雖似近理，然未能隱蔽其固有瑕疵；何則？貧階級行爲所實現者，固爲利他，而其直接之動機，舍個人的利己心莫由，此爲最易明瞭之事實也。蓋此行爲誠有利於資本家，而有不便於己，故自其最後結果而論之，爲利他焉；然勞動者念中與實際上但顧己益，則不可不謂其本於目前直接之利已矣。此階級想像未來賞罰，拋棄現在利益，誠不得謂無計算之差，然其所以爲此，不妨謂利己心旨歸。卽其服從之倫理，克己之道德，亦不妨謂其本於自己之利益。夫個人利己心固有巧被轉捩，然決不能全行絕滅之。

猶有一說，介乎此二者之間，爲世所共信奉者，故實有特述之價值。彼謂道

德係本之人類種族之利己心 *Egoism of the Human Species*，或以他學者所用之語言表之，道德乃吾人利他性之產物；利他性之根本，固爲利己心，而滿足此性者，則仁慈行爲是已。或謂道德苟非出於樂善之心，卽發始乎感動於中之惻隱，彼激人之情，使人毅然出其無私之行爲也。

夫利他之性，果實存在而左右人間之行爲者乎？斯須問諸主張利他之論者。夫人苟從心所欲而行，而他人對此亦有反抗之自由，惟不能制止之者，則人之取人之物而爲己用，其或無同胞相殺者乎？此於主張情論者益有促其明確答辯之道矣。夫謂仁慈行爲爲人性之結果，則於行爲及感情之原因可不加深究，實爲避難就易之捷徑，爲此論者，苟就人性之倫理的心理的實驗的基礎察其構成之推理方法，則可知其之極於專斷。吾人復據斯賓塞爾 *Spencer* 之說而附言曰：同情隨乎疾苦之增劇而薄弱，惻隱之心，極當大放之際，則減其感動而減其強度也。

今於論理別開生面駁擊上述之論，若以惻隱之心樂善之行而爲人間行爲淵源者，則資本經濟制所特具之社會懸隔狀況，決不生有不幸結果。又權力所有者苟抱利他觀念，則使平民階級之境遇受一切危害社會，必竭力排斥之，而已之對此所行橫暴不公之行動，亦必止之不使發生；然此事從未實現，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其殘忍不公無所不至，固無庸贅言。故利他之情，非左右人間常態之重要關係；反之，絕對的利己主義，不得不認爲無止之勢力也。是故惻隱之心縱令實際左右人間行爲，其效力僅補助對於利己的行爲所生流弊，加以幾分改善或較減之也。

自此見解而言之，利己心之常態，乃左右人間習慣的與重要的行爲之動機，而成道德之淵源；至若利他心，則於過敏銳之利己的道德備爲磨鋒挫鏑之用，不過爲補助的倫理之動機而已。人間之行爲，蘭克則比之印度販賣偶像業之英國人，此商以商人之資格，則庇護佛教；若以基督教徒之資格，則納

施物於耶穌教會，獎勵其布教事業。至若人以資本家之資格言之，則對同胞恣意掠奪，毫不爲恥；而以具惻隱之心之個人言之，則對於其虐待之犧牲者，加以慈愛矣。夫以冰炭兩不相容之二道德組織同時存立，驟見之不可不認爲背理之最甚者。此種同情，其在人生重要事件不能指道吾人，而依然持平利己心之力者，則未能視爲重要之物，抑且不得認其獨立足爲道德要素響導行爲者也。惻隱之心，其在利己心能所容許區域內，不過單爲輔助的道德之要素而已，誠能知此真相，則由此所得之概念，自其足以合於真理調和事實綜合要素言之，實有優乎主同情論者矣。據此概念而論之，利己心不特獨爲道德之主動，亦且指定其補助之法，則利他心不過爲補助的道德之要素，掩蔽利己心之物也。要之，同情者不過爲屬於人目之外衣，其中心之活動直利己心耳。權力所有者所引起艱苦使下民脫此而救濟之以防其報復者，此利己心之聲耳。然此種利己心之起源，邈乎遠矣，爲其所衝動者，不能直認識

其存立；惟有漠然發現於其良心，以此遂使其行爲，自生於慈愛惻隱之心焉。因吾人對於救濟被壓階級之人，從未思欲宣言曰：彼之拯貧救苦，蓋懼其報復而以預防之。顧此亦實情之宜注意者，即減較不幸仍歸至從前不知不識之間造成不幸之人之利益，而此利益之觀念，實自然能激勵慈愛之行爲也。由是觀之，上述道德之學說，均不能謂之完全。第一利己說，未能說明多數下民所以必據取違其真實利己心之標準而行動之理由；第二義務說，則未明夫各時代道德率以資本家爲本位而勞動者行爲悉左右於似是而非之利己心，其所以至此者，則依道德之勸誘巧中其心者也；第三說亦未能深明道德，蓋誤認利他情緒，不免支離，其根底所存利己心之原素，則似乎付之等閑矣。

密勒約翰及斯賓塞所論者，較上三說完全而近理。據密勒說：則謂功利主義之道德，若以社會之法律規定，使各人幸福及全體利益兩相調和，始得維

持。反之，奴隸與所有主存在之社會，爲他人行動以爲利益之念決不能發生。概言之，社會制度苟一階級犧牲他階級利益而增進其利益者，則此制度因其利於有權力之階級，是以此階級乃爲正當，亦且合乎道德。於此狀態之下，利己心則未能說定完全道德之關係矣。資本制度卽一部人犧牲他人之利益而謀其利益，故功利的道德在此制度不能存立，必須尤爲高尚社會組織力得見之也。以上事態，乃密勒之所明言者；要之，對於他人之親愛尊重以爲有利於己，卽以實利認爲完全道德之基礎者，獨於人人平等社會可得實現之，此密勒之本意耳。吾人所唱道之意見，其實質則與此全然一致，固易明之。然據吾人所見，密勒論旨中尙有誤點，卽彼信智識之進步爲促成功利道德成立之時代，又完全道德可以存在之社會制度，其設定可委之法律及社會規律。然實際改變現在資本的社會組織，一以平等共同爲基礎者斯惟待諸經濟狀態之自然進化已耳。

吾人復就斯賓塞各論，亦欲有所陳述。彼謂吾人應先發見者，即以個人行為之究竟實利爲基礎，一種理想的道德乃建於其上，此能確保適者之生存，亦完全社會之幸福所自出。至實現此道德組織，則在人心之進化，歷經長久歲月之後，試驗增進幸福之勢力須逐期爲之，此實現在最後之期。當此進化之際，團結社會所必需之道德行爲，則以道德、政治、社會三者之規定確立之也。夫此道德概念，承認其須經進化途徑，乃達於完成定式，一如其他人類活動之表現，斯氏倡論之厥功甚大；然猶遺重要之數點。

第一，斯賓塞雖已斷定完成道德之存在，願於實現此倫理的理想所必需社會狀態其爲如何則未詳論之。斯氏以不完全的戰爭道德屬之於軍國時代，自現今世界各國進於文明，資產主義之精神漸形發達，此種道德必見衰退，此彼所深而不疑者。然區別社會爲軍國的及產業的則尚未盡癥結。蓋軍國的及資產二制雖兩相抵抗，而其基礎均在勞力之強制共同，究其實質并

無何等差別；以言道德，則尤爲相似。資產社會所行者，相侵之倫理也；即在今世文明最進步之社會，人民之一部極逞其利己心之行動，至若餘人行動所以被壓制者，非出於尊重之感情，實由利己心被撓所致耳。

斯氏謂利己主義（所謂完成道德）確保適者之生存，而爲社會進步之要素云云者，亦非吾人所能首肯。夫利己主義之哲學所得實行，惟在純粹經濟的定式中；在此定式，強者無法犧牲弱者，但利用弱者之力，增加生產，則有之矣。而此生產之增加，無害於社會，且爲其利也；第欲越此範圍以虐弱者，而獨占其利，斯則非所能爲。故強者壓迫弱者而生存之觀，不過爲資產社會所遭遇之回想，而非所語於平等之社會。顧此回想至欠精確，何則？資產社會所謂一階級勝於他階級者，其勝者未必定爲強者，若勝者常爲強者，則其強力足能屈撓敗者之利己心，又何必防遏其反抗，而用前文所述之複雜手段焉耶？

斯氏所論，吾人尙有不能同意者。彼信強制道德次第推移至於利己的道德者，全由經驗累積所致；又謂本諸政治宗教社會三者裁制之道德，其發達乃屬於幼稚之時代，此時人類經驗未富，不知造成幸福的行爲之效益爲何如，職是之故，有利者必強勉爲之，有害者必強其摺置之。顧斯氏猶有未盡料者，夫各人居平等地位，以自由合作經濟上之關係，有若八面玲瓏，無所隱諱於其間，又個人判決力之自由并無阻礙，在此社會其行爲之利不利僅以些許之經驗足以知之；故在此資產制尙未成立之未開化社會，功利之經驗雖猶幼稚，而利己的道德誠能確保個人及社會之幸福。反之，資本的社會，經濟上關係至極複雜，資產家未能預想自由行爲之結果，因之不能全然委之所有之利己心，聽其指導。然勞動者之利己心苟不故受屈撓，若輩不難發見所以致其幸福之行爲方針。是以今日之個人，於行爲之真能適合利己主義與否，初未討及之者，不得歸咎智力發達之不足也。自資產家一方言之，其智識

既豐富矣，而未能知其行爲之結果者，以資本上之關係至爲複雜故；復自他方面觀之，勞動者不能認識與其真實利益相一致的行爲之結果，亦以其利己心爲人故意作弄耳，是以不知夫行爲果爲如何始行適合利己之心者，非緣心理之原因，乃純由社會有勢力的資本之狀態；此資本的狀態實介於人的智力與行爲的結果之間，掩蔽利己心之明，使其不能控制人類行爲者也。故此際必要之行爲，必依道德勸誘而懲惡之。

本乎平等之經濟制度而興起，則其平等狀態可去利己心之障礙，利己的道德方是始生；然如社會現狀長此固存，人智進步雖至極頂，利己的道德發展之途猶未廓清，何也？現在經濟之狀態猶妨害其當然之運行也。是故斯氏謂理想的道德與世變各時期間不完全道德之關係，猶生理學之於病理學，此非吾人之所能回憶者。若以不完全道德之體制，係於歷史上必然之經濟之狀態，則此社會的機能，謂爲有生理的性質，是不完全道德亦必爲生理的

現象，謂其爲病理的現象，是與事理殊屬不合。

據上所述事由，吾人之於道德結論可以言之於次：資本的道德成於種種規定，而此規定資本家反其直接利益，自行課之者有之；反於勞動者真實利益而課之者亦有之，是皆確保資本的社會之存續，且已奏膚功者矣。夫單純道德之制裁，固可抑制若干部分之人民，使其就範不敢犯禁；然猶有若干少數之人，以爲此微弱之約束，臨之依然反抗勿止，對此尙需較爲強硬之別種手段。苟情況有若此者，則凡有危及財產鞏固之行爲，必課以切實之刑罰，非爲向者之虛與委蛇也。夫資本的結合所視爲必要之規定範圍，道德不能拘束行爲於其內，必至以更强硬且確定之法律干涉之。若夫法律胥賴經濟狀態諸端，則於次篇論之。

## 第一篇 法律之經濟基礎

### 第一章 法律制裁之經濟基礎

觀夫完成經濟的法律之特徵，其法律乃條列命令一組規則也；蓋欲保護各種生產者使得勞力之成果而積蓄之。顧此經濟制人皆尊重他人財產以爲自己利益，無論何人無有侵犯法律之意，故法律不需適用之刑罰。其所必需者，惟有癡狂白癡已耳；何則？人作不法行爲，因有損其利益者，捨狂妄心迷者決無之矣。

「無財產卽無不公，」此洛克 Lock 所言之定理，可用幾何學之定理證明法以論證之。財產之觀念，卽一人之權利；不公之觀念，卽侵害此權利者也。苟前者之無存在，則後者無所自出。然欲證明不公之不能存在，正不必假定財產之不存在；何則？私有財產卽令存在，苟其制適當者，則侵害他人權利必如前述反爲侵害者之不利，而有違背其利己心故也。若社會成於資本產出者及普通勞動者平分收入而無差別於其間，是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舉，必不之起；蓋苟其一部橫奪他部之權利，終必驅迫後者以致混成組合之瓦解，因以

減少勞力共同之生產力，而有影響於橫奪者之收入。在此社會，法律單於理論上確認個人權利義務而已；至若刑罰之制裁，則不加之。於時公道之標準無他，即霍布士所謂自然狀態之法律精髓之「實利」是。然弗生爭鬪狀態，自能導於權利之尊重，社會之平和。

今顛倒論法，反乎前述經濟組織，與此根本相違之資本的經濟組織以爲前提，自其法律上特徵而立論之者，則上述之理尤爲明瞭。在此組織，不惟姑息經濟上之不平等，抑且准許之而注重之，使一部人犧牲他部而致富，致確保各人安享收入之法律，社會全部果能遵守與否，則未能確定也。蓋佔有不多之人，橫奪其多者以爲利；無資本收入之勞動者，犯法以占取資本家及不勞而獲之地主之收入。夫處自由土地經濟之中，侵犯法律於原動者幸福並無增進之力；抑且爲之減削。第在土地買賣盛行之世，上述不法行爲其於增進侵犯者勢力是爲無上手段。是故經濟上之進化至此程度，則法律不僅以

理論確立個人之利權，必且以嚴刑自衛其爲私，俾加於觸法者。

若夫資本的社會，有勞動者焉，其真正利己心誘其反亂以抗資本家；有資本家焉，深認知一己之利害，致對同類生相互之橫奪，對勞動則取難相調和之態度。資本家此等行爲，究非有益，前之道德篇既已論述之矣。情狀之若此者，決非利己的倫理足以保持社會之均衡，斯亦備論於前。是故欲使貧者反其真正的利益，而使富者絕其直覺的利益，必須建立似是而非之利己主義，以轉變二者之利己心；至欲達此目的，則須藉乎命令的道德之力。迨大轉變不能全其功，而道德之力又不足以保均衡者，法律始行干與之。夫屈撓人之利己心，而後俾人隨其利益自由行動，此非法律之所爲；其所爲者，在嚴禁迴合私利之一切行爲，否則規定使犯此者課以極嚴之刑，俾其自悟如此行爲實反爲不利。夫道德雖容許個人從心所欲，願又殫精竭慮，務毀其利己心；且自一方言之，誘導此心背向利益，無問其爲真實者或直接覺知者，是故道德

支持資本制，不過恃一虛構之想像物而已。至若法律，則反取簡潔行動，對於違反者課以嚴罰，使其行爲實際不違反原動者之利益。道德者對有利行爲加以似是而非之刑罰，故行爲之節制，亦依夫似是而非之利己心矣；法律則對此行爲課以有效的刑罰，故行爲之節制，實爲利己。由是觀之，道德則毀損吾人之利益，而法律則變動利益之條件也。知名之法學者，於此法律特徵，亦稍有所會得；然以缺經濟要素之智識，故常不能了解吾人所述制度之真相。

葉靈 *Ihering* 謂法律乃合同之權力，加於各個人之強制，其目的在抑制個人放恣，使其不陷於未能先見之害。第一，若此定義，適用於資本階級之相互關係，則足以正確表示法律之特性，何則？法律者，實際對於資本家俾其行爲適合其真實利益者也。然法律強制勞動者使其行爲背反其真實利己心，故此定義不得適用於勞動者。第二，拘束個人俾其行爲適合己之利益者，亦有之，顧此例外事，前之定義則未加說明；夫此例外事，實生於過渡時代經濟組

織之變態，於時實際雖爲有益行爲，而個人則不知其所以，非以優勢之力指導之不可，而葉靈忘之矣。茲觀夫完成經濟組織，其社會關係精瑩澄澈，毫無隱祕存乎其中，故於一己行爲所生之利不利，即能知之，於時利己的行爲必能自然踐行；若彼心理上所不應有之強制，必不行矣。

是以法律系統，較之道德律尤爲複雜。要之，道德全依良心之誘導，并不需乎特別制度保障其恪守。至若法律，則謀確保其遂行，必需網羅各種制度，蓋道德僅使用比較的少數不生產勞動者，俾其對於羣民及社會英俊勸導其節制；至若法律，所使用之不生產勞動之人則至夥，可分爲三類：第一，創設公道原則之法律家；第二，以之運用於實地之裁判官；第三，確保其執行之警察官是已。由此推之，法律較之道德尤爲複雜之物，資本的文化大爲發達之處，亦可適用之也。以故法律必社會進化大進時代始能出現；又法律保障財產之存續，較之道德所費尤繁，以前之效果，資本道德家既認爲薄弱無能，則惟

有特資財以使用法律耳

夫具強制的及命令的教訓之法律，與道德同出於資本的經濟制，爲其必然之產物，保護享有收入之之人，以免相互之強求，及勞動者之侵害也。於是法律每當資本的道德不濟之時，卽行補助而使完備無缺。法律的制裁之實施，與夫資本的財產制之建設，其間存有有機的關係焉，此於法律之沿革足可證明。溯資本的制度未成以前，法律的刑罰久不能生其實效，法律組織全然具有形而上之性質，是故法律不伴以制裁卽可成立之謬論，於是乎生。願法律之特徵與道德之區別，惟在示以刑罰之實耳；其無制裁之實之法律，勿論若何不能存在也。雖然，苟經濟狀態不須依乎法律者，則雖有制裁而無遂行之必要，於事理可能者，故可容認之。而此狀態，但能見之於平等主義之經濟組織，於時遵守法律乃各自之利益，故不需乎法律的制裁矣。在此狀態，法律僅於國民利益之行爲及其節制作理論上之分類彙集而已，故國民尊重

法律，毫無使用刑罰之必要。是以草昧時代之法庭，僅爲仲裁機關，其判決之執行，委之於當事者任意行動，固無足怪者。若此之制裁，純爲理論，即威迫之目的，猶弗能達焉。

在此時期，法律的刑罰未之行，至使人不信刑罰之存在；而法律家亦以爲無制裁之法律可以存在，上述事由易證明之。而法律的制裁之未行，使事實即平等經濟消滅後猶存其跡，斯則尤得闡明前所述者之不誣也。夫歷經悠久之時代，法律制裁未嘗實行，致行制裁之社會機關漸形衰弱。故在資本制度發達之初期，主裁之行使不甚完全，蓋因其必要機關動作依然緩鈍，或發育尙不健全耳。

因上述理由，在資本的社會初期，法律制裁尙不完備，據緬痕 Maine 深遠之考察，則知未開化時代之立法者，其重視手續自吾人觀之覺不相稱，蓋近代法家固置手續於背地也。古代立法者力謀所以確保法律的制裁之硬性，

其於從來久不實行所生之缺點，則盡力補足之；而以法律制裁久不完整之故，至使侵犯頻仍，而生私人行使制裁之弊。中古時代及現今文化低度之國，對司法權之反抗，若加莫拉（Camorra）（譯者按奈泊爾之秘密社會）及瑪非亞（Mafia）（西西里亞之秘密社會）者，即侵犯法律的制裁顯著之例。又中古時代盛行之復仇，雖至現今猶有見之者，北美合衆國迄於今日尙見私刑之行焉，此皆私人行使法律的制裁著明之證。此二種現象，性質正相反對，考厥由來，悉起於法律制裁之不完全。與集合權不能充分行使之故，此必然之勢也。迨夫年代經歷既久，且其間時力加改良，制裁之行使始確有把握，至是反亂始行稀少，法律之服從遂更爲整飭矣。自平等經濟制狀態以服從法律乃適合於原動者本來利益，至服從爲反映的，此不由乎本來利己心，乃因法律的刑罰爲絕對的確實所致，此種財產制所要求之利己觀念的改變亦於是乎成。今夫制裁爲社會或狹義言之爲握權階級所用，使與當時經濟現

狀相適合，則法律必反映此狀態而順其變化。易言之，法律出於經濟組織，猶復與之俱化。故薩維里 *Savigny* 及歷史派學說以法律起於民族的良心，或由於國民特有遺傳及其習慣者，不免全然誤謬。夫人種或國民縱極懸異，苟其經濟狀態斯同，其法律組織必一。反之，一國文化之進步若於經濟組織使其根本變化者，其法律組織亦不可不與之俱變也。

## 第一章 法制變遷之經濟基礎

引歷史  
為證據

夫經濟狀態之變化，必致法律適應於此亦為變革，斯不獨依乎上述理由足以明之，即觀察法律之沿革亦得證之也。適法的生活，自其最初存在以來，在未開化時代其基礎不在財產，而以家族為其起點，母權隨處可見，并因夫種族之異同，邦土之遠近而有差別，以是親戚關係複雜之母系家族，在亞細亞希臘亞非利加悉稱繁榮，即書契以前之亞美利加亦然。降至有史時代初期，事實至極明確之時，於人種殊異之間，得見法制之相酷似，不可不謂之奇

矣。羅馬人，愛爾蘭人，高盧人 *Gauls* 及日耳曼人古代法，實際皆同，其相差之點，幾不能辨，此世人所熟知者。觀夫此人類中所行法律，凡於人之分類，父權及母權之無限，家族之組織，公田私田之區別，靡不同之。且皆力言私有財產不可侵犯，限定世傳田園之區域，公示義務之人的性質，嚴定羈絆債務者自由之方法，變其擔保之典押爲財產所有權。關於前述四項法律，結局主張尊重宣誓之神聖，對於證人加以充實之信用，而於司法權干涉逮捕一層悉見整備矣。

日耳曼法財產權基於家族，而羅馬法則以附之於個人；但初期羅馬法存有古代族制痕跡甚多。斯二民族差異特甚，乃其法制之相酷似，斯亦最要之事實，誠有研究之價值；何也？此事實一方足以破除視法律爲國民意識發現之說；而一方亦得表明法律之必本於經濟現狀也。夫羅馬與未開化日耳曼人種風俗之差至大，氣候亦異；其相通於其間者，惟其經濟組織之一事耳。

更進一步言之，二者土地占有之狀態相同，其必然之結果必須適用同樣經濟組織，捨此而外，無有一同者；故二者之間法制之所，以酷似，不可以其相異之狀態作爲原因，實由其共通之一要素，即經濟組織是，此固昭著者矣。

羅馬經濟所以與日耳曼經濟皆以同一步趨進行若干時；願自由土地絕滅，而資本的財產制興起以代共同經濟制者，則其進程遂至分歧：日耳曼之自由土地收益甚少，故不須大施橫暴，卽已收之於勞動者者矣；第南歐土地極爲豐饒，其欲阻止勞動者建設於自由之土地，勢必施行鐵血政略以臨之。在南歐所以得遂行之者，蓋藉夫奴隸制度之力，從此資本制漸臻發達完全之境，於是法律組織亦恃此而構成之。又資本家相互間所生複雜關係，卽如土地再行分配之現象，亦必喚起與之同一密緻複雜之法律關係也；故自此經濟狀態產出法律關係之系統，與夫順應之學理，殊不足怪，是皆拉了精神雄大紀念物，傳之今日。

自上述見地而言之，羅馬法酷似英國之政治經濟。前者蓋由奴隸所有者間複雜關係而生；後者起於近世資本家間錯綜關係。二國皆以伸張利己主義爲主，而其人民非感情所能激動者，二者乃自然由此情況發生者也。惟系統相異之處，則羅馬法不過追寫人類利己心之構造，英國之政治經濟則啓示利己心之生理的事實。故羅馬法可比之科學思想未發達時代，不免有皮相之觀，待其成熟，始可期其深遠之探究。經濟狀態之反映羅馬法者，爲奴隸經濟所產之理想物；猶英國斯密亞丹派政治經濟爲工資制度之所伴生。法制之若此者，固非興於平等經濟之狀態，亦非本於族長制而建設之者。

奴隸經濟制一啓崩壞之端，羅馬法中止其活動，於是適合經濟新組織之法制繼之。此法制之破壞及改造之時期至爲重要，最足證明吾人所持之學說。奴隸經濟制在條頓民族諸國未之厲行，故當自由土地絕滅之始，僅行緩和之隸屬制，此已述之於前。當南歐所行奴隸經濟制產出一種法律關係時，

北歐諸國則以隸屬制爲之基礎，另行設定全然各別之法制矣。後者法制與羅馬法相異者有三：卽（一）財產所有者對於勞動者制定及制裁族長關係；（二）對於資產家之橫暴保護隸屬；（三）比諸厭足肉慾的利己心尤要會故家族之情與連帶責任之念。然歲月既久，南歐亦不得不採隸屬制，於是取隸屬制之日耳曼法以代奴隸制之羅馬古代法。爰茲意大利法中止其活動，爾後對於優勢之蠻族法律則處於相從之地位矣。觀此變遷之跡，則不可謂一國之法超越他國之法而占勝利者明矣。最初誘起法制之經濟，若果再現，則其法制亦必應之而再興。夫法律全非依於國民性，純恃乎社會之經濟組織者，於茲更得一論據矣。

與未開化時代日耳曼相似之經濟狀態輸入於中古之意大利，於是條頓蠻律遂并用之矣。從前羅馬之經濟狀態，後來發生於日耳曼，日耳曼遂採羅馬法，事同一例。第此羅馬法採用之事，實大有惱於法制史家之頭腦，雖至今

日猶爲薩維里 Savigny 學派一大阻礙，然以法制之變遷，認爲經濟變化所生必然現象者，則知毫無吻合性質之可言也。封建社會之古狀態所誘致之工資經濟，在資本家勞動者間發生特別新關係，以此遂喚起向所未知之法制。第此新經濟組織所生再分配之法則，與封建時代所行者大異，而與奴隸經濟制所存者反酷似。規定勞動契約之法律，苟非此新經濟組織所創設，卽封建時代之役工契約特加詳密完備者而已；至若資產家相互關係之法律，可由羅馬古代形體再生之也；何以言之？此法制主要目的及其有機的組織形成之物，實在資產家相互關係；若夫資產家與勞動者關係，不過占其從位耳。故規制此法律之機能與活動，可以準諸羅馬法 *Jus Romanum* 之原理；因之羅馬法可謂出於埋沒墓塋而再活動於新生活之場。首當其再生之衝者，厥爲意大利在彼耕作人既撤所有權，工資經濟之制始行發達。意大利半島實業勃興之都會中所發生之經濟之新狀態，則與偏狹硬固之封建社會之

法律及自治團體之習慣勢不兩立，有需乎設立一種法制，其生活必尤爲迅速，而其運用必尤爲精密，如此法制早已慘淡作成於羅馬法中，故羅馬法之新活動卽於斯地啟其端也。

夫意大利羅馬法之所以復興，係奴隸經濟制中分配關係重現，求新經濟組織之自然結果。其次自意大利入於日耳曼，亦以上述狀態傳之於北歐，由其新經濟組織所生變化之必然餘響。

當羅馬法輸入日耳曼，非無激烈反抗起乎其間，由此輸入所生經濟狀態，人皆惡之。日耳曼農民增惡新法尤爲特甚，其嫌忌之念及至達於極端，則無論手段之爲如何概難融合，遂至對於復興文化勃然暴發矣；吾人猶憶華耳士 Varus（譯者曰：華耳士名仆柳斯君的柳斯，羅馬人，紀元後七年，爲日耳曼太守，施政不洽於民，闔州怨嗟，遂致日耳曼人謀叛，不幸兵敗，自殺。）

敗亡後，日耳曼武士逮捕羅馬法學者某，刺其喉曰：「爾毒蛇猶能囁然嘯」

乎。』然新法律對於既現之經濟狀態，不過附以制裁，具以法律的形態耳；若以爲現時資本制度及其組織所生之惡弊，皆新律所致成者，則大謬矣。

夫法律既非生於抽象理論，亦非發於國民意識及人種之特徵；不外乎經濟狀態所誘起之必然結果，斯亦足爲法制史之左證。故一國經濟之組織轉移他國，或一時期之經濟狀態再現於他時，則法制亦必響應，不失其本來狀態而彼此相傳。

上所述者，乃法制沿革之概要；次考各種法律制度，俾吾人之論旨尤爲精確也。

### 第三章 各種法律制度之經濟基礎

如前章所述，近世法律處於從位，即全指資本家及勞動者之關係一方面而言，其爲近世的，尤因從位關係所生各種狀態，皆從來所未知者。若夫法律之根本要素，即資本家相互關係，不外羅馬法之再現，何則？此重要關係實

際由古代拉丁組織所改造。余於前久已說述，每當經濟狀態之再生，必有適應之法制與之併現，以證法律組織與經濟組織之相關聯也。今就各種法律制度詳細研究之，則可發見此各個法律制度亦起於特種經濟狀態之必然結果耳。

### 第一節 家族法

首就關於家族之法律而究之。夫太古之雜交推移至於家族集團，所謂母系家族，其遞嬗之故，實緣人口增加，與必需有組織之勞力共同，藉以增進其生計者也。勞動共同制在原人時代雖稱不全，而此勞力共同之必要，至使原人結合，從未定居者而為一定團體之觀念生焉。此團體組織一成，同時并設定限制，團體員間禁其相互結婚，各團體婦女不得不使其選夫於他團體。如此所組織之家族，子常屬於與父異族之母族。以是古人雖異其族，而皆戴同一之母，集合於其下，於是勞力共同始行設定，由是觀之，有母系家族，而後各

人勞力方得集中之地；向之分散傾向，用以矯正，生產力亦以增益矣。

然書契以前此種勞力共同法，缺點至夥。各族男子分散於廣大土地，屬於異族許多男子遂集合於狹隘之區，其所推戴之權力亦異，用是一致勤勞終莫見效，生產之阻礙於以甚。及至人口增加，生產力必需增加，而排除此難尤不易，是以母系家族之制不得不讓之於男系家族之制，由是男子求其妻於他之部落，傳氏姓及系統於其子孫也。

促進父系家族制設定之理由，猶有他焉。夫謀生計之途，捨勞力外未能餬其口者，則家族中若幼少羸弱者以其不能生產供其需用，勢不得不依賴團體中年富力強者之勞力。要之，婦女幼兒之生存，端賴男子勞力，男子則對此獲得經濟上權力，同時法律之權力亦并掌持之。家族之監督在書契以前屬於母，自是以後則歸於父之特權，而夫對於妻收其獨裁權。於是夫禁其妻與人交通，未開化時代一妻多夫之制於是受一打擊而遭敗壞；妻則舉其關於

生活一切行爲悉歸之於其夫。父之於其子也亦然，父有無限父權，視其子等若奴隸。父於家族所行主權，不外財產與勞力間所存經濟關係之擴充耳，故此經濟之對象，苟能減其懸隔之度，父之權力亦必自生變化。其在奴隸制社會，妻與子在法律上爲夫與父之奴隸；而在封建經濟制，則有隸屬臣籍地位；及至近世工資經濟組織，則與雇工同其位置，而於下級社會爲尤甚。由此可知經濟狀態一有變化，則家屬關係亦隨之更新。善哉，佐治山得（George Sond）嘗論之矣，其言曰：資產家及勞動者在家庭以外所施行或服從之權力關係，且行於其家庭之間矣。

私有財產之設定，亦於家族組織影響至大。母系家族所生複雜親族制，蓋集合多數人員於共戴首長之下，此制行於私有財產存在以前。及夫私有財產觀念一經發生，則感情及企圖二者失其效力，故親族關係不得維持；世襲相續之經濟的關係用以代之。夫私有財產之制一度確立，則素有無數親族

之母系家族，不得不分其遺產於無數之血屬，事實上爲不可能者，於是母系家族破壞；故凡前此集合財產制之親族關係，其所紛歧之弊，茲之私有制可以翦除之，而代以較爲單純之血統，較有限制之家族也。

父之傳其財產於其子孫，乃自然之性，至欲達此希望，則非父系之相續不爲功。何以言之？苟據母系相續法，父之所有財產不得不傳諸兄弟，否則必須傳之於姊妹之子孫；以此母系家族所組織家族制關聯於共有財產制；反之，父系家族制乃起於私有財產制之必然結果。

然經濟狀態所及家族組織之影響，猶不止此，其事至夥，關係至廣；潛心專攻此問題者莫不斷家族制進化各階級依乎關於財產之要件而定之也。

## 第二節 財產法

經濟狀態影響於財產法頗關重要，有若經濟狀態之於家族法也。未開化時代之日耳曼法及羅馬法之有公田私田之別，悉以兩國民脫卸集合財產

制爲日尙淺，不過其時代所存之遺物耳。當時動產不動產之未區者，蓋以自由土地隨處存在，耕地及此外之勞力產出物，依乎同一標準可以精確互相對照。又羅馬盛時存有峻嚴財產法者，一以當時所行經濟狀態使然。生產自受奴隸制一大障害後，凡有阻礙生產之虞之制度，遂至不得不行廢除，向之所不滿足之事態，加以抑止，使其不至過於激昂也。故於財產所有權加以煩瑣法律之限制，以至勞力之生產力益形阻礙者，世人知其策之不得矣。於是財產所有遂爲一種專制權。

上所述者，全以經濟事由始設羅馬公民之財產所有權，而此事由卽其反面事實亦得發見之；所謂反面事實者，羅馬法苟於生產利益上有須付以峻嚴限制於財產所有者，并不躊躇決然行之是已；此所以法律設定地役權，俾地方生產有其發達機會，而於私有地則許可狩獵，以期絕滅有害田園野獸，而有利於當時流行之疏擴農業。據葉靈 *Ihering* 云，羅馬法借人之物償還不

以實物，得以其價格付之，立此特別規定，亦本於經濟之事由。又墾拓未開地之人，閱十載得享其所有權，此則獎勵土地之耕作。至設時效取得（譯者按依財產權之時間的效力一旦喪失而取得完全占有之權）以罰地主之曠廢，鼓舞產業企圖之精神，亦出諸經濟上目的。夫時效取得之制，苟其國於經濟上視爲不必要者，則可知其原因全爲經濟狀態使然，愈覺顯然。羅馬生產特有集約性質，法律對於長年月間力作一定土地之人，必須認可取得時效所有權以爲得策；若夫東方諸國，農業猶屬疏擴，益以天然豐饒，易於稼穡，縱令無羅馬法之施設，亦得進行生產，并不需乎此種所有權之附與也。是以猶太人間所行五十年祭之日既到，凡從來以時及勞力所累積價值之財產，悉舉而解放其權利，即曠廢怠惰之地主，亦得定時受其返還，其與羅馬時效取得制儼然對峙者也。

羅馬經濟欲增加勞動權利，限制財產所有權，亦逐漸遂行，其條件之增加，

則與生產程度相適應。普羅玖列以亞 *Procleians* 人主張以他人原料製造物件之所有權歸之於製作人，是說風行，卽壓倒沙賓人 *Sabinens* 之說，以其盛唱此種權利屬之於原料所有人也。前說得占勢力，足徵人心偏獲生產，生產集約愈甚，尤見其然。又初期羅馬法，對於善意占有他人土地之人，得許其正當所有主逐出之，甚至土地收益獲得之權利亦褫奪之。然此法律之厲行，漸次阻害農業進步，必需較寬法律，以謀耕作人利益，自後其由善意占有土地者，遂得領有其收益矣。此類事實援引非限，初期羅馬法之峻嚴規定契約當事者背信行爲，竟寬恕之，且加獎勵；迨經濟商業進步，各種交易至生莫大障害，虛詐遁辭，在所不免，使正直之人全然不願締結契約矣；以是資本的財產發達，得促進契約當事者之誠實，而於初期嚴法益覺脫離之必要也。

總之，羅馬人萬民法 *jus gentium* 之發生，就其全體而觀之，經濟漸具集約性質，生產者對於資本必須常加注意，而日益甚之故也。至封建經濟之世，其

生產對於勞動者厚其報酬，使用勤勉而有效之人，特爲勞動者設定對於土地之請求權，此則全出於庇護生產之意。至若設定之地役權、永佃權、免役地稅之類，無非重其生產負擔，亦屬同一趣旨；故至有礙於生產制度時，卽行撤廢。中古英國領主在其領土內之未耕地，許與牧畜權，此爲特權附與之最甚者，設或不附此種權利，則當時土地耕作必不能矣。及至農事狀態漸變，此種權利不惟不利於農，抑且礙阻其進步，則卽廢止所謂領主特權。卽封建時代財產所屬各種奇異權利，與夫狩獵權及其類似各權利，皆中古經濟特別狀態之所出，財產所有者見夫收入日益減削，因謀其增殖，則擅取各種有利特權矣。

### 第三節 相續法

經濟狀態所及相續權之影響，較之財產法猶饒趣味。相續法特種進化事跡，不難於經濟見地而追究之。未開化時代財產尙屬家族所有之時，家族數

人共一所有權，即共通職業之共有權，如此情事之財產相續，則自財產性質言之，必爲無遺言者，此乃指導世襲相續進路根本事由。然設定奴隸經濟制，創始私有財產，則無遺言的相續之動機消滅。資產家臨死得自行處分其財產，此權利附與之理，猶不止此。如前文所述，奴隸之制至有礙於生產及貯蓄，必須匹敵之力使與對立，除此障害；而此目的所能適用諸力之中，其最有效者莫遺言權若；何以言之？有此權而後始得激勵貯蓄之念，而不知其底止。因夫奴隸制之屬於個人性質，及此制之阻礙生產，遺言始生。

然貯蓄猶盛行不止者，則惹起奴隸制特有各種之反抗，人之交受其困，於是獎勵生產事由不復見其存在，且欲限制貯蓄之機會矣。故對於遺言自由，則設許多之例外；於其權利，則限於遺言者所有財產之一部。及乎後世隸屬制之代奴隸制也，初期之經濟狀態出而復現。隸屬地所有權不許之個人而以與家族，財產并不分割傳之於子孫，此因前者行奴隸制土地生產力爲之

耗竭，今使其注意周詳，俾永行耕作，以謀其恢復。應乎農業之必要，對於農業所有地不得不設無遺言相續法也。封建制度財產之政治性質，等諸領主於其所有地之關係；蓋中古初期，家族乃政治的主權存在之所，對於國王負責者為家族，當時財產所有權所伴生之法權，不得轉移於所有地以外之家族，益以主權須屬於一人，不許割於數人，以故主權基礎之財產所有權，傳之於子孫中之一人，餘者莫及焉。由是觀之，中古時代中所最通行之嫡子相續權，斯密亞丹則謂乃財產所生政權之結果，其目的決非使家族中他員不得享受共同遺產之分配，惟以行政司法之權委之於其一人耳。

及夫財產所有權與政權不相隨伴以後，猶以他種之事由，土地相續限之於一人；蓋無遺言之共同相續，適合於未開化時代經濟組織，以當時家族各員勤勞合作，及共有財產共同管理故也；然個人主義發達，使共同相續者分割家族遺業，生產及一般經濟事態至生障害，則彼此不相容，遂以土地固定

於一人。封建制度滅亡後，嫡子相續權及世襲財產權猶永存於各國者，實以此也。夫無遺言相續之進化，財產分配於數人之正當相續者，此起於分散制度，而歸於集中制度之世襲財產，反之，資產傳於一人，相續者發生集中之制，而分割留保財產於最親近之子孫，全體遂歸向於分散制度；茲特舉之，實增興趣。

無遺言相續乃隸屬經濟制所行相續法，因此法蓋欲回復後生產力枯竭之土地，且轉移政權於一定家族團體而不中輟，以視激勵貯蓄之遺言爲利實多。然誘起此相續法之事由，苟隸屬經濟制消滅，亦即隨之俱亡。及勞動者耕作土地占有權既失，勞力者與資產家不相關聯，其耕地轉輾於家族範圍以內人之手，則於生產者不惟無利，即於農田生產事業亦不受其益焉。於是農業與其他生產事業相同，悉賴遺言以爲利，因當時遺言獎勵生產，提倡貯蓄也。爰茲遺言權與工資經濟再現於世，而爲資本制常態所必至之理，固昭昭

然矣；何以言之？富之貯蓄及其集中於少數之手，二者由夫遺言權之刺激成就，益爲迅速。然工資經濟之貯蓄之進行，有嗜奴隸經濟制，歷久即遭種種障害，遂至社會一般不釀成事變，則不能抑廢之。故資本之貯蓄及致富加以限制，始可合於公益；遺言之自由，因獎勵貯蓄過甚，必須檢束之也。奴隸經濟制末期所創設之遺留分，*Legitime* 乃於此際復興焉。

無遺言相續法與遺言相續法互相交替發達，在法制史中斑斑可考。未開化時代日耳曼相續乃無遺言，遺產傳之於家族全體，此法律之規定也。即初代羅馬亦以無遺言相續爲原則；若夫遺言則屬之於例外行爲，欲消滅其效力，必需特別法律，古代利用之者，蓋於成年男子既脫監督人之護持，欲確保遺產之分與耳，此類男子設無此法爲之保護，則以法律峻嚴之規定，或有弗能受其分配也。俄國農民雖至今日，無遺言相續法之外，并不認可相續法之存在，何則？家族全員互相共同耕於父之所有地，各人對此有其共有權。其在

西歐，奴隸經濟制興，遺言相續之法即生。然此制度之衰亡，與夫資本經濟制之破壞，則新加限制於此相續法，設定發爾錫丟遺產分配法 *Falcidian Portion*。（譯者曰：發爾錫丟者，爲羅馬之民憲，紀元前四十年定爲法律，通過議會，此法即遺產分配法。據此被相續人之於庶子，須分配其所有財產至少必爲四分一，斯其義務也。）在意大利，由奴隸經濟制而生遺言相續法；其在日耳曼，則由隸屬制再現無遺言相續法，附加以長子相續權，及世襲財產權。及後在拉丁諸國，隸屬制之根蒂固生於奴隸制之廢址，長子相續及世襲財產之制亦被傳播。及自由土地之絕滅自然行於世，工資制遂代隸屬制，遺言相續法遂再現於意大利，新就發達之途。蠻族之於遺言相續，雖皆採用羅馬各規定；而獨於發爾錫丟遺言分配法則極力排斥，以此規定乃防危險過度貯蓄之策，故在工資經濟制初期，以貯蓄之常態猶不足以裨益於生產之所需，則不得不撤廢之。遺言相續法自意大利移入日耳曼，當時日耳曼封建舊態正行

瓦解，漸入於工賚經濟制之域，夫此破壞愈益進行，則資本基金多大之增殖，卒不免乎危機，及其禍害對於貯蓄至有需乎益加箝制也，於茲遺言相續加以限制，設立遺留分，重無遺言相續法矣。

夫經濟學關於相續法之進化，最能說明其當然之事由，而法理學者往往不通於經濟原理，遂未能綜合此學說及事實。鋼斯 Gans 拉沙爾 Lassalle 二者學說，則爲此問題法理論中之鏘鏘者也。

據鋼斯說，則謂無遺言相續法乃外因必至結果；遺言相續法實自由意志使然。故前者在自由未現之東方諸國，頗得優勝之勢；羅馬昔時自由尙未萌芽以前，亦然。及乎一朝自由觀念發生普及，遺言相續法遂傳於拉丁諸國。鋼斯以爲日耳曼諸國最能完全表現自由意志之作用，然使數國因何永斥遺言相續權者，則未說明。又拉丁諸國廢止奴隸制後，其權利即消滅，亦莫能言其故也。

拉沙爾則謂遺言相續爲古代羅馬特有現象，易言之，遺言相續乃此國民當時所經過心理的進步之結果。此時代特有宗教觀念，在家神拉爾 Lari 神話有言，意志不滅，死者精神死後永留於家，至欲實行死者志願，勢必以死者之意志爲主，處分其財，而此則挫折生存者奮勵，此事遂不見行，故設遺言相續制，除此不便，死者放棄相續權利，而以委於相續者，而相續者實行死者意志，紹繼連綿遺業，俾宛然有與死者同體之觀。拉沙爾更進而論曰：夫人心進化，人終放棄意志不滅之當初觀念，而按此新觀念，凡死者關於現世事物之欲望，一律排斥之，從來遺言所設定遺言人之意志與遺產關係，則見絕滅，其與死共應消滅之欲望，及其消滅後，當能指導現世事物之謬說，自是始明其不合乎理矣。爰茲遺言相續設定之歷史的及心理的事由既滅，爾後自然之結果，遂用無遺言相續法，斯即日耳曼諸國無遺言相續法所以設定及其普及之因也。至若中古葉遺言相續法再起於日耳曼之理，沙拉爾則斷云：此全

由當時法律家之失錯，與夫羅馬法誤用所致，及人智漸進，終必廢除之也。據英明之哲家拉沙爾所言，則近代所行遺囑，不可不以為出於古賢之謬見。此人民經濟生活所關密切之重要制度，乃謂起於法學者之妄想無識。夫考究法律起因，苟不自經濟活世界順其自然順序立論，徒探求於茫漠神話之中，無有不陷於此虛妄者也。

#### 第四節 契約法

今自相續法移於契約法狀態而觀之，更能證明法律之本諸經濟狀態。如上文所述，義務基礎對於人者，則以宣誓為神聖，以及絕對信託證人之證言，（譯者曰參照第二章）是皆日耳曼法及古代羅馬法通有之特徵。至以義務基礎為對於人者，乃自由土地存在之故，緣此工資制萬不能設定，故資本家欲謀得資本之利資，惟在利用債務者支付之無能力，使其陷於隸屬境遇。凡沃土廣大未經盡占之國，則此最堪注目之法律現象，必然再現於世。今之

非洲各處，得見乎此者，以其法律對於債務者及其子孫，凡未償還期間，使債務者而為奴隸是也。在工資經濟制之社會，虛偽盛行，蒙正義假面以謀掩其經濟狀態固有之不正；願在隸奴經濟制社會，風俗素樸，其經濟上諸關係則以公然腕力為其基礎，故遺言無所存在，口頭陳述足具證據之力，人咸信託於此，即採以供證據，固無所置疑者。

次則比較引人注目各種制度，意味猶有深厚者，如地租契約，少加研究，即可得知羅馬租地人與現時者其狀態實有遠異：前者僅有對人得物權，惟羅馬晚年依乎普列特 *Prætor*（譯者曰古羅馬官名，地位次於岡索爾，岡索爾不在，代理其職務之官，後則專掌法律事務）之力，稍為擴大；後者則依著名學者所說，與前相反，有對他物權，斯即奴隸經濟制與工資經濟制所以異其狀態之起因。在奴隸經濟制，耕作惟限於最肥沃之地，經濟上無所謂地租；因之地主欲增加地租收入，奪租地人占有地實為不可能事。及一朝工資制施

行，各耕作地肥沃異度，遂生地租。地租之額，苟超過租地契約所定之額，則此方面收入增加趨勢，至驅地主破壞與租地人所立之契約。爰茲租地人不能安於現狀，耕作上遂受惡影響，以是必須對於租地人位置益謀其安穩，對於地主則制其專橫矣。拿破侖法典之於租地人，與以對他物權，此傾向始行暗示。英倫及愛爾蘭爲欲達此目的，竟採嚴重規定。即英國法律租地人改良認其有要償之權利；其在愛爾蘭法律，則於租地人與以借地金償還之權利，質言之，即使地主轉換其位置，於是地租契約之法，應乎經濟狀態之必要，變化其實質，蓋舊時制度不能合於生產進步之常態也。租地人當初屈從地主之專橫，逐漸侵及地主地位，而危及其權利矣。

夫經濟上進化，適用借地金償還之原理，至生永遠租借 *Perpetual lease* 即永佃權 *Emphyteusis* 之制，其由來蓋遠矣。夫生產額愈增，則地租定額對於土地總收入額之比例愈小，佃戶減殺地主利益而增加自己經濟，至法律所定

償還權，遂致不難行使之也。償還權之存在，其於保護生產利益極爲緊要，設無此者，則農業主權利常被拘束，不惟負擔有加，亦且防害契約自由。而此障礙若人口增加經濟進步尤爲顯著，終至打破古來法制，創設永遠租借之新習慣與理論矣。

重要且有實效之法律改良，目的全出於促進經濟上之進化，今於此特述其大概，決非所韋。例如上述之借地金償還，又如法定利息，債務者禁錮之廢止，抵當之公示，土地讓與之自由，皆經濟狀態變化所致，而爲法律上之改良。法律雖應夫經濟之改革而變化，然此變遷實經長久歲月，徐徐成就者也。今日之法制，失其屈伸自由，宛然陷於痺狀，此則與現時經濟狀態隔離，未能應乎自由要求所致，夫以過去法律，以之適用於現在經濟狀態，至成矛盾傾向者，往往有之。今日之農業所要求者，在對於勞動者尤爲便利而屈伸自由之土地契約法；顧依然拘於羅馬法，墨守既失其適用能力之舊時方式。舊時代

所產法制，茲且推行於新殖民地，嚴加厲行。即現今交易所契約，亦欲其限制於羅馬狹隘之域。德國土地登記法之於土地讓與自由及抵當物設定，最稱適合新法，乃法理學者覺額擯斥之矣。試扣其故，謂實不率舊章而已。法律上租地人農具而為地主之權利者，則於創設農業信用制度至有障害。而拿破侖法典及意大利法典均過於重視土地所有權，其利益之保護，竟至不適發達個人之富；拿破侖法典之於此項，別烈古里洛樂西 *Pellegrino Rossi* 既已論之矣。

近代法制難應經濟進化之需要，其與經濟現狀至不相容。法律非能調劑資本家間之關係，亦未能扶掖財產之發達，其阻礙自身之發展者，不一而足，豈非自棄其目的哉！

#### 第五節 雇主及被雇人關係規定法

前數節所述法制，全屬於富之再分配事項，其目的在設定法規，抑止資產

家相互間財產權之侵害，及扶掖資本的財產之發達。此種法律所深印於心者，公平觀念是已，人皆以爲公道之實現，使人信而不疑；其所以致此者，畢竟其所規定者經濟上有同等位置，否則至少亦得擇取自由，及無相奪之風也。及觀夫資產家與無資產家關係，其法制之規定皆竭力庇護特權之神聖，對於財產所有權無不與以優先地位；由是吾人知其所謂法律之公平，直有類於兒戲，不過妄想之談耳。

夫財產基礎於奴隸制者，法律僅規定資產家相互關係，勞動者則置之於法律關係以外，無須賴法律以橫奪之，故通觀羅馬法，對於勞動者未能發見敵意條項。然法律卒視奴隸制爲全背天理者，則法之固有性已表現於外矣。及乎近世，資本的財產以土地私有爲基礎，對於勞動者並未存有絕滅其在法律上身分之心，故近世法律已返射其本來狀態，顯其橫奪性質，而曝露其本諸資本者矣。而此事實，現於竭力保護雇主財產，毫不顧及勞動者利害，益

加明瞭。又法律對於資本家互相關係，則加以講多檢束；至於資產家對勞動者關係，全然聽其自由，此尤可知上述事實之非虛也。

中古及近世法律互相比較，則更可明乎上述事實。中古自由土地存在，資本家勢弱，勞動者勢強之時，法律規定勞動契約法，反於勞動者利益，而輔助資本家。迨近世資本家之力強，勞動者失其行動自由，法律對於勞動契約全不規定，一委之於資本家自由訂定，以盡全力保護資本家之任。爰茲勞動契約追隨於經濟之變遷，即由組織的狀態入於自動的狀態，以保護資本家為基礎，設立規定，嗣後則於勞動契約置之於法律規定以外，今則全左右於資本家者矣。

民法之精神在增進富豪利益，夫人皆知之而不疑者。財產再分配或資本家相互利益關係，實用意周到而規定之。然就分配範圍而觀之，則勞動契約故意委之於資產家，其資產家對於勞動者立於恣意誅求之地位，法律之於

工資率，及其支給方法，時限等項，未有規定，資本家得於法律上不獨私其暴利，抑且於工資則以易破損之物品及粗惡之食物給之矣。法律對於如此行爲，別無禁止規定，經理人之於勞動者爲其裁判官，隨己所欲，擅科罰金。法學者則以此種罰金認爲契約罰則，顧其實乃真正刑罰，往往藉此減其菲薄工資，而爲資本家一種不正當之手段耳。如上述，資本家及勞動者關係，畢竟使資本家兼裁判官與訴訟當事者也！盡瘁之勞動者，於受雇時間偶受損害使得賠償，法學者對於此種規定，同聲反對，曲解古來典型，巧得武器而鍛冶之，以加於餬口度日之人！

觀夫違反勞動契約之學者所論，法律皆有翼助資本家性質，對於勞動者則挾其惡意。德國於此問題起有興味之論爭，拉斯克爾 *Lasker* 曰：契約乃關於民法事項，其違反亦必準之於民法，故勞動契約之違反，不能屬之於刑法問題。然阿諛資本家之徒，則對此反對毫不知其爲恥，其所倡導者，謂勞動者

之契約違反，有害於國家安寧，須加以徒刑制裁；反之，資本家之契約違反，不獨無累於社會安寧，亦且無論如何資本家常有賠償損害之餘力，故以民事制裁可也！

然此極端僻說，終爲德國法所不取，迄今法律對於勞動者之契約違反，否認明斷處置；但立法固已否認，而法理則承認之矣。卽法理常迎合資本家志望，曲解現行法，想出相當手段以助之，其結果則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契約違反所能留爲保障者，得扣除其工資四分之一。爰是學者所論及，法官所曲計之成果，卽爲利潤之增加，歸諸資本家所獨吞矣。

婦女之誑誘，兒女之私生，及富者毀損貧者之名譽，而法律專謀富者利益，力庇富者，免戾其行爲之結果；故達此目的所取手段，則禁止公告私生兒之父系，對於私生兒不與以父之財產權利，與類此之方法，此足引人注意而爲吾人所扼腕者也。在昔君主專制之下，中流公民之誅求，政府且得抑制其幾

分：而今居於自由制度之下，上流社會得恣意妄爲，而貧者權利之保護，反昔厚而今薄矣。普魯士法律起源出之於專制政治，其對於被誘婦女及私生兒含有矜憐之意，而富者及受厚廩之法學者反嫌惡之。富者以代議制之設立，由是取得政權，即利用此機會廢棄所定之善意規定，而以自作鐵血主義的法律代之，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日法律即此。

法律之於生計富裕之債務者，加以保護，使其不至受高利貸金契約之苦；至若貧民，則未見有俾免最殘酷暴利之規定矣。未成年者財產則置於最嚴重保護之下，若夫保護其身體之規定，則全付缺如。故貧民之子女，除身體而外無有利用之物，其見凌辱之慘，誅求之苛，竟犧牲其一身而無救助之途。又民法原則中有法律之不知不能視爲無罪一節，而於貧民復無供其所以知之具，以是羣衆立於不利地位，易爲上流社會所魚肉。

對於法律之通則，吾人若批評之，必尤爲嚴切。概言之，法律上之格言，悉以

富者強者之利益爲標準，可謂輕視公道與衡平者矣。西門得香賓葉耳 *Simon de Championniere* 彼自己亦法理家，與其他之無私著述家，謂法律家者，勞動階級不可融和之仇敵，防護封建及資本二暴制至熱心之人，吾人亦云法律者，通其全體，業已證明此斷言爲不謬。

#### 第六節 刑法

最後由民法而觀刑法，則可知經濟狀態左右法律現象之勢力，尤爲特著。經濟狀態之於犯罪，於刑罰，皆以均等之力直接影響之也。若夫最重要犯罪，如對於財產之犯罪，蓋爲經濟狀態之結果，其直接起因乃在最富裕文明之邦，人民多數不堪貧困之苦，固不須辯論，足以明之。對於身體之犯罪，及富者之犯罪，驟視之殆若無關於犯罪者之經濟狀態；及細究之，始知經濟的原素亦存乎其間。對於身體之犯罪，有謂當夫生計寬裕，繁榮普及之時最爲流行，保守學派即貿然由此推斷，而謂犯罪概不由乎犯罪者經濟狀態及富之分

配。然富之增加，遂以誘致無益浪費與犯罪意志者，是在繁榮不能安寧之時，以此事實舉示之，則足以明乎上述之推定已誤矣。例如勞動者工資額增，浪費資金，誠如多因皮所謂工資之增加，惟致犯罪之類仍而已者，則工資之增額出於上流社會之慈惠，其性質全屬於一時，故不謹慎其用途，蓋愚者之行耳。反之，苟於下等社會加以永久確實之改良，則其結果必有大異乎是者。此種改良必能提高其道義標準，更進而玉成其制止有害嗜慾之力也。至若富者犯罪行為，則經濟狀態之令德義頹敗，固有因乎困貧之極，而外此猶須計及者，富之過大亦其起因也。由是觀之，富者之犯罪非能與四圍經濟狀態影響相離者矣。

人類學者主張有生而為罪人者，且曰此先天的罪人，因其生理的組織至犯罪惡，僅改變其四圍之經濟狀態，並非可以令其改悛。斯說在諸說中，號稱論據之最強者。然由人類學上之前提演繹罪惡的現象，足證其研究之不全

也。今不偏於一方，公平考查本問題，則此罪惡的現象，非由別個原因而發生者，實起於一般狀態，影響於社會全體耳。試更進而論之：罪人之有形的特徵，決非由於自然必至者，乃經濟的原因，經乎悠久之歲月，退化此罪人或其祖先也。此則雖以罪惡天性論為前提之立論者，亦不得不首肯之。若夫多年貧苦，妊婦之力役，居宅之污穢惡臭，營養之不良不足，通貧富懶惰所致可怖的酒精之中毒，工資之不安定，及其支付之不確實，所生勞動之不規律，富者之倦怠緩慢所起放肆淫蕩習慣等，皆為退化人類之起因，歷世既久，則顯然表現外形特徵，及人類學之異象，至使必然敢犯其罪惡焉。從事罪惡研究之人類學者，就中以其泰斗龍步羅瑣 *Lombroso* 為尤甚，彼見夫頭蓋各部之不調和，耳之凸出，與夫癩癩症，即以之為罪惡之要素。人類學者視乎頭蓋之不調和，及其他人類學上之特性，為較之印度教之托里木爾提 *Timurti*（譯者曰：三身一體之義，蓋以梵天，毘紐奴，溼婆為一體之謂）尤為不可思議之隔世

遺傳現象，且自頗滿意，而毫不究其原因，何其不合邏輯條例哉？要之，人類學上之現象，乃經濟狀態積累歲月，行其侵蝕作用，殘害人生，表示人性之殘屑及其外形耳。顧人類學者終未見及於此，而竟止其步矣。

夫罪惡乃資本社會狀態之病的現象，因有障礙其常態，故其處罰則為保全此常態之法律之手段。以是從來刑法制裁，皆與所有權體制相終始，通資產進化之全部焉。而長助之農業國，對於土地侵害罪科以最重之刑；商業國之於賤貨偽造罪，則施以最嚴之罰。其罰竊盜罪，加以嚴刑者，示動奇重，不動產輕也。是故初代羅馬法從嚴處罰竊盜罪，而極司提里安 *Justinian* 法典則大為寬容之。概言之，無論何國皆對於侵害社會最重利益，無不處以最嚴之刑罰也。

爰是法律因乎各時代財產體制之異同而不同其趨向；然其偏愛資本家則始終一貫，未有或渝之也。此則無須待辯；何以言之？刑法學大家早已論及

刑法全有庇護資本家性質，常保持富者特權，置貧者於度外，竭力而排擠之。法學者回想薩里安法 *Salic Law*（譯者曰：薩里安族居於萊因河下流地域，弗蘭克族之一種，其所制定法律，即薩里安法）處罰獸類竊盜則重，而於富者則輕，對此莫不憤慨不置。社會學者有見蠻人罰竊盜罪嚴於殺人罪，謂其暴厲已甚。近時意大利一旅客，目擊瑣馬里 *Somali* 人對於大規模強盜罪，靡不驚駭其弗加罰也。願吾人公平觀察我輩環境，歐羅巴人之於法律上之道義，非有能高出於瑣馬里人之上。別列古里洛樂西慨夫英國之爲文明國也；乃刑罰嚴於竊盜罪，而寬於暗殺罪，其差異之甚，別氏不禁爲之浩嘆。近世文明諸國，狀態無異於英國，觀諸文化發達最大諸國所行刑法，悉有此弊。俾士麥謂法律關於錢貨事項，極爲嚴酷，乃於衛生、生命、及名譽問題，則比較冷淡，誠不可思議，爲之痛惜也。意大利法典，其對於竊盜及同盟罷工亦頗峻嚴，而於富者特有犯罪，概行寬恕。博識刑法學者如葉列洛 *Ellero* 關於此事有曰：

『竊盜罪之情狀重者，必須贖以二十年櫓船服役，而於許僞罪，則以五年禁錮，家宅侵害罪，一年徒刑，節操污辱罪，則處以六月徒刑，且有斟酌情狀而僅科以五百佛郎之罰金者。若夫詐僞罪，總以酌量情狀減輕其詐僞者，苟素封之家，尤見其然，此余所習知者。然家宅之侵害，節操之污辱，得以五百佛郎贖之，斯即未免過廉，小賊之所爲罪之性質，縱令劣等，非必盡出於性質之邪曲，然較之蹂躪人道之最神聖之卑漢，處以尤重之刑者，果何爲哉？要之，民法全厚於富者，而薄於貧者，保護公民，苛待貧民而已！』羅西亦曰：『上流社會視民法單爲制馭羣衆之具。』頃者范加洛 Vaccaro 有曰：『迄於今日，刑法之職務，非在保護各階級社會之全體，惟在擁護資產家之利益，彼則構成政權，藉以受刑法之庇護者也。』

法律並不論其體制之爲如何，乃防止勞動者之反抗，確保財產存續之有力手段。故資本的經濟破壞，則其隨伴之法律亦必俱毀。以是每當社會組織

崩壞其作用，遂及於法律轉變其原素；現今法律偏向個人主義，有過其度者，因之世人漸生嫌忌之心，主張以社會的要素干涉其間而遏阻之，逐漸以法律限制財產所有權，而偏愛之法律卒至絕滅，此說已漸見風行於世矣。

近世法律之所以有此危機傾向者，以社會組織次第破壞現時優勢之經濟組織，及與相適應之法律現象，不堪其擾攘耳。近時對於一般事物之批評，亦既侵入惡化經濟組織之中，今則正行要求組織之革新也。又經濟組織之混亂，遂波及法律，使法律為世評之標的。然世人對於法律之批評，立見矛盾；蓋仍欲以偏於個人主義之法律，參以龐雜的社會要素，此則與其提示革新之議案相抵觸者也。羅馬經濟制之末路，遂至經濟組織破壞，公民法之專占的性質，為人所不容，於是有緩和和法律之峻嚴規定使之較寬之方者，其說類似前之批評；願仍不免乎矛盾。凡事物苟有同一原因，無論情況之為如何，皆有同一結果，經濟界所存互闕的社會諸原素，其激動對於法律界亦與法律

趨勢原素兩相衝突，斯即社會之危機，法律比較完全，抑且基於較為公平經濟關係者，至於此時亦不得不與雜駁不完法律相抨擊，故目下勢如捲土重來之社會革命，釀成與相適應之法律危機，蓋無足怪者。革命暗影既已現出，吾人行將目擊有趣味現象。夫此最後時期法律危機，苟無適當社會組織行其平等主義，則終不之止，至是法律非為特權之保護者，乃維持勞動神聖之物也。

今於本篇所述者，概括言之：法律實發源於經濟狀態，制裁之起源，法律之沿革，以及各種法制之實質，皆依乎經濟狀態而後始能了解，而今法律乃富者獨占之具，勞動者則於鐵米石 Themis（譯者曰：希臘女神，守護法律習慣所定之事物秩序。）神殿內無有設置座席之餘地矣。

資本家若欲使法律制裁尊嚴不可犯者，則必自作法律，俾勞動者爾後不得隨其意向變更之。至若達此目的，資本家又須掌持權力，足以制定法律而

施行之也。一言以蔽之曰，資本家不可不控制政權。是爲最後之征服，卽資本階級極堂皇之冠冕，亦卽歷史中至饒趣味之一頁，吾人將更進而研究之。

### 第三篇 政治之經濟基礎

#### 第一章 經濟收入與政治主權

今觀夫完成經濟制之政治，可見其經濟狀態乃民主政治之完全典型。生產者收入全然均等雖有細微之差，亦不過一時之事；生產者之一部不得駕越乎他部之上也。且各階級間無衝突，故不需乎獨裁的中央集權，箝制各自之放縱。爰是自由土地制暢行，經濟關係之常態發達，乃自然之順序，卽此足以確保完全之自由。

以上事實，蓋在自由土地設定單純經濟制，資本產出者及普通勞動者自然形成勞力共同之時，則最爲明瞭。然自由土地極爲豐饒，并不需乎共同，至釀成孤立生產經濟，於是必需政治之力使此生產者共同勞作，則國家防遏

若輩之反抗，不可不把持專制之權。適合此狀勢之政治體制，實爲獨裁政治。而此獨裁政治，非出於階級特權，蓋以社會全體休戚爲目的，非使個人獨占利益，亦不爲少數傷害多數之手段，被治者亦得均霑其利益焉。獨裁政治不外使各人勞力得其最大效用之適當手段，因之勞力效果增大，遂爲伸展自由之範圍，確保其存亡之具矣。然自由土地消滅，代之以資本制度，則上述狀態卽根本變動；何則？資本家取得主權，對於勞動者毫不使其干與權力，斯爲資本制度存立之前提。是故資本家所以至於專占政權，非獨由乎財產固有性質膨脹，財產增大權力之所致；亦且於繼續經濟的收入正爲不可缺者，設無資產者參與政權，則對於收入所有者起有共圖反抗，表現無產者之夢想，卽資產家之惡魔，所謂社會主義，固昭昭然也。

反對上述之所斷定者曰：在一經濟進化階級，勞力共同及文化進步所必要條件，在絕滅自由土地，故勞動者之參與政權，恐其設定別種經濟定式，誠

不足慮，蓋縱令勞動者得以毀壞資本制度，此不過一時之事，必於勞力共同解除，惡劣結果既生之後，激起反動，遂復興資本之制。然此資本制度之復興，畢竟不能滿足羸之被兼併者，固易明之，資本制度之復興，未必能使前之資產重行恢復者，不過附庸於成功之新資產家耳。

資產所有主之更易，既生危險，則收入所有者舉其全力，務期勞動者使其服從。而達此目的，則交用道德的勸誘，與夫法律的強制矣。然此古代之箝制手段，雖嘗成效頗著，顧猶未能全然防止勞動者之反抗，以勞動者所冀求不止者，在藉穩和手段，對於勞動加以法律保護，而於生產物分配欲其更為公平也。至資本案欲阻止此反抗，須嚴其權勢，而於改革法律，企圖德謨克拉西主義，則其對抗最後手段不得不收其政權而掌握之。即政治的主義，乃財產制之最後手段，此際資產家苟欲把握政權，則必能達其目的而專占之；蓋勞動者已全失其擇取之自由，一意順從資本案，受其生活之資毫無爭持掌握

之手段。於是勞動者對於資本家政治的權力，及其經濟的收入，不得不承認而維持之；而資本家之政權掌握，遂確然成爲事實。

夫政權之獨占，乃鎮壓無資產家手段中最需多額費用者，欲其必生效力，則不可不設複雜政治機關，而需用不生產勞動者之多，則究非道德的勸誘及法律的強制所可同日而語。資本家依乎多年經驗，若已深悟道德法律效力薄弱，必以政治達其目的，故於歷史，當夫設定政治的社會以資本制度而爲基礎之先，必有道德的命令及法官裁判之存在，固無足異者。易言之，資本家蓋欲根本改變道德法律而使二者合於己之利益，然後改造國家之實質。自時代而論之，政權乃資本家所利用社會之諸力中最後之發生者也。而其勢力毫不稍殺者，以其全變政治機關，以國家作爲確定的權勢，及私利之具耳。自由土地之絕滅，及其結果之資本的財產制，所及於政治組織之有力效果，若以人類歷史證之，最爲明瞭。夫證明此事實，不須如前世紀哲學者假定

自然狀態而立論之何者近世殖民地之發達關於自由土地兼併所及國家組織影響已供著明之例證矣。斯密亞丹謂殖民地之繁榮有二因其一自由土地肥沃廣大；其一政治上之自由。然德之北美合衆國新興之沿革此二原因實際爲一。要之政治上之自由，獨發達於廣大自由土地；及乎此種土地漸減，而自由亦隨衰微，終至全滅。當美國創建初期，殖民地議會代表全國民意，其爲國民精華之溫良端正農夫選出與己同性格之人代表其利益。磐克 Burke 謂此人民所以自由豪邁富於共和精神者，蓋因若輩爲自由土地所有之人，及因彼等政治組織使然。十八世紀末葉，更有一英人曰：英國議會以富豪組織爲主，美國議會則全以人民選出者成之；在美國金錢毫不影響於議員之選舉，是故未有腐敗，其選舉者亦未見其腐敗傾向，因此行爲有招全國之憤怒故也。閱二十年後，此狀態依然無所變，從順民意，猶不失爲美國議會要義。例如人民要求發行紙幣，則國會不得不唯唯遵命也。孔姆 Combe 曰：

合衆國之有權力者，在立法上對於富豪所行不正行爲，較之英國貴族以法律施於貧民者，實不及其平焉。約翰斯頓 Johnston 曰：紐約市租稅額負擔較之英國則普通民實少三分之一，資本家則多四分之一，是通合衆國租稅輕其身軀，重其財產，而英國則輕財產，若身體擔負則重至三倍。紐約市民悉有選舉權，英國非資產家不能享有此權利。一言以蔽之，二國之差，美國則以公衆制定法律，資產家負擔經費；其在英國，則與此全行顛倒矣。

雖然，美國人口增加，財產至不齊等，地才及資本家發達，美國議會漸爲特權者之代議士所佔領，法律上之國，遂與國家真相大相懸殊。十九世紀中葉，人莫不承認美國勞動者勢力強大而不可抗者，乃此際勞動者與資本家早已從事政權爭奪，互呈嫉視狀態，由此形勢急變，政權即歸資產家所獨占矣。而今之美國議會非成於雄大平民代表，獨立生產者時代之法的意志，蓋以富豪及鐵道公司代表者組織之，乃表現資本有力時代之立法的意志。杜克

有博士 Dr. Tocqueville 不知政權之本於經濟狀態，以爲歐洲政治狀態或有接近十九紀，取美國所創民主政治純粹理想之日；然事實大反，歐洲之政治狀態，未有化成美國民主政體者反之，美國之政治狀態，遂接近歐洲，久存寡人政治矣。

在殖民地進化最急，資本的財產制所生政治變遷，在彼僅得其梗概；若夫歐洲古代之發達，以之較諸殖民地則尤遲緩，愈益完全，故得詳密推究此偌大事件也。誠無歷史，經濟的自治團體爲最完全之例證者，當推德國之馬克 Mark，其耕作者全立於平等制度之下，共有其土地，共同其勞力。此經濟的平等必然之結果，政治的平等遂與俱生。團體各員悉列會議，凡地方測量及地方警察之吏員，皆由此選舉之，評定課稅額，均一各人賦課，尤復議定輪裁規則，及耕作收穫時期規則，全員對此自治團體之規定，皆有絕對服從義務。夫此古代行政國家，未與社會分離，實爲有組織的社會之本物，共同政權，原

係當時所行經濟狀態而生者，馬克法律所以具備共同主權制定之體裁，斯亦應乎生產之必要。簡單言之，此政治的組織所屬各員，欲使其勞力有效，對其自由受有幾分之拘束，亦本諸生產之必要耳。易言之，因夫生產之必要，不惟使從來效力微弱之孤立生產者歸於共同生產團體，抑且使後者之團體足以強制所屬全員，俾有效之勞力共同得以發達。自是以後，各員自由雖有制限，而此決非出於上級者之權力，其目的亦非背反己之利益，各員組成共同意志，每員即爲此意志之一部，不外爲一生產者爲防衛己之利益計，自行服從此限制耳。故在此社會組織之下，自經濟的平等，遂生完全自治之制。

夫純粹民主政治，對於未有政治的結合性之勞動者，無能爲力之時，則恆設獨裁政治以拘束其全國民，使萬人齊等，而處一人之下。例如亞洲之獨裁政治，使勞動者工作更爲有效，生產力益形增進，則須強制之使其共同合作，不得任意行之。此種獨裁，特起於生產的活動上之必要，故有合乎其所統治

者之利益，其勢力視自由土地之存否而隨之消長；何則？自由土地存在，奴隸制若尙未行於世，則真正獨裁政治不能見之施行。苟其施行，則臣民常背棄其主權者，自行經營無主土地，免其壓制。例如布哈爾之汗漫不經意於此種事由，遂至其臣民土耳其基曼人因其勞虐而多離叛，投諸基華汗之政府。莫耳幹 Morgan 所發見美洲土著之族制社會，由會長統率往往行使獨裁權；然其專制應時而有輕重，常以增進共同利益爲目的。又若託里尼達特 Trinidad 印度人之會長，其行使專制權亦唯限於生產期間，卽部民從事漁獵耕稼之時，斯亦不外乎上述之理也。在此經濟狀態之下，治者防其居民離叛，必須購買其心，獨裁制目的，不可不圖人民利益，抑止其離散，與其離散所生之蠻行也。

由是觀之，勞力共同乃集團社會 Civil Society 之初基。然當初共同常與共同財產制相伴合，未必卽生私有財產，故謂當初土地歸於私有之人，爲集

團社會之創立者，則斯斷言已爲誤謬。雖財產制起源不即隨乎社會之創立，但實現在數百年之後，其影響於國家之組織固甚巨。抑私有財產制之於政治組織，發生二重之影響：即從來依乎共有財產制所結合之同一民族，現在許其各占遠隔之地，附以私有財產之權，則首先破滅古代族制之精髓，即向之族制的國家，代之以領地的國家。且自是而後，人民并不需屬於同一民族，故國家領土擴大，人口增殖。從來所必須阻止原始國家之領土擴張，及人民增殖之限制，使之屬於一種強制的勞力結合者，至此則一併消滅矣。

私有財產及其自然結果之資本制度，既如上述；政治組織除表面變化而外，更於他方生有重要變動焉。即私有財產制舉政權集中於資產家，由是主權上性質上遂生根本變化是已。其在共同財產制，國家僅有組織的能力耳，其他諸點，殆與社會同爲一物。迨私有財產設定，政權集中，資產家之國家驟然幾與社會斷絕從來關係，僅代表社會中一小部分之利益，於是關係遂有

二焉：即（一）國家與資產家之關係；（二）國家與無資產家之關係。觀夫國家對於資產家關係，自國家成於其手而言之，乃受動的；自國家限制其幾分之自由而言之，則爲自動的。然此限制，乃爲組織國家之資本家利益計也，以視從前原始社會各員所受箝制，則大輕其強求之度。緣茲資產家得免勞動義務，凡規制從前人民勞役之凡百強求，悉見免除，斯乃自然之結果。於是資本制度之設定，對組織國家之資本家則減少國家限制的行爲，用以擴張其自由區域矣。

至若無資產家狀態，則大異是，國家對之也，全然有自動的關係。誠以國家乃資產家所組織，利益方向與無資產家相反，故資產家得任意檢束其自由。特此檢束遂供達到地主目的之用，於土地所有權全見剝奪者利益方面，無一適應者。由是資本制度之設定，則自國家對於資產家關係言之，雖已貶損國家之權力；然自其對於無資產家關係言之，則擴張其權力矣。無資產者之

激烈反抗，縱無顛覆現在經濟組織之能力，究能妨害富豪之安寧，故必須維持其服從，阻止其暴動，而政權乃益增盛。

資產家爲拘束無資產者，讓與國家特別權力，此權力常生反響，違治資產家之自身，而限制其自己之特權。資產家階級之分劃（下章當詳言之）亦爲增加國家權力，對於限制財產益收實效。然以上事實，乃屬例外，其實財產制國家對於資產家則減殺其強制力，對於無資產者則增加之，此固無待分辨者。故財產制之設定，對於資產家則其自由伸張，而於無資產家則其自由減縮。國家對於後者竭力壓制其所取得權力之增加，較之對於前者國家以位置薄弱所喪失者尤夥；何則？準常態言之，無資產者之人數迥然超過資產家，苟欲強其取違拂己利之行動，則強制權力亦不可不強大；故通體觀察，自資本的財產制之設定，國家權力確實增加。

國家全體組織苟其權力增加，其實質必行變化，在共同財產制之世，則或

建設族長政治，政權委之於年齡最高者或最賢者，否則或立武裝的獨裁政治，選立衆望所歸之首長，使掌一時的政權。然此二種政體不能箝制缺乏土地占有資格之無資產者，以是資本的財產制一旦發達，二者即行廢棄；代此興起國家，其性質適於擁護資本，平等氣象不復瀰漫其間。自是以後，國家則非代表和氣譎如平等均一之輿論，乃在貪婪無底少數資本家之掌中，以爲對抗多數無資產者之攻守兇器矣。

富豪常自握政權，故富卽權力，昔霍布士已斷言於前矣。此一真理，通資本的財產進化各階級，無不見之。各時代間之把持政權者，實經濟上占優勢之階級：例如希臘化之意大利諸國之奴隸所有者，中古世之封建君主，現代中流公民中之資產家，皆爲政治上最高權力之人，反之，勞動者在古代未能參與政權；卽其狀態至爲良好之時，亦不過享受有名無實之參政權而已。是無異於法蘭西王國之階級會議中流公民代表者，及近世勞動代表者，對於

資本家政權，未能迫脅毫釐。

願有力階級使他階級不能參與政務之方法，則隨社會進化而極有差異。在奴隸制及隸屬制時代，勞動者全然見擯於政權以外，斯在經濟上所施拘束之同一法律作用所致。然中流公民破壞封建制度，以法律平等爲口實，卽己之所創經濟制度亦以權利平等爲標榜，苟不否認己之自由市民權利，則政權決未能歸於自己階級所有物。斯其自縛之策耳。故一度公佈自由，苟若擯斥勞動者於政權以外者，則反乎事理之之最甚者也。是以行此私志，勢必依乎間接手段，夫治者此際所行，實顯其巧妙手段耳。例如法國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憲法，分市民爲有選舉權公民，及無選舉權公民，前者限於完納三佛朗以上之稅者，餘則屬之於後者，不與以選舉權。法國憲法，凡爲工資而勞作之人，認爲無選舉權者。夫勞動者全體不與以選舉權，則選舉權者區域大加減縮，如新編市區之聖安托亞奴 *St. Antoine*，住民三萬中有權者僅二百

人。當法國革命之際，民權旺盛，雖一時中止此法，然至王政復古，遂再施行。在德之各聯邦，其有選舉權貧民之投票權，久以三人十人三十人或以上合計，等諸一人之富有地主投票權。據一八四九年五月三十日法律，富者十五萬三千八百人之選舉權，足以匹敵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人之勞動者。一八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其得有選舉權者，限於選舉當時同一之地至少居住三年以上公民。但近時工業狀態有須迭次移居者，則如法律之規定，實無異舉多數勞動者驅逐於選舉權之外矣。若夫英國情事，密勒約翰則謂現今選舉人及今後選舉法所應改正追加者，在中流階級是已，即北美合衆國，貧民及無教育者，因無選舉權，故選舉不能作為普通選舉。但一國國會為上下兩院組織而成者，則為衆所選舉者限於一院之議員，固未必及於二院，故英國殖民地下院議員之選舉殆近於普通選舉，其上院之選舉，多限於地主，以此，凡下院可決改正案，常為上院所否決。

夫選舉權之限制（例證猶多）漸皆消滅，必致代以普通選舉者，此無多疑者也。顧此權利即令設定以後，資本家獨占政權猶易爲之，其手段在工資既達最少限之時，抑壓選舉人，否則以利誘當選者，使其腐敗。夫經濟的勢力，使工資減至最低限度，影響所及，實有種種（其最重要者爲勞工生產能力之衰落），至勞動者未能貯蓄些少之金，惟有仰仗資本家慈惠，資本家以解僱威嚇之，無異與以致命之傷，自今以往，資本家苟欲左右其受雇人之投票，祇須視若輩如何贊助資本家意中之候補人，而定其雇用條件，此與封建時代之君主左右其臣屬任務無異。近世此種現象，頻出於諸國，在人皆知。雷覺特 Bagelhot 曰：英國大資本家雖自信以誠意爲勞動者求其權力之擴張，而其實際則爲己伸張權力，此固自然之道。頃者，斯賓塞有見於美國選舉場二萬勞動者受承攬者意思之支配而國會議席純爲資本代表者所占領，不禁爲之慨歎不置。有一公平觀察者關於近時西比利之選舉問題記曰：地主利用

農夫勞力以自肥，左右其意志，必使其從於己，農夫則祇聽地主或富豪命令，驅赴選舉權，故選舉法之改正，其在農夫方面反爲災厄，抑且通農業社會讓生投票買賣之新弊矣。

迨勞力生產力增加，致工資昂貴，勞動者生計有餘裕至大超過其生活費以上者，則資本家所加於勞動者政治上之不當抑壓，必極困難。承攬業者在此狀態之下，凡資本家所欲候補者，勞動者不爲之投票，則必以解僱以懼之，固微論矣。然今勞動者雖離其職業，尙有平日之貯蓄，卽今逢此威逼，更無所懼。蓋勞動者備知苟由國家組織之改造，擴張其權利，則少時罷業所受損失足可償之，尙有餘也。資本家欲排除此新困難，不可不另藉機巧方法：第一，資本家直接收買勞動者投票，或依間接手段，比照投己之候補者之票數而定其工資之額，此皆能繼續操縱勞動者選舉之權。例如波喜Boch君嘗爲德國薩耳Saar巴議員候補者之時，其屬於畢烈洛以Billeroy波喜二人合組公司

之資本家，於散在各村勞動者間，照各村所得票數分爲十四等，按級而定其工資，第二選舉需費浩大，苟資產不足以應乎此者，欲得議院之席，則難乎其難，故議席大半多爲富者所占有。霸覺特曰：現今國會議員有二百鐵道公司代表；數年前土曜評論報 Saturday Review 嘗謂議會所被選者，實既受保護之人，人其關門者，一年至少須繳二千磅特惠關稅。合衆國上院議員財產價額，總計達於六億美金。各議員推薦官吏候補者於大總統，而總統又復礙於德義，不得不任用之，故實際各議員對於己之選舉州，有左右官吏任免之權。上下二院議席猶大總統之職位，必歸於納價最高之人，於是悉屬於富者之專有矣。美國台爾維亞州 Delaware 欲爲上院議員之人，須有二百英畝私有地，或價格一千磅動產或不動產。又西班牙上院，特限於富者組織之。

上所述者，僅資本公司所行巧詐之一端，而足以例證之者，猶不止於此，蓋手段甚多也。資本家之於勞動者，未能使選所欲之議員，則并不軟化其所不欲

之議員，以爲資本的收入之防護者，其法在議員任職全期中，收買其投票，苟一朝變節，至觸選舉區民之公憤，則償以厚賂。爰是人民代表者，其在純粹民權制度所不能得之利益，而竟能坐收之，故結局仍爲資本公司投票矣。澳洲工資昂貴，勞動者之於選舉稍有獨立地位，然立法部獨爲資本公司或其代表者所組織，立法惟以資產家利益爲主，蓋資本公司籠絡人民代表者，使其附隨於己，維持其財產也。此種事態，在合衆國尤爲顯著。今試舉千中之一例於此：某州嘗以公司課稅問題爲黨綱，當行選舉之時，其結果普通民黨贊成課稅者偶占勝利，於是其代表者提出課稅議案，然原爲普通民黨議長現充某公司顧問之起草課稅案者，於時運動電話公司法律顧問，悉竭力謀其否決，該案遂歸湮滅。由是觀之，資本公司即令未能妨害普通民黨議員候補者之被選，尙可使之腐敗，用得防衛己黨之利益。

今也，美國人民代表者，其因加入變節之政治家，遽行增加其數，既達二十

萬，皆托資本家之庇蔭得荷選舉之榮，常聽其頤使，偶或再選落第，則或就公務，或受閒職，得大報償。現今美國大都會等諸世界中貴族最盛之國，到處治者階級劃然分焉。彼輩財囊，藏有防衛管鑰，任命州會議員，州政歸其掌理，有若買賣之約而分配公職，自不親乎事業，自纏錦繡，雖浪費千金不之顧也。彼輩乃有權勢之人，其求功名之徒，莫不依其一顰一笑而進退之。然彼輩果如何人哉？其明良博學之士耶？抑素行清廉，才幹秀逸，誠實於公務，精通於政治，以受同胞之信賴者耶？否！彼輩乃賭徒，酷主，好勇鬪狠之拳氓，或更爲不堪者，操縱投票，以買賣公職公事爲其業務者也。彼輩之於都市政廳，猶羅馬末路親衛兵（譯者曰羅馬皇帝之親衛兵也）之於朝廷，當時衣紫衣，高坐於玉座，出而束程列於前者，（譯者曰登羅馬帝位之謂）必先親赴親衛兵陣營，或遣使贈物以與盟約。而美國狀態亦同此，凡富裕公司及有力富豪以其股肱得充上院議員及法官地位者，實藉彼等之力耳。

夫資產家之政權獨占，即在歐洲亦甚大行，英國保守黨一議員，嘗言於下院曰：人民之視吾輩，凡有關於防護富豪及權門利益問題，乃無上之忠僕；至若勞動者及無資產者利益問題，則冷淡置之云。意大利亦然，富者左右選舉，制御政府。意國有名一著者韋拉利，Villari曰：立憲政治其實資產家之政治，資產家即治者，都市郡縣慈善團體及地方團體皆受其支配。

由是吾人於勞動界政權被擴諸般方法，可以推知其變遷之故。奴隸制時代，勞動者在法律上固無參與政治資格；至工資額最廉時代，則正以工資低率可使勞動者順從資本家之意而投票；迨工資騰貴之時，立法始則限制其選舉權，繼則許人民代表者沾資本家之收入與潤利；方法雖殊，結果則同，即資本階級專占政權是已。

夫上述經濟變化，不獨勞動者政權被斥之手段有異，即資產家政權之占有或其行使方法亦大有徑庭之別，隨收入之種類，其政治組織實質亦遂不

同，爰是經濟體制常與政治體制相關。然經濟組織未必定適乎其政治組織，苟知政治組織畢究本諸經濟狀態而建設者，則易明經濟狀態之變化，對於政治組織應有不受其直接或些少之影響焉。實則政治狀態乃社會之外表而已，各種經濟體制之適應於同一政治組織，猶同一之冠固不分乎賢不肖皆能適合之也。

今夫關於政治所述事由，可以適應於法律及商業諸制度，即貨幣制度亦見其然，以上皆表面之體制，雖其基礎之經濟狀態有重大變化，猶依然存其舊態者。吾人於前文既述羅馬法復興於封建制度廢墟，扼要處重加修正，竟見應用於近時經濟狀態矣。經濟進化程度頗極懸隔之社會，有貨幣商業諸制度悉同者，而經濟組織全然違異各時代，亦能發見同一之政治狀態焉。

經濟收入種類對於政治權力之體制所存關聯經濟組織之皮相，往往生重要例外；然二者關聯決非未有其存在也。夫經濟組織之主要點，蓋順應奴

隸隸屬工資之制，政治上亦因此確然劃爲三種體制。

當夫奴隸制盛行時，私法以管束勞動者身體全權委於資產家，故取得財產之收入或謀其增殖，未見需乎把持政權之必要。在此狀態之下，資產家維持收入財源，又於經濟上使在服從地位之人不能講究反抗資本制度之手段者則除行使政治的主權而外，并不需乎其他之必要達此目的，資本家以其合同的或階級的權力固已有餘，并不別須把持個人的權力。又自由民皆直接或間接關於財產制，故主權不必更爲奴隸所有者之特權。古代經濟制進化各時代行使政治實權之自由民小團體，內部組織有其變遷，政權初爲貴族之繼承，後則平民亦得參與，然通其變遷全體而觀之，常占優勝者厥爲經濟的主權，何者？<sup>？</sup>關與財產制竭力謀其保存者，不僅限於貴族，即新得政權之平民亦屬之，惟較之貴族範圍稍小耳。苟知夫古代社會自由民皆直接間接關與財產制分有其主權者，則貴族與平民爭鬪不已之古代社會特徵真

相，始可釋然無所疑。斯皆不外資產家各黨派爭握政權耳。

古代資匠家專有主權事實，徵之瓊倫 Colon 及捨維屋斯塔柳斯 Sevius Tullium 之國勢調查表，其證歷然可考，皆確實表示資產家政治上之萬能。塞納加 Seneca 之言，尤足闡明此事。彼曰：人之升於塞奈托耳（譯者曰古代羅馬議政官之資望）羅馬騎士之貴於平民，軍人之升級，以及法官之被選於福侖姆（譯者曰古代羅馬之法廷）一準於此國勢之調查。有一希臘人曾向發米里亞斯 Familius 曰：希臘統治者乃至富他則皆其從屬。而亞里斯託迭瑪司 Aristodemus 曰：人之所以爲人，富也；至若貧者不能受夫名譽尊敬者矣。隸屬制之經濟組織，則與前者大異，其政治組織亦殊有徑庭之別。自土地生產力漸減，束縛勞動者身體之法，則全然不能與此制兩立。其欲防情勢動搖，改良勞動者狀態者，則更須增進生產力之社會的制度，即自由土地之絕滅，亦不可不取益加穩和之手段也。在隸屬制多數自由民沈淪於隸屬或將

陷於斯境，從屬範圍固已擴張，顧其強度則反大減。如上文所述，在奴隸時代，資產家對於勞動者身體有其特權，故有收得最大利潤機會；然在隸屬制，凡隸屬者所受分配土地，對此皆有一定租額，而於其成物有其所有權，以是資產家未能謀其收入之增加。至欲逐此不利益，則政治的主權須轉歸於個別之資產家；依此凡資產家未能藉財產名義以誅求者，得要隸屬者貢稅賦課。爰是隸屬制，雖於結合財產與主權已見成熟；然今之國家行使主權者非資產家全體，實乃各個資產家對於其領土人民用其主權者也。資產家未能專有其政權，必須分與其隸屬者及僧侶。夫隸屬者及僧侶為維持隸屬制存立之不可缺者，既受收入之分配，故亦須參與政權，是以政治的主權若收入制度有變其實質，亦與俱變。初為自由民全體之合同特權，一變歸為各資產家個別之特權，而隸屬者臣僚亦享受其分配矣。

及土地占有逐漸成熟，資產家使勞動者為己服勞，完納多分生產物者，遂

無，需乎直接作用，至此始於理論上宣明勞動者之自由。於時資本家雖無保有別種主權，然以資本所有之一事，即可收得最大利潤，以是資產家對於勞動者身體無要求其所有權，亦無把握之必要。於是乎個人權力再與財產分離關係，復現合同的或階級的主權，而同時古代制度亦以復活矣。但存有一重要差異於其間：即古代自由民皆直接或間接關與財產制享受政權之分配，及至近代，自由未必關聯於財產，因之毫不關涉於政權。在古代制度法律上之自由有關與財產制之意，而合同的主權之分配亦包含於其間。中古之際，資產家與其不生產的勞動者各保有個人的主權，特此向生產的勞動者苛徵，則為唯一方法。然至今日，法律上之自由無關於財產，故無繫於政權之參與，故主權實歸資產所有者及其不生產的勞動者所獨占。然個人的主權，對於維持現在收入制度并無其必要，故主權非如前代為單獨享有，乃公同享有也。

夫資本家收入體制之變遷，不但確定政權占有方法，卽行使之手段亦受其影響焉。從來資本家財產既受其最要之變化，而國家組織亦蒙最大影響，斯二者，實在奴隸及隸屬制轉入工資制之時也。奴隸制及隸屬制大行之際，資本家得依當時生產制免其蓄財之俗累，可全力從事國家事務。如希臘化之羅馬諸州之家內經濟，生產上若不需乎外部刺激者，則資產家無使用其能力智力於私事之必要，因之遂至以政治的生活爲其動作之目的。故古代世界公民與國家視爲同一，又公民統御私人，公決則置於私法之上，此爲當時有趣味之一特徵。

若夫工資制度，則與前述事態大異。資家居常干涉生產機關，一意集中產業，以是未能參與公共事務，從事於政權之爭奪。因之，政治上以個人的活動，而代古代之一致共同矣。斯密亞丹之先驅者福開森，自古至今對象而爲悲觀的斷定曰：「古代奴隸境遇縱令較之近代貧窶勞動者及織工尤悲慘，第

現代上流社會雖受社會之尊重及名譽，究其品格相當其地位與否，吾人不能不置疑於其間。夫要求公道及自由之均配至於極點，則各階級悉陷於卑屈，拘於銅臭，國民概變爲奴隸，並不見夫一自由民矣。」又曰，「謂之社會而其實公然槩其孤立，吾人生活非由人人相助，無寧謂假，夫正當競爭之美名，而互相搏噬者也。」

由是觀之，經濟及政治兩組織之關係上，可分爲四期。在共同財產制時代，經濟有連帶性質，其政治全適應而爲合同組織。迨奴隸制，則於上述連帶的經濟而外，益以平等之個人主義，遂至利害之衝突，大爲激烈，然自由民皆以政治上之合同視爲生存必要事項，猶復以爲其資格之一部，對此深爲有感覺乎連帶之利害，故具連帶性質之舊時政治組織，仍繼續存在矣。夫政治上合同之必要，其在希臘人僅脫原始的合同制之社會，尤見其然；以故希臘文化以政治的連帶爲其特徵。願在羅馬，資本的財產制存立既久，個人主義脫却

利之投資，公費由人爲而擴張，實爲吸收此種投資，非然者，此資本終用於投機的企業，至流毒社會。夫過度擴張公費之必要，在經濟組織的時代始露其端，然在自動的時實行之矣。惟所異者，在擴張之理由耳。迨夫無意識公費之膨脹吸盡流動資本，且寢假而併吞生產的資本之虞，以是生出反動，經費節約時代於以顯焉，其存續之期較爲長久。

夫公役物價額因乎資本的經濟形體而大異，在奴隸經濟制，富之產出者與公役物產出者無競爭，故公役物之總價額有超過公役物之生產費者，加大資產家消費之公役物中其代價一部係小資產家所償，而小資產家對此不正之課稅未能爲有力之反對也。在隸屬經濟制亦然，維時之勞動者得有充足工資可以負擔租稅之大半，因之租稅乃歸勞動者而包括小地主隸屬與農氓；反之在工資經濟制，大資本家與公役物產出者之間有競爭，故所供給公役物之總價額決不能超過公役物之生產費，然大資本家及公役物

不能直接參與政治，遂生代議政體。然於奴隸制繼續之期間，行政團體依然行直接政治，其跡全絕者，乃在工資制之時也。

下所列舉之事實，若徵諸上述，至易了解。在奴隸制及隸屬制之下，資產家無須關心於生產之活動，一意致力公務耳。若以代議方法適用於此，則其大多數必見擯於行使政權之外，故在如此情況之下，論理上未能設定代議政體。及工資制一經設立，資產家又復致力於產業及貯財，則事能於是一變，蓋生產獨占，政權參與二者不能兼顧，無已爲調劑計，惟有設代議制，是故工資制開始之英國，同時又爲代議政體之首創者。英國自設議院政治以來，閱時許久，德國始廢邱里亞 Curiae 之舊制而達代議制度之機運。邱里亞者，乃以社會各階級組織之，當夫國家危急之際，必需巨額資金之時始行召集之也。夫如是，生產機關之變化，同時致政治組織亦生重要變化，奴隸制及隸屬制時代所行直式之政治，則易之以代議之制矣。

工資經濟制，資本家大多數不能自行參與立法，不得不委托其政權於他階級之人，是爲此制度固有之特性使然。第選出之代表，有原屬於資本家者，或以感受被選之隆情，而從屬於資本家者，故代表之制，決非減殺財產所附與之政權，是固吾人所敢斷言。資產家所選出者，通常爲律師醫士教授以及其他不生產的勞動者，皆受財產家之餘惠，其欲否認財產存立之主義，殆無一人焉，斯卽近代議會多以不生產的勞動者組織之因也。保守主義之荷蘭國會，議員多數依然選自豪農，此固昭然事實。卽在英國迄於晚近，常選出多數地主，蓋地租之收取，異於利潤之收取，地主不須勞心於產業，儘有政治活動餘地故也。一八八〇年以來，英國國會不生產的勞動者之數，非常增加，而法意二國代議院，其議員最大多數亦爲不生產的勞動者所占。其在美國，大地主或鐵道公司董事，未有參與政治餘暇，以是不生產的勞動者冒政治家異名，組織國會。然國民之代表不問其階級屬於誰何，常從屬於財產制，斯蓋

資產家對於不生產的食祿之人，厚其收入之分與，拘束其身心；否則資產家因本可壟斷選舉，茲對於選議員有指揮其運動之力也。以是在資產家方面，當以制御選舉者爲要；被選者不足爲慮，蓋苟能左右選舉人之投票，則當選者違反決定其被選舉之利益，亦卽違反資本家之利益發表己意見必無之也。

人有見夫現代國會議員多成於職員律師教授高級官吏新聞記者與類此之人，則對於上述國家之經濟組織學說有起而反對者，斯亦妄矣。何以言之？此等議員或直接食資產家之祿，或間接爲其代表，專維持其所屬之資產家利益，并無一人在立法議會代表己之利益也。

請更進而言之。代議制毫未貶損資產家之政權，反爲最能適合於扶植其勢力之一種政治組織。此制固阻止個人專權而犧牲之，然能強大公衆之權力。又中流公民專占政權，其在代議制之下，等諸政府之多數，故與社會主權

之積弱實有關聯。是故文明進步，一方增加國政參與者之數，同時在他方致起利害衝突於參與者之間，用以演出殺滅國家勢力之奇論矣。然中流公民苟欲此個人資格更享自由以壟斷生產力者，則加限制於集合的權力，以是國家勢力之減少，反爲其利。斯在民主諸國，最能適於從公之才，所以擯諸政治之外也。此重要政治的事實，乃明明違背達爾文適者生存主義，自成社會學上之一條律，誠如著名著述家某之說，斷非民主精神之結果，乃資產的本性之發動，其性質蓋反抗社會勢力之振作也。其實財產家在政治經濟占優勢之時代，政治上之適者常被擯除，斯爲通則。亞里斯多費列斯 *Aristophanes* 嘗於說述希臘都市狀態篇中，曾載此事，謂排除人材於國外之政治原則，猶惡幣驅逐良幣之經濟原理。然在古代經濟上，優勢階級爲須圖其自存，每常爲勢所迫，建設強力政府，雖將來必生反動不利於己。勞動者服從不勞動者之程度愈大，則國家對於被壓者欲維持其勢力不得不增加其權力，而不勞

動者服從集合體之度亦不得不因之而濃厚，往昔希臘羅馬國家具有專能之力，而其市民乃在服從之地者，實以此也。然至今日，欲使勞動者之服從也，固不必束縛其身，侵犯其天賦自由，得令自動而成就之，無需乎萬能之國家，是以治者之階級全以本意造成政府，使其機關之勢力微弱，俾絕對不敢反抗其階級之自由。斯賓塞曰：代議政體乃適合產業社會之政治體制，為永續其進行之至適機關，旨哉言乎。

資本家之於政權爭奪，既已制勝，然猶以為未足，夫此功告成，使貪婪無底益現其狼吞之狀，於是乘勝更欲攫取軍事行政司法等權矣。按諸史乘，無論何代，兵馬之權，常掌於資本家之手，蓋軍隊統率之將士，乃不生產勞動者，概為富者所選用，受其補給以資生計，而此將士認其保護財產制為其利也。夫彼行政權之本諸經濟組織，雖細處可承認其事實，是即地方政府組織，所以與社會之經濟組織變化兩相調和也。今就合衆國而觀之；清教宗 Puritan 派

之殖民人，嘗設小規模農工業於紐英格蘭諸州，斯數州者，以都市 Town 爲行政單位；其在南部諸州，乃奴隸所有之殖民地，視政權爲財產固有之附屬物，一般生活狀態類乎村落，自以羣爲行政區之基礎，若夫市制祇例外耳。中部諸州二制兼行，相與並見。

無論何國資產家掌握政權，爲確切不移之事實，尤爲可視爲重者也，當夫希臘降爲羅馬之一州時，勢權之家左右州會。其附與市之公職，每注重候補者資產，其人格非所注意，其在小亞細亞富者亦直接掌握權力，降至今世，此風猶無所差異，不待識者而後明之，緣現在資本家直接或經其代表得於行政各部逞其勢力故也，然市鄉州縣行政議會中普通民之勢力逐漸增加盛時，或趨於地方的社會主義；是中流公民在把持政治主權期間，并不實愛行政權，祇輕視之故。夫資產家之所以出此，亦非無理，蓋資產家專占權勢之時，僅少數勞動者擬欲制勝行政，終歸之無效也。故在亞米利加諸州，多以法律

限制各種行政團機關之徵稅額，意欲假此抑制普通民之行政勢力，反之，多數歐洲國家對於鎮鄉及州縣議會之審議，設有行政官之不認可權，此法乃有力中流公民所發布，即行政權亦中流公民之所創設。夫此手段足使勞動者欲握行政權之謀劃歸之無效，而資產家得藉此固其權力，免其危險矣。

司法權亦難免附屬於資產家，惟不能應乎經濟組織變化，常得十分伸展，斯則與其他情形不同。夫此事實，古今生有各種饒趣對象，今舉一例：資產家直接行使司法權之陪審制度，有在古代希臘與羅馬已得良好結果，及其擴張，且及民事矣。顧至今日，雖限於刑事，而其無能，實足令人憐笑而有餘，試言其理：蓋古代社會之經濟狀態，不使資產家縈念於產業之累，俾得盡心於公務；茲則傾注於產業，不能鞅掌公務，故近時陪審官非公民之精粹，寧謂其渣滓，非具有勝任之資格，與其能力也。是以裁判之陷於滑稽，其智識之下劣，法律之違反，與夫常識之缺乏，所以多多表證者，固無足奇也矣。

夫資產家之侵略，在政治占最後無上之勝利者，則與上述事由之性質尤有異。蓋由資產家自裝尊大，自躋特權階級，代代與無資產賤民相別所致。吾人驟見如此情況，覺此與富者之政權實有不相容者，今設想主權隨財產而行，則主權不能附着資產家之身分，若以主權屬於身分，則一朝財產喪失，其主權之分離不得不視爲至難。夫富原非固着人身，昨屬甲今屬乙，是故主權之出於此要素，亦應毫弗附着於人身。由是觀之，願以政權歸諸一人或一家，而爲其所固有，實與理不相契合。然詳究所以，則知政權之固有，實乃主權所生常態，主權之最後表現也。占有收入，把握政權者，必乘此機謀其所以將來繼續特權之策，務期財產增減，決不受其支配。然則其遂行之法果何哉？曰，在把握政權者取得特種稱號，加於己及其子孫之身，又以不朽榮位授諸家族，以免將來財產減少不至絕滅，確保政權之享有。夫如是，其由財產不能得其收入，尙能以一身資格取得之。於是資產家之巧智，儘可使實狀財產基礎無

需要金額非表示公役物之常價，常價爲其生產費所定，不過單示時常價所能到之最大限度耳。今於此說暫不作上述之駁論，顧如此公平財政制度必於生產者各階級間自由競爭之社會，勞工與資本家小資本家與大資本家不有競爭之社會；以絕滅自由土地爲基礎者，全然不能適用。薩氏所論蓋回想往昔淳朴時代之財政狀態，瑞里西市民任意捐金投於扁匱以給市費者也，在此情況，可謂租稅真能代表各公民爲公役物之獲得之慨輸之財，然政表失淳朴性質久矣。其在今日，喪失擇取自由之勞工，服從不正課稅以給富者，社會的消費不得不各自節制切實之需要，即勞工所必完納於國家之額，較之其自欲用於共同的需要之金實爲至鉅，至其結果，富者充足其共同的需要所自欲捐助之金，反爲至少之額。

夫此情事之不得免者，蓋以橫奮，經濟組織爲基礎，建設公平財政制度必不可免，夫人而知之矣。今吾人所抗駁之理論，乃隱蘊論理上之矛盾，余又曰

之具有實效，則必以之傳於子孫，一家世襲之。夫如是，封建社會之固有狀態，則於諸侯個人利益置之特別之地，貴族平民之間，劃分爲二。顧於今日，則此狀態顛倒矣，在勞動制發達常態，其經濟的利己心不受他事之控制，可以自由發動故也。現時經濟發達，以富之萬能爲趨勢之常規，以是苟無相當收入，徒恃夫世襲而存其權力或特權之階級，實矛盾之甚者。故近代經濟狀態，對於有名無實之政治的或社會的權力，要求其破壞，是貴族逐漸失往時權勢，徒擁虛名，放棄其政權，惟玩樂怠傲之是務耳。

然經濟狀態至使政權與特權不能專屬於資產家身分之後，而資本的財產制依然維持資產家全體特權與其榮耀，卒以分讓政權於無資家認爲背理而或竟認爲危險焉。要而言之，凡善政所必需之智能，則與富并進發達於資產家間，而涵參高尚道德性之機會，亦於是乎生。反之，喪失權利之下流社會，則隨貧窶與夫退化益失其智力。貧富懸隔愈甚，則陷於蠻頑亦愈深，無資

產者精神退化，無力參政，苟或與以特權，則恐招致暴戾無道，及全社會之混沌與破滅也。以是削除無資產者之特權，蓋由社會情形之必要也。原夫資產家所以至於獨占主權者，全本諸利己之見，自後創設一種秩序，保持其政權，為社會利益計，已認為必須之舉也。由是觀之，資產家得政治的權勢，苟參照其所創設之秩序，固有十分之理由存焉。

以上列記事實，似確認政治組織本諸經濟組織者矣；而其他同一重要之現象，有與此假定相抵觸者，今舉其一二。如保護勞動法律，往往減削資本之潤利，整理土地之法律，限制地主所屬地租及特權是已。此類法律，確然不利於組成國家者。今欲解釋此似是而非之矛盾事態，則須舉上文所未明示者詳究之也。

## 第二章 收入與主權之兩分

自由土地經濟制，其資本產出者及普通勞動者所得收入全為均一，社會

各分子不許其利益之不同也。凡事之協力而作者，皆有一種均等定之收入，若一種收入超過他種收入，或一部生產者凌駕他部生產者，斯爲決無之事，故立法行政乃自然發生於人民全體之意思，絕非爲少數人利益所左右也。反之，資本的財產之收入，有地租利潤二者之分，斯二者不獨實質有異，即其作用亦適相反。而此區別，至分有力階級爲二，遂成不能一致之源。惟收入保有者事關全體，則互相維持收入，猶且希望其增加，雖團體既劃爲二，則如欲謀其特殊之收入，關乎全體利益，資產家合而爲一，駕御被服從者；願斯二團體目的各有特異之點，因之資產家又分爲二階級，互相讎視排擠，各欲增加其特殊利益。以是被服從者境遇同等，能一致以堅固態度，對抗資產家；而資產家反以收入區爲二矣。夫收入本政治的主權基礎，經濟上之兩分，遂致政權保有者之分割，於是利害各殊之二政黨成焉。即以地租爲生計之源者，則因乎富與人口自然增加而自利，反對生產的改良，代表保守黨；其以利潤

爲收得者，則以各種生產的改良悉認爲其利益，乃組織進步黨。

當夫耕作限於最豐沃之區，地租尙未存在之時，農業及製造業歸於一方或雙方專占者，則二者即起經濟的衝突。在此狀態之下，農工自然的起衝突，兩者互相排擠，增加己之利益，或汲於不當之利益。而此經濟的衝突，至生政治的衝突，其人口稀薄，地租未成之國，有力階級劃爲農業工業二黨者，蓋以此。亞米利加共和國創建時代，及歐洲中古，工業爲自由職工所經營，職工則以自然之經濟狀態或人爲的專制得防地主及隸屬農業者之競爭矣。而此專占權所生農工之經濟衝突，遂致政治之鬭爭發起最有趣味現象於當時社會全體。然至今日，乃爲自由競爭利潤之點，農工所共同，并無慮分裂於其間。惟地租具有自動的性質，然則資本的利潤與夫地租欲其不生衝突，蓋亦難矣。故收入緣此而分裂，意大利之保守黨及進步黨，法國之漸進黨與急進黨，英國之灰鵝 Whigs 黨與托里黨 Tories，阿根丁共和國之普羅雲西姆黨

Provinciani 與婆帖母 Porteni 黨，合衆國之共和黨與民主黨，凡所以衝突不已者，實資本的收入在根本上分裂爲二故也。第歐美之間，迥不相同。歐洲政黨之樹立，其本諸經濟固無論矣，而於純粹經濟而外，別有目的，何則？維持黨派之收入，苟欲遂其適當發達，則凡關乎政治宗教軍事各種規定，必須及之也。美國他日或與舊世界陷於同一狀態，而其外交問題，宗教論爭，以及其他歐洲數千年所致之悲慘衝突，其在今日猶未之或見，故以純粹經濟法則，足以護持各種收入利益，因是不獨演說之所主張，即政黨之主義目的，皆以經濟爲其真髓。共和黨主張聯邦主義及保護主義，成於商工業者。與夫民主黨標榜州權主義及自由貿易之賴於地主，斯固世人所共知者。此二黨所起衝突，通與最要收入之分裂兩相順應，故可斷其衝突爲全然出於經濟也。美國政黨基諸經濟狀態，事實益顯著者矣，其黨員每視社會的狀態或其利益之移動而變更其所屬。例如一八五二年屬於共和黨之北部資本家，因於南部

奴隸所有者膏貸以資金，對於南部土地財產悉有重大利害關係，乃翻然投於民主黨。又一八八九年亦有類於此者，即毛織物製造業者以羊毛增加關稅，頗蒙損害，於是脫共和黨籍而加入民主黨。一八八八年當選總統之際，多數共和黨員占有西部耕地者，乃爲民主黨候補者投其票焉；蓋若共和黨勝利，是將續行保護稅，則利商固大不利於農，以間接稅犧牲農家，而肥潤本辭而凡亞 Pennsylvania 與紐英格蘭 New England 大工業家也。

夫收入分爲地租及利潤二大部而外，於利潤更分爲二：曰企業家之工資，曰資本家之利息。外此猶於地租利潤二者，更分多額之富，充爲不生產的資本之利息，與夫不生產的勞動者之工資。夫如是細分之收入種類，遂因此發生衝突之利害，或衝突之經濟團體，而此類團體雖有另組政黨者，然概分屬於二大黨之一。就此方面而觀之，不生產的資本及不生產的勞動者，洵爲重要，於政治具有莫大之勢力焉。

社會進化之途中，不生產的資本其於資本的收入之存立，蓋爲護持之要具，以是託庇於農業財產家及工業財產家，此經濟學者所洞悉者也。當此時期，不生產的資本於政治勢力頗形重大，抑自然情勢所致，縱或未能得與其他經濟小黨派聯同一氣，占領政治卓越位置，猶能使巨額之富集中於其勢力範圍，以壓小黨派，把持政權。例如古代羅馬，農民收入豐饒，隨富之增殖得占政治勢力，組織特權之騎尉團於民會，振作其權力，以與領有土地之貴族相抗。中古意大利銀行事業猶屬草創時代，喬那亞 Genoa 之聖佐治 St. George 銀行，恃其資本把握政治勢力，活動於喬那亞共和國，事無巨細，悉聽其指導。要之，意大利各共和國銀行家隨處永久行使其權勢，各都市因實行戰爭政略，故需財愈切，而其權勢亦愈大。銀行家當時接近羅馬法王，蓋爲納付貢稅之媒介者，以是法王利用其勢力，得使意大利諸國過半歸順。嗣後爲時未久，德國與古斯保士 Augsburg 銀行家佛克爾 Fuggur 拒絕喬那亞之匯，兌以德

國錢貨集中其手，用以堅固其地位。佛克爾且嘗峻拒貸金於法國國王，奔帝冠於荷蘭王者矣。此荷蘭王查理第五世以盎凡爾 Antwerp以及其他繁華各市收入關稅作爲擔保故也。銀行家援助帝業方法，曰收買主要選舉人之票數，彼固違反良心，依供求之原則而公然交易者也。銀行家又乘羅馬法王欲謀救濟財政困難，賣其特典之時，獨據法王司庫之職。米雪獵 Michélet嘗謂此輩銀行家對於變世界面目之兩大事：即查理第五即位，與宗教革命，與有力焉，信然。又若英國之英倫銀行，當一六八八年所謂「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垂成之際，且以其力摧士族之連合，俾免內閣更替，至有礙於新朝之政權也。

夫不生產的資本家政權，其益形顯著，乃在今代耳。資本家政權因夫富之集中，與夫巨額銀行資本之造出，遂得謀占新而且要之地位。現在專占政權之資本家，依諸立法體條例，間接表現其意思猶爲未足，更進而壓迫行政權

矣。達此目的，在通氣脈於銀行與政府財政部之間，陰爲不法結託，俾財政部益感依賴銀行之必要是已。資本家苟行使政權，依從其勢力之時，則於輿論正面所開放立法議會以外，得暗中活動，不當攻擊之衝，政治上遂得便宜之勢力與夫手段者也。抑不生產的資本，爲欲準備如此攻擊，自有扞禦方法。例如不生產的資本之最良標本，若公債者，得使政府可於若干期間無需乎課新稅，暫時可免議會之控制也。

今夫不生產的資本家其於政治具有萬能之力，人人皆當確知其情者。惟欲證諸事實，則無需述近時意大利之狀況，斯固吾人所熟知，不必特行證明也。惟於本諸自由主義之美國社會現象而注目之，則足矣。美國資本其類龐大，對於政府陰行振作其獨裁權力，其效力之偉大，終非歐洲資本所能望其肩項。鐵路公司代理人，跳梁於議會之懸室，對於議員施其不可抗之力，毫不爲恥。美國黨人俯從於不可思議萬能力之資本家，聽其指揮，遂得於立法律

行政二部恣意專權者矣。

至不生產的勞動者所及政治效力，與不生產的資本家同其重要。在一時期間，不生產的勞動者得分豐厚之收入，或竟列入資本家中之一部。不生產的勞動者既於資產上生利害關係，則盡其政治上之義務，與有力資產家對抗，而控制其放縱，故其政權有特顯者，例若中古代表不生產勞動者之僧侶，抗勞動社會為保護封建財產制之必要人物，故特占樞要地位，不獨得享收入，抑且列入資本之一部，以為報酬。夫如是不生產的勞動者得在經濟上占獨立地位，以反抗地主及資本家，竟奏厥功矣。由是而後，宗教與國家起至有趣味之紛爭；易言之，即僧侶與資產家之衝突是也。封建的收入為欲確保其存立，對於不生產的勞動者既給以厚賞，至欲謀收回，顧一方不生產的勞動者乘有權勢，更求附與特利之不已。其在今日，僧侶之不生產的勞動者既非為保護資本的財產之要具，其經濟位置爰是遞降，匪惟財產被奪，且收入亦大

爲減削。而當今雇員官吏律師醫士新聞雜誌記者所組成立新團體，繼起而代舊時不生產的勞動者矣。彼之義務，尤以道德上之義務，雖在閣謀資本家利益，并不受資本之分配，而收入之分配，固足以酬其勞力而有餘。此種不生產的勞動者，依其部類之別，并盛衰不同：例若美國之有勢力者，固屬於下級雇員；而在法國，則以爲高級雇員，因此受高俸者在美國爲下級雇員，而在法國乃屬高級雇員，蓋定俸金者，前者爲下級雇員，後者爲高級雇員故也。各國有勢力之不生產勞動者，不論其部類之如何，常占重要政治地位，對於財產收入者則發起爭鬪，既已稍稍成功。夫不生產的勞動者與收入之間所存衝突，決非能全減收入，固無論矣；蓋若此而行之，是使自絕其報酬之途耳。且此衝突之不能廢止不生產的勞動之職務，又無論矣；何則？不生產的勞動者依然必須保護收入之保有者，以抗土地喪失之人，然資本的經濟制之固有狀態所屬範圍之內，此類衝突常起於不生產的勞動者與收入之間，其影響於

國政者至大，後章當論之。

夫收入按其性質而分之，凡四：曰地租，曰利潤，曰不生產的資本者之利息，曰不生產的勞動者之報酬。復比其數量而區分之，則可爲大財產家與小財產家二種。不論農業工業，小規模與大規模不同，顯明相抵抗，且與勞動社會利害相同，故亦連成一氣。小財產者苟日保持政治上之勢力，則一日必與有力富豪激鬪。例若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古之大小諸侯，往時英國議會之貴族與士族，古代丹麥之大小的地主，及現今之大小企業家皆是也。是以一方收入種類相異階級之間起其衝突，而他方又因其收入數量之差亦生不和，爰惹起二重之爭鬪。但二種（及其各部類）收入間所生衝突程度減輕，則二差數間所生衝突愈烈，斯最宜注意者。例如羅馬工業階級未立以前，農工二業之利潤不有顯著之區別，其大地主與不生產的資本家之間所起爭鬪尙屬於後來，惟大小財產家之衝突獨爲全社會發達之特色，而益見激烈也。

上所陳述收入之種類，具有混成性質，其與全無土地者因利實關係而相附合之各階級，乃得藉此參與政權矣。苟能剷除此種混合式，則資產家政權應行增大，小地主小佃戶以及獨立職工不黨大資本家，寧與工資勞動者相爲呼應，爲貧民計，常贊成以法律限制大地主，故資本家之欲獨占政權，必須殄滅中流社會，蓋中流社會雖參政權，然與勞動界同關係者。勃克曰：「對於民衆而占強勢，資產非集中不可。」由是觀之，滅小資產家蓋爲保持資產之生命，促進其發達之必要條件。夫大資產家既於政治得占優勢之後，常致力摧折小資產家，蓋以此耳。是故大資產家在政治占有優勢之國家，誠如昔人所言，悉以破滅中小資產家爲目的而制定稅法者矣。

夫社會進化中各種收入者之經濟的勢力，致生變化，因之政治勢力亦有動搖，盛衰交替。例如古代羅馬經濟上之權勢初屬貴族，即農商二業之生產的資本家，權取子母，以及使用資本，而不生產者概皆禁止。及奴隸制行，致生

產大有障害，當時所逐漸增加之資本，竟不得不轉用於投機事業，由是經濟上及政治上勢力遂移於代表不生產的資本家之包攬收稅人矣。但此投機者所以致富，非自拉丁首都之資本而來，蓋由催逼厚斂被征民族吸收各屬之生產的資本而成者。亞細亞土地豐富無極，填其貪慾，正為恰當之一大富源，故投機者流因之變為巨富，得當政府要路，卒之司法權遂獨占焉。當時不生產的勞動者食其祿，受其庇佑，為之疏辯，為日久矣。即如西塞洛 Cicero 亦有所袒護者。當時小地主之不生產的資本家，有在西西利從事掠奪者，西塞洛固嘗攻擊，乃對於亞細亞包攬收稅之人，翻然必須為之申辯，事見辯護瑪尼柳司法之演說。譯者曰：（瑪尼柳司法乃蓋伍司瑪尼柳司法所提出之法案，密託尼達鐵士戰役，兵馬統帥蓬碑贊成之，西塞洛乃維持此案之演說者）然至羅馬進化第三期，奴隸紛擾愈盛，不生產的勞動者之業務益覺其必要，蓋不生產的勞動者把握經濟政治權力，而其所舉用之將校，則以較前倍蓰

之能力攻擊投機的資本家也。蓬碑 Pompey 雖已爲收稅包攬人所愛戴，猶柑制之，後則該撒 Caesar 更加約束，最後經與古斯土司 Augustus 奪其政治司法權力，全行壓倒，代之以有俸之財務官，名曰卜羅加拉得 Procurators 古代羅馬政權變遷，誠有如是之饒趣，其始也，生產的資本家占勝，次則勝利移於不生生產的資本家，終則不生生產的勞動奏凱旋焉。

自古代而轉察近代各種收入間之數量關係，經濟發展有使之變更焉。當夫資本蓄積尙未龐大之際，地租勢力超過利潤，土地所有者在立法議會獨裁權力；及經濟進步，蓄財增加，局部的抵觸諸勢力，新生活動於其間，設土地所有者拒絕土地讓與，至使資本家不能支持土地，則僅用威脅足以左右工業家之投票，而維持政權之獨占。第資本家縱令土主拒絕土地讓與，致所蓄之財未能用之生產，猶能於一期間依其蓄財足以自行支持，故地主凌駕資本家，勢固非不受反抗而能止者，地租上騰，因之利潤生降下傾向，此爲應

有之情狀。然地主政權所能及，僅限於地租；而資本家政權非能限制於利潤，蓋隨資本爲轉移，斯亦無容置疑。資本家制御勞動者，又復左右其投票，至少於工資低廉之際猶見其然，而爲此者，全以使用資本多寡而異其度，故動產與不動產所起政治衝突，實則地租與資本之衝突耳。夫經濟進步中人口及工業資本膨脹，至地租增加，則地主勢力亦與俱升，此固昭然；顧正以資本增加，代表動產之人數倍增，反之，農業使用機械之時，地主所能操縱之農民，則至減少。夫此二種收入者權力之消長，蓋由二個相反勢力所致，其結果則資本家發展，地主權衰頹，此固不難以明之。按現行地租制，農業勞動者既已脫離地主主權之範圍，而統屬於借地人，準備借地人收入之性質言之，彼固與工業資本家同聲相應者。信如此說，則上述之結果愈益促成矣。又地主依賴不生產資本家援助日益甚者，於此亦與有力焉，是故前之權力強盛之地主，漸移其地位，卒使資本家把握政權。

然政治上利潤對於地租之勝利，往往受不生產勞動者或不生產資本家意外之阻礙，而常有挫折者。不生產勞動者及不生產資本家苟與地主連合，得以抗拒生產資本家之政治上優勢，使地主藉此與蒸騰之工業資本家爭爲雄長。例如在比較的近代中，南部意大利實爲不生產的勞動者與地主所合演之活劇而已。更爲明確言之，西西利王國不啻爲不生產的勞動者與地主所共組之專制政體，資本家及中流公民遂大受其累。卽至今日，地主之搖動的政權，幸賴不生產的勞動者援助者，時或有之。然不生產勞動者與其黨於地主，毋甯黨生產的資本家，而不生產的資本家則常聯於地主。不生產的資本家與地主相連合，一變地主及生產的資本家間所存均衡之常態，確立地主政權，而超過生產的資本家。第地主如此所得之勝利，畢竟歸於不生產的資本家，故今在不生產資本家與地主連合之國，前者權力之占優勢，乃自然情勢，因此不生產的資本家能控制互相爭雄之地主與生產資本家矣。

夫英德二國政府雖力能監督銀行鐵路公司，控制其行爲，顧近代意大利則不然，銀行鐵路公司翻弄政府官吏，政府於其投機的行爲，未有限制其入於適當範圍之力。考其差異，蓋英國生產的資本家之權力依然強大，不生產的資本家雖受有地主援助，不能敵之；其在德國，地主并不假不生產的資本家之力，能獨自抵抗生產的資本家，於是不生產的資本家遂陷入孤立無援之地。然在意大利，則與此二國異其境遇，地主之欲與生產的資本家爭奪政權，必求連合不生產的資本家，以此不生產的資本家乃爲土地財產之緊要副佐機關，而其報償則享有重要特權，以生產的資本家供其犧牲者也。

夫不生產的資本及地租所生之收入連合，與夫生產的資本及不生產的資本所生之收入連合自此發生以來，從前動產及不動產之間所存差異，則隨經濟進步逐漸減其重要。加之財產之移動日盛一日，則動產與不動產次第密接其衝突之機以減，同時生產的資本及不生產的資本之間所存必要

衝突，益加其度，釀成政爭及黨派之經濟基礎矣。

夫政爭中之各種收入之地位，及其間所存錯綜關係，上既述其概要；若夫各種收入之間所存數量關係，亦影響於政治，今有論述之價值。

一國中地租利潤各有勢力，則兩者之間所起衝突具有地方的性質，其地方的經濟餘波所及，常生地方的政治。於工資經濟制（即其必然結果之代議制），尤見其然。依據代議之制，二部地方并不論其富之大小，收入之多寡及各種收入之優劣，苟人口同數，得各選出同數之代議士。以是收入之少者，得與多者有同等投票權，繼續其政爭；故有欲使政府與財富全然一致者，必宜提出各州代議士選出之標準，不以人而以富也。例如英倫在合衆王國中占富十分之八，其選出代議士之數亦須占總額十分之八是已。然此議之於工資制存立精神，即政治上平等主義，有所抵觸，其不能見諸實行，固所當然。願於政治主權之經濟的前提，足以知其惹起如何極端之結果，而吾人可即

曰，依數量有異之收入，選出同數代議士，毫不擾亂本諸財產之政權基礎；何也？富之程度低下之州，其所本者亦不外財產，數量遠異之收入，雖使政權均等，而其主權基礎可謂猶在資本故也。

夫地方的經濟所發生之地方的政治，其例證可於各國見之，例如意大利之勢力，其在中部諸州是為地租，而在北部諸州則為資本，故論進口稅則異其見解，中部諸州希望課於穀物，北部諸州要求課於製造品。夫如此，地方的紛爭往往兩相連合，一時可得調停，然皆歸於消費者之損失。即奧國亦猶是也，收入之勢力因州而異，衝突之劇者發生於農工資產家間，而各種工業家間之衝突，亦復不尠。例如紡織機械製造者一得保護權，紡織廠主即引以為有害於己之利益，要求課輸入稅於棉紗之類是也。然奧地利王國之所以強，實緣此激烈地方的紛爭，緣經濟上利害相反之民族，必如是而後易於支配也。

各種收入數量之關係，其實際最大效果，蓋在占有政權，及其施行方法耳。當地租及利潤特異其數量而不勞動之資本家尙未存在之時，數量大者獨占政權，少者未能參與，例如資本階級猶未發展，製造業乃獨立職工所經營，或爲農民之副業者，則政權常歸地租獨占。其在印度，地主 Zemindars 同時代表社會的權力，卽此。

而此事實復有確定政體之效果。一種收入占其優勢，政權僅屬一階級者，對於國政之駁論反抗，并不存其形跡，因治者團結堅固，能如其意處理政務，於時政體必爲貴族政治。但若保守收入之階級人數甚夥，欲謀行政之敏捷與強有力，則政權常委任於一人，於時政體乃爲專制政治，斯卽一種收入而又分割於許多關係人所生結果之常態。此政體非本於國王之神權，又不因民衆之馴柔，直經濟上優勢階級之利害關係所致，苟能厭此階級之要求，則得以繼續存在也。卽令君主獨裁壓制最甚之制，其君主猶須得有有力的經

濟階級之悅服，始能保其地位。君主行動較之貴族政治尤能完全厭足此階級之要求，或保護其收入，則此階級舉全力以翼之；設君主有反其利益之行動，或不履行任務，則無論如何決然廢立。亞細亞君主國盛衰興亡，皆收入之一種占其優勢與否之結果。君主縱極放肆，苟不違忤此收入保有者，則保其位；一有害於資產家之利益，即行顛滅，而其間經濟組織毫不因之而變改。

夫主權委任於一人者，蓋欲其權力保護委任者於更有效力之地位也。設或委任者之人數甚夥，而與之反抗之勢力亦程度相若，則主權乃益增大。夫有力階級至其地盤確固之時，則於委任之主權加以限制，然若反對之要素增其數量，厚其勢力者，易言之，若競爭敵手之收入更形強大鞏固者，則此階級甚願而增益主權之力。例如封建之世，工業社會未成之時，君主徒擁虛器，一旦工業勃興，諸侯覺非以專制權與一人不可，於是君主權力遂以增大，而此政權委任乃意外生有特異之結果，即君主所以被付獨裁權者，本當防衛

諸侯，免受都市之侵害，茲乃叛其主要之諸侯，脫其羈絆，且限制其特權，是諸侯雖猶存有力階級之資格，而其獨裁權反爲當初謀保己利被委權力之君主所削奪矣。

上述事實，於祁切嶺 Tchicherin's 傑作國民代議制論所概論俄國政治史中，得發見其顯著徵證。俄國亦於十五世紀以前嘗發生諸侯與都市之衝突，然俄國貴族隸屬及市民皆非有永久住所，輾轉遷移，營其半游牧生活，故其政爭較之西歐諸國特異其趣，雖至十五世紀貴族及臣屬亦非如西歐封建諸侯居定於其領土，惟充傭兵，隨處得其采地，都市不過市民偶然之集合而已。市民以便於輸運之住屋爲假營，故都市與地方衝突隨時異其根據，俄國政爭與俄國式采地及自治體由是遂具特異性質。社會的團集如此動搖無極，成其混沌狀態，故政治制度亦呈紛亂形勢。而若洛夫果羅 Novgorod 諸都市，基礎較固，抗拒莫斯科諸土侵略較有能力，猶且無永久之政治組織，其

所設定者，亦不過不固定之自治制耳。

夫俄國權力既若此分散，遂於國土發達生有阻礙趨勢，非以一大英斷而救濟之不可。彼韃靼人之統治，乃適應乎此而爲必要者，貴族不得移居其領土之外，變爲帝國之隸屬，至臣籍及隸屬則禁其離棄其主之領土，市民之離其都市者，亦加禁止，昔之飄搖不定之狀，至是始確奠其不拔之基。俄國版圖上橫一巨鏈，以繫全國人民於土地之上焉。自全國民隸屬帝國以來，貴族猝然失其獨立，其嫌惡新制最甚，此自然之道也。彼反對新君主組織同盟，乘伊旺 Ivan 大帝幼冲，常欲恢復其權力，於是中央政府求助於都市，都市雖被課重稅，而其組織由是益形強固，且得其自治權。俄國君主壓服貴族，變獨立不羈之爭鬪者爲嫻習禮儀從順馴服之廷臣，蓋賴此自治團體之援助，既如上述矣。及夫一旦改革成就，薩爾 Carls 無需自治團體之援助，復翻然變計，再行求於皇室屏藩之貴族，自茲以往，俄國政府永以貴族爲支柱。觀此，俄國政

治沿革，其根源姑不置論，固與歐洲情形全然相同。歐洲與俄國之於封建紛亂，悉爲專制君主所鎮壓，君主依夫自治團體之援助，壓服貴族，及一旦奏告勝利，則仍與貴胄連衡，復置中流公民於不顧。

夫二種收入各相獨立，苟其一之發達超駕於他者，政權實歸優者之一方，劣者不過表面上參與，故斯兩者代表之財產衝突，實有名無實，當夫單種之收入專占政權，其經濟狀態無異獨裁政治，若一種收入之權勢超過他種，則表面有民主主義之貴族政治或君主政治於是乎立。例如古代羅馬經濟上勢力薄弱之平民，選出代表，表面得參與政權；中古亦然，其在經濟占劣等地位之中流公民，名義上凡關係各階級會議之權，悉見附與是也。卽近代工資制，一種收入苟占優勢，則亦有隱匿議院制背後，微露專制君主政治之跡者。例如近代奧國生產物分納之佃戶，及小企業者，勢力旺盛，利潤與工資常相混淆，猶未至於劃然區別。又如德國資本乃發達於近代，因使用失其節度，大

失信用。斯二國者，地主依然有經濟的與政治的權力，其結果則其議院制遂呈有名無實之狀，劣而少之收入，表面有其權力，優而大者，則恃其委任之君主而專權焉。

夫處工資制之下，以入優勢者驅逐敵者不使實握政權之手段，其最顯著在分議院爲二，意在舉劣而少之收入者之活動限於政治勢力全失之一院也。若謂因工資制而產出議院制度，則吾人亦可謂由於收入分成二個不等之部類，故議會分成兩院，收入兩分，至生此結果，其顯著之例，可於英倫及蘇格蘭比較憲法史考得之。

蘇格蘭中流公民社會以農牧爲主，當其狀勢猶未改進之時，商業國之英倫中流公民社會，已致巨富。加之英倫采地分領禁止法 Statute of Quia Emptores（譯者曰此法通過於一二九〇年，爾後臣民之得采地者，不得自爲領主，惟直隸於國王）存有效力，無論何人，其由國王之臣隸購得采地者，復臣

隸於國王，而於議會取得列席之權利。自是以降，平民購取貧困貴族之采地者皆可參與政治主權。然蘇格蘭無此規定，政權實掌於一階級之手，未合併於英倫以前，議會向爲一院。顧在英倫，二階級競爭未久，卽分爲二；在上院，土地之財產專占權勢；在下院，則動產保有至少一部之勢力。夫收入既如此兩分，因以劃爲二院，至言勢力，則一院歸地租代表者所把握，他院則屬於利潤代表者所保有。夫如是，所謂二院之共存，畢竟有其名無其實耳；何也？代表優勢收入之一院，實有專制權，他院之機能，則使歸於無效，故在英國，地租占有優勢之時，元老院壓倒衆議院，無所假借於其間；及一朝利潤獲其優勢，元老院次第失其勢力，卒至成爲政治上一種裝飾物。法國王政復古之際，亦呈同樣狀態，土地財產代表者所成之代議院，凌駕乎大銀行家勢力所占之貴族院，實則二院分立之效，在優勢之收入得與兩院占其多數之時，然則兩院制非有適應乎收入之兩分，乃一種監督機關，能使優勢者起其節制與夫考慮

之精神。

當二種收入至於權勢略相均者，二者政爭強度極呈決戰之狀，其在民主之制，苟有此種活劇，是此制已達完成之域。如二種收入勢力相等，則二黨間取權均衡，功力悉敵，不過使國家政府荏弱無能，蓋爲勢所不免。設於此政治有悟其遲滯，惟有勢力專制政治，委國政於一人，以代反目對拒未能奮力有爲之有力黨派。第二種收入之均衡動搖，而隆替不常者，二黨紛爭，關涉政界全體，君主政治縱令存續，亦不過有名無實。例如英國中流公民與土地所有之貴族在政治全然主於平等地位，不許兩者互相專占勢力之際，亨利第八 Henry VIII 以無上之權行其政，彼在英國君主中稱爲專制之最甚者。及一朝中流公民制勝，掌抱權勢，二政黨再取自由行動，紛爭既啓，君主政治之機能受限制矣。當是時也，在英國王位者，爲查利第一 Charles I，乃英國君主中之最弱者。

要而言之，二種收入十分發達之後，其紛爭乃主治者權力之結果，又爲主治者權力之原因。主治階級得從事於閱牆之爭者，僅能於收入基礎既固，無須顧慮無資產者侵害之時。一旦有慮夫危害之侵襲，則兩黨息爭，互相連合，共同致力於敵，此所謂結果。若主治團體中各員皆和衷共濟，足使資產階級意氣銷沈，而其紛爭乃能磨練勢力，敏活而能應變，此所謂其原因，今夫政爭消除，而專占權力與夫保持權力，而同階級中猶釀爭訐，兩相比較，則可見一則漸次衰落，一則永續顯榮，按諸上述，最能確表證之。

然則政體變遷，決非由於財產組織之更強。夫自由之淵源甚古，而獨裁政治非若特斯鐵爾夫人 *Mme. de Staël* 之誤論，實則亦古。夫政治上之自由，與最極端之獨裁制，均不關乎時代之不同，復不拘乎財產制之差異之最甚者，皆得見其成立，是足證明政治上自由，并不由夫財產制組織之如何。蓋政體之有異同，非原於收入性質，直基於其區分方法耳。無論何代，苟收入分爲二

部，類皆已發展，有足以互奪優勢，其競爭爲社會生活上必要之條件。故政治組織須使此競爭極端的自由進行，即不可不具民主性質是已。反之，僅一種收入存在，或一種收入得於政治經濟獨占權力之時，則權力屬於保有此收入者，政體必爲貴族式。若此階級員數夥多，未能直接行使權力之時，主權不得不委任於一人。於時則以君主政治爲政體之常態。反對此階級之收入者，苟勢力強大，則愈見其然。是故收入之兩分，即啓民主政治之設立；收入之統一，而此收入之資本家僅爲少數之時，即爲貴族政治，其收入分配於多數人者，則成君主專制政治。

夫以上述爲前提，然則其在上進之社會，終必趨於如何之政體，是固不難推測者。富之集中，乃經濟進化常態，使政權保有者間之結合力增進，寡人政治之權力於以強固焉。資本家政權增大與中央政府權力減少同時並行，蓋亦自然之勢。夫富分配於大數資本家之時，政權必須委之於一人，或僅小團

體，俾能充分行使其權力；願富若集中於少數資產家，則無此種政權委任之必要，因之個人政治非爲活潑的合衆行動之要件，故富之集中，乃有使政府權力薄弱之傾向者也。

今更欲引證以示前文論述之不誣，但吾人首避誤解，若以政體非根據於收入之類別而定，乃由於收入分配所致者，則一國不須依其進化，試驗各種政體之通否。無論何國，收入之組織如有變化，而其分配之法仍舊者，則一定不變之政體，得以保存焉。故經濟進化急速之國，政治組織依然存其舊態者，殊不爲怪。又各國中於君主專制政治之外與夫民主政治而外，并未現乎他種政體者，亦不足爲奇。北美合衆國事實爲顯著之例證。夫美國所以保存民主政體，蓋由資本的收入雖於形體及實質變化多端，特未現出特種分配法，足以招致壓制政治故也。夫壓制政治由來，以優勢收入者爲數至夥，而其對敵之收入者雖居服從之地，尙事紛擾強求也。至若美國，則未嘗見乎此，其發

達之初期，土地財產占有絕對之勢力，工業之在經濟上政治上勢力殊無可觀，因乏資本家之私占及其伴附之紛爭，故強有力政府并無設立之必要，故所建政體之爲民主，亦勢所必然。及資本的經濟發達，工業勃興，與其對敵之農業立於平等之地，二種收入保其均衡，結果遂能維持民主的政治矣。由是觀之，美國自一種收入之全能時代，一躍爲二種互爭的收入權力均等時代，若一種收入常受他種收入反抗擾亂其權力，所謂中間時代者，殆弗之見焉。要之，美國因夫發達急激，至使經濟狀態無設立專制權之必要，以故經濟組織變化無已，而民主政體依然固着，不爲或動。然除此例外事實而外，經濟上之發達常生收入分裂諸種狀態，而政體與相適應，亦呈顯著之變化。

今舉世人所熟知事實，試證夫上述事由於次。夫羅馬之富集中貴族之時，則建貴族政治；及平民動產增加，收稅包攬人及小資產家權力益形擴大，其對於貴族紛爭尤著，遂變政體而爲民主政治，最後中等階級之富消滅，少數

富豪與間接分財之被保護者及自由民團體起其爭鬪，勝利歸於後者，則立帝國。希臘都市亦猶是焉，勝利屬於人民，其結果設立專制政治。中古都市，其初權力爲富者所占，純爲貴族政體；顧富者之經濟權力久能存續，故其政體亦得不變，威匿斯 Venice 共和國狀態，其通例也。該國商業資本集中於少數者之手，遂生貴族政治，而此資本益形增加，於是經數世紀之久，經濟上政治上最高權能以維持而不墮。喬那亞 Geneva 政體亦嘗爲貴族政治矣，第動產之一種銀行資本逞其勢力；及此收入衰已，政體遂漸具民主政治之形。其他中古都市，其商業資本及銀行資本無發達之使者，則獨立之工，占有勢力，普通人民居其次焉。平民與貴族紛爭，乃成民主政治；及平民制勝，則終立公侯之治矣。

夫此現象最顯著而最近例證，則觀近代法國政變之踵相接者，足以知之。一八一五年大地主得在經濟與政治逞其勢力，此階級所組之列基得密斯

特 Legitimist 黨則在佈爾鉢 Bourbon 王朝實現貴族政治，然經濟發達，資本的財產激增，擁有巨額資產之銀行家及工業家互相提攜，組成有力政黨，遂迎俄爾列昂公爵 Orleans 而主之。及夫「七月王朝」July Monarchy，地主與工業家生有爭鬪，遂設民主政體，即為議院政治，然為時不久，一八四八年革命及帝政再興，抑止上述紛爭，破壞其政治組織，於是民主政治不壽而終。夫一八四八年革命，平民大行活動，為力至鉅，故地主及工業家二黨中止其軋轢，乃相連合以當共通敵手之平民；以是一八四九年訖一八五一年，法國國民議會大地主即列基得密斯特黨與工業家即俄爾列昂黨兩相連合，組織有秩序之黨，對於平民竭力抨擊。夫誘致此連合事由，僅屬暫時，消滅後復生他種重要現象，至使民主政治不能再行設立。法國存有第三要素，成於多數小資產家，與地主工業家並占重要地位，其富漸增殖，至一八五〇年而臻盛，經濟的福利固已上進，而其政權亦以增大，以是地主及資本家為之壓倒，不

克自立，但此有力之收入，乃分屬於數百萬人，故直接行使政權實爲不可能，其欲維持秩序，保護財產，必須委政權於一人（他種收入有與此對敵者尤見其然），是故巨富之小資家，取得政權，而君主政治於以生焉。故第二帝政 *Second Empire* 之興起，爲經濟上之必要，其基礎在小資產也。願致此君主專制政治之經濟基礎，不久須歸顛覆，卽有動產者苛求，地主侵僭，國家重征，三者和合而破滅小資產家，俾其降於傭者位置。夫帝國之興起，方暫託於小資產之力，及其既衰，則政治組織之基礎爲之動搖，外構因以傾覆，而兩大收入大有紛爭之餘地，民主政治緣是再興。

以上蓋從公法學者所常用分類法，以政體析而爲三，曰君主政治，曰貴族政治，曰民主政治；第觀諸上文所解析，則此區別固未能充分適合政治組織之本質，已昭然可見。其以近代政體同爲民主，實爲至謬之說；據吾人關於國家經濟組織所論，則政體惟有民主政治，及寡人政治二大別。民主政治祇能

存在於舉國皆資產家之時，苟無資產階級加入於社會，民主政治必歸消滅，代之者乃寡人政治，即資產家之統治也。夫在未開社會，人民全體為資產家，咸參與民政，故民主政治最能完全發達；中古都市中，市民成於職工與藝徒，其參與政治無分重輕，斯亦民主政治殘碎偶發的例證；及其內訌，即致富者統治，多數庶民次第貧困，遂陷於傭者地位，政治上專制主義以起。除此二例以外，凡古昔政體其外形之如何姑置不論，言其實質，皆寡人政治，僅自由民參與政治之古代都市，莫不具此政體，即往時君主專制政治，及近代共和政治，與夫立憲君主政治亦然，何以言之？古代共和都市奴隸擯斥於政權以外，君主專制國政，其君主乃由資產家所支持，始得維持其權力；現在君主國及共和國政權，為資產家所獨占故也。第以上各種寡人政治之有資於公益之程度，不能言其相同；蓋資產之主權屬於個人專占之時，與移轉於共同所有之際，其於被治者狀態之改善，有特殊差異，固不能置疑者。夫個人的主權者，

即以專制權歸諸一資產家，以至濫用政權，而充私慾；若夫合同的主權行使時，必須出於慎重而有規律，不能逸於全體利益範圍以外，吾人於此有須留意之一事，即議院政治得制定「社會法規」，而不一定合乎治者利益是已，其理由有三：議會人人接觸，自生一種道德潮流於其間，興起仁慈博愛之情，一也；凡集議公明正大私營事業，若以祕密手段隨時實現私利心，則未能公表於此，二也；夫在代議制下所被開放之黨爭，則於規定法律保護勞工利益尤視爲特要，三也。第三理由乃收入兩分所生重要結果之一，有須論述於此者。

自以上搜討所得，則知議會不過代表大資產家及偏使寡人政治所認爲參政權之階級而已。又此種貴族團體，自然分裂爲二黨派：其一掌握實權；其一並不犧牲其貴族特權，假乎輿論之力，貶黜敵黨，有占上游之勢。以此爲其敵手之貴族黨，則順乎人民之意志，而入政治之域。收入所有之二黨，於是發

生紛爭，一方或雙方謀其所以駕御敵手，必連合未有公民權之階級。例如資本家憤乎地主之專權，嫉其政治優勢，鼓舞農業勞動者使其叛亂；或地主對於資本家之橫行，煽動工業勞動者使其共抗爭是已。防穀令制定後之英國議會史，關於此種現象適供其證例：是時英國議會殆全爲地主所成，當時某著述家云，舊貴族在元老院依然占最大多數，地主紳士在衆議院則密布戰陣，內閣及反對黨莫能抗拒，土地所有者誠能繼續和衷共濟，則天下何物不可得哉。夫地主所組當時議會，欲謀增進地產之利益，其通過不正之事件甚多，如認許財產之委託，決定土地讓與之禁條，輸入穀類則課保護稅，食料品價格因以騰貴，地租以之增加，皆是也。卒至工資騰貴，資本家之於勞工課以苛役，延長工作時間，工場使用機械，雇用婦稚，然此僅得取償其損失之一部耳。工業家凡於限止自由貿易之規定，則起而反抗，因地主誅求，煽惑人民使之叛亂，於是有名之反對穀律運動，遂以生焉。而地主亦欲對抗資本家所要

求，減殺其勢力，乃謂民衆困窮，蓋出於工業家之私利，爰護持勞工，助其運動，致縮就業時間，限制女子及幼年者之工作矣。以是製造家如維里亞斯 Villiers 者，每年在下議提出穀物廢止案；而地主亞修烈貴族 Lord Ashley 主張制定工場法，以抗之，地租與利潤衝突於議會，實得其益者，是爲勞工，因得減少生計費用，縮改勞動時間。此際地主自覺與工業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意謂壓伏資本家太過，必生損害，故惠工之舉忽焉，而置兒童勞動不加顧慮矣；夫地主見解苟或不止於此，則勞工狀況更可改善焉。

夫法律制度之約束收入，與政治組織之依賴財產，二者並行不悖。蓋法律制度之所以存在，以收入兩分各抱反對之目的，各有衝突之利害耳。此等決裂自然生競爭於收入所有者之間，勞工則藉其利害衝突而坐享利益，故收入之分爲地租與利潤也，其間衝突一方爲欲對抗他方，不得不與庶民聯絡，對於制定增進勞工利益之法律，兩方皆肯贊助，遂爲社會盡一大任。例如英

國資本家廢止保護稅，則爲制勝地之第一着，更進而要求制定法律，限制地租率及借地期，對於不動產之決戰於以始焉。及至今日，猶反對煤礦所有者之誅求，力護其所僱勞工；而地主則非難銀行紙幣發行之弊害，反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爲，此二者要求限制，尤須制定法律，嚴加監督，其爲己也，固不顧資本家之利，若債務不履行之禁錮，亦曾廢之，而於苛役工場勞工之一事，猶攻擊不已也。英及愛爾蘭土地法，銀行紙幣發行限制法，及勞動法，咸爲資本家及地主雙方所運動制定者，直接間接與庶民以利也。

夫收入二分，爲社會盡一任務，其在他國亦有之，其形態各異，而未行若美國表其特徵之顯著。加里福尼亞州之農業黨，大資本家，及製造家初相連合，凡勞工要求之華工禁止法，及防遏鐵道公司舞弊法，概行反對，大資本家權勢增加，卽蔑視地主，欲貫徹其要求，至是地主則與克亞納 Kearney 領率之勞動黨連合，贊助州憲法之與激進主義殆相等者，且於其採用之運動，亦加

援焉。當時選舉代表開會，提出憲法，卒得人民之贊成。夫此州憲法利於地主，則有害於資本家，對製造業者課以重稅，禁止專賣大公司之證券及使役中國人，鐵道運費率則委於監督委員會決定之，斯實一八七九年事也。然地主依勞動黨援助，得破敵手資本家之後，乃竭力分離勞動黨，免其煩累，卒至翻然放棄，令其自爲計矣。故當選舉議員實行新州憲法之際，旣得勝之地主，乃爲方妨害勞動黨候補者之被選，且與民主黨援助，以是投票散亂，竟使保守主義之共和黨大告成功。夫新州法本以非資本爲其精神，及其實施也，則頗留意資本利益，終打擊大公司目的之鋒銳，反爲州法執行者巧爲摧折，凡資本家之憤慨於地主者，固因此而阻止，願以勞工利益爲名之新州法，除一條項以外，餘皆屬具文矣。夫此著名州法中，不佞謂除特殊一項以外，蓋此著名州法中惟有一項曾經厲行，甚至啓後來編入聯邦政府通律之端，不佞蓋謂禁止華工入境一條項。此禁止法實爲美人嫌惡亞洲勞工第一次在立法

上之表示，其於放逐華工之輿論，與以新刺激。一八八八年美國國會通過司各脫 Scott議案，俾生禁止效力；享利門以及數著者推論勞工立法之勝利，欲證政權之在美國，乃操諸勞工之手，爲私利與反抗之用。然吾人於此種論斷所伏誤謬，已經揭明；蓋美國勞工之勝利，新大陸歷史上絕無僅有，實爲非常之勝利，原於地主及工業資本家不知不識間之爭鬪，兩者紛爭方酣之際，地主勢不得不求助於勞工，故勞工得有機會，即主張排斥競爭之東方人。如華工入境依然爲減削美國勞工工資，而使資本家得其正當利潤之緊要條件者，則此時地主勞工之連合，必不能爲拒其入國之長城矣。夫資本家從讓勞工一步，贊同其要求，實因人口激增，自然使美國勞工工資不得不行低減，於是中國勞工非惟無其必要，且恐不利於資本家者，則資本家少加工資，即可得能力智識效率優於中國人數倍之勞工，故資本家爲此等勞工創設有系統的競爭，以貶損其價值之意向，於以絕焉。

夫二種收入起有衝突，對於勞工利益之所措置縱微，然規定法律加以保護，則凡無此種衝突之國，關於經濟之法律，全以資本家利益是重，其庇護收入者之一方或雙方者又可知矣。例如比利時政權屬於製造資本家，地主不過在政治占第二位，故至今日猶未見制定社會法規。酒商之售惡酒，有害勞工，未能以法繩之。意大利地主勢力強大，地租與利潤往往連合，法律目的出於偏狹私利，常有害於勞工者。雖在印度，兒童勞動亦有其保護法律；而在意大利則於此實未見有效之法存焉。且意國對於穀物亦課以苛重保護稅，以防止輸入廉價食料爲口實，而在價格騰貴之今日，此稅猶存，故食料不足，以致價格暴騰，復行保護稅者，是人民之困耳。彼資本家誠有力易防此弊，人皆望其反抗，顧製造品課有保商重稅，資本家因以緩和，至與地主連合，人民益形困苦。德國大地主大鑛山主勢力強大，不可侵犯，穀物則課以重稅，工業家力弱，未能防止，對產煤者許其設新狄克特 *Syndicates* 聯合會，致彼大增其

燃料價格，土地財產勢力如此強大，地主與鑛山主致起內訌，彼此專橫，亦得互相制止。又利潤任政治占有優勢者，則設差別的利率，可斟酌遠近，減其高低之度，而地租亦以減輕。美國一八九〇年七月通過法律，財政總長每月須購四百五十萬美金之銀塊，斯蓋由銀鑛主求其鑛產販路，地主欲其生產物騰貴，連合運動而致此者。麥荊萊 *Mokinley* 議案之通過，足證共和黨之制勝：共和黨者，實於工業保護要求不已之大資本家及大製造家所組成者。要之，無論何處，苟收入者一方壓倒他方，或二者連合之時，立法則帶有資本臭味，收入二分所生社會政策之趨勢遂為所阻。

觀之上述，凡過去數世紀中政治的經濟發達特徵，必得了解。其在第一期，國家之於農工業，設有保護規定，以法律減輕工資，支持財產制；第二期，則無此種保護，前期以法律束縛個人自由者，今則撤廢，放任主義至為政事的經濟之主腦；及乎最後之期，國家活動復興，然與第一期大異其趣，國家目的不

在保護財產及其增進，乃勞工之保護及改善，多所助力，此進化內容，觀前說足以明之。資本的經濟發達，第一期財產苟不假於國家之強力，不能永久存立。其所設定政治的經濟組織，利於工業家，而有害於勞工；及經濟進步，前爲資本家所設立法之干涉，悉歸之於無用，故資本家發達幼稚之時，於其發育視爲必要條件之法律規定，反爲阻害之具，以是保護財產之政府干涉，無論其方法之爲如何，今爲資本利益計，概行廢止，生產及交換在完全自由制度之下，遂昂然進步矣。此際資產家能力大約相均，尙不至裂爲二種收入階級者，以政治的經濟界之實有勢力者僅一階級，或以財產家立脚未固，不能耐受無資產之反抗，是以無此種分離之餘地也。如上文所述，所以招致國家爲勞工而謀與以最大效力者，實由於收入二分之故，苟此分離尙未發生者，則國家不爲勞工有此干涉。卽在此時期，財產勢力猶強，不必召國家之干涉以增其收入；惟進步尙屬幼稚二種收入合而未分，故國家保護勞工尙非其時。

至第三期，財產益形發達，勢力亦已增加，遂分爲互拒之二階級，其在政治上之軋轢，至啓國家之干涉，爲勞工而謀，故基於收入二分之絕對的放任時，一變爲社會政策時代。顧社會的立法雖如此反抗資本家，然於財產本然之權利，則決未使其進入危險之度。且二種收入中政權一有移轉，此立法異其趨向。例如英國政權屬於利潤之際，則保護勞工限制土產權利之各種法律實現矣；而英倫、愛爾蘭，土地條例尤其顯著之例。然德國政治上優勢者爲地租，故庇護貧民之國家行動乃限制資本權利之各種法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法，交易所之課稅，以及勞工強制保險皆是也。

夫收入二分，影響於社會者在議院制之下爲最著，蓋在此情狀之二者紛爭，極其激烈故也。第議院制未行之時，政治組織中亦非無此影響之痕跡。回溯過去時代，則證例屢見。如封建制度發達之第一期，製造業承羅馬帝國瓦解之後，悉歸破滅，土地財產掌握社會之全權，經濟上之活動，限於領主之專

占，然土地收入與不生產的勞動者之收入尋卽分離，劃爲僧俗之收入；蓋不生產的勞動者，乃防範隸屬叛亂，爲保護財產計耳。此分裂者，喚起頑強衝突於封建社會二階級之間，都市乘機取得自由，遂開將來趨於隆盛之端，自由都市之發生，政治上之紛爭面目一新，從事基爾特 Guild 式商業之獨立職工，與蟄居邸第地主相對立。夫此分離，乃起衝突於土地收入所有者及工業收入所有者之間，暗爲數世紀歐史特色之內訌根原者也。意大利僧俗收入之衝突，卽僧界領主之首長羅馬教王與俗界侯伯領袖之皇帝大起紛爭，各欲制勝，於此激戰以求連合都市，於是都市因亦加入。夫欲驅勇敢壯丁視死如歸，則非誘之以高尚理想不可，故兩黨之赴戰也，一期教王勝利，一望皇帝凱旋，各爲一種思想，保持信念而交干戈者也。幹巴爾地諾 Campaldino，蒙鐵 亞拍提 Monteperti，列里安諾 Legnano，之戰，皆是誘勇士而入戰場，使其投於紛擾之理想如何姑置弗論，而冥冥之中，至生此戰者，非爲高尚理想，實下

劣之經濟的實利耳。當此戰爭之際，僧俗兩界收入勢力均等，羅馬教王與皇帝相繼供以多大特權，求與連合，以是從來未有特權之階級，因得改善其境遇，意大利都市遂立其將來隆盛之基也。米蘭僧俗兩界收入之分離，非如上述之顯著，其戰爭之烈，非在此，乃在大小封建的收入之間，至促封建制度之全滅，於是大小諸侯分裂，與夫大小臣藉衝突，增大民權，而人民則推蘭松 Lanzone爲將，揭竿起事而設立民主之制矣。

夫如是，封建時代諸階級分裂，漸次滅殺封建制之勢力，卒啓新活動現出之端，使其歸於全滅。至意大利都市確立其基礎，設立自治政治之時，新得勢力之工業收入則對封建的收入大起反抗，其結果遂與諸侯發生激戰，斯時工業家爲革爾甫 Guelph黨，封建派則爲義白林 Ghibellines黨，及此爭鬪之起也，封建收入所屬二黨棄其舊怨，結爲同盟，以相對抗其共同之敵，即教王與皇帝從來嘗相反目，今則相爲提攜，誓折都市之反抗。向之二種封建的收入

之爭鬪，至促意國都市隆盛，而茲自治都市與封建諸侯新生之紛爭乃增進。下流社會勢力，前後效力相同。夫都市與封建諸侯之發生紛爭也，隸屬即去其領主，持土遁於都市城廓，取得其自由矣。自封建諸侯既爲市之公民，革爾甫黨與義白林黨仍起紛爭，革爾甫黨每勝，即擴張工業特權於民中新進階級，及義白林黨一占優勢，則對於最卑賤職業附以特權，俾普通人民境遇上進，以爲抨擊中流公民之具。嗣後封建諸侯勢力沈淪喪失，都市參政權，中流公民獨占權力之時，彼中流公民亦分爲二黨，互相敵視，其一成於富裕之工業家，其一成於普通人民，即小職與工藝徒；及二者把持勢力至於相爭者，則民權下移，遂及中古社會之下層庶民矣。

中古意大利政權截然分離爲二，其在都市，則職工行使之；其在地方，則地主行使之，二種收入不外以干戈相爭耳。若夫法國，此種紛爭則最具趣味之政治的性質，即土地財產之在經濟勢力，遠出於工業之上，乃因財政之必

要，名義上不得不與工業參政之權；何也？國有土地收入，未能充足國庫之新需要，因夫租稅賦課之必要，不得不歸其負擔於中流公民，以是附以豫算決議之權者，乃撫慰政策之得者耳。由是觀之，中流公民得有代表權於階級會議者，決非由封建諸侯之誠心，全出於顧慮上述事由；然階級會議常限制中流公民代議士之額數，總期較特權階級之代議士爲少，此應爲注意者也。

及第三階級參與國民議會也，中流公民及封建諸侯啓一新政爭，經歷數世紀之久，逐年增其慘烈，而此政爭發生二現象焉：其一封建諸侯與工業階級分裂，促進隸屬解放，增加其利；其一乃收入與不生產的勞動所生通常衝突，其結果有力階級之黨派更析爲二部，即封建領主及護持其權利之僧侶是已。此特權之二部與第三階級紛爭，遂使隸屬階級受其益，而二部之發生衝突，亦使第三階級增進其勢力矣。特權之二部各欲壓伏其敵手，乞於中流公民爲其援助，而其援之確，則視中流公民勢力之弱，與封建諸侯權力之強

爲正比例。故法蘭西王國之階級會議，久呈奇觀。即特權二部中之一部與第三階級相爲提攜是也。例如一五六〇年俄爾列痕 Orleans 之諸侯連合第三階級壓制僧侶之要求，翌年在鉢托亞 Pontois 決議償還王家之負債，強制僧侶使負擔其額三分之二，然第三階級要求以不動產稅代動產稅之時，僧侶及貴族再相和合，對抗中流公民所主張。普樂亞 Blois 階級會議一五八八年關於反對王權之提議，貴族與第三階級遂成連合形勢，固昭然矣；願先是一五六〇年僧侶嘗使第三階級脫離貴族，蓋欲乞其援助，亦限制貴族特權。又一五七七年普樂亞階級會議，僧侶與第三階級連合反對貴族，提出要求，豫算決議須於階級會議爲之。夫如是，特權之二部分裂，第三階級權力因即增加，第三階級於過數世紀中養精蓄銳於沈默之間，迨一六一四年驟然喚起其所蘊蓄之反抗力，欲搖動封建的特權之基礎。夫封建諸侯當第三階級服從之時，得事內訌；及一朝中流公民示其反抗之勢，則其相互紛爭俄然中止。

貴族僧侶咸棄舊讎，連合以當公敵。有論法國階級會議沿革者曰：夫特權之二部所以至相連合者，蓋由鼓噪之中流公民匿於市尹之夾袋，或經代議士之室謀其所以侵害貴族僧侶之特權，或縮小其勢力，至激僧侶之怒，俾懷莫大敵意也。

中古法國所起各種收入之衝突騷動，非僅限於集會極稀之階級會議，且延及於會議之外，然皆增進勞動社會之利益也。而此騷亂中所最可注目者，則爲亨利第三時所起加特力同盟是。夫此同盟乃當時王國大資產家之僧侶，與里母山 Limonsin 及奧訖柳 Auvergne 之托鉢僧之連合，巴黎煤炭經理人及用水搬運人亦引以爲黨，以抗貴族及中流公民。至其成功雖僅一時，而因此爲平民利益，則設定多數法律，其最著者，免除借地人中之貧者地租是也。嗣後不久即起佛龍得 Fronde 黨（譯者曰：路易十四未成年之時，反抗宮廷及宰相瑪薩蘭之黨派），此即封建的收入各派間所生衝突，較前尤爲激

烈。此爭鬪巴利曼（譯者曰巴利曼 Parliament 爲法蘭西王國之最高法機關）與優俸上級行政官吏連合，以與政府爲敵，因政府欲減正俸所附帶之巨額餘祿故也。要之，行政司法之不生產的勞動者，因封建的收入者限制其要求，起而反抗之也。謀亂之不生產的勞動者，與高級貴族所締結之一時連合，固爲君主及優勢收入者犧牲，第參議會及巴利曼由是一時得抗君主之權，而以自由觀念爲主之幾多改革，得以勵行之矣。此亂尋以佛龍得黨敗亡，即時鎮定。二種收入所生一時之不和，反結有益之果，迄乎後世，充分啓示其實相者矣。即可爾伴脫 Colbert 改革法國財政時之許多法律，可謂濫觴於此。地主與製造家爭鬪，奴隸必得利益，卽在上古莫不皆然。鎖雪特地司 Thaen-tydies 嘗詳論之曰：可爾士拉 Coreyra 之富豪與平民，易言之，卽地主與職工，當其紛爭正酣，兩黨之於奴隸，各以自由爲條件，竭力求其連合，奴隸遂黨平民，而敵富豪。保守主義之農民斯巴達人與自由主義之工商雅典人交戰之

時，斯巴達人誘其奴隸曰：汝若助戰，吾其釋汝。在羅馬貴族會議之大地主與古拉加 Gracchi 之大資本家亦嘗生衝突，是富者二黨之軋轢，使平民遂得豐饒土地，及耕作所應需之資本矣。當平民之反抗貴族也，平民亦結托下等社會，不得以職工及釋放之新自由民編入己之部類。徵諸史乘，平民貴族爭執不解之時，平民之援助者，乃隸屬工業之勞動階級。今欲知羅馬勞工組合沿革，須究羅馬內亂歷史，當時組合宛若競賣商品於出價最高者。瑪里亞斯 Marinus 以得勞工組合之熱誠援助，遂與著名勁敵沙拉 Sulla 對抗，及沙拉獲得政權，乃以鉞腕報復組合而絕滅之。加提林 Catiline 迎合組合之意，偏於寬大者，亦欲得其多數之援助耳。卽與加提林同爲煽亂著名之苦樂帝亞斯 Clodius 亦嘗於勞工施與物件，免除課役，竭力佈其寬典，以備將來之用，終得其意，遂以成功。當夫人民議會開會之始，勞工團體始終贊助保民官 屈理平 Tribune 之提案，躁暴喧囂，以防反對黨之演說。夫如是，治者階級各黨派之

衝突，乃爲下等社會之利，雖不幸之奴隸，亦受其餘惠焉。故貴族平民衝突達其極度，奴隸境遇則稍良好，如斯巴他加斯 Spartacus 之叛亂，亦由治者分裂始得勃然而興，然則收入二分實下民之救濟法也夫。

今舉似有矛盾諸問題而解決。夫財產因爲政權之基礎者，則國家有時對產之一種而取強制手段，是又何乎？則既述之事由中，固具啓之鑰焉。卽財產之一種占有經濟優勢，政治上據有高權者，國家卽此有力黨之機關，抑壓抗己之他種財產，乃自然之勢。夫偏狹社會主義之勃興，實緣推獎一種財產壓伏他之財產所致。例如瑣倫 Solon 德政之實行，蓋由資產家中之債務者利用其經濟政治之勢力，屈服債權者也。又聖巴多羅廟 St. Bartholomew 之屠殺事件，亦不外對於侯革納 Huguenot 教派之貴族舊教派中流公民叛亂。卽奈茲勅令 Edict of Nantes 收回，亦出於舊法國市民所教唆，當時此等市民深覺工業競爭已爲紐母 Numes 以及其他隆盛都市新教徒所壓伏，故有主張

驅逐侯革納教徒之舉；而此類現象中之最顯著，可在近世東方君主國見之，如波斯、土耳其，保護財產極爲不力，常爲君主及軍人所侵奪，之數國者，財產可別爲二：曰農商之生產的財產，曰將領及其從屬之采地，例如土耳其禁衛兵乃皇帝所直屬之臣隸，領受土地以爲軍役代價，往昔西利之回教徒亦然，分配「加拉」(Kharag)於將士，以爲報償，習以爲常；加拉者，卽國家收入由指定郡邑中土地而得分配於士卒之恩餉，而將士既被許自徵加拉，遂恣行誅求，其初不過對於土地生產物有具要求權，後變土地所有之實權矣。

夫武族所屬財產，在一國有其無限權力者，則對於力弱不能拒其要求之劣等財產，任意妄爲，往往有之，故國家爲武族財產之手足，唯命是聽之時，生產的事業不得不屈伏於國家之下，一任誅求專橫。羅馬帝國末葉，軍隊所有財產，藉國家之力，蹂躪生產的財產。古時歐洲亦然，諸侯及臣隸之於中流公民財產，千方恣意誅求，而侵害之。封建時代德國都市中受法律保護者，惟士

地財產，至若動產，朝廷與自治市均不負保護之責，當時貨幣品質之惡劣，實不外乎封建財產橫奪之變形，俾假其創造機關之國家，以害中流公民者也。故中流公民一得政權，此弊絕跡，中古限制利息之法律及重利借貸人之虐待，乃負債地主反抗債權者資本家之結果，即近世俄國之猶太人常爲基督教徒重利借貸人及商業者所反抗，其揆一也。

關聯上述事實，有一應爲注目者，即財產保障非如經濟學者所稱基於國家之憲法完善，及官僚卓見，寧謂保護基於國家本身之組織，而經濟發展中表現若干狀態之後，始得見之。資產家一階級凌駕他階級之時代，表優勢財產之國家爲欲增進其勢力，對於劣者財產出其橫暴行爲，在所不免，故從位之財產保障必然薄弱。然行此壓制之方法，則因有勢財產家種類而異。有力之武族屬於財產家者，對於從位財產家誅求極其暴虐；反之，占優勢財產家不過爲中流公民財產之一種者，對於從位財產家在立法上之壓制較之武

族實爲寬大。

夫收入二分現象中猶有重要之一端，卽於變遷中革新運動可以興起，領袖之功可以小成是也。其資性穎敏得以新刺激施之於國家之權力者，皆利用二種財產之紛爭，俾人民得惠。例如羅勃特皮爾 Robert Peel 在英國最能利用此種紛爭，或反對資本家防護地主，或對抗地主護持資本家，又乘二者衝突着手制定法律，以利於貧民社會。現代最爲敏活且爲有力改革之一人若俾士麥者，得地主同意，限制資本家發展，制定法律，改善勞工狀態，亦不過利用地主及資本家必然之衝突耳。夫改革者收其偉大效果者，畢竟邀有力階級之垂青，得其庇護，則所以得達其目的，乃於優勢收入或財產根本上權力不加以有害行動，斯固昭然可明，故改革者心醉於成功，力行企劃有礙於財產之時，則財產所有者必拋棄相互爭鬪，堅固連合，阻止改革運動，是猛進改革者遽然失其榮譽之因，雖稟資過人，顧於優勢階級之挑戰卒無力以禦

之，於是暗中之攻擊，不測之爭端，頑強之抵抗，且及於改革案全體者，其極也。改革者自覺爲世人目爲革命家矣。徵諸史乘，優劣階級對於苟有敢損其權力者，必起此種攻擊，改革者中最偉大且最高尙之基督，所以因受人痛罰，亦因財產所有者連合反抗其社會主義之弘布也。有一公正著者嘗曰：基督之開創事業，非反對摩西教條，寧謂切實闡明摩西之本旨，而其所反對者，非對於教旨，乃在財產，是其所以不得不死，此亦法利賽教徒反對基督之原因，蓋該教徒之身心咸爲猶太教之精華，智識最爲廣博，而資產亦最豐富，其與別派教徒非不樂辯析精微，第以基督驅逐兌錢高於聖殿，因是惡之，又以基督公言己爲稅吏之敵，故處以磔刑也。蘇格拉底對於雅典占有優勢之民主黨曾行反抗，而於當時平民所最重視之抽籤選舉法亦加以評議，猶復提出改革案，危及當時最有力收入者之存續，設此事未嘗有之者，則拍拉圖必不以哀絕之筆寫其悲慘之死期也。至於後世，沙佛羅納 Savonarola（譯者曰：十五

世紀意大利說教家主張改革者）欲以從來工業家所負之租稅，轉課於地主，至觸其怒而受禁身之刑。夫有力者縱於此不將改革者加以極刑，亦必絕其勢力，阻其計劃，蓋無疑，可爾伴脫誠爲通例。可氏對於文武貴族欲加以檢束，「宮廷會議」及財務官互相結合，竭力以陰險手段陷之，於是可氏放棄財政改革大計劃，設委員會，使於有定期調查地方財政狀況而已。其採如此下策，蓋亦不得已也。後法國土爾戈（Turgot）之改革計劃，亦遇同一之厄運，特權的階級皆連合貶黜此英明宰相。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內閣顛倒，因提出愛蘭土地償還案，至遭地主及英國資本家同聲反對之故。彼明斷之巴西國王不待經濟自然趨勢，欲立廢奴隸之制，嘗藉法律之力而決行之；顧此改革致受損失之收入所有者起而叛亂，連合奴隸所有者及軍人，遂廢企劃改革之國王。噫！專制權未能破壞設此專制權之「收入制度」，且君子僅供其玩弄而已，苟不稱其意，必至死焉，斯實例證中之至驚切者。

### 第三章 收入及主權之表現

夫政權果如上述，出自經濟的收入者，則主權作用在便於資本的收入之發達，而百方庇護收入所有者也。略察國家事業之一斑，足以深悟特權之有力階級，皆爲自私而利用權力。要之，除上述所論收入二分所生各勢力外，若論政權作用之目的，悉爲保障資本家收入或增大之也。是以對於財政內治外交誠能認爲謀財產利益之結果，三者真相始得說明。

#### 第一節 財政

一國之經濟組織，純恃乎經濟勢力優勝之階級，若詳究關於財政的立法之政權行動，則得明其真象。茲首爲吾人所注意者，卽古時代中優勢階級界租稅全部或大部分於被征服者，使其負擔是已。

夫此現象在羅馬經濟發達初期不甚顯著，蓋平等主義乃羅馬稅法之特色，例如塞維司 *Sevius* 憲法雖設定政權，仍以財產爲基礎，而於平時戰時公

務之負擔，則一如往昔不屬之個人，但準富之程度而定之，故第二次與加爾塔那交戰後，有須徵收特別稅之時，惟課富者；直至君士坦丁帝之世，資本與土地之直接稅，按之通例，納稅者以財產程度而徵收之，然因此事實即謂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不如常例之相維，或謂反乎資產家課稅於無資產者之傾向者，蓋亦誤矣。蓋平民按其資產程度負擔租稅，或有全然免除者，或爲小資產家或爲不生產的勞工皆直接間接與財產制有關，不如近代勞工之全失所有權者也。當時所有權全被除者，惟奴隸，亦惟奴隸免納一切租稅，於是租稅獨課於資產家，久已平分其負擔。夫資產家概得課稅於無資產者，然大資產家欲以之歸小資產者負擔，則實至難；第大收入之發達，尋影響及於羅馬，時君士坦丁帝設定通常及特別二種苛稅，人皆謀其減免，於是負擔自富者移於貧者。沙爾維安 *Salvian* 嘆曰：富者所有租稅移歸貧者負擔，爲數已夥，而富者復追加租稅種類，俾貧者完納之。抑此現象在封建之世，領主自欲避

免。以其租稅全部歸於中流公民及農業者之時最爲顯著。然此謀略未能施行於當初，至爲明白。夫政治的主權亦爲財產所有者所行使固也，顧從位階級之收入未能充分應付其所要之負擔者，則資產家必不能加於其上。封建初葉，中流公民收入尙微，不堪負擔租稅全部或其大部，不得不歸之於地主，俾使填補，里嘉德第一 Richard I 時之英國既示其適例矣。卽一二四二年租稅專歸地主負擔，賦課額則照財產大小爵位高下而定，蓋評價標準此爲最精密也。如伯爵課以二十馬克，男爵十馬克，士族四馬克。其在法國，封建初期，富者亦負擔多數租稅，當時納稅之多者目爲顯貴，抑富者自以爲榮譽，蓋無足怪者。從中流公民脫離極貧境遇，能納少許租稅，然其全部猶未克負擔，於時國家經費概以采邑收入充之，租稅直不過收入中之一小部，而中流公民尙無負擔之能力也。此時封建階級移租稅之一部於中流公民，初照財產程度設課賦之法，以期納租稅之公平；其後變比分稅爲等分稅，資產家不論大

小悉以同率租稅完納；過此以往，大資產家則免其負擔矣。及中流公民收入增加，力堪納稅，於是封建階級決然主張己之免稅，然中流公民之於租稅全部負擔，尙缺資力，而封建階級已於法律上被免矣，故國家之於收入，施行間接稅法，以加於法律上既免之領主，中流公民所不能供給之稅額，則取資於茲。至十四世紀，中流公民財產增加，其資力足以負擔租稅之全部，則公家用費之全部以中流公民與農業社會所納之稅充之，課小資產家以租稅，乃絕滅財產之有力方法。又凡從事農業之隸屬及農夫之負擔益見苛重，佛蘭德力克二世毅然欲施課稅平等之法於奈波爾斯王國，然其計畫無有繼之者。在法國之慘狀尤甚，波亞其爾別 Boissguillebert 嘗述當時情況曰：富者以租稅負擔移於貧者，致啓分配不公平之端，貧者因此遂不得不售其僅少之所有品矣。費爾佈列 Fourbounais 曰：削滅富者娛樂及費用，僅加十皮士托爾稅額，以之合於通常收入，足以實行戰役者，蓋爲數弗尠焉。至若勞工，除在公開

說教之所，耳聞之外，不得知其一切，及一朝公佈此種課稅法令，二三百萬之資產家皆嗚不平，大聲疾呼曰不可，求之於吾輩，須廣徵於全國，雖民衆痛苦，不得免焉。蓋公益重於私利，此階級不得獨自安然云。一六一三年法國稅務監督廳命收稅吏不論貴族人民須就各戶徵稅，然此命令究成具文。李雪柳 Richelieu 爲法相時，一有司嘗提言課稅平等之法，而宰相雖果敢，猶懼地位動搖，遂巡不之採納；蓋宰相不能以租稅負擔施於貴族及僧侶，遂舉富裕稅於中流公民，而勞工負擔尤見嚴重矣。一七一〇年宰相蝶麻列 Demareis 不得不按各種收入悉行課稅之時，國王對於貴族課稅事至爲煩悶，蝶氏 則慰藉之，確保貴族必有避免之法，其言遂成事實。賈龍納 Calonne 當夫財政紊亂之局，對於耕地所有者全體提出負擔納稅法案，彼特權階級羣起而攻之。及佈尼恩納 Brienne 繼任，亦未能課稅於特權階級也。

工資制之下抑壓方法雖已變易，而一般狀態依然相同，中流公民以增稅

負擔歸諸貧困社會，並不覺其困難，一如古代貴族資本之爲，巧妙作用，於此可見。近代資本家既經宣言政治的平等普遍主義，欲假法律以免己稅者，在現實難償願，於是至少亦必於主義上主張比例課稅之法，即范邦 *Vauban* 與波亞其爾別率先提出而極力主張者。然在工資經濟制發達初期，資本階級設定取便大資本家之稅法無所躊躇，如十八世紀英國相續稅及印花稅則隨富之增加次第減少其負擔，卒至對於某額資產負擔全然消滅。現今西佛其尼亞 *West Virginia* 之家宅稅價格愈大，稅額益小，大地主賄贈估值專員，得減少其負擔。即富之集中較他國尤大之德國，富者對有害於己之課稅議案亦反對之久矣。迄一八七三年，普魯士法律規定一納稅者所完所得稅額不得超過七千二百塔列爾，是無異對於二十四萬塔列爾以上所得者完全免稅，普魯士之封建的大資產家今猶反對米苦頁爾 *Miguel's* 所得稅案，且謂是乃奪其特別免稅權也。米苦頁爾善體人情，欲以當年稅額十三倍半之

資金付之地主，償其損失，而地主猶不滿意，主張當年稅額二十九倍之資，並於恩俸年金及報酬所得應完之稅額要求增價中流公民，苟未能直接得其特免，則以間接手段行之。其初捏報資產之數，俾收稅者減輕稅額，故影響所及，致近人亦惡按籍清賦之制，寧取估值課稅之法。又有數國之中流公民，甚言動產及工業資產課稅方法之難，且增其阻力，俾政府於資本的財產之大部不得不忍置之，其結果凡投資者之所得稅，尤以地產所得稅爲甚，累及消費之人，因爲國家特定一種利潤之額，而此稅卒歸購買者所負擔，故在此時代直接稅亦依法成爲間接負擔，貧困之消費者最受其害。自一六九二年迄一八〇二年英國保有少額之財產稅，公家費用悉藉間接稅充之，準此正義，此稅除課本來土地而外，應及工商業資本與高等職業，而工商業及職業所生之收入，誠無法精確查定，故事實上獨歸土地負擔，是以此稅僅對於土地而課之者，則已移於消費者矣。易言之，課於勞工之間接稅耳。十七世

紀中經濟學泰斗別提 Petty 有至明確之言曰：地租者，不規則之消費稅也。當時著述諸家咸以此事銘之於心，故於租稅之惹起勞工困難，言之鑿鑿。時在法國有所謂太賚 Taille 者，（譯者曰即所得稅之一種課於土地及家宅者）其實不過課於收獲最少土地之利潤而已。故增高物價，移其負擔於消費者。易言之，此稅乃間接稅之一種，惟所收之土租因以騰貴，此其所以與他種稍有不同焉。今美國工資昂貴，足以負擔公費大部，而直接國稅殆全行課於不動產，事實上乃為消費者之間接負擔也。

然資本家欲卸納稅負擔於勞工，正不須使用上述迂遠方法，蓋課稅於日用必需物品，不啻抽其工資之所得稅也。彼動產其額縱大，概得免其租稅，而工資殊微薄，似應在免費之列；顧茲苦受重負矣。彼勞動適在消費，而幾幾尙有來攫之者，吾人不得不感念間接稅法設計之巧，蓋惟有消費之片刻中，可以征之。經濟上政治上中流公民之勝利，間接稅法之風行，相應而至。近世資

本祖國之和蘭，傳此法於英國，英國國會至一六四三年始於麥酒汽水之製造販賣設定消費稅，人民初不知夫此稅效果，以爲受影響者，惟製造家耳，故加以不平之鳴，而承認之。中流公民當決行之時，深恐致招民怨，乃預爲申明，謂此新稅乃暫時者，然雖有若此之保證，而此消費稅逐年非常增加，查理二世 Charles II 之於地主所欠稅，大半蠲免，代以間接稅。霍布士 Hobbes，田卜爾 Temple，持活特 De Witt，哲學者中之錚錚者，莫不以此稅法爲善。威廉三世則擬於此法參以比例課征之方，乃要求維持及增加消費稅之地主連合反對，竟未能達其目的。加之自是以後，消費稅種別益夥，一七二三年各種稅項中有全廢者，有減留一部爲數不少而代之者，爲生產稅。閱十載，中流公民派之宰相賀爾坡 Walpole 新立計畫，主張獨以間接稅應付，每年預算一切費用，因輿論憤怒，遂寢。然間接稅依乎國會中流公民勢力，得維於十八世紀之中，且延及十九世紀之初。蓋當反對拿破崙之戰役，爲欲補充軍費，不遑顧及人民

困苦，課稅於勞工及工業階級，蓋不得已也。戰後所以猶行之者，則因當時決定預算案之餘金，以抵財產減賦後之不足。

夫中流公民理財政策雖爲釀成人民不平之因，亦勢所使然。例如馬沙里頁樂 Masaniello 之反亂，乃果物稅之結果。一七六七年奈波爾斯發生暴舉，則起於無花果稅。和蘭之魚稅亦然。英國華特泰勒 Wat Tyler 之反亂，因人頭稅。傑喀克得 Jack Cade 之叛逆，由於課稅過重，願中流公民不因此而受損害焉。法國間接稅終十八世紀而行之，直至大革命始見撤廢，於是制稅法專使富者擔負；第此稅法之改革，不過爲國體變更一時以政權歸之於人民耳，經諸勢力而克臻此，後文當論述之。及中流公民在統監政府之下再得勢力，間接稅即復興；然政府猶維持累進稅法，至遭中流公民之嫌怨，統監政府遂爲其所推翻，代之者即純乎資本的財政之體制，自然不受若何障阻，存續至今，以故雖迄今日，法國租稅負擔在勞動階級猶見其最重也。一八七〇年德

法戰役後，因國債所生必要之課稅悉爲貧民所負，於是貧民爲國家債權者卽貸資於國家之富民付其利息矣。抑且支付德國五十億償金之巨額，並未絲毫增加地租，普魯士農業階級所負之製粉稅，久未撤消，而影響工業階級諸稅，則行減輕，是工業家占有政治勢力，爲己利而謀之也。夫勞工爲此稅所壓迫如此其重，乃卓越之財政學者反熱心爲之辯護，目睹土林根 *Thuringen* 地方情形者曰：此間自赤貧及中貧，實足以駭人聽聞者，各稅由富者所決富者操縱票數，貧者不敢自由投票也。

經濟學者稱讚課稅平等說，講演其教理，然無論何地之中流公民皆，知藉必要品課消費稅之手段，可使貧者負擔租稅之大半。數年前，英國之商務大臣張伯倫 *Chamberlain* 宣言，謂英國納稅額與所得額平均比例，富者占百分之四七，而貧者占百分之七九。卽今日美國間接稅課於必要品，至奢侈品則免除之。耶穌門徒馬太 *St. Mathew* 原爲稅吏，故精於財政，其格言曰：有者將

予之使其有餘，無者並其所有亦將奪之，近代稅制正如斯耳！公道之精神則非所含蓄者矣。

第此苛政若以純爲中流公民貪婪私慾之所致，是又誤謬之甚者。夫此傾向雖起因於侵奪，亦有出於資本經濟制生存之結果，此資本經濟制通期進化之一期中，常求工資減至最低之額，此資本所以於不知不識之間，惟用各種間接手段以達其目的也。在此時代，資本家不獨以間接稅使勞工負擔，抑且移其大部分於小資產家及獨立之職工。小資本家之課稅實爲利潤生存所必需者，何以言之？戶口苟不與資本比例增進，則新增資本之未能化爲不生產性質者，勢不得不加工資而擾利潤。第絕減小資本家使其化爲工資所得者，則勞工之數必應乎資本而增加，於是以工資騰貴而當受之影響，茲可免焉。故曰苟課於小資本之稅乃促其滅亡者，亦爲維持利潤之利器。

設課小資本家而爲不能，或行苛重之間接稅於勞工而激其忿懣，慮有一

般反抗之虞，以致實行爲非計者，則資本家勢必以他法謀減工資，至其必須之最少限度，實行此計畫可得成功之惟一手段，在課稅於利潤，以阻資本之積蓄，而間接上致工資之低減，否則至少防遏工資不使昇至危險程度。夫如是，不獨利於資本家，且於存續視爲必要。例如因一理由致不能擴充不生產的資本之時，則防止工資之騰貴惟在於阻止蓄積，而阻止蓄積則以減輕利潤率爲最良之法，按資本擴充必使工資騰貴而致利潤陷於危境，是故資本階級於阻止勞工任何計畫無不悅納，而計畫之最有效者，莫如課稅於所得及資本，此經濟界中之奇態也。合衆國即發現此事實，當南北戰爭時所定各稅甚多，承平之後，視爲贅設，而一般納稅者除家道不甚裕如者外，猶未能免其負擔。又課於富者之稅依然存在，採用此策者以爲忽然解放資本必使獎勵蓄積過度，至有工資騰貴之虞故也。然課稅於己之真因，即其資本家自身未能察知，且以爲己之獨擔偏重之稅，乃本諸公道，於是遂生課稅平等之觀。

念，財政之道義及比例的貢獻主義，此等理想爲資本家承認所得稅之直接動機，詎知所得稅者，實爲維持利潤之要件者耶？

夫使資本家必須負擔租稅，猶有重要理由存焉，卽低減工資至最少限度是已。果爾，則蓋絕滅勞工之納稅力，至國家預算永告匱乏，遂使資本家不得不負擔租稅。在封建時代，中流公民比較富裕，故得專課於彼，今日勞工貧困，不能課以重稅。夫工資之額，苟在最少限度以上，勞工足以負擔租稅；及乎低減至其最少限度，資本家深知若再課稅於彼，實與課於利潤無異，於是曩日治者移其負擔於下民之計畫，至此急行中止；職此之故，近代經濟發達之某期間，對於維持生活最少之資，設法免稅，而其例且將普及矣。故工資低減，貧者所難堪之間接稅，逐漸告終，行將以影響富者之直接稅，起而代之。例如法國因羅和Lafitte之條陳，財政界爲之荒廢，因此一七二五年始生設定所得稅之運動，當時太寶稅及關稅以勞工及人民困乏，至生不足，乃採取巴黎僧侶

所調製之五十分之一稅法，此稅對土地生產物則收物，其他收入則收貨幣，徵收以十二年爲期，以之還償公債，雖以償公債爲目的，此稅觸動人民之公憤，有司拒絕裁可，國王欲使施行，以至親臨執行矣。

一七八七年至八八年，顯要諸族諮詢合議，法國貴族僧侶棄其租稅特免權，亦緣上述之理。一八一〇年西比利亦呈同一現象。夫特權階級俄然出於此舉，以課稅於下流階級益復不能之故，蓋中流公民既收買官職，以免納稅，勞工陷於貧困極度，未能堪其負擔矣。英國資本人家見夫工資低至最少限度，正欣然歡忭之際，畢德提出所得稅案，當初受資本人家反對，及後竟得通過，乃工資騰貴，所得稅一旦廢止，及工資低落，再達最少限度，一八四二年所得又行確立，是由羅勃特皮爾之一言所致，彼謂按羣民收入，勢不能加征，間接稅已達於最大限度。即在德國亦有如此情況者，一八五一年五月創設所得稅，與減削工資至最少限度同時舉行。然意大利直至農夫萬不能支持生活時，

始將製粉稅撤除。

夫租稅之特殊發達，既陳如前，中古初期中流公民固貧，課直接稅於地主是其通則；及第二期封建階級免納直接稅，而當時中流公民尙無力負擔租稅全部，以是間接稅法行矣；至第三期封建階級權力足以全行脫卸負擔，中流公民之富增殖可以負擔之，於是直接稅分布於中流公民；第四期中流公民得其勢力，貧民階級收入尙裕，有納稅之餘力，遂再設影響勞工之間接稅；爾後工資相繼低落，至最少限度，仍以直接稅爲通則。

近代經濟發展中之某期，負擔租稅者以資本家爲主，此決非有背於國家基於經濟組織之理論；蓋勞工之工資已降至最少限度之後，未能再益以負擔故也。故一俟工資騰貴，立即課稅於勞工，此無可置疑者。例如數年前當歐洲工資騰貴，復徵穀稅，同時舉各種賦課，再加於勞工。然資本未被征者，正爲此故，一俟利潤降至最低率，上述之稅法實利於資本家，蓋此等稅過其蓄資

之速度，即弭商業恐慌之危機於無形，苟留意此影響，則財政上數難題即可迎刃而解；第一所得而明者，即財產稅隨經濟進化變移於所得稅，此二種稅之異點，即前者課之於不生長的財產，後者則免除之，故財產稅獎勵富之蓄積，而所得稅則無此作用，設利潤比率遠超其最少限度，蓄積遵常態而進行，為獎勵蓄財計，宜抽財產稅；及利潤降至最少限度，為防止蓄積過甚之弊，有須限制於一定範圍者，則採用所得稅為得策，蓋課稅於蓄積，非與以特別獎勵故也。由是觀之，近代代表財產及資本之國會日益主張相續稅與累進稅法者，固不難知其命意所在。今欲明此現象，苟能僅記常有可以利用之基金隨經濟進化而增長，此種之富如果集中於大資本家，則不免用於危險投機事業，而蕩然無遺。夫相續稅在一方自納稅者資本中取其一部，免其用於投機之虞；而一方保留利潤舊率，使生產的資本不至變為不生長的資本，蓋利潤率一降，此為必然趨勢。

相續稅用以殺滅上述弊病，有此二重之效力。反之，利潤在最少限度時，相續稅較之累進所得稅尤為適當，誠以累進所得稅能使利潤比率降至最少限度以下，助長投機事業；所當利潤達於最少限度增加擴張相續稅者以此，近代與羅馬末葉，即其例也。

然經濟入於自動的狀態以後，利潤比率縮減，累進所得稅法視為必要；而在組織的經濟時代，課重稅於小資本，乃維持利潤所不可缺者，故二者旨趣全異，前文已見之矣。但資本的經濟自具自動的性質而後，累進稅有利於大資本，蓋小資本獲得一種較低利率，而比例稅雖未低減大資本利潤至最少限度之下，其對於小資本利潤猶生此結果，若以利潤低減變小資本為不生產的資本者，則必發生恐慌與禍患，大資本必受其害，故以累進稅而代比例稅，是利於大資本，其結果累進稅蓋為負擔者利益計，而要求其制定也矣。大收入必須課以較為高率之租稅，乃財政中一至要現象之主因，即純益

稅變爲所得稅是已。貧及勞工中課稅餘地，減縮無已者，固爲轉間接稅爲直接稅之故；但既行直接稅法之後，純益稅變爲所得稅者，則又不可解其故矣。夫此轉變之理由，祇可如此解明，卽云：純益稅因其性質使然，必須爲比例的；因之對於大財產未能課以較高率之稅，若準經濟情形對於富者有須課以較高率的重稅而爲得策者，勢必捨棄無彈性的無柔性的純益稅，採用具有伸縮力之所得稅，俾得適應乎種種納稅者不同狀況。夫此種稅在直接稅法中爲特殊新式，其利於推行也，猶有力之原因在，必能及於不生產的資本與不生產的勞動之所得是也。純益稅特課於地租及利潤者，故投機的資本居間的資本及高等勞動等所生所得未能及之，以此國家之於不生產的資本，及不生產的勞力，欲與以特惠，時常採用純益稅，以其無有影響於斯二者之收入也。及一旦生產者對此寄生的所得者宣戰，國家亦徹其庇護，則上述財政計劃之非理爲人人所公認。今欲課稅於前之所得免稅者，勢必創設他種

制度，而爲此新制之支點，卽所得稅納稅員在昔置於不動產基礎之上，茲爲所得稅所舉而置諸工資收入卽高等勞動及投機的資本所生之收入也。夫資產的國家固許課大財產以較高之重稅，惟謹慎將事以祛除窒礙爲首，故不願以客觀的標準評估各人財產而調整所得之額，反根據於陳報，全依主觀的標準焉。因之致大部收入因陳根脫漏而免稅矣。夫嫌於不生產的資本而必強使其納稅者，爲另生一種稅法之原因，卽財產讓與稅是已。此稅驟見之似不合乎理，而多數財政家亦以爲無論理的根據，顧其實居間的資本以及其他不生產的財產卽欲課以所得稅而猶未能及出乎此耳，故至近代遂採此種新稅焉。收入分裂所生效果中有重要者，尤以收入兩分致生農業收入與工業收入卽地租與利潤之時爲特甚，此兩分之效果較之前述現象更爲重要，獨占的土地收入與獨占的工業收入衝突時，前者恃其優勢能以租稅大部分擔負歸於後者。在中古式經濟發達之期，多數國家供此證例，如合

衆國十九世紀初期中政權在地主之手，公費全部實爲都市住民負擔，課稅之及於土地者，殆或無之。十七世紀中佛羅倫司共和國都市民負擔之重，超過於農氓，地租及利潤衝突結果，尤爲其著者。卽地租於經濟上政治上占有優勢之時代之國家，常免納稅，其例亦多。一八五二年英國嘗議倍加家宅稅且欲推及於房租十磅以上之家宅者，而大市之居民頑強，對此計劃而組織選舉權者之同盟，卒使其廢除。又一八六〇年格爾斯頓創議廢止貿易契稅，元老院恐增加地產之負擔，起而反對之。意大利一八八八年三月上院亦否決財產稅修正案，蓋上院乃泰半由房主組合而成，此固吾人所熟知者；反之，是年五月下院對於土地財產否決重行什一之稅議案，足證該院爲多數地主所組也。地主雖不願飲此地稅之苦，至若輕減勞工所負，舉而置於資本及工業者，可不反對。例如英國當賀爾坡內關時，蘇格蘭貴族反對間接稅，竭力乘此謀所以輕減勞工負擔，增加資本稅。又近代法國地主與勞工連合，亦生

課稅於資本家之結果，斯亦證明收入二分大有利於勞工也。英國設定所得稅後，所起之事實亦有記述之價值，地主所得估定較為容易，故痛罵所得稅而責工業家以詐匿利潤，工業家亦攻擊地主謂其無所而致富，此衝突結果遂再三評估工業收入，致陳報之所得額，確少於所得實額，昭然無所諱飾，於是此則增課稅，而農業收入稅額則爲之低減矣。經濟發達之一時期間，地主實有全能，英國觀於課征真正奢侈品之歷史，又見一更顯之實例。都林 Duh-ling 有曰：眞奢侈品之課稅蓋渺，以立法之主宰者實際享用之，誠爲至評。然英國地主未嘗反對奢侈品稅，此其故果何哉？因地主一歲中過半逍遙於田園，奢侈品稅之負擔幾全爲住於都市之工業家所負擔，是以托里黨 Tory 內閣不難課稅於富者消費品，以示寬厚，及工業家之灰格黨 Whigs以格蘭斯頓爲其領袖，握得政權時則廢之。

資本家權力增進，次第壓倒地主，現行財政制度遂直接受其影響，即資本

家移視稅大半歸於地主負擔，以是從來地主所享特免權爲之損毀。英國所得稅法最能發見此顯著之例，該國工業家權力隆盛，漸歸左右此稅之分配，其結局則特以重稅課於地主，卽至於今日，地主付所得稅合全額百分之十七有半，而資本家祇納百分之八而已。然猶以爲未足，且欲全廢所得稅，代之以地租稅。一八五三年格爾斯頓開始攻擊所得稅，至一八六〇年竟提議其廢止案，爲其說曰：勞工消費物之免稅，不若給其職業的資本之免稅；蓋勞工未必因前者而得益也。此說爲工業家後來實行免稅之張本，自後格相宣言工業免稅，土地課稅之主義，於是法律家資本家諸類得幸免，而同時擴張相續稅範圍及於土地之相續，則加一新擔負於地主矣。克里米亞之戰起，地主權力恢復，所得稅之廢止至是爲不可能；然一八六三年格氏再露其計劃，至一八七四年正式約言苟再得政權，當全廢所得稅云，蓋所得稅歸其黨派卽工業家所負擔者頗多。先是三年前羅和Low<sup>e</sup>對於地產欲加以更重之稅，曾

毅然提出議案，此案之由來，從前得勢時以所得稅亦增其擔負，嘗反對之，至是乃斷然變計，立於辯護地位，以所得稅至少以其一部可移於工業財產故也。後保守黨內閣成立，地主恢復政權，廢止所得稅之思想全行消滅，地主政權恢復，得防所得稅廢止，顧其勢力未固，不能改變課稅立法，至所得稅仍有利於地產之處，益以地方稅殆全歸土地收入者所負擔，地主利益更受打擊。夫此事實不獨限於英國，若意大利國稅省稅及城鎮鄉稅即各種直接稅皆重徵於地產者，由是觀之，各種收入地位變更之時，租稅分配亦有變更，經濟政治優勢由地主移於資本家，則往時所課利潤重稅茲歸於地主負擔。

生產的資本與不生產的資本衝突，其於財政亦生重要效果。在經濟組織的時代，不生的資本因其作用已得特別利益，生產的資本為欲自衛，對於不生產的資本不得不免課其稅，顧此一種特別免稅，惟有有名無實之財政學說，婉為曲辯，始見其成立，或甚稱動產課稅之困難形態複雜易於偷漏，或豫想

課稅結果致資本移轉外國，或預言課稅於公債有損國家信用云云；然不生  
產的資本家抑遏勞工及工資之要求，其作用告終，昔爲資本家補助機關，今  
則反漸覺其煩累，於巧妙之財政學說遂爲一掃而空。資本家與地主互相連  
合，移其負擔於動產，如公債之債權，投機之資本等類，即從來所視爲不可課  
稅者，至行此手段，則如前述創設所得稅或課稅於財產之讓與也。

最後收入保有者與不生產的勞動者衝突，一則財政制度亦大受其影響，  
財產受害漸巨，則藉不生產的勞動者之援助益切，故其脫除課稅之多寡，則  
視乎財產受危之大小而定。羅馬帝國末葉不生產的勞動者有全權得以租  
稅負擔歸於土地所有者及資本家；距今不久，奈波爾斯王國地主亦受重大  
負擔，高等職業即醫師建築家法律家等實際已免租稅全部，以從事高等職  
業者常接觸人民，於民間占有若干勢力，而基於財產的政府不敢爲之，恐激  
其怒也。即在今日，暗與財產有力援助之職業，其受租稅之負擔極寡，然對於

不生產的勞動嫌忌之情愈增，則上述諸職業依所得稅或其他六法次第負擔重稅矣。

資本的財產對於財政常態尙且發出如斯重大之影響，則當戰爭及其他危急之秋，有須急增公費者，則生如何結果耶？在此時期，資本之偉大勢力，至能發揮此種非常特別稅，爲額至鉅，若超越一定之量，不得課於勞動者，抑且一般中流公民欲其負擔特別公費，亦必竭力反對，彼寧以公債充之，蓋因此不生產的資本可以獲益，而同時償還利息所必需之款，大半可取給於中流以下之階級也。樂觀的財政家之於現實之物，不論其爲何，皆謂爲正當，對此古說有崇拜傾向，欲以奇怪論法而證公債之正當，然事實則否認此妄想，公債制之擴張，非出於自然趨勢，純然本於有力資本家之私利耳。往昔意大利諸都市動產的資本的所有者權力增加，公債制即行於世，自是益復盛焉。法國大革命之將起也，奈克 *Ncker* 亦不得不取公債政策，蓋富者之於租稅，不

論其爲何，悉行反對，英法戰爭之際，英國若課稅於富者，足充必需費用，此固列翁列維 Leone Levi 及苦修瓦爾苦拉尼里 Chueval Chaigny 所明示者矣。但財產所有者極力反對，脅畢德以非常高利募集公債，而猶不以爲足，英蘭銀行且贊助設定減債基金，其結果至使合衆王國大增其負債。爾來英國財政大臣不論其屬何黨派，皆不以豫算餘金充公債之抵償，寧用以減租稅，因公債者乃有力階級所眷愛不置者也。苟遵行格氏之策，克里米亞戰費可不取給公債，足以填補，乃繼其後者前後之次採用公債政略，個中消息不難窺破，如此例證不遑枚舉。要之，公債非出於不可避之必要，實於資本家之私利，不生產的資本在經濟政治上有其勢力之際，始可以發生耳。故此勢力一旦消滅，對於不生產的資本優待不再存續，則政府立謀所以償還或借換之策。自茲以往，於公債政略以外，另求方法以應財政之急，吾人祇須回想一八三六年間法國之公債借換案，大受兩院反對，而至一八八三年則其通過反爲

較易，易言之，公債之命運與動產的資本之權力，其間有密切關係也。

夫就財政制度之發達，既研究其實際事跡矣，可由是而探討財政之公理。至欲達此目的，須視財政爲產出公役物之一方法，適用價格通例而論之。夫價格通例因乎各生產者競爭之絕對自由與夫限制而有異，應乎經濟組織之變易而不同，在混成組合最高經濟組織之下，競爭乃絕對自由，富的程度相差之資本產出者之間，或資本產出者與普通勞動者之間，公費之額係按照各生產者所需公役物之數量而確定，不但公役物總價額與其生產費用相一致，即供給各消費之各個公役物價額亦由各個出產費用而定；蓋若此公役物產出者以高價供給於富裕之消費者，該消費者必自產出之，在此狀況之下，各納稅者所完租稅，等於其所消費之公役物，各自所需公役物之費用比照個人收入而增加者則爲比例稅，至不照個人收入而大增進者則爲累進稅也。自由土地經濟消滅，移於擇取不能自由之經濟組織，各生產者間

欲使其自由競爭至所難也。蓋在此時期，勞動者不復能成爲資本家，即公役物產出者小資本家不易爲大資本家，自由競爭之障害遂影響於決定公役物數量價格之律，其結果財政組織全體根本上爲之變更。有一階級於此，其在經濟事項無選擇之自由，即既不能與特權階級競爭，又不能反抗之，則後者必欲以最重之租稅擔負卸於前者，斯於所需公役物之數與公費之額按理頗有關係，而揆諸實況亦然，特權階級苟必由己之財囊支付公役物，則其對於公役之要求應爲極少，如其大半係被征階級出資，則特權階級要求自然增多，於是得以說明財政學之金科玉條曰：國家豫算當量出爲入，此原則驟見之似若反乎善政之標準，而有違至淺之常識，及見夫公費之擔納屬於此一階級，定其額而享其利者，乃彼一階級，則可以恍然悟矣。處此情況之下，設定公役物之一階級而爲之不償而享其益，故立法者可以在金錢不受何等損失，隨其心之所嚮，收入之困難租稅之過重皆未能限公費之支出，何也？

於決定支出者無傷也。故限制公費非出於特權階級之意志不可，彼固間接決定收入之額者，資本的經濟制下公費所以有巨大之擴張，觀於前述可以解矣。不過公費之增與社會全體共同要求兩不相關，其原因惟在決定公役物之特權階級，不費分文而利用其大半耳。

在隸屬經濟制社會，所實需的公役物之超過額，雖為特權階級任意決定；而在工資經濟組織時代，則此剩餘實為利潤存續之必要條件，於時資本的經濟非以工資減至於最少限度不能存續，故課稅於貧民階級足使工資減至必需之最少限度，乃利潤存續之不二法門，以是自勞工所收金額以充社會全體共同之需費，劃有餘剩，而公費由人爲而增大。其在自動的時代，利潤無須依賴勞工之稅謀其存續，雖然，設工資超過最少限度，則仍有以負擔卸脫於勞工之機，因之不當擴張公費之誘因，依然存在，而此時代中促進如此浪費傾向猶別有其故，活動資本漸現於社會表面，因工資高超之故，別求有

利之投資，公費由人爲而擴張，實爲吸收此種投資，非然者，此資本終用於投機的企業，至流毒社會。夫過度擴張公費之必要，在經濟組織的時代始露其端，然在自動的時實行之矣。惟所異者，在擴張之理由耳。迨夫無意識公費之膨脹吸盡流動資本，且寢假而併吞生產的資本之虞，以是生出反動，經費節約時代於以顯焉，其存續之期較爲長久。

夫公役物價額因乎資本的經濟形體而大異，在奴隸經濟制，富之產出者與公役物產出者無競爭，故公役物之總價額有超過公役物之生產費者，加大資產家消費之公役物中其代價一部係小資產家所償，而小資產家對此不正之課稅未能爲有力之反對也。在隸屬經濟制亦然，維時之勞動者得有充足工資可以負擔租稅之大半，因之租稅乃歸勞動者而包括小地主隸屬與農氓；反之在工資經濟制，大資本家與公役物產出者之間有競爭，故所供給公役物之總價額決不能超過公役物之生產費，然大資本家及公役物

產出者自身所消費公役物之一部係歸小資本家及工資所得者負擔，因小資本家及工資所得者無擇取之權，未能反抗課稅之制所致，自是稅額之累進逆行，貧民之擔負特爲重焉。間有甲種收入者消費公役物，其一部費用乃爲乙種收入者即在經濟政治上力弱者所負擔，其狀況與上述同。然工資及小資本之利潤減至最少限度時，勞工與小資本家均未能續行負擔，於是形勢又變，勞工及小資本所消費公役物之一部反移大資本家負擔，而租稅必然變爲累進。

以上乃財政之天然律，與個人之專橫非能侵及，即果敢之改革未能壓倒；然理財家猶有發展其術策之餘地，常行重更使命者。第一，極力謀利用收入之二分，促其立法之衝突以冀二種收入或至少二者之一被課重稅，而勞工負擔借此輕減，輕於歐時代中有收入免納重稅之必要，而理財家尙次於課徵貧民之一事，陳出適當方法，俾竭力減輕其負擔；最後理財家不可不制定

一種稅法，使納稅者所完稅額與國庫所收入稅額之差減至極微。

然則經濟狀態不獨指定負稅人之種類，即國家收入之財源亦已明示之矣。而在此方面理財家亦因紛糾之社會關係爲之束手，例如各國久以官地收入而充公費，不依賴於租稅者，何哉？其本源則在存有自由處分之肥沃土地，不投資本可以耕作，緣是國家得隨所欲占用土地，且獲得新領土，使新勞工耕作之，以增殖其財源也。國有土地性屬膏腴，所行擴耕法可生相當利益，是又爲其副因。夫肥沃自由土地占用既盡之後，苟國家之於耕作缺乏必要之資本，則不能擴張其領地，而其獲得資本之途除租稅外無可他求者，此所以御領地之擴張必需一種新收入，即設定稅制是也。其初此新制不過爲官地收入之補助，及閱時既久，遂變爲近世財政之基礎，因夫土地之自然的生產力日減，此變遷益增速度，蓋一方使國營農業愈益艱困，他方地租增加，個人遂乘此競買國有地之大部分，以期謀得所謂無勞收益之利。（譯者曰：無

勞收益者，係就土地房屋等類而言，所有者不費勞工資本，暴增其價額之謂）夫稅制之發達，乃從課稅物之變更，例如羅馬經濟農業與工業相合屬於土地所有者之家業，租稅嘗課於兩業之所得總額；乃工業離乎農業，租稅亦分。又此時對於商船課有特別稅，工業制品負有所謂 *Instralis Collatio* 之金，（譯者曰每五年爲一期所完賦稅之義）而於動產的資本亦聞有課稅者。當夫中古初期，都市未獨建屋宇，不過爲所有地附屬物之時，家宅稅乃構成地租之一部。及自鄉村分離，單獨發達，則家宅稅與地租分離。後房屋編入資本，至租賃之風以起，家宅稅變爲租賃稅。英國地租於一六九六年占國家歲入百分之四十，賀爾坡內閣時代僅百分之二十三，今則猶降其度，不過百之一矣。斯不外動產之富較爲增加也。在荷蘭因海面填地之開發益形困難，不堪租稅之負擔，而始行印花稅，及消費稅，但施行禁止重利之法律時，不能課稅於利潤。

概括上述事項，不論時代及國家經濟狀態之爲物，第一分定必須免稅者與納稅者，第二決定能堪課稅或以課稅爲愈之物件。故準諸正道，欲定課稅之法，則理財家不得超越上述之範圍。

若以上述之論而爲確當，若以財政制度爲基於經濟狀態者，則近世財政學不得不斷其陷於非常之誤謬，此學在社會科學中最缺乏史的攻究，及實驗的論法，故迄今尙無復活氣象，彼則并不按經濟狀態而定稅法，固執於陳腐法理以絕對公道之教條爲其前提，而演繹其稅制。尤可怪者，按此理想的課稅原則而爲租稅之分配，其應基於納稅力乎，亦主於負擔均等乎，抑或準據諸學派所稱道之他類標準乎？是未得其詳焉。

所謂絕對公道，實不存在；蓋近世科學家已證明，公道猶諸道德，因夫社會進化各階級而變。有一著名學者嘗欲以一定時期之固有公道觀念爲基礎，定一稅制於其上矣。願此新法猶未得稱爲適當，誠以在一時期所行公道或

公道觀念，如前所述，乃有裨於資產階級之利益也。無論時代之爲如何，其公道皆自當時有勢力階級之利害關係。夫通用此格言於實地，最能完全現其效果者，則在單以資本家自利爲原則之公道觀念作爲財政制度標的之時是也。易言之，此類標的乃決定相當稅法之經濟狀態所致，故公道雖云須照各人財力而課以稅，然而偏重於貧民之間接稅依然實行；縱令間接稅結局歸於廢止，此變更決非公道之顯示，僅因工資低減勞工不復可以負擔而已。更就累進稅而觀之，雖人能以驚切之雄辯贊其實行，猶未能貫徹此公道之標的焉。經濟狀態使該稅顯然有利於財產所有者，則累進稅之利始見其溥。然則課稅原則非如財政學所謂基於絕對公理，乃根據於經濟狀態，由社會諸關係而發生者，故不先自國家有機的組織與決定此組織之經濟制度上推想，著爲課稅理論，而欲謀適當調整之策，是無異不究乎耳之構造，欲作演述聽覺之文章耳。財政學所陷誤謬正此之謂。財政學之於國家有機的化

合不加以充分分析，其於國家之主義與社會的主權組織調和亦未考究，此財政論所以大多流於空想也。勞工狀態稍稍改良，中流公民能以租稅歸彼負擔者，則財政學提倡課稅均等主義；若工資低至最少限度，中流公民不得不遵守課稅均等主義之時，則財政論者贊成累進稅；又利潤低至最少限度，必需累進稅之際，財政學者弄其雄健之筆，論證國家有設社會稅之權利，而此足使富之分配大加變化，然社會稅不可不由富者所成之立法部而定，此則財政學者所忽視者也。質言之，富者爲其利益計，防止之不暇耳。

近世新財政學派亦爲此誤謬焉，彼輩不自絕對的公道主義論定稅制之性質，乃欲就平等社會卽各生產階級之間自由競爭之社會竭力分解支配其財政之理法也。此派對於課稅負擔所以決定輕重之故，既自其自然理法而分解，不如前人本其偏狹經驗空費心力於實際建說之相互抵觸者，於科學研究上可謂增一進步，然經濟平等之假定社會所適用之理法，則於自由

土地絕滅不平等主義之經濟組織未能通用之也。易言之，以如此前提立說之財政論其性質實不免於幻想，徵之此派泰斗薩克思所說，自能明其眞性。薩氏謂財政者，僅在使富之若干定額以應乎公衆需要，各公民之富由若干收益而成，先必充足其最急需要，而後應其欲望之漸形低度者設想公役物未曾設置，各公民資財之一部本擬用於個人欲望之較共同需要爲低度者，茲其一部則有欲用以滿足此類社會的需要者矣。易言之，各公民願以供給國家之金額也。個人之富增，則此額當與之俱增，何則？個人家產愈增，則以收入充之低度欲望之能力愈大，因此較之公共需要猶低之欲望爲其充足時而所使用之收益數量亦以增，故欲充足共同需要，而欲完納於國庫之全額亦應甚高。今設甲所有爲十，以其三項收益之屬於最後使用者遞次充足三二一之程度之需要；又乙有五，以其收益之屬於最後使用者充足六之程度之需要；甲乙兩人共同的需要假定爲七，則乙必不欲其富之收益中費其一

項，以充足此社會需要；而在甲之收益中可投其三項亦無所用其躊躇也。三項併計僅充六之程度，其實利程度位於共同需要之下，故各個人官田之一部其實利程度較共同需要爲低，則自願以之投於共同欲望之充足，此部之額，則自然隨其財產而擴大，各個人需要與共同的需要之充足於是保其調和，且分配方法亦得與各個人之富及其欲望程度兩相適應也。個人的需要充足與共同的需要充足之間所存富之自然的分配，國家不過惟藉租稅賦課手段制裁之，而命令之耳。質言之，富之一部本欲用於較爲低度之個人需要，今歸而用之於共同需要者也。若國家蔑視此常規，對於納稅所欲捐助共同需要額外加課者，則必挑起其反動，使此稅法不能繼續矣。

夫此理論，蓋欲於個人所屬富之中，隨其收益多寡，算定需更充足程度之高低立其臆斷之主義而論租稅分配之理，可謂不合乎理者；何以言之？立法者決未能憑如此茫漠之標準而實際決定；抑更有進者，各人所欲用於共同

需要金額非表示公役物之常價，常價爲其生產費所定，不過單示時常價所能到之最大限度耳。今於此說暫不作上述之駁論，顧如此公平財政制度必於生產者各階級間自由競爭之社會，勞工與資本家小資本家與大資本家不有競爭之社會；以絕滅自由土地爲基礎者，全然不能適用。薩氏所論蓋回想往昔淳朴時代之財政狀態，瑞里西市民任意捐金投於扁匱以給市費者也，在此情況，可謂租稅真能代表各公民爲公役物之獲得之概輸之財，然政表失淳朴性質久矣。其在今日，喪失擇取自由之勞工，服從不正課稅以給富者，社會的消費不得不各自節制切實之需要，即勞工所必完納於國家之額，較之其自欲用於共同的需要之金實爲至鉅，至其結果，富者充足其共同的需要所自欲捐助之金，反爲至少之額。

夫此情事之不得免者，蓋以橫奮，經濟組織爲基礎，建設公平財政制度必不可能，夫人而知之矣。今吾人所抗駁之理論，乃隱蔽論理上之矛盾，余又曰

隱蔽之矣，而此單就語法上而云者，其實論理上之誤謬非常透澈，卽就辯護此理論者中之深思者固未嘗忽視之，誠如吾人主張者，謂財政度爲經濟狀態之產出物，而彼則怪而問曰：經濟界所行不正及私占如何未混入財政制度之中乎？此類理論家無須描寫理想國之幻態的財政制度，試一考察吾人資本的社會所行實際財政制度，則發爲如此問題者，直等若贅疣矣。讀者識之，彼未曾答之，事之出於此者，因現今財政制度并不與現代經濟組織相反，全與同其步調也。近世理財方法固未減少經濟界專占之弊。反益助長其復活矣；然是類理論家以反對的研究法爲優，而欲加以辯明，空論財政之書既已汗牛充棟，茲不啻增益其紙類而已。

今觀夫此類財政學者對於課稅應爲比例或累進之爭點所解析方法，則其財政論之架空尤爲明瞭。舊學派認租稅爲國所加付之負擔，以犧牲之比例爲財政原則，而此原則必須按各納稅者所納實利單位比例於其收入全

體之實利，準此，則納稅者收入最後實利，註二若與其收入全體爲反比例者，則須制定累進稅；設納稅者所充爲納稅之最後收益餘剩之實利反比例於其全收入者，比例稅率則隨實利單位之減少，增進納稅單位，故各人有須平等犧牲其實利，易言之，比例稅率使租稅負擔之增加，不應乎實利全額之增加，故累進稅率爲必要；反之，各個人收入所屬最後實利之減少不若收入增加之迅速，則應以累進稅爲正當者，是惟比例稅所徵收之富之實利，比於收入之實利全額，特緩其增加之度，始見其然耳。

（註一）經濟學所謂最後實利，乃消費者要求之產出物中最後收益餘剩所屬實利，此較之先此所得收益實利猶爲低少，固最當然，蓋通例消費者遞次所要求之單位，對於消費者之實利而遞減之。

然以租稅爲純粹的負擔之觀念，其誤至爲了然，何也？納稅與此公認之均等之公役相應，夫對租稅之下此解，自薩氏始；顧今認爲非課稅之公道在犧

性之比例，寧謂在其平等，即課稅問題既非使納稅者負擔損失，而比於其所  
有之效用，則寧謂使各納稅者爲交換均利之公益起見，勉其供給同額之主  
觀的實利也。由此前提，欲得贊成累進稅之結論，則納稅者收入最後實利反  
比其收入全體之一事，猶爲未足，蓋比例稅率即在如此狀態，亦需各納稅者  
平等的實利之犧牲，故不得不謂爲背於公道，本此前提，欲辯明累進稅所以  
正當理由，有須假定納稅者收入最後實利減少之度，速於其收入總額之增  
加，自各納稅者徵收稅額，須與平等實利之犧牲相應，其額不比例於各納稅  
者收入總額，反較爲多者，則除上述之例外，無有之矣。

由是觀之，薩氏所論較之舊時財政學派決定累進稅作用限界尤爲狹小，  
然兩者僅異其程度，至爲累進稅所論述者，均難置信，累積收入之實利遞次  
減少之原則，係抽象的意義弗明，密勒約翰謂其不足以導立法家，蓋適評矣。  
實無何等效力，復未能得其何等證明，納稅者之欲證明累進稅之不正與其

不可能，若能肯定其收入最後實利減少之度，較之收入總額之增加尤為速者，斯足矣。惟以此斷定之言，為述已足，使人人不能否定之也。是故吾人所反對之諸學說，猶未足作為累進稅法定正當之基礎。

若夫吾人之說，竊謂得免上述矛盾，因不從不確實原理演繹累進稅法，皆本諸事實者。各納稅者所需公役物費用，較之其富增加尤速，吾人蓋據此而歸納之也。夫此事實惟在混成組合始得發生，緣收入之遞加得應用於公役物永久增加之需要，雖在資本的經濟亦得見其現出，即少額之收入及工資之豐未能以應公役物之收得，縱令得應之矣，亦惟限於僅少範圍，其結果小資本家及工資所得者所消費必要公役物之一部不得不歸之於大資產家之負擔，吾人之理論關於累進稅之範圍與以解決難問題之指針，世人謂累進性質不確實，有設收大收入之傾向，而吾人對此乃加以最穩健之批評者。今苟思及累進稅機能全為資本的與且利於設定維持資本之階級者，則上

述辭說足以知其毫無根據，累進稅目的在使小資本之利潤及勞力之工資不低於最少限度，故比例稅中課於小資本利潤及勞力工資，使其二者之一低於最少限度之部分，則全與累進限度相為一致者，在此限度之間，大資本家甘愿負擔特惠稅，故累進稅所得達到之點，亦止乎此。夫苟知租稅為出於關聯分配諸狀態所生必然之結果，而不屑空苦費力自公道實利之形而上原理演繹稅制，則始得精確平易解決累進稅問題者矣。

## 第二節 內治

夫政權作用之所趨向，常在保護增大收入，此理於內治尤為顯著。主權之表現，原藉立法，國家之於資本家出其偏私行動，可於前章所論法律之經濟的基礎足以明其狀也。今自典律已成結晶，往昔立法部而觀現在立法部之活潑有進步，則其表現情況亦無或異。近代議會，特質同於往昔，立法議會對於勞工利益違反甚矣。惟二派收入間生有一時紛爭或二派中之一與勞工

一時連合，至使制定社會法規者，則爲例外。

資產家時有爲改革者，然此不過爲利益使然。亞理遜 Alison 曰：有托里黨之地主於此，今設剝奪其地租，必不數年變爲過激改革者。夫此言之現於事實者，蓋接踵而至，例如現代土地恐慌，至驅英國多數地主除去農業諸般障礙，促其根本革新，如要求廢止長子相續權是已。一八二九年迄一八三〇年長期農業之不振，現出一八三一年選舉法改正案，而通過之者，實國會由地主所組織之故。第除去此類例外，收入保有者之於社會的改革，不論其爲何，悉加敵視，例如意大利國會昭然遵守徒利資本家之政策，苟有益於貧民事項，甚至同盟罷工規定，卽爲比較無害之問題，概行拒之而不採決，而此傾向在選舉權擴張後之議會尤爲更甚。顧其致力於無益辯論，議決無益法律，通過瑣屑議案，企畫行政改革，制定閣員數規章，修正刑法訴訟法，則其輕易敏捷誠有以驚人者矣。凡此皆不外以接觸社會問題之危險欲以免除之耳。

奧國國會迭次遷延勞工集會問題之討論，終乃廢棄而不顧。公平無私之毛里斯 Maurice 描寫法國事態曰：我共和國國會社會問題未嘗列之於誠實之討論，其所視為主要者，直單純政治問題而已。或審訂修正憲法，或議論上院議員及僧侶特權，或與君主黨爭持辯駁，演成權力分離之奇態，若夫態度日益強硬，刻下緊急之社會問題則毫不着手，是國家非視此問題為不重要，直緣無解決之力耳云云。

歐洲歲計豫算中軍事費占有非常巨額，各國國會對於社會問題雖漠然無關，而於處理財政事項則存有廣大活動餘地。第在美國國土豐饒，財源無盡，公費亦小，財政問題尙未過重視之，立法活動之期亦少，其立法事務範圍極狹，如州之立法部會合并不頻繁，時或二年召集一次，且其會期附有極嚴限制，如此短期之間，討論議決法案其數甚少，且亦非重要者，大抵皆關於私人法案與此有關係者，不過各個資本家或合衆國隨地皆有之專賣公司而

已。立法部以資本家利益爲標準，故刻下日益重大之勞工狀態改善方策則竭力避其商議焉。

言夫行政，亦若立法，均以資本家利益爲其標的，資本所及行政結果，首在設定無數冗官，俾行政機遲緩煩雜其運轉，是果何故乎？蓋中古設置冗官，乃公債之變形，是國家當財政困難之際，所以採此方策之因，固昭昭然矣。顧官職授與非若今日買賣時代，其所以過增，則別有其故，現時設置公職，乃以多數納稅者費用維持不生產的勞動者團體之良法，且以補足一種資產家之收入，而此資產家以被雇者資格俾其所增加收入刊於公費預算者也。國家由此方法遂爲富之再分配有力機關，自生產者吸收多額之富，以惠不生產者，即資本家與不生產的勞動者。

夫此富之再分配如上所述者，則至少必使被保護者具有服職之表面觀，然往往頗行濫授，斯即國家割收入之一部以之分配於其寄生者，即組織國

象之資產家是已。

收入與行政組織之關係則因所得之組織總額及發達之狀況而有異，收入夥而益增，且得自受其充分之發達，在如此之國中，社會行政上之要求則不置障礙於其發達之途，亦弗反抗其正當發達之方法，要之，凡所以援助其發育之制度，得設定焉；反之，或以生產力不完全，或其活動衰退，因之妨礙收入之發育，收入不能恃自然的經濟狀態發展，在如此之國家，則行政（立法亦然）以公家權力謀新貨之增加，情況之若此者，行政為吸水唧筒作用，自納稅者吸收財富，轉注於財產之利潤，此種程序常行之於開明諸國，此等國家不以公金之一部用於有益資本家之公役物之生產，乃直接附與收入所有者補充所得之不足，是固世人所熟知者，不須舉例以明之。惟此現象在現代政界至有興趣，由此所生實際結果，余欲喚起讀者注意之也。夫某數種公務即私人亦善為之，而今國家收回自辦，其利與否，則在收入保有者為謀富

之取得利用行政之爲如何，如銀行及鐵路公司之獨占的企業，委之於國家，固爲有益，蓋自獨占性資本之私人手中取出而增利潤於社會也。反之，國家不過徒爲伸展保全私人所得之具，或公家收入至肥資產家之私腹者，則託新事業於國家危矣。蓋收入與社會行政之間既存有曖昧不正之結黨，有所舉動，猶益以滋養之劑也。若此情況者，國家直爲假裝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爲公司中之至惡者，以其所被假面與其卓越地位敢爲不正而不受罰，故其危險特大，關於此等事項，吾人不必更爲論述之。惟國家吸收公共企業，各國意見不相一致之理由可於此得之。卽如德國則歡迎，而意大利則嫌惡是已。夫政治基於經濟之學說，非斤斤於理論，乃立法上實際受其賜焉。設更有須證明者，則上述理由證明之矣。

上所論者，乃資本的效果中稍具梗概者，然其恣意暴行，則不止此，且及於社會行政之全體。行政殆全以富者利益爲標準，公費之使用目的概出於保

護此小團，此無論何人應須知之者。尤以教育規定爲然，人皆知斯密亞丹主張國家須爲貧者支出教育費，富者宜自籌其設備，顧近代國家則取反對措置，特注意於有益中流公民之古典發育及高等教育，至大多數人民之教育，則漠不關心也。若夫美術之獎勵，軍隊之組織，土木之工事，以及裁判事務等類之出費，悉使資本家受其利耳，斯亦顯著者。夫收入所有者獨占政權之事實，理論上卽關於社會所有階級之利益之職務實行時亦能表現之，當國家實際施行此職務時，於資本家有偏私之行動，富者免除兵役之一部分，不外其政治上優勢之結果，陪審官對於財產犯罪常斷之嚴，而對於人身犯罪則常寬，其間立有著大之懸隔，亦足窺知中流公民之在司法上之勢力矣。又資本家概多免除刑罰，有一小說家曰：「斷獄之黑白，因貧富而分，」卽此之謂。刑律之有適用富者，有適用貧者，故有資本家的刑罰與平民之刑罰，凡此種種現象，有不遑枚舉者，然皆足證經濟上優勢之階級，卽在政治亦實現其勢

力者矣。

### 第三節 外交

一國外交政策，常適應乎收入之利益，特此影響較之內政稍爲不明，顧其重要殊不讓焉。夫外交隨收入體制變化而更改，吾人已得其證例矣。例如在奴隸制社會，資產家無須齟齬從事蓄財賤業，故其外交政策之目的，非在適應地主之經濟的慾，而在充其名譽權力之慾望，研究殖民地發達情事者，必能洞悉此奴隸制之特徵。行此制之期間，寧犧牲金錢上利益，以獲得政界之騰達，合衆國南部諸州之欲合併古巴島，Cuba 實顯著之一例。夫此合併若既行之者，則路易西亞那 Louisiana 佛羅里達 Florida 及塔克薩斯 Texas 之殖民，實則滅亡，是合衆國除政權取得而外，皆爲損失，故此計劃遂未見諸實行，竟行中止。第奴隸所有者政治上名譽心之駕於利慾，與夫欲得政權之熱情，爲達其目的，雖盡爲犧牲亦所不辭，其流露合併之意，足以證之而有餘。夫此

政治的觀念力強，於諸州行動之自由，至不利焉。例如一八二〇年當編入蘇里爲州之問題發生之際，墨西哥灣沿岸行奴隸制之諸州，不惜金錢利益與佛吉尼亞 Virginia 合同贊成此新編入者矣。夫此編入在從事賣奴如佛吉尼亞等州增加其物產之需求，固爲有利，而在買奴以供使用之諸州，增加市場競爭，乃爲有害；然奴隸所有者結此堅強之合同，足證南部諸州政權之念，壓倒私利之心，至要求奴隸制擴張於溫帶地方，甚至塔克薩斯則反其利益贊同此制，俾佈於干薩斯州，而以至熱心態度當其衝，是亦出於政權之念也。亞里斯多德曰：『人類天性爲政治的動物，』此定義該當於奴隸所有者，蓋最適用於奴隸制社會也。反之，在工資經濟制，資本家爲生產及蓄財束縛其心身，故其政治活動範圍較小，於是有力階級之目的變易，政治亦變更其性質矣。蓬別 Pompea 曰：『現今政治基礎在商業，』古代諸國公民胥心不勞於經濟，故以高大觀念爲政策標準，及鄙吝蓄財家之出世，則極力思欲專用

國民經濟力，故政治亦以賤劣經濟的利益爲標的。錫德納斯密士 Sidney

Smith 之於此理，以其獨創文體寫其躍透之句曰：「該撒再出於世，匯兌行情必勝於其戰紀，羅錫查爾慈必啓閉強納斯神廟，多瑪斯伯亞林必指揮「第十軍團」將士必在進軍之途呼曰：「利券與債權，股票行情乎？該撒乎？」

收入之影響於外交，徵之從來外政諸狀態尤得明之。合觀乎同盟沿革，其成因之本於經濟理由至夥。巴塞爾 Basel 之歷史最能證明此事，彼謂僧正所結之同盟，常因乎商業政策之緊急。而於此事研究精詳之歷史家若祁林 Geering 其言曰：一〇八〇年僧正得佈可鋼 Buchogon 之地，吾人若觀當時地圖，則知僧正由此以扼哈云斯泰恩與亞爾二道 Havenstein & Aoor 而通於俄爾天 Oten 接瑞士之大道，彼巴塞爾與阿爾潑斯山地因以交通矣。該又僧正之欲占領佛爾之寺院久行競爭者，蓋欲獲得利用塞普提馬里亞 Seytimarian 道之機會，苟能思及於此，則對此問題全得其關鍵也矣。僧正復欲通

於塞普提馬里亞道之要衝，自國王得玖拉 Jura 山道，是表示僧正傾注全力於商業利益者，顧彼所以得此重要之賜，蓋由援助其皇帝之代價所致，又可從而明之。僧正於其商業成功視爲必要之阿爾潑斯山道欲得之甚切，遂爲皇帝亨利第八最忠實黨人之一，若夫列席於桓母斯 Worms 會議，亦出於得富之熱望，他若參與古列可里第七之廢黜，傳達此命於龍巴特諸僧正之委員中，彼亦與其列，與夫隨侍亨利第四幸加樂沙不得不抵抗皇帝仇敵者，皆不外乎出於商業之精神。皇帝所見許於僧正者，其經濟，苟益增其度，則僧正援助皇帝政策及商業計劃益密其連繫矣。觀夫中古英國及佛蘭達斯 Plantagenets 商業關係，亦可知其同盟基礎存乎經濟。英國當時重要物產之羊毛輸入佛蘭達斯頗鉅，是與其重要市場佛蘭達斯諸都市維持親密關係，在英國則視爲不可缺者。英國君主舉全力務期維持其親善感情，卽起戰爭必先堅確佛蘭達斯同盟而後始決其事，而此特爲必要者，以當時軍費常恃於羊毛

特別稅，且稅之完納必以現物，若須易以金錢者，則不得不輸至佛蘭達斯也。試更舉一例焉：日內瓦 Geneva 與法分離，盟於查理第五，以皇帝與日內瓦之銀行有貸借關係故，十八世紀中日內瓦之於法國同盟亦本於此理者也。

夫此事例證猶夥，第此類例證雖多，然其政治同盟悉不能謂其締結起之經濟。當二國盟於政治，甲以商業利益爲目的者有之，乙則大異，或欲得政治上之利益，或讓步於商業而望其權力擴張亦有之。夫二國之結盟，目的在純然之商業固有其事，而以軍事爲目的結其盟者，亦往往不乏其例，如此之同盟爲得政治利益，至有招經濟之損失，實際以商業之目的供於犧牲者也。然商業於國民之經濟的繁榮居於從位，故此損失比較常爲僅少，顧不論其或然或否，凡經濟上勢力雖如此之見擯於戶外，然每由於牖而歸故居，何則是類以主戰的同盟爲基礎之軍事政策，其實不外出於當時「收入的組織」其真實目的則在增大國富也。

夫收入組織效果影響社會組織尙有其他之昭著，而吾人猶有未論次者有焉。收入之發生於奴隸制或隸屬制者，欲享有之，正不必使資產家工於儲蓄。在此經濟組織之下，蓄財之任務委於奴隸及隸屬自由之獲取，惟有特強腕之一途，資產家於經濟乃在不活動地位，而當時道義之不重蓄財而尙侵略以此。資產家以戰爭爲收入增加之最良手段，亦勢所必然，資產階級設軍制以保持隸屬勞動者之服從，此目的因以達焉。當初資本的社會之有耀武性質，乃其經濟組織使然，長時期之戰爭，於人類社會之狀態爲增加國富良法，亦出於此。在原始時代，戰爭目的惟在掠奪近隣部落生產物而已，據最近研究，書契以前交易狀態不過緩和之掠奪，雖至有史以後，猶存其跡。夫原始人之交易也，首執武器於手而後爲之，置之者只物品交換之瞬時耳，及其終也，卽復持之，稍後吾人猶能目擊戰爭起於經濟，蓋弗尠焉。有一歷史家曰：國際的戰爭最緊急動機之一，在獲得鑛山疊積財寶於神殿及富者之邸。加爾

塔祁人在西班牙西利沙迭納亞及楷西加鑛山所得之貴金屬，羅馬人羨望弗已，遂生奪取之心，至起「二次戰爭」。亞歷山大大王侵襲波斯印度掠得五千萬鎊以上財寶，而此現象在封建社會顯著尤甚，當時收入保有者之於蓄財毫不經意，彼欲增其產於戰場，故中古戰爭頻起，殆無寧日其範圍益擴，竟至都市與都市戰，陪臣與陪臣戰，國與國戰，各逞雌雄，其極也，至使東西兩世界見夫干戈矣。

中古戰爭頻起，其區域愈益擴張者，乃關其內部潛伏之經濟原因，吾人必須考究之。社會組織乃最顯著之特徵，涸竭生產源泉，次第耗盡其橫奪之富，大君主破滅小君主遞滅，其從事戰爭之敵類而骨肉互殺之事不如從前之頻仍矣。故收入之出自隸屬制，漸臻其發達之常軌，一地方資本家干戈相見之機因以減少，資產家內訌無由伸其活動之力，不得已而守沈默之時，遲早終有必至之一日。於時熱心活動之資產家，尙武的元氣則溢於國境以外。夫

蓄財得富之今日資產家，苟在國內未能發見投其資本於有利事業，乃奮然試於海外事業，開始殖民計劃，經營最危險商業，而在往時侵略的資產家亦因生產減少及征服結局以後，其能挑惹爭鬪之資產家之數頗寡，遂以未能達其國家的目的，乃懸軍萬里企劃狂暴事業，此與今日資本家如出一轍，無所或異者也。

夫此事業之適例，實爲十字軍，當時宗教熱情瀰漫歐洲，驅各國民同時奮起爲其狂暴理想犧牲其血與富之精華，如此驚人之狀，蓋求之世界歷史實所未見其匹，至叩其發生原因，皮相的歷史家則歸之於基督教道世派彼得塞置米持之雄辯，或不可思議信仰之力，斯實吾人心中所起之第一說明。惟科學所解釋者則大異於此，夫自意識說明現象，必有誤於事物真相，今苟不以意識之皮相的謬見而以深奧之解釋爲之者，是爲科學「存在之目的」，科學乃「非意識」之哲理也。今於中古風靡歐洲全土十字軍之妄動而究

其「非意識」原因，則正可見其在封建制度之經濟狀態，即侵略的動念在歐洲既失其發動之途，轉而爲數次之海外遠征，卒之建設宗教的殖民地於敘利亞之遠地矣。是猶現今蓄財已在歐洲未能發見正當用途，去而投諸海外企業及冒險的投機事業。夫「隱者彼得」之鼓吹激起歐洲之人心，與夫和蘭之「鬱金香投機事業」或英國之紅海排水計劃以及其他凡百狂熱企圖一時興奮其志者殆無或異，雖在今日，號稱賢明諸國，其狂奔於此種企業者亦弗尠焉。此類現象之根本伏，有同一原因，故彼此相爲對比，毫未見其奇異，於茲黑得所謂歷史事實皆自然現象，吾人不得不與之同意也。十字軍之有經濟的性質，至爲明瞭，今若詳審此奇怪事業之進行，誠如卓越歷史家某所謂全起之於貪婪與掠奪之慾望者，則益見其無誤。當第四次十字軍之時，威匿斯人承諾貸與船舶必許以充足報酬及掠奪之折半而後可，斯世人所共知者，然而十字軍參與者中有未能履行威匿斯共和國之債務其入矣。

故其總督亨利端多樂聲言欲解除約束，必由其自起，十字軍以對聖馬可諸敵而最當仇視沙拉，然則對於奉基督教之一都市，起其十字軍者，其宗教之動機顯然杳焉無存。其運動之基於經濟的事由，出於純然商業的及資本的目的，蓋悍然呈露而有餘者。第六次十字軍之宣教者，自爲不正投機，與其謂幕集兵士，寧謂其留意資金之收集，甚至有繳一定金額者，則與真正投效者得宣告同一之赦罪也。耶穌聖墓之奪取，乃十字軍究竟之目的，師出有名，似無他作用夾雜其間，乃竟爲本事之枝葉，終則效諸歐洲封建主義，竟爲亞細亞殖民計劃之附帶條件，斯實應爲注意者。封建的及商業的競爭之在歐洲，已失其活動餘地，如上所述，在封建之國，遂闢自由動作新天地，基督教徒於此方面與異教徒停止爭鬪，而與同教徒反起戰爭，至其紛亂招致諸侯國之滅亡，征服事業令人與朝露蜉蝣之感。總合此等事實而觀之，歷史者，實基諸經濟事情，其勢力之發揮卽以赫灼「信仰」之光輝亦未易壓伏之矣。此雖

自信力最強之幻想家，亦不得不首肯焉。

以上所記述現象，皆封建制度所特有者，然「地租」把握政治最高權，則通工資經濟時代，猶存耀武的政策，何也？地租與封建的收入同地租所有者，免受蓄財勞苦，一意致力軍事，故在今日地主占有政治優勢之奧法俄，可以見其特行軍事的政策也。又無論何國，地租因一理由增加之時，其窮兵黷武主義必再興，及至利潤奪取政治權力，財產家以蓄財爲其職務之常軌者，資產家可卽以其力利用資本及處理工業的企圖，以是耗消於無益之欲望，及其手段悉湮沒，自是而後，耀武政策實歸於廢滅，斯所以無論何國利潤代地租而興，占有優勢，同時必自耀武政策轉移於產業政策。底斯列里 *Disraeli* 以其首相地位，與格蘭斯頓，當時英國政策之變化，實證明此者。夫「奴隸制或隸屬制」之變爲工資制，或卽在工資制範圍以內，其政治優勢自地租移於利潤，因此二者之一收入基礎爲之變化者，社會組織亦必隨變，自耀武的而

移於產業的也。耀武式與產業式之區分，十九世紀初姜巴布提斯特（Shay）首先唱之，繼此者爲聖西蒙，而世人誤認斯賓塞所創見，然其由來實盤根於決定收入性質之經濟狀態固甚明也。

夫平和之經濟的手段，用之不奏其功之時，則戰爭不過作爲補助的手段，以擴張蓄財充實資本的收入而已，故在近代，戰爭所以減少，乃此變化之結果。

顧吾人所推測，戰爭因人口增加隨以減少上謂戰爭出於人口之超過，則吾說與此相反。減少近代戰爭之經濟的動機，除工業收入之效果而外，尙有其他者存焉。其中最與有力者，有二：曰，工業的企業所投資本益占優勢；曰，近代戰爭費用浩大，終非貧國所得從事，例如倨傲之法國，不得不承認俄連幾侯威廉爲英國之君主，全出於經濟上之事由，當時法國資源告乏，而英之財政則頗餘裕，故兩國苟生戰爭之必要，是爲法國所深懼者，於是前之挑發戰

端之經濟狀態，今則反致平和之傾向矣。夫經濟制度爲工資制結果中尙有應舉示之者，近代戰爭惟在保護中流之利益，以其全具商業的性質，供給軍資製出必要器具故也。徵之統計二百八十六回戰役中，二百五十八回實基於經濟原因，其餘之二十八回表面雖爲宗教而生，然經濟上之勢力亦與呈其作用，惟其效果不顯於外耳。近代戰爭目的在致中流公民之富，實無爭辯之餘地，而欲證明其事，例則至夥，殆艱於選擇耳。路易十四對於和蘭起其輕卒危險戰爭，斯亦基於經濟事由者也。蓋當時宰相柯爾別脫欲得新稅以補財政之缺乏，願未能實行，致使法國與其隣近商業國戰奪其工業之繁榮，而達其目的耳。卽中英著名「鴉片戰爭」亦基於商業發展之欲望，結南京平和條約而終其局，俾中國大開各港爲歐人之互市。英國對於革命中之法國而與雅各賓黨戰者，以英國貴族慮乎大陸中流公民之成功也。夫現今戰爭目的悉在侵略殖民地，俾得投其新資本，取得商業權，占有商路專用權等

類耳。工資社會對於回復墳墓而起十字軍之原因，未能了解，然若語以爲保持蘇彝士中立問題之故，則此方面運動之旨彼不難得其關鍵者也。

經濟狀態不獨減少戰爭，變其目的，而於歷史兵制系統軍隊組合攻擊方法亦決定其方針。例如在封建制度之經濟狀態，重騎兵，步兵非所視爲特要者。

此雖不精通軍事史者不難知其理由，因騎兵純由貴族編成，彼不事生產，惟常備爲干城有武之選。反之，步兵必須募之於小資產家，及田園農民。然兵役常徵之於小資產家者，勢必促其衰敗，以是兵役繼續徵募之源泉涸竭，漸次至於滅亡，故在封建之世，國民步兵所以不能維持，而在視此爲必要諸國，不得不自外國募集傭兵。若夫工資制度，創設無竈無家無名之貧民團體，以之編爲步兵，現今此類兵役遂占重要位置。至編制常備軍，亦因存有此貧民階級，所編制者，皆無產羣民，雖報酬僅餬其口，而亦欣悅服務焉。夫兵士設或

於此簡單生活費以爲不足，尙須要求者，則常備軍之維持在經濟上實不能者，前代著者較之今者尤有明確思想，深知近世兵制設定之所以易成，皆緣人民之困貧。例如但以理狄福 Daniel Defoe 在十八世紀初論曰：使人爲兵士或入軍隊者，貧困也，以英國人編入兵籍之困難，可證其生活較爲安舒。後十年有一聰明僧侶論曰：設或勤勉節制觸處皆是，則一國陸海軍卽有士卒缺乏之虞，何也？驅下層民以臨死地者，捨貧困外莫由。既而麥楷萊曰：英國步兵一星期雖僅受四先令八便士之餉，而國家募之并不覺些微困難者，可證勞動社會之慘狀。夫在貧民養成中所及於常備軍制編成之影響，證實之著述家，無慮百有餘人也。

夫環圍工資制之經濟狀態，不惟發生如此之新兵制，且戰術因之亦有重大變化，有一精通專門家曰：火藥發明，不過促進戰術自然進化，其第二期之發展，別有其因，卽社會爲民主化與步兵爲大集的使用是已。至若步兵配列

之法，自方陣變爲縱列者，因新經濟組織既增加兵數，行動員令時誠爲必要而不可免者也。經濟狀態及於軍隊編制上之影響既重要而又極多，致今之戰術家不得不注意之。頃者，普魯士參謀官瑪克思約思 Max Jahns 明認其事，乃曰：兵之基礎首在人民之經濟狀態。

夫戰爭之出於經濟原因，固爲常情，然亦能爲經濟狀態之有力反響，在經濟發達爲重要之原素也。要之，戰爭可使腐敗經濟狀態益顯不合於社會現狀，遲早終使歸於衰亡，而促進之者。例如三十年戰役，至使德國封建制度瓦解尤速，設定其中流公民財產，有裨德國之經濟發達不少，輓近之世，戰勝拿破侖之後，普國必宜與農民以自由，而必絕滅封建制度，至於殘廢，更閱半世紀。喀里米亞戰爭亦生同一效果於俄國矣。夫此類變遷由來，不難發見，蓋戰爭損害資本生產工具及生產力至鉅，故阻礙生產使瀕於衰亡之社會組織與現狀益形其矛盾也。又當戰爭失敗之後，其失敗卽所以證明經濟組織之

腐敗，因以促其破壞，蓋通例也，故曰經濟狀態乃戰爭之原因，而戰爭又變經濟組織之實質。

夫經濟狀態所及政治勢力，徵之一國侵略他國之事，尤爲明瞭。經濟學者久以爲侵略的人種之發展，出於人口之繁殖，顧其真因猶爲深遠，而且錯雜。第一，必人口過多，以至侵略，不必如馬爾薩斯派所見，謂其比例於食料之生產；在自由土地至多時代，數百年間實未嘗有此狀況，而且當時侵略猶諸今日，亦爲人類之根本主義也。若以侵略爲人口增加之起因，是吾人不得以不生產的勞動者之增加解釋之，不生產的勞動者人數增加，至國內之富未能得其充分分配時，犧牲外債之收入致已之富，以至挑發戰爭者，亦勢使然。人口之如此增加，縱令不爲侵略直接誘因，而爲經濟的動機所慫恿者，實爲常例。如中國侵略之前驅，恆爲貿易，故其外征乃欲爲中國產物謀販路於中央及西部非尼基人亞細亞耳。非尼基人之侵略亦然，卽每追隨商業發展之後

也。在相隣接之邦，苟其各種收入勢力有所不均，則侵略易起，如經濟政治權力在甲國屬於甲種之收入者，而在乙國屬於乙種之收入者，則二國政治上之總合易啓二國中居從屬地位之任一階級駕馭全體之端，以此情狀，政治發生重大結果，蓋凡從來在一局部屬於從位之收入所有者，茲欲控制偌大區域，必然努力助成接合以冀其權力之超羣，爲欲達此目的，覺非使用強烈手段不可，雖有背於高尚之愛國主義，亦所不辭。例如一八四八年奧國地租占有優勢，普國利潤有其高權，於是奧國資本家在本國爲其競爭對手之收入階級所壓迫，乃決然請於普王使其廢黜德國各王侯畧取奧國者矣。彼資本家希望從此壓倒地租，確立政權於新造之邦。

然侵略具有兩面的事實焉，獨觀侵略國狀態，不能充分說明，蓋欲實現此現象者，必甲國軍事上傾向與乙國之卑劣政治相遇合，而後者卽爲補助的原因而後可。侵略國之交戰活動既如上述之多出於經濟原因，而沉淪於附

庸地位之國，其政治之卑劣亦爲其卑劣經濟狀況所致，然則侵略者，以一方政治弱勢之國之收入尙屬幼稚，否則頻於衰亡，而在他方侵略國尤指與弱國接壤者之收入呈有蓬勃之勢故也。苟一國經濟卑劣狀態由於資本發達尙未成熟者，則勢必服從商業有力之國，但卑劣原因而在資本制度之廢頹，則弱國每爲強國所併吞，前者爲殖民地保護國以及其他從屬之形式，後者乃真正之侵略。

夫資本制度因未成熟至爲成熟之國所犧牲，其事例至夥。當美國尙在幼稚時代，其收入猶須保育，經濟組織頗形脆弱，故舉國受治於英國，任其宰割；及達收入成熟之後，脫離母國保護，免其誅求矣。十八世紀中葡國資本的收入亦未發達，經濟上從屬於英，幾有爲其殖民地之性質；及其富力增加，蓬霸兒 Pompa 乃使本國獨立，脫英國之羈絆。與此幾相同時之瑞典貴族，因其收入減少，乃鬻其自身或屬於俄，或歸諸英，分爲二黨，曰冠，曰帽，互相敵視，前者

勝則每行政策利於法國，後者勝則每聽俄之指揮，以是瑞典戰爭躍起，而皆爲外主利益而爲之也。

政治上之服從起因於經濟上之卑劣，既如上述，觀此尤爲重要之關係，則愈覺了了，卽債權國對於債務國有其保護權是也。夫債務國進款缺乏，未能充分保證到期付息，則其結果爲何如哉？爲債權國所併吞者，有之矣。例如法國在第二帝政時代，企圖侵略墨西哥，不外出於保障執其債券之法國公民之利益耳。他若對於外國債保障不足之時，債權國爲保護權利或維持投資之安全起見，則組織財政委員會以監督之，此較併吞爲常見，然委員之任命終歸侵略。如埃及實爲英國之一州；土納斯負債大半屬於法國，遂爲其附庸，皆其例也。埃及因外債致受外國箝制，每欲脫離起而反抗，無如資本公司結極強，對抗甚力，終未成功，鐵烈克比爾 Telal-Kebirs 以金錢所購得之成功，可謂「富」在戰場所獲勝利中最爲靈驗。

一國因其資本制度之衰頹，至供機會於勢力旺盛之國，受其侵襲，此之事例，蓋亦不少。羅馬因經濟政治衰弱，至舉意大利全土蹂躪於外寇者，蓋由帝國財政狀況中落，與夫外蕃收入增加，遠出拉丁種族所致者也。經濟進化中在衰頹期之民族，若介於駸駸發達他國之間，皆陷悲慘之運，徵之不列顛愛爾蘭及波蘭史乘，事跡斑斑可考。夫不列顛之爲盎格魯薩克遜族所併吞，由其經濟上之分裂，致起多數小君長之割據，國內遂至成爲無政府之狀；愛爾蘭亦然，且尤顯著，其部落組織竟任其民族日處分裂騷亂之中，及英倫久已設立經濟組織，連合生產者以代「部落組織」之後，斯狀猶存而未去，斯時也，限制勞動生產力之端至夥，加以經濟制度使生產者不能協合，反生內訌，遂使已非充分之收入愈益衰落矣。各族君長紛爭，禍結災連，無時或已，於是經濟發生無秩序，結果搗亂原始之共同式經濟組織，造成政治的混亂，卒之葉林 林 林譯者曰愛爾蘭之古名陷於瘴，至爲英倫鄰邦所攫取矣。至若波蘭，

狀態亦然，封建制之關係情形日增激昂，常致生產日落，地主由企業所得之收入已失其把握，不得不行誅求橫奪，而為取得收入之手段，貴族互相恣意掠奪，從事於同胞相殘，且誅求隸屬罔所顧惜，及夫由內訌所獲之利源漸次減少，轉而一意侵略外部，蹂躪四隣，凡欲取得內亂及生產所未能增加之收入，雖盡其犧牲無所或辭。當波蘭封建的收入陷於悲慘狀態之際，中央及東部歐羅巴諸國業已設定工資制度，以改良之經濟組織而代舊時之混亂，於是諸國與波蘭之經濟組織遂生逕庭之差，而為政治重大變化之因。若夫瑞典及丹麥封建制度之滅亡，破壞貴族權力，設定強固世襲君主政治，往時貴族在選舉君主政治之下，掌握實權者，則為所更替矣。顧在波蘭，猶存封建的收入，採用君主選舉主義，是以其君主無能，少數貴族專橫，誘起政治上無限之混亂也。各種收入之衰頹，生此政治的組織，陷波蘭於無勢之地，居於政治經濟優越鄰邦之下，亦勢使然。加之波蘭農民深受聚斂之苦痛，與領主聯絡

之感情已壞，羨望隸屬於異邦之幸運，而通款於外寇也。由是觀之，波蘭之容易見併於有力鄰邦者，無足怪已。

以上事實，乃合於政治基礎歸於經濟之理論，若夫反對之人，欲以征服現象說明之者，則此正足闢其誤謬。非資產家之侵寇者，占領被征服者土地，以及其他財產，斯為表面之事實，而反對吾說者，注重於此，并弗加以詳究，即斷謂生財產之關係者，乃政治之勢力也；詎知彼侵寇者在其征服以前，於本國已受收入分配為不生長的勞動者，其所以致勝，惟以本國收入優於被征服國之收入故耳，而此則為反對者所未及者矣。是征服非勢力戰勝收入之謂，蓋甲種收入戰勝乙種卑劣之收入也。

夫政治上征服或能於社會之經濟組織中致成變化，吾人亦不欲否認之；但此結果非直接本於征服，乃本於征服每能變化經濟組織之事實。夫侵寇者占有被征服者土地，若在意大利之蠻族，在英倫之曼人，及在愛爾蘭之英

人)又征服國徵貢於被征服者，依斯二者則財產所有者困因征服而更迭，此點極爲明瞭，不須更進而論之；惟經濟上之征服，其抑壓被征服者之重究非單純政治的征服所可同日而語，此所以愛爾蘭經濟上自服從英倫以來忿怒不止，至今猶懷恨洶洶，雖將來得有自治權實絲毫不能融和；反之，單因政治之故，歸屬於法國版圖之亞爾薩斯 Alsace 及落蘭茵 Lorraine，所以表忠實於侵略國也。

征服實際變化經濟狀態，至生社會的革新，惟在動搖其經濟組織基礎轉變土地之占有之時耳。然於此又須區別清楚者，即征服加一國民於他國民之上，或以一國民替代他國民是也。前者以征服而人口增加，而繼則促進改良生產之方法，其舊時經濟組織不論屬於征服國或被征服者悉不能保存在此狀態之下，征服不獨迭更資產所有人，而於有限土地增加人口，經濟爲之革新；然後者即得勝之人種，絕滅被征服者，或行追放而代之者，則征服不

致人口增加，被征服者所有之經濟組織得完全保存，無別設新組織之必要，苟征服減少被征服國之人口，則經濟現狀爲之退化矣。故政治的征服其本身爲經濟原因所生，無直接更改經濟組織之影響，惟就其變更人口與生產關係上而論，則發生間接結果。夫生產與人口二者固現行經濟制之基礎也，均於經濟進化之原盡其作用，所謂進化之原者，即指人口增進與經濟現行制所加於生產諸種限制之對照的現象而已。惟戰爭則影響於後者，而征服變更前者也。

經濟一度變化，包含政治一度之變化，故無論何時征服更改經濟狀況，事實上征服即啓政治經濟根本變化之機；然外國統治所及之國，其一切變更不能以征服一事解釋之，寧謂於舊民上增置新民，而變化被征服國經濟狀態所致，此實無可置疑。蓋征服若不致深遠重大變化於經濟狀態，即證明其於法律政治亦無大更新；由是觀之，現象發生程序如次，即自經濟狀態而生

征服，征服大概更變現行經濟關係，此類關係之變更則相應又生變化於被征服國政治制度之間。

歷史於此斷案最能供給明瞭例證，羅馬衰亡之際，侵寇意大利之蠻族增置人口於其征服之民，以此羅馬及日耳曼奴隸制陷於不利狀態，須設定更有生產力之新組織，及自是所生政治制度均較羅馬及日耳曼舊組織生有顯著差異。那曼人之征服英國及征服西利亦然，前者布新制於英，即異於昔日那曼人所採用者；後者自奴隸制移於隸屬制。反之，英人之征服印度，其增加人口甚少，影響於政治及司法制度亦無足觀，故經濟依然保存舊態，英國文化之接觸，猶未撤廢此亞洲大半島之古制者，殊不為奇。至欲知被征服國人口減少之影響，則究夫訖十七世紀西班牙變遷斯已足矣。西班牙北部不毛諸州居住之基督教徒，不堪人口之繼續增加，貧苦度生，而南部肥沃諸州棲息之謨爾人倉廩充溢，至極隆盛，故李畢希有謂饑餓驅逐基督教徒襲擊

謨爾人，鼓舞勇武，掃蕩半島。後基督教徒雖已占據謨爾遺址，而新人民之數不若舊時稠密，以至謨爾人所最發達生產方法至是無使用之必要，是以謨爾所建設最良灌溉工事則歸諸荒廢，或行破壞，生產衰退，耕作之法亦不得其宜，昔日號稱豐肥西班牙耕地，遂化爲瘠瘠之野，假非人口減少，至使生產衰微，新國土政治經濟爲之退化，則其故又爲何耶？愛爾蘭亦然，因被英國征服，遂至人口減少，生產衰頹，以此多數工業滅亡，農業荒廢，而政治活動亦以凋零，第不獨征服本身爲經濟所生結果，卽征服結果所生諸現象及由是產出之政治制度亦準諸征服所遺之各種經濟狀態而決定者。

如上所述，締結同盟或背棄同盟，開始戰爭成就征服，世人常謂此等政治奇蹟乃出於專制君主之意志，不知其爲資本的收入所影響，且猶方興未艾也。

經濟的收入爲政權基礎，人苟領悟本論之此旨，不得不斷定政治革命其

實亦經濟革命，概爲「收入所有者」所鼓吹而成，彼無財產者或全然避其紛爭，或不覺目的之所在，而盲從資本家戰，二者必出其一，此理（下篇當詳論之）極著例證，可發見於當代政治上之一大事實，實言之，即政治總合統一的國家之組織焉。回想意大利經大革命，國土統一之掌故，此邦造其獨立與統一之境，較他國頗形遲緩，而吾人異之，欲叩其故者，實則意大利之革命與產生歐洲新邦之革命豈但若合符節，且爲國家統一相繼戰爭中最後精采之一幕也。封建制度誘致國土分裂，王侯割據期間，通歐洲各國所共具之變化，其最終點即四十年間擾亂意國之政治狀態。惟在歐洲他國，以中央集權政治代政治之分裂，而鞏固之期在十三世紀乃至十五世紀之間；若夫意大利，政治的分裂繼續至於晚近，其所異之故果安在哉？蓋在英及其他諸國，代封建制度與者，爲中央集權政體，資本家爲欲壓倒地主，不得不於君主之政權助其強盛，而此方面特見活動之故也。斯善人讀史至此而英法二國都

市所以極力援助王權，以使君主脫離諸侯之掣肘。

資本不惟有須集中君主權力以抗地產，即打破阻其發展之州縣采邑自治團體之障礙時，亦必需之。夫此障礙係政治分裂所起之必然結果，及蓄財增進即不可成立，是故致此等國於統一者，可謂全由資本的富之發達耳。

然在意大利，因數種歷史的情況之故，此現象未能十分發展，該國無中央集權，且動產的資本發達，較之他國迅速，尤復益以他之情事，故封建的財產非如他國占有優勢；反之，都市則增加權力，打破封建制度，保全中流公民政權。夫如是，中流公民不須倚賴中央集權制度得充分維持自己財產，以拒封建的財產，英法二國都市以王權為依賴支柱，次第援助君主，而在意大利中流公民毫無援助中央政府之必要，意大利愛戴皇帝者，惟封建諸侯，中流公民與采邑領主相爭之際，有須依賴中央權力，寧一時託庇於教王宗教的權力，其結果中流公民之在他國對於國家統一與有力者，而在意大利反助長

現行之政治的分裂，而俾其存續，加之資本之在意大利其發現時期雖早於他國，顧未能如他國之發榮滋長，宛若早熟植物，久呈其萎縮之狀，英法兩國資本至其成熟期，頗覺政治的分裂與其成熟不能兩立，去此障礙，謀國家統一矣。顧此時意大利資本勢力甚微，發達頗形幼稚，故忍其不便，總期於政治的分裂之結果竭力調和，然發達至一程度，則政治的分裂所生困難不堪忍受，國家統一乃為財產存立必須條件，於茲資本遂破其發達之障礙，力謀所以除去障礙，根本的政治之分裂，故觀於意大利之光榮統一，其革命成功中最有力者，惟此資本之運動耳。

夫德國統一之久未實現，亦經濟狀態使然，封建的財產有萬能之力，封建制度與都市所起衝突必然減少，以是自此衝突所生政治的統一不能告成，加之資本發現之期較其餘歐洲諸國為遲，屈於地產之優勢，政治的分裂所生障礙久無勢力除去之。由是觀之，德國意大利狀態呈有「奇異對照」於

其間，在意大利封建諸侯之薄弱及資本之早熟所生結果與夫德國封建貴族之優勢及資本之晚成所致結果其揆一也。然德國資本之發達雖緣種種原因至被阻礙，乃猶能繼續進步，率使舊時經濟的政治的分裂不能保持，於是國家統一偉業以起，夫此國家的大事業之全出於經濟，可於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五一年所成立「關稅同盟」足以明之，此同盟目的在撤廢當時德意志諸邦間存在之障礙，使資本自由發達，是故關稅同盟雖不完備，而在資本則以為可以利用之，蓋達到同盟要求之究竟目的，惟在德國統一耳。

今與上述諸國性質大異，距程懸隔之美國就而觀之，可知此國之政治的聯合亦出於商業及資本之必要，合衆國在其第一期無統一狀態，殆全生政治的分裂，因之商業所受損害大矣。一七八六年使諸州代表者出席於安拿破里斯會議，蓋咸欲阻止分裂之趨勢也。夫此會議除整頓商業而外，無其他目的，然實設定政治的聯合之基礎，誠以政治的聯合乃匡救當時商業混

亂之惟一方策也。徵之美人首先利用統一，將從來各州所行使內外貿易之權委之國會，俾其整理，足以明矣。美人米勒曰，吾民族瀕於分裂危境，如不被救濟，行將速之，不圖其救濟之方策，乃確證近代奮入格君，其言維何，即凡文化與改進之媒介中最有效者，厥推商業，舉凡財政之錯亂，不償公債之敗名，士卒之困苦，所不能使諸紛起而行者，茲為釋除貿易重障之商業紊雜之一念所致成矣。用將卒之困苦圖統一，然救正商業的交通之不規則，及其困難，則至能遂其欲望也矣。

是故不論何時何地資本經濟制發達至一程度，必益覺合同之重要，一族中分裂之各部於是互相聯結，成爲強固之一體，及後資本發達益盛，國之界限，亦以爲累，再進而混同其所創設之民族諸團體，而欲成一無差別世界的團體，十九世紀之前期中，便雅憫孔師且得 Benjamin Constant 論曰：古代刑罰之流放，其在今日不甚畏之，以其非爲苦痛，而反快適，吾人之所以愛本

國者，在家產鞏固安居樂業，在榮譽及凡百事物之足以厭吾慾望，夫「國土」一語，其在吾人心中所喚起者，非關於某地之風土觀念，實乃我之所有物之集合故在本國吾之所有物如見消失者，吾人將赴他所以求幸運也。至於今日，變本加厲，愛國心有無處不被輕視之趨勢，委棄於心理的骨董之廢物，斯賓塞既以愛國心爲一種偏性矣，在大西洋之一方美國夢想全美連合，而又在一方則人皆殷望歐羅巴合衆國之創立。

不佞以最純潔高尚之德性須由情操陶冶之者而歸諸經濟的勢力之效果，世人對此必起其反對之論焉，然苟審乎社會機關裏面隱藏情事，則招致社會大革命之情操的原素不得不謂皆爲一種之幻想，惟大事件非假幻想之力不能發生，又視爲必要。夫社會進化之受支配於確定之理法，夫人而無疑者，然實現此理法非由人類行動不可，而人類行動非出自抽象論理或枯冷觀念煽颺之者，乃如焚之情緒熱烈之慾望耳。欲覺此觀念。惟訴諸心，易言

之，不可不裝一種假面，鼓舞人心，縱如葉林所謂「道德界亦有一種遊星系，其規則同於宇宙理法，爲絕對的」，然應乎其宇宙真系，別有吾人所得認識之表面系，而人假其名義，遂行雄偉無私之事業，假使吾人力能詳審自然之玄妙，探索社會進化隱伏之傾向，則無論何人皆不欲企圖如此之事業也。卽社會革新之原動，亦不自知其根本原理，僅認夫屢棲反映之自由公理高尚理想而已。若輩爲此理想而戰而征而死，此幻想繼續存在，俾歷史的公例可以演出直至革命成功發達之理已經實現以後，始漸消滅，其時革命之私利性質無有抑止，或阻礙，其實現之虞矣。

意大利革命告成之後，其發動之祕密原因逐漸呈露，而歷史開始其解剖矣。此革命實爲中流公民階級之運動，有利於資本家者，此種觀念漸爲國民所認識，度吾人猶憶維果之言，其言曰：羅馬王政有貴族性質，布魯塔斯所建立之自由決非平民的自由，卽非對於富貴者人民有其自由，乃領主的自由，

即對於暴君富貴者有其自由耳。亞璧斯多得謂英雄巴誓永爲人民之敵，今吾人回想此事，且研究而自問苦耳提斯達修斯及佛拉布里修斯其爲不幸羅馬人民實盡如何任務者，則不得不謂其皆投人民於兵亂之渦，使沈「高利」之海，而益加其不幸也。維果又曰：「史實在名義之外，」是固關於羅馬革命之言，而吾人於意大利革命亦云。

上述真理，有人對之似頗有難色，然意大利革命者所既得之神座桂冠，不因此而墜其一葉，國民所尊敬之殉義者救國者紀念物，亦不因此而去其一石。夫此概念非蔑視既獲之勝利，反能淬勵吾人希將來之改革，此類國家革命一旦爲世人洞悉，純爲中流公民之利，於一般人民無大裨益者，則同時必又有一觀念深印人心，卽中流階級爲其利益而起變革之後，真正平民的色彩之變化亦必接踵而起，提高社會中無數墮落卑劣階級也。夫經此揭糞之後，在昔爲舊理想奮鬪者之光榮，未爲污辱，但此種理想之實現，則爲之破壞，

由是而生一尤爲光榮之新理想，今方羅飾於後，世人所將圍集之戰戰之上，向使中流及民革命之理想竟已實現，公道之邦治暢行於世，則社會進化從此終止矣。正以革命所理想與其實際所成就之間存其懸隔，故科學毅然宣言猶須變革，使豐功偉業之青史上益增新業，而人類於其前程或有所遵循。

#### 第四章 收入及主權之興替

夫經濟的收入之於政權，猶支配者之於代理人，職工之於工具，代理人工具不克盡其職，或支配者職工變更其所需條件，則解雇代理人廢棄用具，往往有之，而爲政者之所爲，不能適應資產家之要求，或資產階級之組織生有變化者，則現行之政權必被顛覆，而以他種政體代之，易言之，革命之興起，係出於權力本質所不克免之緣由，或生乎權力基礎之資本的收入固有之原因也。

因乎政權本質所弗克免之革命，關係猶淺，當軸者應行代表一階級之利

益，乃翻然反其行爲而背之，則常生此種革命。前文所述財產家對於有欲危其權力之改革者，必使遭受厄運，而此種革新反動之事實，嘗舉示之矣。然猶有更形顯著例證可得臚列之。例如在理蘭茂得 Runnymed（譯者曰在英國天時泰姆河之右岸，往昔約翰王見逼於貴族，嘗署名於大憲章）之地，貴族之起反抗由於增徵過度租稅，查理第一之見弑亦然。斯丟亞特王朝之益失人心，因於查理第二之收斂促成。一六八八年革命原因，在雅各第二誅求，與夫天主教有陰自法國收藏金錢接濟雅各之嫌疑，故吾人更進而論述之，先當知革命全出於資產家行動，是以凶荒與革命兩時不相吻合，亦由此理。龍布羅梭嘗舉示此事，反對革命基於經濟之論，第此事實，在論理上固與本題主旨相伴隨者，何則？若以革命全出於資產家之所爲，吾人意云革命不以食料品之騰貴而受絲毫影響，蓋食物價昂無資產之貧民社會獨受其累耳。一時凶荒至生平民之不平，固有誘起騷亂者，然凶荒往往使人心沮喪，而資產

家馭制人心反形容易；反之，誠有如堆拉納所言，安逸則平民間，生其驕傲之心，與此競新之念者也。若夫一時興起之凶荒至生真正政治革命，則非吾人之所知，以因種革命乃資產制特有之現象耳。苟或凶荒繼續，結果或有甚異於此者，蓋永久之凶荒表示現行資本制之衰頹，縱不為當時政治組織破壞之真因，然至少可認其為預兆焉。

今夫當軸者違反其代表之收入所有者利益，其事實為罕見，姑置弗論。吾人覺尚有更要之現象當前，即由收入之變更政權亦因之更新是也。夫收入之變革有二：一自各種收入之消長而起者；一自財產制度本身之改變而生者。因乎收入分裂成為各小部類，政權體制至生差異，即一種收入占有勢力以之分配於多數者之時，則生君主政治；集中於少數者，是為貴族政治；若二種收入殆以同一勢力相爭政權之時，則必興民主政治，斯已述之於前文。由是推之，收入分配一有變動，政權亦隨即更新，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及民主政

治因時而相轉移，乃自然之結果，此種革命爲一局部之革命，其起也，不拘時日，而於現行資本制度不生若何之變化，僅爲各分部收入，如地租利潤利息等分配之法徧生更改之結果耳。例如亞里斯多德以及其他古代著述者所重視之希臘諸都市，革命政權援受不絕，富豪與平民資本家與不生產的勞動者互相更替，而其收入基礎之奴隸制則皆未變，其有消長者，祇各種收入之勢力耳。中古意大利都市繼續所起紛爭，亦有同一性質，即現今之政體亦因同一政爭有朝三暮四之情況。

此種政變收入各種間有數量上之變動而始生者，其出現雖極頻繁，然非至要，何也？皆於不變不動經濟的基礎上呈其作用，故於政治組織未能發生根本約變化；反之，自經濟組織之變化所生政變，其性質則與此大異，更有其重大關係存焉。如上文所述資本的收入制度相繼衰頹，乃不可遜免之趨勢，新陳代謝則現出相與適應之經濟組織，苟收入體制生有變化，政權之革新

必起，故經濟革命必造成於政治革命也。

吾人討蒐中發見一極可注意之事實，即收入上諸般變化不論其變態之爲何如，皆使政權繼長增高，而行使之力益大，即一方收入之膨大增加其所<sub>有者</sub>權力，而一方收入之減少至使資產家爲私益利用政權，以謀補償金錢上之損失，而增大此趨向也。例如德國諸侯欲自其臣民取得統治權，其采地收入減少，則其奮力愈大。法國亦然，封建制度之規定阻害生產愈甚，農民及職工之反抗限制收入愈盛，則諸侯益欲利用政權以補充其損失，是以巨額之恩給金賜諸無爲貴族，遂至府庫空虛，卒成革命。夫收入膨大增加政權具有永久之性，而收入減少增大政權是爲一時，終必全然破滅，何也？收入組織之破壞，必致政治主權之破壞故也。

開此破壞之端者，乃收入所有者與不生產的勞動者之連合解除，其初二者或爭或和，終必決戰，一方敗亡。例如古代羅馬經濟衰頹，不生產的勞動者

被津給之隸屬以及軍隊見其食俸減少，則對議會之收入所有者公然宣戰，從發議會及軍隊之間所存均勢之權力。當帝政初期之君主，嘗小心維持之矣，迨塞維爾斯組織軍隊反抗財產，均勢全行破壞，此反抗結果則收入所有者失其政治實權，僅存昔日片影，必須讓之於軍隊組成之不生長的勞動者，於是依奴隸制所得之收入及其衰頹遂直接使政權瓦解，斯固吾人所熟知者。又封建的收入之衰頹，亦使不生長的勞動之僧侶與地主紛爭，尤為激烈，當時地主未能扶持無數僧侶，故強奪其財產，或收還往時所捐助之物產。夫此剝奪凡歐洲諸國皆嘗行之，至其方法則因國而異，英德單以僧侶財產歸諸國有，法國則強教會放棄。又英德之紛爭以宗教改革告其終，而在法國教王與政府締結盟約了其局，加之當時法國未設國會代表，資本家與僧侶戰者乃國王反之，英國國會勢力甚強，反抗教會者為在野貴族及平民故政治上代表者僧界愈減，而俗界愈增，而其間紛爭益激，以是財產剝奪方法雖各

有異，而其結果則一，即古來封建的收入所有者及僧侶間所存之連合破壞，則僧侶遽與隸屬連合，斯丹麥瑞典德國以及其他歐洲諸國所同時興起之現象也。此連合乃煽動隸屬及貧民之反亂，以促封建制度之崩潰，而爲其基礎之政治組織，亦因以瓦解矣。

經濟的破壞，及其結果之政治的崩潰中，愈爲卓越之收入的制度生焉，而此新制復改造政治主權之組織。古代合同的經濟分裂，共有的社會中之貧弱者屈從於少數橫奪者，不得不爲其奴隸，於是橫奪者掌握政權，使被服從者不得干預治理公務，此古代革命以主權爲自由民特權，是猶以前之經濟革命以自由爲特權也。厥後奴隸經濟制破壞，一時多數小資產家出現於舊制之廢墟，小資產家又爲橫強者奪取其財產，降於隸屬地位，新收入之橫奪者同時把握政權，其降爲隸屬階級者，則於參政失其一切權利主權，惟爲大地主所分領，而賦有各守一方之權。封建革命成就，政治的主權附屬於少數

特權者，實以此也。及隸屬制度，近世的財產組織而又一經濟革命之結果與於世，新資產家見夫少數領主獨占政權，起而謀亂，褫奪領主一身所屬主權，代之以資本家全體所屬之合同的主權，於是中流公民成就政治革命，以主權屬資本，從前經濟的革命遂以完成。

中流公民所起革命之性質，須於此特論之；蓋經濟組織之遞變，致政治制度應此而變之一事，幾無人能抗議者，於此可以證明也。

今日中流公民果有萬能之力而得誇耀政界者，吾人若一究其起原，則毫不見近代資本制度特徵，即財產及勞力之分裂，中流公民之產生地，即中古都市乃為工場主職工及藝徒所居，成其工藝組合，有同胞情誼，技師及熟練職工成為富者階級藝徒，則在平民地位均預主權，於市政上互相爭雄，政權并非永操諸富階級之手，例如一四一二年平民推西門加坡修 Simon Catta-che 為其首領，得勝於巴黎選舉，其後設主之政府是為組合工場主及商業

家所恐怖者，當時一著者書記此事曰：現今此市之貴人不論其爲何黨，悉在極險地位，何則？平民及賤民勢力浩大故也。幾與此同時之李棄奇記述有史以來之平等主義完全實行，小工業家與大工業家均參政治，職工與技師有同等投票權，即徒第亦分有選舉權，而所謂高等中流公民喪失五十年來勢力，不得不放棄政權。一三七八年佛魯倫斯起有叛亂，平民反抗富者，低賤勞工嘗受主人之虐待，工資之額極低，是時平民黨與之結合，推米雪兒多蘭得Michel delLando 爲其首領，恢復權利，降至十五世紀，法國全國人民尙皆參預都市選舉，中流公民各黨派尊重連帶責任，乃生一致團結，其代表者均同一步調，支持勞工權利，力詆諸侯惡弊，痛言農民疾苦矣。第三階級代表者其所關係者不出都市之外，雖其活動存有限制，然常防護平民全體利益，深信黨派及階級間存有彼此互助義務。由是觀之，民主的經濟組織其必然結果乃發生完全民主政治者也。

然蓄財增加則社會組織根本變化，工場主變爲不勞動資本公司，職工而爲工資所得者，從前二階級間所存經濟的平等歸諸廢滅，勢力至生高下，中流公民與平民分離，入於資本公司階級，而勞動者在經濟上遂不得不貶於從屬位置，夫生此結果有須二重之紛爭，即在一方職工階級從前合同制度時代無與市政之大部者之政權，必須褫奪，他方諸侯往時於階級會議及政府占有優勢者，中流公民茲須與爭政治主權，此二重紛爭，中流公民所用能力及機智至爲顯著。

中流公民謀所以褫奪平民市政參與權也，則隨其富及經濟的權力之增加而益奏效力，十六世紀固不必論，即降至十八世紀都市歷史不過記平民所屬特權減少及寡人政治之勢力益加盛焉而已。如上文所述，法國都市階級會議，其在十五世紀中以人民全體構成之，及至十七世紀之末葉，始不開會，至十八世紀，則國會中平民全絕其跡，於是議會無平民選舉之議員，因之

代表其意志者亦付缺如。隨處專以顯榮者流組織之，或依乎個人之特權而占其議席，或爲組合及有特權公司之代表而廁身其間，及勢力日進，其依乎己之權利占有議席者愈益增加，工業組合代表者則反益形減少，其極也，議會全成於中流公民，職工喪失參與議會事之權矣。加之市長雖由公選，其實不過顯榮者流居於重要位置，故其市政具有寡人政治性質，路易十一世至路易十五世之間，都市法令精神無非以擯斥平民政權爲其主旨。

夫中流公民有其最高政權，其自然結果直接影響於課稅制度，是故都市中流公民所設定消費稅，以平民負擔爲主。徒爾郭 Turgott 曰：都市中流公民今已發明一調整市門稅，使負擔不歸己方，可謂至言。同時英國亦然，勞動者之於經濟政治權力悉見擯斥，布羅多里克 Brodric 曰：此等政策與下述諸原因兩相適合，至使鄉間地方自治精神與能力有致命之傷，所謂諸原因者何？曰，鄉土制度漸次衰亡；曰，隨意貸貸法代定期借地法而興；曰，救濟而外濫

行振施曰，犬牙相錯之地歸諸私有，及其他事由是也。夫如此之革命，蓋有不可遜者，雖依國家的統一稍可補其缺陷，然威廉四世之時，昔之采地所有者爲縣，譯者曰：州之一區，及都市之裁判官或立法官其後裔零落至傭雇地位，距隸屬僅一級耳。

中流公民在經濟上與平民分離，把握市政之權，同時階級會議中第三階級位置亦已大變，中流公民代表者雖依然同情於勞動者之艱困，第其所提議者，則較之從前至極穩和，例如一四八四年法國三級會議中流公民不復提議行政新法有若一三五七年所舉者，僅提出租稅減輕，太賚稅徵收惡弊之去除，以及御領地中讓與他人之部分重行收買而已。在一五八六年三級會議，第三階級代表者雖尙聲言關念勞動者境遇，比於前議會則接近貴族及僧侶二階級矣。即第三階級自是全變其態度，其實中流公民不能視爲代表自由民及隸屬，或如塞奴依男爵 Dancerey嘗作調侃曰：第三階級成於都市

及村落之人民，而後者之於貴族僧侶，都市之第三階級商人識工製靴業者及補靴匠盡其忠節，惟命自聽。當時第三階級全成於富裕中流公民，此等公民既以其富免其兵役，又以金錢購買位以免其納稅，自是以後，與貴族同爲安逸閑散資產家，在部市作其威福，惟在階級會議其代表額甚少，不然於國政亦能爲有力之干預矣。

夫中流公民之資本家既強固其政治勢力，不使勞動者參與市政，此乃其事業之一半，自是不可不打破貴族政治特權貫徹後半之目的，故中流公民對於勞動社會而爲政治上之反抗，同時繼之者則對封建制度而行其反抗也。

資本家與諸侯之衝突，則與前章所述利潤及地租之互爭性質全異，利潤與地租之衝突起原於收入所有者均有政權，互爭勢力，斯固政治進化之常事，不獨決無破壞現行社會組織，抑且因安固社會而發出者，故一旦社會現

狀不問其原因之爲何如，至瀕於危，則此衝突全然滅跡；至於中流公民與貴族之衝突，則不可相提并論者，蓋起於政治進化危急之秋，乃社會破壞特殊狀態之結果也。從來之無政權收入者，至此欲向前制度時代制馭各種收入，而今猶獨占政權者奮其主權而與之爭，且地租與利潤衝突含永久性質，凡社會進化之時期皆有之，然新收入之對抗舊收入保有者之政權獨占，則爲一時的現象，惟限於革命時期，且利潤與地租之衝突日日行之於潛默之間，決勿變化政治組織之本體者，反之，資本家與諸侯之爭衡始於公亂，終於政變者也。

自治團體背叛諸侯，與資本的財產反抗封建的政權相爲比較，二者皆爲動產對地產之抗戰，故其政治的運動在表面呈同一之觀。第收入本質與其結果之政治組織本質兩者全異，故其內面大有逕庭之別，例如中古初期，經濟情況不宜於近代資本的制度之結果工資制，是以未能尋其爲工資而勞

動之跡，惟此時代中所得而遇者，有二階級：曰，作業受其報酬之獨立職工；曰，依乎勞動者之屈服而得收入之地主而已。願自治團體與諸侯之衝突決非起於資本與地產之間，乃獨立職工背叛封建制度也。當時自動的資本制度與工資階級并不存在，故於地主須與以個人的主權，動產及不動產政爭不能生出奪取地主統治權之效果，惟能阻止諸侯之暴虐，不許其摧殘都市之商工業也。以是中古動產與不動產繼續之紛爭，決非一方制勝，始終在於未決狀態，其所謂之純益，惟在限制封建階級，掠奪及戰爭之權利耳。

資本制及工資制創設之後，地方隸屬制度廢滅，都市經濟上之平等亦不見行，於是紛爭狀態全為一變。自工資所得者發現以來，地主之個人的統治權全歸無用，此際地主權力之猶存，僅為陳經濟組織之遺物，一種橫奪之形骸於社會實情上不適也。故資本家以打破地產政權為己任，舊時動產與不動產之爭鬪遂全易其狀，而復起代表動產者非如從前之獨立職工，乃資本

家銀行家及企業家二種，財產衝突又非如舊時彷徨於未決之間，乃確實自地產剝奪其歷史的附屬物，即個人的主權是已。

歐洲諸國其得廢止地主之個人的主權，概在自治體團與諸侯紛爭百年之後，而與此劃然爲兩事也。惟意大利資本發達狀態則屬例外，在彼前述二種紛爭相爲混合，故中流公民取得政權時期稍覺難定；其在歐洲他國，自治體與諸侯衝突皆於勝負未決之時，自行消滅，惟在意大利都市中流公民勢力強盛，能戰勝諸侯，而諸侯舉凡政治特權領主統治權悉行喪失，不得不在勝者之都市城內定其居而服從其法焉。故在意大利二紛爭之階段相混，殆爲歷史初期之自治團體與諸侯紛爭乃成就與個人的主權與地產之分離，自此急劇發達，遂生顯著效果，該國中流公民早已成熟，足能制勝，雖自諸侯奪其統治權，然是權猶在維持土地收入視爲必要之時也。中流公民雖已勝侯伯，顧未能改變經濟狀況，使個人的主權無用於地產，第若輩慧敏動作

機應付奪取地產之統治權固也，同時即須定隸農權利，法律保障收入必要之限制於以復興，從前地主設定之隸農移住禁止以及地租租稅之決定悉以之歸於市吏掌理。要之，都市以諸侯爲其附庸，同時舉凡從前設領主統治權時視爲經濟上必要之限制，乃設法律而維持之。

夫意大利奪取封建階級之政權，乃市民非資本家，何則？當時以工資制爲基礎之資本的經濟尙未現出故也。此邦自動的資本經濟制之發達乃屬於後期之事，自是市民分爲企業家與工資所得者二階級，後此資本家奪取勞動者之自由，掌握政權，此意大利之特殊發達，與他國不同。其在他國，中流公民之劈分爲資本家與工資所得者，與夫資本家獨占政權乃在中流公民戰勝諸侯之前，第在意大利，奪取諸侯政權打破領主統治權則先於中流公民之二分，及資本家經濟政治之優勝也。

上述事實遂生重要結果，在意大利其非封建的階級乃成於職工與勞動

者，故中流公民組成一堅固團體，封建在未衝鋒以前，已經敗績，而在歐洲諸國中流公民渙散分裂，然後與諸侯爭，故其與封建制度薄者，非非封建的階級全部，乃其中之一黨，或有兩黨聯合，須視其爲此而內訌或內和而定之，是故觀於資本獨力對抗或連合勞工而爲之，而知中流公民叛亂之性質，效力在各國各有不同，而歐洲諸國中流公民之革命，由此可以察知其差異之真相。

德英法爲此革命之模範國，宗教改革時之法國政亂，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及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皆中流公民因事前之經濟變化得有優勢，而茲能於政治完成之者，然此三種革命之本質，則存有差異，前論未及揭示之。德國資本勢力不及封建的財產遠甚，乃不得獨力與封建制度爭，故效果未臻完美；反之，英國中流公民中之資本家既致巨額之富，而戰爭未久即得限制貴族權力，故當其決定實行握權之時，敵之勢力至極薄弱，以此，不假平民助

力得單獨大破封建之制，故在英國革命之舞臺演其活劇者，乃貴族及資本家，平民全主於傍觀地位；至若法國中流公民之富及權力，未能足以抑制貴族之放恣，故貴族對於中流公民政治要求乃激烈抵抗，於是中流公民不得不求迎合於平民，以是法國革命較之英國顯具平民的性質。

試就異同之點更進而論之，其最大阻礙此類研究之前途者，莫如多數歷史家及公法學家所同具之習癖，卽以某時代之政治大事係出於君主之意志。夫爲人之君，不外由於他人之承認，至於承認之者，則全爲君主之行政權，使時顧念擁護君主者之利益而已。故雖獨裁君主之最強盛者，其政策裏面必有優勢資產家之利益爲其動機，此等大概之觀察，直可取以印證貴族與中流公民之社會的大衝突，君主以其權力貶黜貴族，通常謂出自中央集權自然之發動，其實不過中流公民爲欲挫折貴族權力所取之手段而已。惟自表面觀之，壓服貴族者爲君主，顧其真相殊非然也。設此方不得中流公民之

援助，君主雖一籌莫能展，故使君主與貴族之爭繼續，實惟中流公民之龐大權力耳。更顯而言之，則與封建的階級爭爲雄長者，其實爲中流公民，若夫君主，單爲破滅貴族權力所使用之工具耳。

德英法三國中流公民實現政權之歷史，足以佐證上述事由。十八世紀之初，德資本之富雖未能及英法二國，第已達高度，設有商業公司，從事東西兩印度貿易，佛克爾家之大銀行已代羅馬教王經營赦罪券之貿易，此銀行權勢極盛，甚至可以阻止當時宗教運動之決裂，使法國及羅馬關係暫爲保持。然此屬於銀行家之中流公民，猶依然不能參與政權，或僅於階級會議有其虛名之參政權而已。當時政權集中，封建階級之一部即選舉之侯伯及其他小貴族，實與中流公民無異，均見擯於政權之外，地價低落，奢侈增長，小貴族愈益貧困，因之政權亦愈減少，遂於一五二一年桓姆斯會議公認此情形爲經濟上所不免者，故屬於第二級貴族停止國政參與權，以鞏固第一流貴族

之權力，事態如斯，固無可怪者。翌年，有力貴族明定有背資本利益之諸種法律，禁止資本金在五萬佛羅林以上之商業公司，依進出口法通則，課稅於貿易矣。

小貴族對此壓制及先發難者騎士團之驍將洗金源 Sickingen 反抗，全體集於麾下，但爲連合都市之大貴族所殺，是以混亂之封建制度及其不規則之權力與之俱亡。中流公民有鑒於封建階級之武斷政策之永遠滅絕，遂即乘勢對於限制資本之法律激烈反抗，不生產勞動者加入助叛，即強生所謂文字寄食者下流文士及時論記者一流人物也。於是遣使至西班牙查理第五，假賂贈及佛克爾之援助，遂使皇帝徹廢有害之諸法律，此爲中流公民第二次勝利。此後不見發展，大貴族自身所代表之封建階級，其戰強掠之權既已剝除，其行動雖受皇帝掣肘，然尙獨占政權，非待大革命不能奪之。第中流公民苟不假於平民援助，則如此大舉誠難實行，然中流公民不獨不求連合，

即平民進而供其連合，亦必拒絕，其在鄉間，一千餘年以來，久受困苦之不幸勞動者，卒起反抗以止諸侯之橫奪，彼為貧困僧侶所煽動，為報服熱情所驅，焚燒侯伯居城，矢誓除貧民小屋而外，不遺一物於地球之上，其結果所成之革命，中都市爰加援助，共同反亂，出人意料，當是時也，斯托拉斯布款一叛亂民如公民，伍姆供以金錢，奴倫布餽以資糧，碩學孔拉得謀興云：與其謂叛亂出於鄉，寧謂成於市，中流公民與平民一時相結，敵抗優勢之封建制度矣。然資本案驟然分離對於農民自行供獻之援助亦行拒絕，反與其敵連合，向與農業民衝突之諸侯，今且實力援助之矣。即中流公民所推崇之高僧若路得馬丁，亦非難叛亂，拒絕農民要求，宣言隸屬制之合法，且為神聖，賴此心機之轉變，封建制度得以保持，其叛亂之隸，因缺乏中流公民所有之紀律及指導，放肆橫恣，世人為之戰慄，其極也，至有主張『反宗教』之蠻族共產主義者（譯者曰，宗教改革時德國所起一宗派，反對幼兒之浸禮，主張絕對的平等

及財產共有，而封建階級則與此相反，得中流公民之後援，縱不如此，亦必能使其採取中立態度，而助其勢，強固政權基礎，以農民之膏血固結其權力矣。以是拒絕平民連合之德國中流公民，已見行將落手之政權反爲逸去，此後數世紀中主權的爲封建的階級所特操，惟隨時勢進步稍稍變更耳。

英國中流公民反抗貴族，較之德國更生光榮結果。在亨利第一時代，英國中流公民勢力當國王與貴族衝突之際，嘗爲有效援助於國王，然猶未足以挫折貴族之權力，蓋貴族連合取反對態度，強國王所定之新憲法，乃專以己利爲主，中流公民代表權不與焉。然商人階級之富益增，貴族反漸貧困，至使其所有地之一部不得不讓於資本家，而對於中流公民之參列國會亦不得允許，蓋設不與中流公民以代議之權，則不能令其納稅。然一二九二年中流公民方入國會，深覺人數寡弱，無力對抗封建階級，以此封建階級依然維持政權。小貴族勳爵士尋與大貴族分離，連合都市，固爲事實，即前章所謂大地

主與小地主衝突之結果；但薔薇之戰苟不起者，則此連合必不克奏何等效力，諸侯因此爭鬪，勢弱力盡，實爲自殺；反之，資本家勢力愈大，漸次凌駕其敵，自是而後，國會生大匹敵之黨派，相互爭衡，一勝一敗，權力均爲消長，資本家卒以其經濟發達養精蓄銳，遂於大革命全勝諸侯貴族，當其勢力旺盛之時，在經濟政治振其威暴，法律之制定悉爲地主之利益，值王朝斯丟亞脫貴族通過於已有利之保護法，抵抗當時幼稚之工業，中流公民雖反抗之，第其國會中之代表乃爲少數，終未能依乎議事而制勝焉，於是利用伊理沙伯女王，彼固反對貴族而嘗於適賈者也。及制定法律，以中流公民利益爲目的時，貴族參集瑪里斯丟亞脫以抗女王，氣焰爲之盛，直至瑪里援助中流公民，始對貴族奏其首次之凱歌。後貴族善得雅各第一與查理第二之信任，故直法復以貴族利益爲目的。查理爲中流公民所弑，在克林威爾治下又取得權力矣。然資本家以貴族依然受社會敬重，於是欲施以有效之打擊，覺非反而設定

強固中央集權政府不可，顧此政府順乎人事變遷之常道，終生反抗資本家之結果，綠克林威爾課重稅於貴族，而猶不足，更拘束中流公民以改善下等社會狀況故也。資本家深惡之，與新政府斷絕關係，亦自然趨勢，而新政府因失資本的收入之援助，遂一蹶不振。大地主之僧侶復興，斯丟亞特王朝再設法律，以封建階級利益爲其目的，而資本家欲於茲一決雌雄，參與於「光榮」革命矣。在此爭鬪，小資產家及農業者組成圓顛黨與僧侶國王所組之騎士黨對抗，終得勝利，乃迎立商業國和蘭所生俄連基公威廉即英王位，故此革命是中流公民在政治勝利之意。商賈經紀人銀行家及投機者流隨王朝之興取得權力，國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與以補助金及特權，工業亦受其庇。要之，是乃一種收入新制，起而大唱其成功者也。然於茲有應注意者，成此勝利，勞動者未曾參與其列，故未受絲毫之利益，反且資本愈增，愈受經濟上之壓迫。

法國中流公民所起革命，性質極異，其富與權力之發達遲緩，亦且自有其限度，故其對於貴族未能立於活潑反抗地位。路易第九以後，法國諸王雖選自中流公民爲大臣，而嘗掣肘貴族，然猶未能依此政策破滅貴族。法國貴族權力大盛之例證，見之於佛龍得黨之亂，又可見於引起聖巴多羅馬屠殺事件之天主教派貴族及秀革那脫教派貴族之紛爭。夫此二衝突均爲貴族鬪牆之爭耳，其權力所賴基礎之鞏固，藉以表現，蓋優勢階級中自爲分裂時必如是也。至若法國中流公民未能壓服貴族，猶有一特要事實，更能完全證明之。在英國都市代表者連合僧侶及貴族二階級，對於助華特泰勒倡亂之農民嘗提出殘酷議案；而法國則不然，中流公民之小者爲葉提恩奴瑪賽所率領與謀反之耶揆相約，作一時的連合；即英國中流公民可不需平民之援助，而在法國則以爲必要也。法國第三階級之特具弱勢，於一六一四年三級會議最爲顯著，僧侶貴族連合以殺其勢，嘗於晴朗之日，對中流公民代表者閉

議會之戶，拒其入場，於是第三階級立於孤立地位，深悟苟不藉乎平民援助，無以壓服貴族，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實組成此連合者也。

一七八九年會議，第三階級代議士之全屬中流公民，成於辯護士，公證人，豪商之屬，皆代表資本公司，勞動者毫不參與，當時有一雜誌，慨乎國會排斥平民，乃論曰：自議會而轉視平民之充塞街衢市場鋪肆，艱辛刻苦，從事勞動，無寧日，則不得不疑而問曰：雖議事不能接近之窮民，其在爲吾人施設新制之下，果依然呻吟困苦，必常隸屬於富者乎？其或繼彼具有權勢之貴族統治者，難保不有中流公民之專制乎？試將一六一四年與一七八九年第三階級議事報告而比較之，斯時中流公民與勞動者連帶感情既已消滅，在前議會滔滔申訴平民艱難之中流公民，則不敢多辯，僅發數語而止，固欲竭其全力爲自己託貴族之抑壓，得政治上之獨立。三級會議開會已過三月，對於扶助當時日陷困窮之地方農民，一語未發，繼則僅爲勞動者加入議會，提出設立第

四階級之動議，所謂農夫階級也。

然中流公民之資本家，在三級會議立於少數地位，深悟苟弗假外力助於平民，難與貴族國王決戰，卒煽動其反亂，於是中流公民之反抗離議會移於街市，遂成革命矣。當是時也，嗾使平民起而反亂，較爲易事，何則？當時生產之法不得其當，凶荒益逞其威，政權見奪之收入所有者，不能以合理之法企劃農工事業，平民爲之激昂故也。外此誘起法國叛亂原因，亦有與其同力量者，其一，舊制度時代不生長的勞動者（即僧侶）之活動；其二，新制度時代不生長的勞動者（即受中流公民津給之思想家）騷亂是也。前者既陷於貧困，對於舊時財產制懷其敵意，後者多少提倡帶有文學性質之議論，次第供給豐富材料以詆貴族。

總合上述而觀之，平民經種種原因所煽動之蜂起，俄然爆發，殊不爲怪。十月五日及六日事件之應負其責者，乃平民也。途要出走之王，以甘言誘其還

巴黎者，實平民所爲，國王爲激昂平民所壓迫，遂托保護於中流公民，及微力貴族。夫中流公民爲欲行打破官廷及貴族權力，久相提攜，然及宮廷敗衄，貴族滅亡，凡資本家樹立政權之一切障礙除去之後，第三階級即現二黨派，中流公民向受平民之有效援助，今則急於分離，自是而後，中流公民脫離革命團體，不與既失抵抗力之敵，繼續紛爭，自開始行確立政權基礎，向受中流公民鼓勵許以收來幸福而反抗封建貴族之平民，則獨立繼續革命，不問其爲國王貴族僧侶或爲中流公民社會苟有權力與特權者悉向之反抗奮鬥，故自一七八九年乃至一七九三年中流公民之反亂告終，代之者是爲平民革命，平民於中流公民之富裕，資產家恣欲掠奪產業，一如對於貴族之邸第，蓋不僅門第，而富亦其所仇視，古謂西利暴君法拉里斯嘗作黃銅牡牛投無辜之民於其中而焚之，卒至自身亦死其中，而當時法國資本家可謂同其命運矣。

由是觀之，中流公民在大革命中常占二種位置，前則破壞現行政治組織，廢止其所憎惡之貴族特權，而擊破爲政治屏障之財政制度，惟特權既加蹂躪，法律自由平等既已宣言與舊時勢力戰，既已獲勝，則中流公民更行從事議會集之占據，非爲閥族之特權，卽歸於富者之特權，而此非獨出於新獲勝利中流公民之虛榮心，抑政權實爲保護財產之必要，而又爲當時某史家所云，無智之徒得占多數之時；法律上必出權暴行爲之故，夫欲避此一大危險，則如前章所述，通過法律，限定選舉權，惟有產公民有之，依一九八九年十月法律被選權限於一馬克以上納稅者，路實塔陸脫曰：苟有剝奪富者被選權之改革，貴族必同聲激昂，一致反對，富豪政治乃爲國法所許也。

中流公民之財政制，除富者租稅負擔，乃繼重壓下民之封建財政而興，一七八七年之初，皆布勅令，比例所得以課富者，國會却之。夫不採決之理由，時人皆熟知之，一七八年無名氏所著議會問答錄刊行，有告議員者曰：「卿等

之不採決此稅法者，恐負擔歸於己也，卿等其亦知平民之已悟乎此耶？」中流公民爲謀己之利益，致力復興舊時租稅特免之法，公家之財在昔充舊貴族巨額之恩給金，而茲則財政家銀行家及經紀人等費之於無謀之投機，恬然不以爲恥，當時史家目擊此狀，乃曰：「愛國之心死，代之爲金錢。」

新設「富豪政治」控制都市及鄉間，又得徵兵特權，準諸末拉赫提議，編制中流公民衛兵，用以鎮壓迫於飢寒地方窮民之叛亂，然此猶以爲未足，凡以增加工資爲目的之勞動者組合同盟，悉行禁止，失業之裁縫工及家僕等三千餘人當羣集羅梵宮前之時，則以兵力解散之矣。

中流公民之與平民分裂，今已達其極點，遂至陷於不可挽救之狀，憂國之士，著述於書曰：「二者間之誤解，次第增加，既已公然破壞矣。」一代議士在議會發言曰：「巴黎市民階級必宜區之爲二，一則汗額而得食，一則安佚徒食，對於前者須注入義務觀念，而於後者則必恢復其信念。」尙有某代議士

曰：「邸宅之歸於灰燼，財物之蓬劫掠，田莊之見蹂躪，是皆貧者敵富者之戰亂結果，議會須令其停止。」

然爲時已遲，中流公民所喚醒之睡獅，未能聽從飼主之命，乃直撲其身矣。中流公民之代議士及高等雇員所成「立法會議」解散政權，移於「國民會議」，其中代表平民之蒙塔里雅爾黨壓服代表中流公民之基龍得黨，而後者遂以潰敗，此議會與平民在理應提出革命方策，祇以當時內有處置國王之事，外有歐洲諸國之戰，遂轉其注意方向，故資產家得以暫免其禍害。及國王見弑，拉邦即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之「巴黎年鑑」主張富之平等，而同時「自由之友」協會得政府承認，揭其告示曰：國民會議甚願貧民利用此機會，與富者宣戰，不顧何等犧牲，恢復秩序，國民會議旋定稅法，俾富平等。一七九三年一月，假「無息強迫公債」美名，設定特種累進稅，其實九千里爾以上所得悉數沒收，議會蓋欲以如此穩和手段復興財政之平等，第其執行

法律預料有中流公民之反對，於是組織一委員會，以中央行政官與不受此特別稅影響地方之納稅者中選公民六人或八人充之，委以此法律之執行，由是可知欲使中流公民服從法律，俾其執行，必不可使其參與立法行政也。然「恐怖時代」貧民階級之把握政權，顯有「沸騰」性質，蓋因經濟狀態萬不能生一切平等社會組織之際，一時勞動階級行「迭克推多」制耳。其未能依乎立法的改革，達其目的，而自陷於狂暴者，以現行經濟狀態與一時占有優勢階級之政治的熱望蓋有不能相容者在焉。當時政治的主權與經濟狀態之間因有衝突，極呈悲慘之對照，故不得發生反動，而設定一種政治組織，使更適應當時經濟狀態，以是「恐怖時代」之駭人聽聞之事，旋受中流公民激烈抗議，乃自然趨勢，其結果則成「七月革命」，使資產家復興其權力也。

由是觀之，資本的收入所有者首先破滅封建的資產家政權，繼則壓服其

始初援己之平民階級，依此二種勝利，乃得確定資本制度之全權。

然勞動者一時干與法國革命，至生重要結果，蓋中流公民必須容許一種政治組織，即與利益於平民階級之一部者是已。爲欲抵抗「恐怖時代」平民暴政，又爲阻遏貴族及依附舊制者不使至蠢，中流公民迫於情勢，舊政治者使其再建同等之專制政治。當時中流公民之一部成於小資產家故尤覺再建之必要，然不久作法自害，英國平民對於貴族欲反抗有效，不得不推戴克林威爾爲「迭克推多」，而法國中流公民亦然，彼於反抗貴族期其必勝，又欲拘束叛亂未已之平民，故必須委主權於專制君主，而尋即呻吟於其壓制之下矣。專制君主即拿破倫，人民因其戰役而享其利，勞工減少，工資騰貴，願租稅之賦課，大陸之封鎖，貿易及金融信用之阻礙，以及飲料稅之設定，半使中流公民衰亡，吾人明知此種君主之所爲不外聚精會神於復興曠昔獨裁政治，故嫌惡專制政治之中流公民激成反抗之機，乃遲早之問題耳，故貴

族既降，平民又復建設專制政治之原因既除，中流公民即行反抗己所擁立之君主，使其歸於滅亡，夫獨占必需之軍食，致拿破倫征討俄國延誤六星期之久，繼因冽塞受其禍害者，中流公民實當負責。當拿破倫在香賓之野，與歐洲聯合軍交戰，勝負未決之際，招致五釐公債價落至四十五枚佛郎，與帝政以致命傷者，亦中流公民。若夫賠償瑪爾蒙之失敗，俾拿破倫必須退位而賣之於英人者，亦若儔之所爲耳。

中流公民大革命中必求平民援助者，乃顯其弱，吾人試一檢其後來之政治史，每當變動之際，必見其然。例如王政復古時代之貴族政治，與動產的資本不能併立時，資本家再行連合平民，始能抵抗政府之壓制，及其既始，又復變爲二次平民革命。但革命殊於平民無益，蓋結果路易腓列比王被立焉。其御極之起初，數年間不啻爲資本家實現一理想的政府，然旋利用中流公民階級分裂，實行專制政治，於是中流公民再合平民抵抗，遂生一八四八年之

革命，而此革命實始於中流公民反抗，終於社會黨叛亂。中流至是欲脫平民之煩累，補救政權之微弱，再求皇帝援助，遂建第二帝政，而新帝向之獨裁政治，徒爲中流公民之用具，第終蹂躪其利益，通其治世，或與財產家或黨貧民階級，反覆無定，中流公民又再合平民，顛覆帝政，在共和政體之下，取得絕對的政權，即財產制處於此種政體之下，其政治的主權發達至於最高點矣。

要之，德國之中流公民未能自行破滅地主權力，又未敢受平民所供獻之援助，故其革命半途輟，封建政治惟變其形，依然存在。若夫英國則不然，貴族比較微弱，中流公民勢力強大，得獨力掌握政權，成就一六八八年資本的革命。而在法國，貴族亦比較強大，中流公民欲取得政權，必須連合平民，其革命因有平民的性質，此法國富之分配，雖至今日，較之他國猶爲平等之一因也。三國革命起源各異，故德國之革命發生半封建的組織，英國之革命建設資本的國家，法國之革命始創民主制度；然至今日，德國封建的財產漸次消

滅，法國平民權力亦正衰頹，故資本的政權皆欲樹之於其間，以鞏固其基礎。夫中流公民之政權掌握，同於其他之社會的大變動，發生黨同伐異之結果。英國著名詼諧作家司惠夫脫以地主爲清廉裁判官，公正政治家，痛惜其政權之喪失，而於富之變化無端，惟一攫千金是圖之大同的新政治家之發現，挾有猜忌之念，反之，中流公民的社會主義之大僧正西門，謂政治的主權當然屬於產業的者，且曰，產生社會之實利者，卽爲有益於社會者，故惟彼獨有支配社會之權。以是今日產業所應取最後手段，在獲得國家統治權，俾產業家在議會占有多數，方法乃目下「大問題」云。西門爲欲達此目的，所提出之方法至爲奇特，納地租者不以地主，而以農民，而與農民以選舉權是也。夫擴張農業資本家選舉權，固不必令其履行完納地租之無用形式，實另有直接之方法，故此提議可謂爲兒戲，願觀其對於中流公民政治上之勝利，爲理論的表示，則以「科學的獨斷」認容之者，乃猶饒興趣之事也。

夫中流公民之革命，在歐洲文明國既已告其終局，然在俄國現正行之。今夫擾亂俄國之虛無黨，運動資本的收入所有者連合貧民階級以抗基於族制的合同的財產之權力也。在該國有政治的主權者，乃農業社會，及小地主，俄皇之政權，惟持此二者之支持而已，反之，大地主及資本家之在經濟上占最優勢者，全然不能參與政治的主權，往時法國中流公民在都市議會握有最高權，至中央政治參與之權，未見附與，近代俄國亦然，資本的貴族在地方議會占有優勢地位，第未有參與中央政府之權，而其在地方之自由，亦依皇帝之干涉，至受限制，夫如此優勢之收入所有者，見擯於政權，其結果阻礙其發達，因之一國需要及生產方法之調和未能使其完全，是為俄國生產，尤以村落所屬農業不充分之原因，是以凶荒災害之足以駭人聽聞者，亦與一七八九革命前法國依同一之理而生同一之情況，貧民階級忍受凶荒時代負擔之全部，益生不穩暴動，其熱心好勝之資本家，以之利用并不見難，是經濟

優勢階級謀獲得政權，一方以其扶持不生產的勞動者即文學家教員醫師爲其黨與，一方復與迫於飢寒思亂之貧民相爲提攜，彼特凋零收入制度之莫斯科古帝政，將有舉萬鈞之團結力以與肉薄，此乃虛無黨之能事。夫彼悲慘黯淡之祕密結社，以「破壞」與「死亡」爲共同目的，至使貴人與貧窶結爲兄弟，蓬戶甕牖與金殿玉宇間皆有其黨類，是不過在經濟界既已制勝之資本的收入所有者，爲欲實握政權，收其勝之結果耳。於是既有既已瀕危之收入所有者，對於攫取政權之收入所有者之狂暴頑強抵抗，爲欲維持其在經濟上無存在理由之權力，雖盡其犧牲亦不之辭。由是觀之，法國所既行之政治的主權，與經濟狀態之衝突，今則再現於俄國，產出「新恐怖時代」其紀在近代俄羅斯編年史中乃以「火」與「刃」二字書之，傳至不朽。

俄國優勢資本的收入，正當啓中流公民的革命之端，時在西歐諸國，此收入權力逐漸衰頹，其所支持之政治組織，亦將歸諸衰滅。夫工資制所生收入

之消滅，凡有二途：收入低落，至於最少限度，一也；縱令工資尙未至於此點，而不生產的勞動者苟爲財產家減少其報酬，則必不與資本家相提攜，而欲與工資所得者共其利害，二也。然資本所生收入絕滅之時，無政權集於社會一階級之理，主權者應歸生產者全部之共有也。至未得結果以前經濟發達之途，爲勞動者得其自由參政權而設，爲此者有二勢力焉：第一，當夫資本優勢之時，不生產的勞動者一致妨害勞動者投票權之行使，誘其選出財產所有者所指定之候補者，然資本的收入減少，至消其分配者，必然放棄其職務，投身於勞動，一方指導勞動者爲其真正利益而投票也，至是普通選舉實生其效，俾貧民列其代表於國會，而正式表白其革命的要求；第二，資本家因乎收入減少，對於不生產的勞動者未能十分給以分配，因之其欲化平民代表而爲財產制之從僕，則愈覺困難，故平民之候補者遂爲其選舉者之真正代表，自是立法益副勞動階級之希望，及其利益，至是立法議會中將加入一新分

子，地租及利潤之政爭忽焉告終，而資本家間之分裂於以弭和，兩黨欲相提攜，而當公共之敵，於是近代議會遂成根本相反之兩黨派。往時議會中第三階級與封建制度之紛爭，今則殊覺饒趣，大同小異，成爲第三階級與第四階級之爭衡。向者中流公民未得占有優勢經濟地位以前，不獲政權，而現行經濟制以富集中資產家一日不散，則第四階級雖漸次增進其勢力一日不能占多數也。易言之，依經濟狀態自然的進化，現行資本的制度尙存，不能代之以高等制度，卽混成組合者，第四階級決不能取得政權。混成組合制既定之時，勞動者始得於經濟新基礎樹立其政權，絕滅資本家權力之獨占也。要之，因將來經濟「德謨克拉西」自然的必要的結果，遂設定政治的「德謨克拉西」。夫以財產爲標目之行動，包有自滅之素，故社會之崩壞，乃此行動終結之兆，政治之民主主義，社會之同胞主義，權利及特權之平等主義，以及普及教育之擴充，皆此後應至之高等社會之表徵。經驗智慮及智識正向此方進

行，斯實古代部族中所行之自由平等及博愛，更以高等形體而復興之也。」

至若使此結果速即發生，則極有力之要素凡二：第一，勞動干涉政爭，忽與社會的運動以實力，正在變化途中之經濟狀態，益使民氣日旺，危及資本家之存立，俾其自衛不得不建中央集權之政府，因此資本家爲自利計，須集中社會的權力，其在今日，已彰明較著，法國瑞士美國富之分配爲比較的平等，經濟衝突亦不甚烈，資本家猶得維持較形自由之政治組織，固無論已，第在紛爭激烈之國，中流公民爲備服從者之叛亂，須建強固政府中央集權政策，蓋中流公民不得已而採用之者，然終必還治其建設者，然後限制資本家權利與特權，以促進政變，即經濟現狀所激成者。

第二，夫促進現行政治的破壞，以便興起較爲高等式之改造，乃今日中流公民階級間驚人之退化，以是若曹益形不適於掌握政權履行政務，正當施行能力，如前文所述，所以證明資產階級智力之卓越，與其占政治優勢之合

里斯在資本的財產制之設定，緣社會分裂優勢爲之漸衰，其智力亦大減矣。賈可比博士曰：「竊謂人類顯然享平等而設，或於政治經濟，或智力區別各種階級，則由是而生之各種人爲淘汰，貽害於優者，一若貽害於人類全部，造物似若有意報復違反其律者，且施刑罰於優者至於「七代」」（譯者按七代者無盡之意也。）人每取得特權，必逐漸降於退化，「心亂」滅之境，夫此駭人之退化，固不必需精密之證明，惟以公平無私之目光，察近代文明諸國之悲狀，其間以漫無制裁之個人利益，與夫慾望，而代政治的經驗與治術，第當資本家正行退化之時，勞動者依勞動辛苦及激烈競爭，深受鍛鍊，故其智力德性日益長進，統治社會之適當品質，實有增加不已之勢。由斯觀之，長久支持中流公民政權之經濟的基礎，至有動搖之時，則證明其所以適宜統治之智力的優勢，亦見漸滅，於茲不得不自垂暮之「富豪政治」剝其政權，中流公民既失行使政權之能力，今則必須委於少壯有爲之代表，彼被召喚以

導人類，俾造乎尤爲高尚之域。

## 第五章 財產及政治

本論尙有未盡述事由，猶須推究以得二三重重要之結論也。

自來政治學者，大抵爲一種觀念所支配，卽以爲法律乃渾然由聰明睿智之立法者意志產生而出，形體完備，其作用卽準諸一定不移之公道，調整社會關係者。由此概念，於是法理學存其舊時威重，而公法被認爲社會科學之鑰與基礎矣。十八世紀特見其然；爾來鑽研社會組織益精，發生一新概念，以爲法律非偶出自立法之意，乃經濟狀態之有機的產物。以是向於立法及經濟所懷抱之皮相觀念，次第消滅，遂生深遠概念，以政治組織爲出於經濟組織現狀之必然結果，本於經濟組織而生相應之政治組織，聯結此二者之有機的接合物，實爲財產之政權獨占，經濟狀態依之而定，國家組織指導立法以至善之法，鞏固利用者，組織之權力，而增進其利益。故政治乃適者生存之

法，即保持財產制而使伸展之方策。以法律爲決定經濟狀態之舊概念，實以法理學作爲社會科學之翹楚，而近代認經濟狀態爲政治立法根源之概念，則量經濟學爲道位，而爲社會科學之基礎。夫以經濟學稱爲政治的理財學者，良有以也。

然吾人非趨於極端，謂經濟狀態不受以法律之變更，第以爲法律之變更經濟狀態，苟證其爲十分之有效，前說即爲駁倒者，則大謬矣。國家基礎置於經濟之概念，決不爲此議論所動搖，試述其故。若以立法實無變更經濟狀態之力，經濟上境遇必爲自然法所定者，則資本家自行掌握政權之理，毫不見其成立，蓋處此狀況，縱令無資產者，已有立法之職權，而於社會現狀未能有何變更故也。是以正統經濟學派所主張之經濟理法，若爲合於世態真相者，則國家之資本的組織未有合乎道者，而與經濟組織並無何等關係，惟有容許立法得變社會狀態爲前提，則吾人達此結論，即資本家爲自保生存必需

政權，俾制定適應於財產制之法律也。由是觀之，法律之有變更經濟狀態之力，不可不斷為僅限於經濟狀態自有變更力之時。要之，如果經濟制度決定政治組織，而政治組織亦依立法作用得變其本身所恃之經濟基礎者，則法律不過為援助經濟組織變更之工具，經濟狀態依夫真實醇化之自然程序而發達變遷者，固昭然可知矣。

政治基於經濟之理論，吾人又可由此演繹一新結論，即獨能打破國家為民約的產生物之說。今以研究範圍限於未開化時代，當時財產為共同制，則對於此說不能否認，若按諸事實，而知夫國家為經濟狀態所產生之自然結果，則其說不但不否認，又能悅納，然至私有財產制之時，其說一變，為不合情理，而極可哂。然則在此狀態之下，民約果何意乎？即為財產制所見斥者，易言之，人民大多數任意放棄其個人意思之行為而已。雖然，放棄其個人的意思服從其參與之社會全體意思，則又可，茲奈屈從資本案之意，不過供其頤使

耳。無資產者果能同意於斯偏頗之契約乎？今假設退讓一步，無資產者於無意識之間同意矣，亦必即覺此舉之誤，復歸其天真乎？苟不復歸，則應須絕滅人性根本之私利要素也可。

夫國家之經濟的組織，與民約說論法之間，存有不可調和之抵觸，故主張後說之人，雖被稱爲錚錚者，然其理論支離滅裂，不能自圓其說也。如霍布士稱揚民約的國家最爲熱心，對於自然的國家道其可佈之狀，惟覺必使其理想之國家，卽所謂列維亞珊者 *Leviathan*，具有專制權力，以制民衆，不得不譽獨裁政體爲最良。但民約若果於國民有利，何須獨裁君主強其團結者乎？夫欲遜此矛盾，舍以國家作爲資產家所使用之具而外，豈有途哉？自是見地而思之，爲財產制所擯斥之人，勢必至於反抗優勢階級之暴虐，而遏止此者，又不可不加以堅強之軛，爲峻酷首長以統率之，苟知乎此，則前述難關可迎刃而解，然此解說猶未能掃蕩民約說之一切矛盾，何以言之？若以國家成於

民約，則契約者中依某造意思可隨時解散之，於時雖以若何之專權，未能抑制社會之多數，保持團結，因之君主之專制權之行使，亦終不克防止國家之解，又若以駕馭被制服者必須專制君主，然則今日何得見夫自由政治之建設。

以上係就霍布士學說指摘示其二三之矛盾，繼霍氏而出者有盧梭，亦以國家起原在民約，惟其與霍氏異者，不設專制政治之利，主張政治的自由。盧梭結論等於霍氏，亦不免鑿杓。盧雖承認國家之經濟組織及財產之政權獨占，而仍信無資產者必尊重於己不利之契約，且謂法律常有利於資產家，而有害於無資產者，故民約的國家之爲有益，在各人皆有多少資產，而未有一人擁過多資產也。但吾人一旦承認國家爲富豪把權，則無資產者隨時得以解除契約，而破壞制度，何以自願服從，殊爲費解。盧梭乃爲無用遁辭，欲遜其矛盾，而曰：依夫社會之自然發達，私有財產產生之時，資產家以虛僞之言誘

惑無資產者，絕其對富者之衝突，俾其協力共同建設國家，利益歸諸資產家壟斷。卽令上古草昧時代下民愚鈍，爲此虛言所誘惑，而其子孫固距天然狀態稍遠，智識亦已啓發，其對於如此偏私契約，必認其爲可懼之物，故人民全體意思以經濟爲其基礎者，依民約說而推斷之，則國家之存在，全不合理，不得不速亡焉。夫欲遷此結論，則不外以國家爲經濟狀態自然發生之物，易言之，勞動者默從而存定於社會組織之中者，非出自其自由意志，因乎自由土地之絕滅，陷之於奴隸之境，無論在經濟在政治須屈從資產家勢力，遵守其所制之法律，國家之存立，非基於國民意思，又非一階級所可滅之，其權力雖極大，不生問題，蓋國家建設出於自然之必要，有磐石之固，而政權見斥者，反抗雖猛，亦依然存續。

此顯明真理，近代經濟學者則否認，而爲昔時著者所肯定者，斯可謂奇矣。雅各哈林頓 James Harrington 一六五六年既已吐露其說，謂政治組織乃經

濟狀態之成果。其著俄西那 Oceania 一書，論曰：「權力即財產，國家性質依乎權力或地產之比例或其均衡而定者，若一人在一領土爲惟一主腦，優越於人民中，原卽爲大君主。（中略）若少數貴族或一貴族連同僧侶爲地主而優越於人民者，（中略）則爲混合君主政治，設全部人民皆爲地主（中畧）則爲民主政治。」彼以其論點限於地產，蓋依據當時狀態而定。其他之論文有曰：金錢財產除如上述無領土的都市而外，非本論所關，反之，土地財產依其分配方法使政權之均衡與之同一性質（中下略）故土地均分法爲防破壞政權均衡之法律。托爾所著哈林頓傳中謂政權基於財產之均衡之說，實以哈氏爲嚆矢，彼意此創見，不讓於血液循環說，印刷術及銳器等之發明；且附言曰：哈氏以前，著者雖優秀之士，亦不明此平實之理，爲一切政治之基礎者，因之至生多大謬誤，實出意想之外者。夫哈氏之說當初嘗受反對及輕侮，第至十七世紀末葉，達文蘭始熱心左袒，且曰：有金錢者隨時隨處指定法

律，服屬多數人民於其權力之下，政治上之諸關係基於經濟狀態之觀念，雖散見十八世紀著書，而其多數猶抱妄想，以爲經濟上之諸關係乃政治狀態之結果，然代表此觀念之泰斗孟德斯鳩，猶承認財產過多者以保有其富及名譽上視爲不宜之一切事物爲毒害云。一七五六年，英國一隱名著者曰：今一島有一萬人口於此，設以島中財產分配千人，則其結果必達貴族政治。據達爾林樸爾所說，彼謂權力隨伴財產之政治格言，其適用範圍爲最廣。斯鐵華特亦曰：產業生富，富生權力，夫申疏此旨之士，姑不論其智識，而其中最熱心者，當推普魯士大臣黑池保，惟所惜者，偏其商業主義之說，以財產之關係與貿易上均衡混同視之耳。彼曰：貿易權衡實有影響及於權力上之權衡，商業上有國民，其於政治亦有力焉。北美合衆國創設者中之一人曰：約翰亞當士有曰，土地所有者，即掌握國家運命之人也。

重農經濟學派承認社會組織基於經濟，主張國家專以地主組織，而以地

主利益爲其目的。此派學說以爲政權應歸土地所有者掌握，苟土地所有者有欲獲得害羣之特權，則當誘使阻止其企劃，何則？蓋有擾亂國家治安之舉，則首受其害者，卽土地所有者，故擔負租稅亦足確保其利益。此派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也。後斯密亞丹亦首肯國家基於經濟之說；參酌國家成分之各階級特殊經濟的利益，而論其政治的行動，亞丹於茲實爲鼻祖。其所主張自由主義，與其謂其祖述十八世紀之哲理，寧謂其出於其深遠觀念爲多。所謂深遠觀念者何？卽政治上之優勢，天然屬於經濟上專占之各階級是也。亞丹本此主義，公其歸納正確之國家論於世，彼非如普通學者獨特抽象盡其隨意變化之假定國家於其心中，常準諸複雜社會的關係論定國家之行動及其範圍。繼其後者，是爲雅沙陽，而陽氏亦認國家爲有機體組織；彼曰：夫人民之一大區劃，可分爲二：曰，有財產者；曰，無財產者；（中畧）政治之要非使財產者比例其財產而有選舉權，乃務使掠奪或分割財產有直接之利於其

中者遠離政權耳。彼一方鞏固財產，而同時又對於無財產者確保其自由，是爲近代立法之一大難事。勃克 Burke 之意亦然，彼論法國革命時代之第一及第三議會之際，有曰：政府今非掌於資產家，故財產之破滅實不克免。佛庫斯 Fox 亦認政權基於財產。格恩池 Genz 更於一七九一年及一七九二年法國議會議員所得額取而計算，遂發見未有超過十萬法郎者，彼謂此時代法國立法，其有革命的趨勢原因，實在於此云。以上皆能深知國家爲有機體組織，稍至後世，哈爾勒 Haller 雖維持國王神權說者，然猶斷定土地的財產乃權力之基礎，且曰：非人爲君主而後有領土，實有領土而後爲君主。土連 Thunen 曰：中流公民利用現行經濟組織，決不贊成其破壞，今即以立法權屬之若輩，可謂議會制度最大矛盾之一。而幾與土連同時知名之美國政治家但以理偉布斯脫 Daniel Webster 曰：支持共和政體者，非政治組織，實規定財產之相續及讓與之法律；依夫封建制度主義，而定財產所有法之地，決不能

維持如吾儕所有之政體；自由最發達之政治，即今存立，然法律傾向苟使少數者蓄積財產，多數人民乃在從屬地位，陷於赤貧之境在，則前之政治難於維持。夫政治基於經濟之說，瑪爾樂 Marlo，瓊斯 Tones，蒲魯東 Proudhon，馬克思 Marx，恩格爾斯 Engels，拉沙爾 Lassalle，雪兒 Scheel，多莫里拉里 De Morillari，弓普樂夷苦 Gumplovicz，及多古理扶 De Greef等著書，皆得見之。瑪爾樂之爲此說，稍有逡巡之態，餘悉公然大張其說，就中馬克思闡明此問題爲最甚。頃者一著名譯述家斷曰：無論如何法律與政黨，不能防遏經濟上優劣階級政權之取得。

夫此真理往時譯述家竭力主張，近代少數承其流者，猶沿其說，至近時號稱卓識之經濟學者，多未注意於此，此等論者，迫於慈善的感情，假諸往時法律左右經濟狀態之僻說，以爲立論根據，其傳播之旨，以爲國家可準乎學理改變其經濟基礎，雖此類變革嚴制財產制度，或實際侵害之。此說在德國大

受歡迎，今則藉一奇異宣傳方法，流毒及於意大利矣。吾意大利人固屢受其不良影響於前矣。

盎格魯薩克遜古譚曰，一戰士歸自遠征，妻於其不在中舉一男兒，頗極憤懣，大責其不貞，妻應曰，否，此子非罪業之種，實有不可思議事存乎其間，一冬日，妾散步郊外，偶見一片雪降落於身，因娠焉，以此人皆呼此子曰雪兒。戰士聽已，有若信其言者，渡日如常；及意大利戰起，彼亦爲官調往，爰攜兒與俱去，旋卽殺之，後戰告終，獨身返家，妻則憂形於色，問兒之安否，答曰，彼因爲雪兒，行暖地融去矣云。

夫社會學之沿革，亦可以此古譚喻之。觀夫斯學之發達，北方諸國學說有如雪兒，乃詭辯學派及空想學派之私生兒，及至傳於意大利，偶逢南方諸國論理之炎威，卽爲所融化者也。故德國經濟學者久所尊重之道德基本主義，在簡短時間固已行之於意大利，然未幾卽爲人所不顧矣。北方歸納論者，有

誇張社會學效用，欲以爲日常譚話，誠有趣小史之譚助，第意大利冷眼遇之，遂卽歸消滅。社會主義之價值論，在其發祥地未至於爲人斷然拒絕，而在意之學者則以爲虛妄之說。功利說之無味的形而上議論，一時亦迷惑意人之心，然未幾卒被拒絕，故意大利迄於今日對於社會學雖未有開展新局面之榮譽，顧其挫折詭辯學派之教理，視其瀕於凋萎之月桂冠，破其妄誕，得以促進真理獲勝之時機，亦足以自負矣。

意大利學者有安托里俄沙蘭多拉 Antonio Salandra 其人，號稱有學識者之一，嘗謂意人當熱狂歡迎道德基本主義之時，久於德國盛行之一種著名學說亦相繼輸入，是卽國家的社會主義，卽時爲拉丁人種所承認。近代致駁社會之諸學識中，其最帶德國特質印象與條頓思想直接感化，恐未有若此者。抑德國特質當其沿革初期，具有絕對的個人主義之精神，及其成熟期，遂生國家萬能概念，現今在國民思潮上成一大勢力者，可謂奇矣。經濟學者猶

未實際應用此學說，許久以前，此思想已現於德國哲學者法學者及詩家之著作。奎戴 Goethe 於其詩中以政府之最高真理及其萬能學問及戀愛之虛妄相爲對比，是與頌揚尊嚴合同權之黑格兒哲學爲對峙也。夫政府萬能之論，其適應於當時狀態，固無容疑，如拿破侖者，超脫從前加於政權之拘束，一掃而空，彼深信近代社會中宜以政治代希臘人所謂定命，而決世運，且公言之矣。及後卑隨奸譎之政治家，與夫綱紀廢弛小諸侯政府代英邁政治家而繼治，然國家萬能之信念，依然存於德國，卒之經濟學者利用此說，建其學理，謂國家不惟能且當改革社會秩序，苟欲掃蕩污辱社會之不法行爲，亦須實施以合同權力而後可。

人於經濟狀態及其發達不欲深究者，輒熱心歡迎此學說，苟以國家行動足變經濟狀態，則潛心研究經濟學不獨爲徒勞，抑且終爲不可能。所謂徒勞者，惟觀現在制度所生弊害而貢獻改革之策，指示新制度性質，斯已足矣。所

謂終不可能者，依夫政府法令所得變更之社會狀態，非有歷史及人性的深奧根底，不過作爲既往個人的及集令的趨勢之結果而說明之耳。受此學說感化之科學著作，常分二部：其一，著者見夫一制度所生弊害，因而太息，作爲文字；其一，喚起國家援助，救正此悲慘狀態是也。夫自信經濟狀態非人類所得變更，乃自然之經過者，則用數學之客觀的研究法，然而上述譏述家不出於此，或發揮其演壇式之雄辯，或詳細說述社會弊害，或提出救濟方法，於是經濟學非以解析人類社會爲主之社會的物理學，徒爲行政之學，爲官吏之懷中必攜。夫政治一入經濟範圍，則其科學的性質全滅。

若僅爲破壞影響及於經濟學而關國家萬能說，則猶未能全然推倒此主義也。何以言之？此說以爲深完經濟學徒勞無益，而貶點之者，爲自己立說，反表顯其唯一之榮譽，此吾人所當牢記者也。是以查定此新說及於往時科學之影響，猶爲不足，必也考乎國家的社會主義之科學的價值，并斷此政治經

濟學中之新說，其果與論理標準適合與否。惟尙有一言須申明於此者，組織的權力之辯護者，與經濟的自由主義之主唱者，彼此紛爭不已，至於近時，其爭點歸於個人的事業之範圍，及合同的主動權之適否矣。是卽今日斯賓塞，拉維列 *Laveleye* 及敏革提 *Minghette* 各本其學識之雄辯而相爭論之問題。然據不佞之見，其所爭論者，不應在此對此問題發表管見，則於學術研究上似無大益，不過就各學派領袖爲之月旦而已。若必強徵意見，則不佞對於一般承認國家有強制權改革社會狀態之說者，深表贊同而無躊躇者也。實際言之，夫辯護個人自由，攻擊專制最烈之徒，不佞未見其持之有故，而寧以保護貧民階級爲目的之國家有力行動，作爲奴隸時代發現之前驅，而不謂之爲人類解放時期之預兆，其時因人類全體被賦自由，以代少數人之特權也。但合同的運動範圍，非定於道德公律之抽象原理，全持於國家之有機的組織，故關於國家干涉適否一節之上述推覽，決不能收良果。例如關於奴隸廢

止之國家干涉，人皆認爲正當，而成於奴隸所有者之國家，視經濟狀態以爲不利者，則決不許勞工之自由，故抽象的公道之研究，決不能斷國家行動，果得拯救人類患害與否，吾人第一所應解決者，乃確實問題，即在一國家共同的行動實際能否變更社會組織之實質是也。國家之有機的組織，乃解決此問題惟一指針，故我人所極注意之者亦在於此。

據前文於此問題所既得之詳細研究，足知近代學者信賴國家行動，實緣對於社會之有機的組織未有充分之智識耳。現時經濟學者大誇國家之經濟的威儀，而欲依法學原理證明之，感化於黑格兒亞連斯 Ahrens 樂瑪略西 Romagnosi 所唱深遠學說，斷謂國家若以變更自然的經濟組織或化成基礎爲目的者，則有干涉之權，然皆昧於一至淺事實，而趨於過度熱情。若夫國家實能加有機的變化於經濟組織與否，則未之究矣。豈非背於其所自信之實驗的研究法者乎？信仰社會主義之人，未嘗聞有欲解決此問題者，蓋彼視

國家如統御人類之神，而認其超然立於社會之上，此種觀念一日不去，則彼一日未能試其解決，然稍究國家組織之實體，則如敏革提所自信國家乃社會之機關，故其形體內容不得不基諸發生此者之特殊社會組織，易言之，國家者，乃以現行之經濟組織而藉政治爲表現，故常以經濟優勝階級組成之，然則優秀思想家懷抱臆斷，而謂國家足以變化現在經濟狀態而有餘者，斯實難以了解矣。若如此等經濟學者所斷定，而以資本家之行動全出於己之私利，然則資本家何故於議會登場之際，驟然拋棄其目的，而取自滅行動乎？反之，若資本家行動以利他爲目的，在立法地位對於滅絕自己階級之議案有贊同之意，則何不直接達此目的，逕以其經濟優勢公然取消，而何必行使權力以作法自害乎？一方設資本階級制於私利，則以政府權力變革現在經濟組織，是爲笑柄，而一方若資本家階級以利他爲其標準，則其以政府權力而欲變革經濟組織，是爲贅舉，何也？在此狀態之下，指導資本家經濟的行爲

之勢力，即爲確保完全之社會的公道者，以二者之皆非國家干涉，以革經濟制度，實爲背理，是故欲以現今組織之國家對於勞動階級冀其有效改善，是容許政治上之謬點而已。

吾人以爲依乎合同的干涉對於經濟狀態不能施其根本的變化，顧經濟狀態所生利弊，吾人承認藉乎國家干涉得以緩和之也。此種干涉苟於優勢階級所屬重要權利不加以變更，則存充分實行之力。例如政權生於經濟的收入固也，對於勞動社會改善其衛生境遇，并不存有何等障礙於其中，且此種法制未有動搖工資制度之基礎，亦不危及地租及利潤之存在，故對於資本家境遇不獨無有何等影響，抑且此種改善於爲收入惟一源泉之人工作力亦可增進，可謂實有利於財產者也。要之，現今之社會規律實毫不與國家之資本的組織相抵觸，近世經濟學者在意大利以路沙提 Luzzatti 爲領袖，所唱道之貧民境遇改善策，若限於上述範圍，必奏其功，然而經濟學者慮不

及此，主張國家之干涉，以革現在之經濟狀況，如沒收地產，或設定累進稅之漸吸資產者。或如德國華古勒所議設置共產的企業，是皆不憶國家組織之爲有機體，而所欲行破壞之諸勢力，實爲政治組織之支柱故也。其所企劃固極冠冕堂皇，言其效力，不免無用之言之譏也。難者曰，若以國家本無變更經濟基礎能力爲前提，則或科學自起促其革新，或從東方人命數之說聽經濟狀態自然之發達，二必出其一，是可謂截斷科學與政術之連鎖，全然廢棄立法作用，又於生存競爭之間，絕滅啓發與指導人類之智力者也。科學於是或變爲無能力之物，或具有革命的性質。

然認國家本無變更經濟組織能力者，由是推斷而謂救濟方法惟在劇烈之革命，是無意無識之間已爲經濟關係不變之舊觀念所感化矣。若不認社會狀態非繼續醞釀而常生變化者，則不得不希望變化出於人的行動，此行動整然而有一定紀律者，則爲改良，其無秩序無組織者，則爲革命，今以上述

事由爲前提而思之，苟社會瀕於衰頹，國家無施行根本的改良能力者，則除革命而外，無其手段，然此乃舊時之偏說，爲近世科學所攻擊。至於近時社會及物質界各種組織，皆信爲從於有機的進化之遞變，而此且於不知不識之間，瀰漫科學的思想界矣。要之，經濟狀態依乎本具之勢力遞變其形體，人類之抵抗固不能如之何也。

若以上述事理爲真，則國家的社會主義與進化次序有相矛盾。反之，承認經濟的國家論，則可應用進理化法於社會現象，設以國家本其開明之意，或其獨裁的之心得以變更經濟的基礎者，則失規律人事關係之連鎖，而無指導人事進化之方針矣。易言之，人類依其自由意志而行動，無意識之間所行歷史的趨勢，必以消滅。反之，苟承認政權基於經濟，則政權之力能變更經濟的基礎之謬想，必不容其存在。經濟的諸關係之變更，不外出於經濟狀態之本身，夫破壞現在經濟組織而以更形複雜組織代之之勢力得行活動者，是

社會的事實之進行使然，於是新興之組織破壞舊時之組織也，彼殺親者，歷史之常例也。

近代科學以之爲學理之大本，由此得知歷史之必要，所生社會組織，終不能以人民叛亂而變更之，故得直證激烈革命之無需，及其背理也。研究資本的經濟制之結果，而知夫革命以普及而奏效者，以不生產的勞動者與收入所有者已解常時之連合，而與生產的勞動者合同提示其要求，始得革命。又不生產的勞動者與無資產者之連合，因乎收入減少，至使不生產的勞動者反對現存財產制度，而後革命始得成就也。故革命之奏其效者，應現行經濟組織之發達已達其自滅之期，易言之，摧折現行社會組織，得以成功，應在破壞此組織之自然勢力既已敗其活動之緒以後也。由是推之，當時機未至，不生產的勞動者尙與資本家合同，則勞動者雖起叛亂，皆終不成功，而無資產者不假乎不生產的勞動者援助，獨力起其革命，亦常歸於失敗，蓋叛徒無確

固目的，成於烏合之衆，故即服屬資產家。證此斷案有模範之例二：卽古代之經濟制，由奴隸反亂而破壞；又中古經濟制之破壞，非緣武裝隸屬之蜂起是也。斯二者之所以滅亡，以不生產的勞動者卽羅馬經濟制之被護平民者，及中古經濟制之僧侶，因收入減少不已，分配額不及往昔，乃與收入所有者斷絕連合，而與援助於勞動者反亂之故，實言之，斯二者皆緣經濟發展至未能容納其存在之時始行滅絕。

今者優勢階級及無資產者咸知平民不能依劇烈革命破壞現在社會，試舉其例而言之。當夫近代經濟制發達以前之社會組織，優勢階級留意被服屬者之兵役，不使承當其職，故上古奴隸中古隸屬武裝之權均被奪除。在上古兵役專屬自由民之特權，中古武裝之權利是爲封建貴族之特權，或有屬於小資產家者。嗣後以有餉軍隊而代封建民兵，各國恐其誘惑國民謀亂，乃募集外國傭兵。雅德以及前世紀保守的公法學者，痛論民兵之設置，卽所以

危及財產制之存立云。以是遂有主張以中流公民兵而代平民兵，俾財產代表於行伍之間，一如代表於國家議會，且認爲計之得者；然中流公民之見大異，依然以貧民爲軍隊組織之基礎，中流公民之意若曰：自貧民人數及其軍隊組織言之，固有顛覆財產制之力，第不生產的勞動者與收入所有連合強固，則依然無勢力，蓋此連合一方與有力援助於收入，同時於他方剝奪勞動各階級之智識，及革命的精神，苟知勞動者無顛覆資本家之能力，則關於軍隊組織之危懼可全消去，何也？武器在身而不知爲己之利而使用之故也。反之，若新設不生產的勞動者之兵團，則愈能馭制貧民，故將士之於貧民一部，使離其同胞施以最嚴格訓練，人民一有反抗，可卽統率用以鎮定之也。

中流公民隆盛時代初期，使學者恐懼之貧民軍隊組織，其在今日，無有人以之爲慮者，殊不足奇，要之，中流公民安然驅策貧民兵士，一若其使用貧民勞工。

苟如此爲論，則有人或曰：洵如是說，則使救經濟上禍害之人類活動，歸於不可能，而誘其止於有害之靜止狀態也。夫此論，苟參照一般之所謂進化說，可謂當然，何則？此說蓋承認連續進步之常態。若從普通之說，進化之極點大概爲破壞，而論者彼證明乎此自無機界及有機界援引無數之事例矣。惟此等論者當夫解析社會現象時，似若未知破壞乃進化律之實質，是以在歷史的發達，不呈其特異之作用，抑社會進化論可分二種，否則同一學說有二方面：其一以不完全皮相觀察，適同生物學上之理法於社會的現象；其一以深遠考察研究經濟的狀態，詳論其起源衰亡之變遷。其第一說可博優勢階級之贊許，蓋宣言改革者之無能力，一也；注重次要之一時的經濟現象，不計其根本的永續之經濟狀態，二也；準是說者，社會的發達繼續自然進步，不經阻止暴壓，可自致一般改善而不得已，因之可資壓制者及被壓者雙方利益，三也。若夫第二之說，則抵觸治者階級之忌諱，蓋其包括一切經濟關係而盡納

於終遭不幸之變遷，一也；以現在事態之存在爲必要，而同時於其將來滅絕亦認爲必要，二也；然之變化非能依穩和手段發生於不知不覺之間，而使人各受其利，必經禍變革命與其他之騷亂經過社會衰頹期間始得成就，三也。

若據第一說而釋進化論，則其理法至使社會的科學無其運用餘地，其所及於人類進步之影響，亦爲之消滅。然據第二說，卽唯一之正當學說，而釋進化論，則社會的科學得施行其實際的任務，形似孤陋而實則自有其重要，其於經濟狀態研究極精，而於將來社會變化與夫變化初期所發生禍患如何減輕之方法可立得其結論，於是經濟學所負擔實際的任務毫不抵觸資產家之政權之專有，何也？依夫經濟學得以確證一種社會變化爲必要，則可輕減變遷之過渡時代必然發生之禍患，而助必至變化之進行，資產家賴此得至便焉。故科學於上述範圍設定一合理的社會政策，即使以之要求優勢階級亦不須乞其慈善性質之贊助，蓋於必起之社會變化欲以減輕所生禍患，

而示其於彼有直接利益，以此訴諸其開明利己心，固已足矣。

夫如是，歸於科學之任務，自其實際的方面而觀之，則知其範圍存有限制，而其性質又非活動者也。然欲求適於科學觀的經濟學者，則舍此莫屬，若以經濟學得提議儘行激烈之社會改良政策，固可增大其實際的任務，及其人生之勢力，顧此乃破壞斯學之本身，可謂絕滅其根苗焉。何以言之？蓋吾人當先認與人類意志分離之必然狀態而後可，必然狀態者，固一切科學思想之必要基礎也。不見夫疇昔時代人皆以任意的改革為有效乎？斯即經濟學之洪荒時代，庸詎知社會諸關係自有其首尾貫徹之理，而為一種人意必須屈從之有機進化法所支配，吾人得知社會諸關係，此概念既行於世，而後經濟始興，故社會的科學實際任務之有限制，乃其存續必要之條件也。

科學之實際任務雖有限制，而其思想所負之理論的任務則極廣，據上述而觀之，經濟學對於人生實際所及之影響，則惟在循人類進化常規，豫測將

來社會組織之如何而已。然則將來經濟的新組織性質果爲如何，是乃經濟學之大問題，其解決之方，雖爲假定爲推測，然斯學在其已定範圍之內，得以提示實際方針以導立法，則捨此莫可他求。夫此問題吾人已費許多時日勞力，別有研究，苟不盡羅世界名宿協力進行，相與考慮，則難望有圓滿解決之一日。

本書限於篇幅，不能論及將來經濟組織問題，惟當此論述之時，至少有一真理浮現吾人腦際，而歷史上亦證實之者，即最後經濟定式實現，其發達最高程度，而幾臻乎完全之域，以之較諸人類原始的社會組織，其性質固較前代各組織之於原始組織尤爲相似。原始的人類社會進化最初階級與最終階級之相酷似，其在論理上不合，然留意於人類發達之途徑者，無論何人亦必承認之也。在最初時期，組織社會之各要素既已具備，但尙在胚胎，必久經歷史上之蛻化，始可達於成熟之期。其在原始時代所萌芽之有機的要素，順

乎進化種種階段逐漸發達，則社會之組織及支配組織之理法亦相與俱變，是故原始時代萌芽諸要素，悉遂其完全發達之後，完成社會之組織，乃原始社會組織之反映，不過擴大而已。緣原始組織中共存之要素，在極小之萌芽程度者，其在完成組織中即為同一共存要素，在其發達相當之最大程度。某著家曰：人生相貌之最美，在其誕生之候，及死亡之時，蓋破壞人生之勢力，在其誕生之候猶未發動，而死亡之時則既消滅故也。社會亦然，在其發達同期及終期乃其形體最調和最完美者，因在人類初期與終期其組織社會之諸要素同時發達至於同度故也。反之，進化中間社會之特徵，其要素發達有大小，或有尚在幼稚之域者，或有凌駕他要素而已駸駸發達者，是故完成社會之組織，以之較於原始社會組織，其在數量雖存有最大之差異，而其性質則顯其酷之類似，歷史終期遂再生其初期者，如古所謂後世之加於古者，豈古之所未見之者耶？

夫人生潮流，有回歸其源泉之勢，歷史有循環之運，乃原人本其直覺而知之者，嘗以周圓之觀念表示人事變遷之徑，其以神祕之 *Кнепа* 表示事物之恒復，卽此宗教史詩傳有不可思議之古話，謂人類自享受天與幸福之原始時代，卽落情慾罪業世界，然聖藉之預言，則謂身有清淨無垢之日，得歸古代安樂世界者。彼馬塞伯 *Mazepa* 美譚實有動人之處，馬塞伯乃年少氣銳之人，第受峻酷之刑，其幸運爲之中斷，縛於野馬之背，任其所之，野馬負之飛躍翻騰，馳騁荒野，馬因之遍體解淋，不堪其痛苦，後至烏克蘭 *Ukraine* 河畔，爲慈悲處女所救，乃卽王位於此，得覆昔日之顯榮云。是可謂善描人事之變遷，而迫於真者。夫人種歷史，實不外此，人類自往古共產社會落於財產社會，離其天然幸福，投於變轉無極暴亂混濁之旋渦，飽經世變，奮鬪艱辛矣。今也，行程幾終，將達乎平等正直之社會，而重觀文化陶冶中得來之原始時代之和平與公道。

夫致此最終變化之預兆，得於今日狀態發見之。現代社會表面具有精銳氣力，而有不可侵犯之狀，惟傾耳於此墮落生活，得聞死之低音於其內部也。現時文化雖衣奢靡之衣，及細檢之，其衣已失光澤，行將為殞衣，以蔽資本的社會之遺骸。科學須於身質似乎健康之時，探其疾病徵候，而警戒其死，然並不企圖避免必至之運命，惟預計更健全社會產生時所必有之震驚，而謀其緩和耳。斯則科學較之不能實行之社會改良策，得超然奏其偉大之功也。

## 第六章 答辯

余說至少已得喚起多人之駁詰，此等駁論極有價值，且批評者乃當代名流，余遂生答辯之義務，故當了此本論之前，先述駁論主旨而後扼要答之。

余之道德論及政治論受有各方非難，謂其輕侮人生，但此係余之第一欲辯者。故友拉維列評曰：表示人類專為鄙陋物質的利益所支配，常欲貶損其品位者，即此沈鬱寡歡之主義也。噫，所謂輕侮人生者，斯實附麗於悲慘最甚

之社會狀態之本物，非存其狀態於和盤托出者之心。若夫常立虛僞之說，掩蔽社會慘狀，修飾辭句而隱匿世之醜行，欲以否認余之研究者，是真可慮之人生輕侮矣。近代學者蹈此弊病，不直余說，宜也，但往時著者易其研究之法，深覺其任務之高大，遂敢毅然論道德政治制度之真相關於此事足以舉示之者，即十八世紀法國學者深知近代道德之爲資本的基礎，多有饒趣之推斷。彼馬布里 *Mably* 或莫列里 *Mouly* 謂利己心爲道德原則，惟平等社會中見之，而資本的社會中則絕無之焉。其說流於空想，無科學的價值，姑不置論。茲於達蘭別爾 *D'Alembert* 所論畧舉數言，讀此者其亦知此優越思想家之於近世道德誠能洞察癥結者乎？一七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普王弗賚德列克關於道德基礎嘗問於達氏，達氏答曰：拙著哲學原理謂一切道德的犧牲基諸開明之利己心，然此論理原則果得適用於一般社會與否，不能無疑焉。彼無產者固有供給於社會而自社會不能受何等供給，然則彼何能了解

除法律之外尙有道德教訓乎？縱爲不德之行，或不受罪，其將何以誘使其明瞭成德卽爲自愛乎？對此問題，猶未得有滿足之解決，故拙作道德問答尙未敢公然行世云。又於是年四月三十日貽書中云：由利己主義而言之，則貧者無妨偷竊富者之財物；且附言曰：此教旨縱令合乎道理，是爲貪婪懶惰計，可得濫用，顧記於道德之書，則不適當，以此之不便而欲定完全道德系適用於社會諸階級全部，則未見其可能。（中畧）社會富之分配，至不平等，貧者對於富者易起干戈，其保有權利者爲欲防止此亂勢必犧牲無辜之人，蓋貧者躍躍欲試，出其正義而行之未可知也，鄙意以爲此事足以解決上述之疑惑。夫達氏不能完成其道德問答之原因，乃與本書前段所竭力主張者相同，卽在每一資本的社會必有一等自由選擇權被剝之階級，其利己心之發動易起反亂，故須設法屈撓之，俾其順從者。然達氏謂富者之道德出於其自然之利己心，而貧者惟依刑罰制其非行，此凡了解余之所論，或難首肯，其實舉

社會各階級皆緣有力之道德諸勢力共同強制而擄節其行爲者，然達氏謂在資本的財產制，以利己心爲基礎之道德，乃爲不合理，且難實行，此則無論何人皆宜稱讚其功。夫現今無論其爲睿智或平凡，其所提倡諸論若以較之達氏之說，則不得不浩歎，道德學在在表現其極爲退步也。設以樂觀的妄想而察之，則必謂驟見此退化爲奇特，有若矛盾者，第就近來影響於人心諸勢力而研之，則又未爲難解。夫準諸社會狀態，難以實行真理之所斷定，此際人心較爲自由，而遵依真理，較爲勇摯，此爲世人熟知之心理定律，前說云云，即本於是，自此原則而推知今人實行理想輒有逕直狂進之態，理論與實際之間結爲密切關係，無怪其迫抑前人靜恬云平之學理，是故往時著作者揭糞道德之真理，而近來理論家與之對峙立其捏造之論，此固非奇特之論也。

夫就歷史比較研究，且綜合上文舉示多數例證而思之，皆可立證道德及法律基於經濟，其他關於此者，想賢明讀者必不苦於蒐集，至若不佞研究主

權之本諸經濟，更遇重大之駁論，故於後文就此批評，須特別論述之。

優秀著者若塔爾德 Tarde，對於本書精髓之以經濟的收入而為政治的主權之基礎，則謂有背於理；且曰：政治的權力在論理在歷史係發生經濟的勢力者；又謂致富最確手段無論古今在政權之占有，此無論何人不得否認之者。現時政治家為欲謀得其富，希望掌握政權，而中古之孔多提耶里 Condorcet（譯者曰野武士也不問黨派之為誰何售其軍役）及僧侶亦然，嘗喪其全部財產，及一旦取得政權之後，復以利用而增殖其巨產，當時中流公民之得蓄積其少額之資，乃在確定都市權力及獨立之革命以後，試觀古代家長權即政治宗教司法各種權力之所由出者，其成立乃在財產制設定以前，且即為制定之者，夫原人無財產，惟有神政權以臨於婦人兒女奴隸，而後以家畜為資本，耕作其土地，故收入之出於主權，不待辯而自明，且無論為軍旅為企業，其為生產活動之先驅者，則主權是矣，收入不過標別其享有及消

費之範圍，故在理應後主權而起，決非能起於其先者云云。

顧以余觀之，塔爾德所說末段議論，有若證其與所主張相反者，若以收入爲標別消費範圍，則無有收入者，不能消費矣。故須就收入所有者求其庇護，然則依乎他階級之保護而生存者，謂其可拒絕保護者之企圖，且可阻止其握權者，則萬無是理，何也？無有收入者對於收入階級而欲試其抵抗，是立失其生存之資，陷於饑餓，必至屈從故也。

第此議論故不置論，惟塔爾德之主旨謂一階級取得經濟的收入，須於政權取得之後，是則毫無證據。夫資本欲得收入，必須統制他人，否則或以一方法禁止他人之土地占有，斯固當然；至若冀收效果，不必定需政權之取得；蓋財產所有者自有之勢力與不生產的勞動者結合，足以達其目的焉。其以取得政權視爲必要，乃在獲得收入之後，欲謀確保收入之常存耳。是故創設羅馬之一輩冒險者，首以土民爲奴隸，使其服屬，然後依乎塞維斯 Servius之憲

法，確定政權之獨占，類此情狀，見於今日，即彼勞動者正以經濟境遇而未得參與政權，第領受社會殘餘之分配，亦間有之，是足證明未行獲得收入之先，並不需乎政權之取得也。

塔爾德於維持己說所舉事實，未能受公平批評家之審查。第一，以家長權爲政權本源，即絕對不與事實相吻合，因主權設定乃基於母權，是遠在家長權創始以前，又在承認父系之種族間未認家長權以前，政權早露發展之象，馬根以及近代研究有史以前狀態之學者，皆謂家長權不外爲私有財產伴生之物，其在共有財產制時代，母權爲絕對權，佐證昭著，言之極審，是於家長權之設定，反對論者，謂先於私有財產制者之說，可謂抨擊無完膚，是非對示古代政權發生於經濟狀態而何哉？書契以前之事姑弗置論，即有史以來事實，亦於塔爾德之說不便，彼謂中流公民之至於蓄富，乃在都市政變以後，然歷史則與相反，已證其遠在此事件以前，且即爲革命原因，若必須文書之

立證者，則有論述第三階級發達事實提里 Thierry 及孟鐵佑 Monteil 之著述在，一爲參照，卽得知也。斯二書者，均敘述封建時代中流公民致富之况，比較其經濟之能力與政權之缺乏，益相懸隔，證其因此卒致倡亂革命，既脫貴族羈絆，富與權遂相並進，而一掃前此不均之狀。

塔爾德所舉示事實，余以爲與余抗議實在抵觸者，祇有一焉。卽中古之孔多提耶里及僧侶並無資本，而曾參與主權之大部分是已。此駁論乃對本書第一版而立者，顧其後關於不生產勞動者之資本的作用研究既有心得，則以之答辯殊不爲難。據余所作之資本的財產起原論，及本書前段所闡明者，則云彼收入非全爲土地及資本所有者所吸收，不生產的勞動者亦占一部分之分配，蓋爲防護收入制度以禦未獲地產人之攻擊，不得不然也。夫如是，既承認無資本者能享其收入分配，則可見此種人民可以干與政權，而况往往見諸事實耶？然則塔爾德對於本書第一版所提示反對之舉證，吾人不難

說明之矣。據余所見，各種經濟組織之構造，與各種社會階級存在關係，欲適當釋明之者，則解析不生產的勞動者實爲非常重要之事也。且又可論破其他反對諸說，試簡單述之於下。費俄列提 Feofilie 以及其他經濟學者謂余分社會爲資本家及勞動者二階級，忽視藝術家、法律家、醫師以及高等職業者，第此議論據余最近不生產的勞動者的研究，可謂彼說全失其根據。費氏又曰，以利己心爲基礎之學說，不能說明中古君主隨意以土地遺贈教會及寺院之事實，然余之關於不生產的勞動者之解析，若視爲不謬者，則中古資本家庇護僧侶一大團，以爲己之股肱，不可不謂之出於利己心，俾勞動者及隸屬甘愿屈從奪取己之利益之經濟制，斯實不生產的勞動者所特擔之任務，至招致其結果，不外使僧侶染指於封建的收入之分配。莎克斯曰：以橫奪爲基礎之經濟組織，乃不可能事，蓋被奪者階級人數夥多，對於如此經濟組織不難破壞；余曰，不生產的勞動者爲欲下民使其服從橫奪的經濟組織，不難

鼓勵其柔弱，阻止其智能之發達，以道德的勢力使其人數上之優勢歸於無效。又拉別樂 Rabbeha 曰：勞動者受現制之影響，愈爲退化，其將何日始能凌駕資本所有者而建設高尚社會的體制乎？則余僅須略答之曰，土地既經盡行占有之後，工資騰貴在其最少限度以上者，是不獨不與資本家利益相反，抑且爲其實利。夫工資之騰貴，或可改良勞動者道德狀況，得以企圖經濟上之革命，然據余之研究，勞動階級苟不假乎不生產的勞動者之援助與其指導，而具有改革社會之偉業所必需之智識及教育，則決不能謀及革命，至以智力連合於資本家之不生產勞動者，茲假其力於工資所得者，蓋由資本的收入減少，其所受之分配額因之日削，依工資之騰貴，自勞動者所受之報酬增加故也。

至立法體之二分，出於收入之二分之說，塔爾德亦有異議。彼曰：合衆國建國之初，資本猶無力與土地對峙之時，已見立法體之區分，然縱令美國發達

初期，地租與利潤未曾劃然分裂，而亦有如歐洲中古基於奴隸制之農業的利潤與依自由勞動所得工業的收入已起衝突於其間矣，而此衝突在經濟界因乎工業之保護及製造之獨占，愈形劇烈，原上下兩院之分立，實出於此，且夫收入之二分，遂致立法體之二分，惟在兩種收入各自控制一院，若二者之中較優的收入通兩院皆有其優勢，則立法體之區分決不關連收入之兩分，不過一種行政手段對於立法加以尊嚴鄭重而已；至一種收入絕對的獨占勢力，而強分二院，其故亦與上述相同，即非出於經濟原因，乃為政術上之原因也。

安托里俄沙蘭多拉對於本書嘗在一八八六年經濟雜誌揭載卓越論文，駁余之論頗為嚴重，而於余之財政論亦大加攻擊，其對於本篇第三章第一節所論曰：資本家為欲遏制工資騰貴，阻止蓄財，可不取迂遠且不快之手段，課稅於己之收入，即增加其消費額亦可得達目的，此則較為合於自然之理，

而其不快之感亦少云。與沙蘭多拉學方同等之佛錦納脫及拉別樂亦有如此駁論，拉氏且曰，資本家如此之課稅於己者，爲欲低減工資至於最少限度，然課己爲利己之真因，隱匿難明，不能謂爲自願犧牲之動機，然則其自覺的動因果爲如何，誠不能知矣。

以上各論皆有傾聽價值，顧無一不可疏辯，且余於蓄財之理研究極審，益覺其然，余於推究資本之理之際，嘗舉證曰：爲再生產而貯蓄資金之額，與利潤率有一定比例，而此額與蓄財加於資本之利害，則兩無關焉；故所蓄之財，變爲過豐之工資，於資本的收入爲不必要者，否則實際有害時尙繼續焉。今知夫蓄財不基於個人資本家之意者，必從於利潤率之變動者，則資本家當利潤率不有變動之時，卽不能減殺其蓄財，增加不生產的消費；反之，縱令其行動之爲無意識，亦可知其必於其富劃出一定之額，充於蓄財之部，故阻遏蓄財之法，惟在低減利潤率，而爲此者，祇有課稅於所得之一途而已。

尙有關聯以上事項，可爲說者，卽所得稅非如反對論者所信，爲全與不生產的消費之增加兩相分離，實爲其一部分是已；然則果爲何哉？曰租稅之目的，不外以之充富者階級合同的需要，故所得稅乃增加資本家所不欲之生產的消費，藉乎法律而確定之耳。至若拉別樂無自己課稅之自覺的動因，則可以上述答辯之；蓋增大資本家合同的消費之慾望，卽可爲其自覺的動機也。今於此自覺的動機姑置弗論，現象及生此現象所必要之直接動機，吾人察其間所存心理的關係者，則尙有他種動機發見焉，卽自課資本之不覺的必要，在一時間映射於資本家之心，而爲公道之法律，此律詔告資本家須於資本上納一較重之稅，繼則公道觀念忽然凸現，遂爲自課之直接自覺的誘因，實則於其自身終有利也。

著名俄國公法學者黑爾城斯泰恩 Herzenstein 嘗於俄國思想期刊發表長文批評，然其對於余之課稅論之攻擊，惜過於專斷，尤以其關於所得稅及

交易稅駁論爲甚。至交易稅，則羅雪曰：此稅之設，全出於地主之勢力，及其對於資本家之嫌惡；以余觀之，余所舉關於所得稅之許多事例，自信足爲此羅氏駁論之答辯。若夫對余之財政論之別一批評，亦不難反駁之。例如有謂余說非推究財政現象之究竟原因者，然此誤矣，何則？余之學說蓋就公役物之數量及價值論之最審，且使其關連於社會發達各期之經濟狀況故也。惟財政的現象僅能關連於決非單純而更能解析之直接近因，此無容置疑者。顧余所表示之政治現象，卽由經濟狀態而出者，亦同此理，然不能證有名哲學家伊西理俄范侖之批評爲直，蓋彼謂需說明之說明者，決不可作爲說明，又不能贊助亞多爾夫華格勒 Adolph Wagner 之駁論，其意云：歷史而以物質闡明之，不過以奧易奧，後者之難解，不減於前者耳。又非列樸維其 Philippovich 亦有詰責，謂余之學說對於社會基礎之經濟狀態未行說明，故無根據；然余亦未能首肯其說，依余所見，表面上無關係之二種現象，證明其實相爲因果，

此科學上恆視爲有用者，蓋若準此而行，則於疑問的現象可不就二範圍研究，而單於一個命題探索其本源，方法變爲極簡也。夫科學之進步，在易繁爲簡，使至複之現象歸於一個根本的事實，夫科學趨於真理，惟在化繁爲簡，何則？發見真理，惟有依於單純之一途，康德曰，名辭之減少，不獨爲簡約推理之規則，亦人性固有之理法，信然。

以上乃就余說之特殊事項加以批評者，而同時亦有折衷之評論，承認某一部而駁斥其他者。莫里斯佈樂克 *Maurice Block* 操其獨擅可喜之文筆，論比余書爲瑰寶，且曰，驟見表面全體，若純金而成，第其內有空隙，雜以粗惡金屬。而左袒此說之其他著者，或謂余說可適用於社會進化之此期，而不可適用於彼期，其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至爲可惜。例如沙蘭多拉以爲現代以物質的利益爲主，往時則爲高尚情操所左右，而爲社會指針，故論余說，可適用於今，難以適用於昔。顧非里樸維其與此相反，乃曰經濟狀態不過規定過去政

治及社會諸關係耳，其在今日此種勢力既已不行，蓋文化進步漸使政治脫離實利的計謀之影響，使之向於高尚理想云。二者均爲有力之評議，相背而不相成，蓋洵如其說，則余於社會律演進之間，未見其連續定則也。

較之上述駁論尤爲嚴重之反對說，卽定人類之動力者不獨在經濟的事實，卽道德宗教政治要素亦須加入，或較諸經濟的事實效果反爲大者，而謂余慮不及此，故謂余說爲偏狹云。塔爾德曰歷代深印人心之觀念，而不慮及之者，誤矣；夫貴族政治繼續之時，政權專屬閥閱，在野心家之視鉅萬之財猶不若權貴一滴之血，何則？謀篡奪權之人，不可不令人認爲正統繼承者，正統者何？血屬關係之意云爾。夫無人民希望或爲其反對而以此偏弊爲名義之基礎而確立王位者，蓋不勝枚舉，謀得王位者，達其目的之最好機會，不在體念選己者之物質的利益，而在能最適合宗教及政治之標準。夫人非恆信其所當信者，信仰與欲望全爲二物，被治者幸福實依此而得，設或優勢財產所

有者除保持或增殖其富之事外無他務者，則爲欲達其目的，必然採強硬政策，至實行手段之爲何，非所計也。然此論據不能說明奴隸隸屬工資三制遞嬗之故，蓋當富者及智者臨乎變遷危急之際，豈有自其掌握放棄權力之理乎？誠以觀念無意之間瀰過智慮而浸潤於抑壓者之心，由漸而進，世界爲之改觀，多數繼續利用少數，一如往昔之隸屬制者，固易易耳。茲何爲而不續耶？蓋以新主義制服人心，卽緣人類之發達生出一種無形之制裁力。抽象的主義與具體的目的，其發生也，兩不相關，而發生之後，又各分道揚鑣，主義取論理之徑，其所據不刊格言曰：陳述前提者，亦示其結論；目的則依乎神學，實利用主義及經濟學之途，其所據之格言曰：欲達目的者，亦需乎方法。是故社會的運動或爲宗教或爲哲學，例如非實利主義所能說明之宗教革新，或法國革命，否則爲經濟的大變動（中略），此二種進化時或各自獨行，或相互接觸，而交合混淆，又時或關於國事之措理而見其一種占有優勢，惟決不見其

排除他之一種，是固吾人所引爲欣幸者也。蓋一方因乎實際的必要，發生阻礙，俾狂言者流貫徹其信條，不至發生怒濤狂瀾之結果；而一方自相矛盾之舉動，卽最無顧忌之政治家，亦不願覲顏公然爲之，故爲良心所苛責而爲達目的之必要方法，至是亦被遏制，不得充分使用，縱令不由於羞惡，但至少因懾於黨己者之非議攢斥，而爲之斂跡，如懷疑者之意志不露其強健思想之缺乏，抑懷疑者如於追達其目的，可恆不示人以適用其主義時之同一的無能，則倨傲罔極之獨裁君主，與其爲狂信者，毋寧爲懷疑者矣。

以上乃塔爾德之說，實一篇典麗的文字；而沙蘭多拉之評語，亦出同一之風格，並皆佳妙。彼曰：爲欲探求科學的真理，穩健的判斷，不能以得單純原因而遽行自安，故關於此次吾人論列範圍，不宜將經濟原因單獨提出，若以饑餓爲自然現象，則信仰益於人性亦同爲自然之現象，其以獨斷限制人性而探求單純原因，是陷於鄙陋，並未見其爲更合科學條理，終必爲事理顛倒的

形而上學，即爲嗜慾神學而已，此則令人感思古代形而上學及神學，若就尊論所據之歷史哲學及奧古斯丁與夫樸鎖耶所倡哲學，人類有選擇其一之日者，吾人深望其拋棄學者及經濟家之學說，而皈依於古聖（中略。）可憐的近代科學乎，其於詭辯家之遺業，已立於不可不承認之地位，柏拉圖理想國之政治互談中，有最可嫌疑之托拉錫麻加斯其人，彼斷言正義乃強者利益，而羅理雅則彰然認之矣。然羅理雅方在追懷托拉錫麻加斯，何爲不挑戰於否認此教理之蘇格拉底乎？柏拉圖之問答中，嘗述蘇格拉底尊重國法，從容而就不法之處刑，是基督以死而謀懺除人類罪孽以後爲正史稗乘所載之空前壯舉，第羅理雅不之探究者，果何爲哉？是知其非不探究，實不能探究，誠以各各地與雅典獄中無經濟的動因在焉。

夫欲防止以上批評之急湍，固非一障壁之所能拒，故余欲逐一審察而就各個論破之。第一，有謂指導人類行爲之物，非僅利益，信仰及思想亦是，且感

動力尤大；試問此信仰及觀念果何自而出哉？其遵守實驗的研究法者，不以信仰及思想爲自然之現象，謂爲四圍社會的現象，所生必然之產物，故以人類行爲爲直接出於信仰者，遂使行爲發動終必歸於經濟狀態之說，更加穩固矣。余又有闕於反對論者，卽各時代之信仰與思想根本相異，然皆常強固當時之經濟組織，而且維持之者，然則此果基於何理乎？古者土地所有權見擴之階級，使其服屬，必須加以武力或臨以威脅，而鐵血道德行於世者，其故何哉？中古宗教之力，足使無資產者服從，而十字架之道德行於世者，其故又何哉？又今代社會土地占有權被擯斥者，欲使其服從，乃凌之以輿論，而茲盛倡社會道德者，是又何耶？綜觀以上事實，信仰者非與經濟的利益絕然分截之龐雜現象，於潛默推移之間，爲經濟的利益之表徵，爲完全享受利益之作用耳。夫信仰往往與個人利益相衝突，而抑制其情慾者，固也；第對於個人活動加以如此之抑制者，蓋爲其所屬階級之利益計耳。因個人之利己心放縱

苟不適當抑制，則全階級利益不能充分享受之。今假定信仰與思想全異其根基，離於經濟的利益而發達，又爲辯駁之故，假設大多之行爲毫不適應乎經濟的利益，乃出於他種動機，如野心狡詐或嗜愛，則吾人仍僅承認曰：此等動機影響於人民之政治的變遷者，一視其在治者階級作何影響耳，易言之，構成歷史之一原素者，非全體之信仰與思想，僅資產家所特有之信仰與思想耳。夫信仰與思想亦存於奴隸隸屬及工資所得者之心，然常爲貴族諸侯及資本家之信仰及思想所壓制，故於歷史進行上無絲毫之影響，是以社會各階級感覺之差異，縱謂不基於各階級之經濟狀態，然可謂某階級所屬之道德的觀念，當然影響於人類歷史者，係獨爲各階級之經濟狀況所規定，則又未見其矛盾者也。

又試察乎反對論者所列舉歷史的事實，則可發見其以社會變化歸於信仰及思想之誤，彼才識宏富之哲學家塔爾德，乃就奴隸易爲隸屬由於信仰

之勢之古說，反覆論述，書生口吻，維持已說，可謂奇矣。余對此須舉下文事實示之曰：在歐洲依新教勢力完全破壞之社會組織，乃再現於奉新教之新世界邦土，抑且強壯發育；又在歐洲新教之牧師即曾經熱心贊助奴隸制之人，且爲最慘酷之奴主反對論者，似不知奴隸制及隸屬制之歸於廢滅，須俟其對於資本階級不生特別利益之時，此則拙著資本的財產起源論所竭力主張者，故不必更述於茲。然塔爾德斷定宗教革新及法國革命不能以實利的基礎說明之說，余欲指摘其誤謬焉。宗教改革在上云之拙著中，亦力主之，蓋緣封建貴族與防護隸攻擊封建財產之僧侶間生有純粹經濟上之衝突也。即封建貴族之於財產所生收入不欲僧侶受領過多之分配額，竭力謀其所以阻止之道，而僧侶對於封建制度以其所予之重要援助爲口實，要求其報酬之增加，世人皆知宗教改革始於財產所有者反抗赦罪狀之買賣，資產家攻破僧侶，首次勝利之後，遂起僧侶隸屬之迎合，終爲農民之騷亂，又法國

革命之全基於經濟狀態，自聖西蒙探究其委原以來，為一般所共認者，及至近代，歷史家更為確定此見解，法國革命不外中流公民之政治的反亂，中流公民既得有其資本，及其收入，故頗欲獲得資產之自然附屬物，即政治的主權，是即余之法國革命觀也。彼哲學家關於歷史及人性之智識縱令如何深遠，秀逸，然余確信不能以其定理或格言排斥此意見。

上文精選之沙蘭多拉名著，其中列舉之事實，亦不見與人事變遷基於經濟狀態之說相抵觸，反於余之學說與以顯著之新例。證沙蘭多拉之於基督，遭各各他之磔刑，及蘇格拉底受雅典獄內之毒殺，嘗謂其不有經濟的動機，若其真意果謂經濟的動機不直接關係於此英雄之獻身者，則余樂表贊同。改革家為其堅信之思想，至犧牲其生命，乃如此偉舉高尚理想之產物，非以經濟為標準之結果，此固無論何人不能謂其不然。若就改革運動之目的，治者階級之反抗，及改革者之厄運而觀之，則經濟的萌芽隱伏於其中也。改革

者臨死神色自若，基督教徒就焚刑從容不迫，是皆高貴人格之結果，決無經濟動機參雜其間；但爲義而殺身者，實綠社會環境與夫財產家之一階級之政治勢力而爲其犧牲者也。故就此見地，余敢真正言各各地與雅典獄中確有經濟的動機焉。曰基督之所以見處於磔刑，由於其主張有礙財產之社會主義的改革，至受財產家反抗所致；蘇格拉底之所以遭其最後非命，亦不外乎以其偉大坦白精神暗示有利於寡人政治之教條，至報當時優勢民主黨階級之反抗故也。

關連於此者，有一著名撰述家嘗駁擊余說，而余欲問其一言者，彼謂爲近時貧民社會所設定之社會法制及其他諸則，非爲二種收入間衝突之結局，實乃資產家，中慈祥愷惻之精神發達所致；本書既舉之事實，與夫思考固足以答辨此種斷言；第余尙欲附加簡單之反駁，夫資家對於勞動者若果懷惻隱與公正之念者，則且資產階級中二黨停其衝突，言歸於好，何以同時拋

棄慈愛情操，而保獲貧民階級之立法悉形消滅者，果何故歟？若以勞動法設定出於道德的情操，及宗教的熱情者，則富於敬神心之比利時人，皈依心深厚之法國人，及信奉舊教之意大利人，關於此種法制而淡漠視之者，此又何也？又設資本公司及資產家對其雇人實起慈善親愛之情，然則設定社會的法律之爲必要者，是果何由？反之，社會的法制設定之必要，豈非明示自有其息然的仁愛情緒之缺乏乎？而樂觀的科學，貿然以此情緒歸於社會中境遇優越之分子矣。

夫概括上述一切事由，而又竭吾所長，慎重甄察，其以余說爲偏狹者，或由本書第一版之立說有過於嚴切之處，（已爲此版中校正）至若於議論之本旨，則彼駁論殊不能適用。

黑爾城斯泰恩之駁論，亦爲重要者，彼曰：「若國家基於經濟之說，果爲真者，則進化順序嚴定不易，欲稍改其常軌者，必不能之，此必至之結論也。」全

部發展爲客觀的原因所定，較諸人類主觀的欲望尤爲有力，因之吾人不可不出於歷史之前，而承其所授也。設或依利化情操之衝動，遽致感情之迸發，而此客觀的態度因以阻止，則人類又必覺知理想之無用，蓋不欲順從不幸進化之程序，即願依公平及仁愛之高尙原理以導社會生活之人，終必自悟爲一工具，凡己所盡瘁，固無利於其所愛戴之階級，反有利於歷史所拔升之階級焉。敢問曰，夫此結果豈非發生恬淡主義及寂靜主義者哉？又復問曰，社會進化方向若以全然一定之觀念推測之者，則吾人除絕對服從事物之現狀外，有何餘地者乎？自夫進化一定之概念言之，則此推測不過如此，故抱持此主義者，理論縱極正當，而其說之自相矛盾，殊不足怪。羅理雅以悲觀的論調爲其說曰，「爲高尙理想犧牲其身者，實成就與此理想絕對相反之事業耳，然則近代各種運動之有高尙希望者，亦可與此同視之也。」羅理雅必反對此推論，固無論矣，然有此前提，必生寂靜主義之結論，而羅理雅豫想此，

乃極力疏辯謂社會的活動存有十分餘地，但其疏辯未能奏功，蓋僅能豫想而不能避之也。反之，羅氏之答辯少證明，而多雄辯，不過示人以立說之無根據，或無確立其最後之結論而已。作其結論之確實信心，二者必居其一也。夫羅理雅所有之活潑天性，與其學說結論所生寂靜主義適相反抗，其結論中潛伏一種深遠情緒之餘音，讀其書者必能得之，要之，若羅氏之強固的創作性可謂與唯物論之欲以人生活動包藏於狹隘範圍者，相為搏擊者也。

余之主義對於人類活動與以廣大範圍，惟明其所得適用之限界，然此得歸於宿命說乎？余之學說欲以目的昭著之開明的行動代無力達的無謀無智之革新，而稱之曰寂靜主義得乎？夫立法行為有二：均緩和經濟制之酷烈，而稍變其組織者，即令吾人皮相考察「政治本諸經濟」之說，亦可即明其狀，其一，毫不影響於財產權而能改善貧民之衛生的及經濟的狀態，其機遇甚多，此等方法固為吾說所容；反之，準吾說者，勞動法為資本收入階級中二

黨紛爭所生自然結果，改革之如空中樓閣，任意虛造者，斯固爲余概念所摺棄，然而改革者若利用下述之方，必見有效，即使勞動者與一種收入所有者成就連合，俾與他種收入爭鬪，其必然結果則貧民社會之經濟道德位置皆能提高；其二，對於改造財產制之社會大革命，余確實否認經濟狀態所生必要之變動以前革新可以成就，然據余之所見，此結論非賤視人類天性，乃反鼓吹最高尚情操者也。當夫時機未至，彼變革經濟狀態之自發的大運動皆無一定目的，其於新舊交替未有明確觀念，故無紀律秩序不能奏效；反之，余嘗宣言以爲得知將來社會組織性質，是爲第一之必要，此智識既得之後，則從來在此方面所目擊之無謀無秩序之企圖，與以排斥抱住堅決確定之目的協同衆力而達之。夫此概念對於希望社會向上之義舉，非有所抑制，實啓發規律其能力者，易言之，喚起其成功所必要之屬性也。故余之學說，決非使改革歸於不可能，反且指示適當途徑以防改革者見誘於迷想，入於歧路，而

常使其行於狹隘路徑，俾達眞理之域，故余之學說，非向於宿命說，乃獎勵人類合理的活動，防止社會變化所伴生之紛亂，縱不如此，亦至少可以緩和之也。

關於此點，本書所述主旨，其在拙著「資本的財產起源論」言之極詳，概言之，其研究結果略如下述。因乎土地專占而生，目今自由土地滅絕之結果，其勢則減低利潤率，至於最少限度，俾資本的經濟之成立，歸於不可能。夫如此之資本的經濟，在其發達之某期，有不適於存立者，終必變爲基於土地自由占領之完成經濟定式（或言組織——譯者註，易言之，即須變爲資本產出者與普通勞動者之任意合作也。若以合作制之委於經濟諸勢力，則衝突及紛爭必不或免，然以人智之聰明，豫爲之計，可得以穩和之法成就此變化，於是人類活動遂生廣大範圍。夫社會之發達，不委於物質的進化之無謀無智之作用，而任之於進化高尚仁慈深厚之智識及理性，是非人類貴重之使命者

乎？或曰：「若此而爲之者，是社會改良之業，限於狹隘之範圍矣。」然而標的在望，吾人不得不認此問題更爲具體矣。據余之所解析，經濟改良，惟在以人意再興自由土地，而不背於理之一事耳。否則委之於自然之進程，必發紛亂及禍害焉。故學問與夫實際均不可不想出最良方策以再興自由土地，以勞力之任意共同而代現在之資本制，此余說對於「合同的活動所信任之高尚使命也。」然則詆余說爲宿命說者，或以余視勞動立法制定爲無用無益之費力者，足以知其根據之薄弱也。

由是觀之，夫定改革之範圍，而以爲是使改革全歸於不可能者，斯實非難余說，謂爲宿命說之論所起之因；故非難余說者，不可迷於古代妄想，從其懸空之意，而謂社會可得變化者。余以爲「講壇社會黨實有此誤，而余之批評茲特爲此。」黑爾城斯泰恩以此爭持謂爲無用，與不合宜者，據謂講壇社會黨非任意加根本變化於財產制，其所企劃者，僅其一部之改革，其大部分既

已述之於本書之中矣。然余之抨擊此派之經濟學者，在關於經濟的改革之根本觀念，講壇社會黨以改革應專本於「國法」或「人意」，而余則謂生於經濟狀態自然之結果，此新學派者中多有主張改革範圍，限於不變資本的本質，此固事實，然不能謂其一般皆然，尤以亞多爾夫華格勒爲特出者，其所提議過激之案如社會稅，如田園房屋之歸社會共有，皆是，外此提議其新改革案者甚夥，第依學者個人的意見千態萬狀，不能一致，并不認夫經濟發達自有其主宰之有機的理法之存在，惟其間所共具之主要觀念，即以經濟改革應全委於國家裁定，國家可隨意指導其體制。夫研究將來所應起之社會組織，果爲如何，凡欲供獻改良社會實策之人，未可茫然於茲，顧在講壇社會黨中，卽此觀念之萌芽亦未能發見之，其所考案者，難於實行，有背乎真正之改良，且非爲科學的，是余之所以攻擊之也。由是余欲竭余能力以謀增進社會改良之成績，而茲述諸般評論，余信既已有所貢獻者矣。

## 結論

### 經濟學爲社會學之基礎

夫資本的財產起因於自由土地之強制的絕滅，至其成立，則在依乎無經濟的性質之「關聯制度」始得期其成，此制度目的在規制資產家階級之利己心，猶復屈撓勞動階級之利己心，誘使其服從經濟組織之壓制，其爲己利所起反抗之趨勢，俾阻止不行也。其中最要者，乃道德法律及政治，是皆基於四圍之經濟狀態，爲資本的收入存立所必需諸條件當然發生之物，故社會組織中一切「非經濟的」要素畢竟皆自伏於根底之經濟狀態所產出，今若就各要素複雜機關欲爲適當說明，則捨此經濟狀態莫由焉。

以社會生活紛紜之表象，謂皆因於單一動機之說，吾人驟聞之似覺與左右人類行爲之多數情操不相吻合者；但一觀實況，則見除「欲富」之一念而外，人類欲望不啻悉爲社會活劇中「無聲無色臨時雇入之俳優」此與

理論中所云事由相反；然苟考資本制之「人爲的」性質，則此表面矛盾可即消滅；夫資本財產非自然現象，有犯神人之理法，強不能組織者而組織之也，若能了解乎此，則可知其欲保障如此逆天背理之制度，使其存續者，必須抑遏人類所具一切熱望與情操，污濁其純潔之淵源，矯揉其本心而供此不法機關之使用也。由是觀之，道德、法律及政治等多種社會的生活之表象，遲早必受資本勢力之影響，變其形體，失其純性，而迎合於資本的惡計，不足異也。資本的經濟於其組織本源有事理之矛盾，由是社會生活諸種原素順應乎此，亦生矛盾者，亦不足奇也。已然此等矛盾與背理，在將來之社會組織之下，悉必消滅，其在公平及共同之經濟制下社會的諸關係依於自由自治，無需乎拂逆人性表象之常態，以自持也。在此純潔經濟組織之下，道德出於開明利己心，而自然發生耳。法律不外乎保障生產者得其自力之成果，政治則由人民總體意思所生自然之產物，易言之，現今此等諸制度所帶之資本的

臭味，隨資本的財產之廢止，即全消滅，人性乃於其能力範圍發現無數溫和諸勢力，而以指導「社會的精神」也。道德法律及政治依然爲社會之關聯制度，然不供用於一階級特別經濟的利益，而利於人類全體，助其世運之上進，非爲固結穢濁物塊之粘質，乃保持健全之體者，亦非爲接合貴族的建築物之膠泥，乃維持配合得宜之人類平等的組織者也。

對於近代社會學者欲更進一步，以結此論。諸社會學者曰：「以社會的諸關係謂爲基於經濟的事實之說，若據近代進化論而言之，不可不排斥之者何也？」社會爲有機體，而有機體之中其成分乃相互作用，而相互反動，若彼一部分左右他之一部，蓋「萬無此理者。」然以余觀之，近代社會學者擬做古代形而上學，藉乎私相傳授視爲祕寶之空敷陳言，欲以說明複雜難解之問題，實令人稱怪不已。例如社會學者自負能決此重要問題，而斷定格言曰：「社會爲有機體。」然據一己之見，夫社會之爲有機體，與不能遽然決定，即

肯定之，人亦未見其有明確之觀念，關於斯說泰斗，斯賓塞嘗謂曰：「社會的有機體之一語，乃假定的，蓋欲明示社會的生活在成形之中，所用之比喻。」第承其流者，不加審察，動輒斷言社會爲有機體，不知其意果何所指，若彼謂人類社會乃受制於自動而發達之固有法則，人類不能反抗之者，或彼以爲社會非人類製出之物，如機械之可以毀壞改造，乃天然產物，故自有其特構，而受制於盛衰興亡之常律者，是不過就古來承認定理而陳述之耳。若夫社會的理法謂其出自經濟的原因之實驗說者，則對此定理無所牴觸，其由某種學者所崇拜之「社會與有機體類同」說，亦未所有窒礙，個人的有機體具有生活機關及補助機關，前者之於生命維持，則不可缺，後者雖使破壞亦不毀害或短縮動物生命，社會的有機體亦見其然，其必要不可缺之根本機關，是即余之所謂經濟原素，由此而生之別種機關，即包含此超然有機生活之其餘一切要素者也。

有識之各階級，一經確認此類真理，則關於現今道德諸說之偏見，吾人甚望其歸於消滅（但須寬假以時日或可希其成就）果爾，則賢明著述諸家，欲俾道德之改良，法典之條項修正，或政治組織之變更，而期經濟上之完備者，則不得矣。又人人理解道德法律及政治乃經濟狀態之結果，非其原因，則其對於創定新法，希望社會組織革新之近代社會主義，必目之爲空想。道德法律政治之學，亦爲經濟原因說所鼓舞，一新其面目，而於鞏固實地之上，成爲實驗的科學也。然則此際人類必不如現時之幻想，其架空之社會矣。夫現時學者之推論，謂組織社會之人類，有均等之經濟政治勢力，而各自獨立，而資本的社會固有階級之種別與夫大多數者依從少數者之關係，卽爲近代社會之根本事實，其理法以是而定者，彼則忽視之焉。要之，道德法律及政治對於社會全部非有一樣之關係，實乃連係於資本家一方，資本家力能使諸種社會的制度投己之所好而已。顧此輩學者不能領悟此種事實，故終不免蹈虛

妄之弊，何則？彼以其心中所刻意經營之樂觀的諸理法適用於「非差別的」社會，隨在與資本制現象爲矛盾。反之，設承認現代道德法律及政治基於資本制者，則此等高尙科學必至大加革新，更向尤爲高尙方面開展其局勢也。

資本的財產若實驗的研究之，則社會生活最難奮之現象，可分析至於最簡明的「名辭」，而爲科學的，準此而吾人可以社會學建於科學的基礎之上，於是社會的諸關係而與其經濟的諸前提兩相結合，而下推斷，則社會學庶幾如政治經濟學之成爲精確之科學，而遂革除其毫無生機之現狀矣。然欲溯近代社會的諸關係之流，而探經濟之源，不可不首先承認資本的財產乃橫奪之結果，而存續此者，須協合人類活動多種原素始得實現其目的者也。反之，若如經濟學正統派所言，以資本的收入乃節制堅忍其他力行之自然正當之報酬者，則置社會學於經濟的基礎，而與此新主義以科學的品位者爲不可能矣。若以財產所生收入果爲資本家節制之正當報酬，是規定

勞動者無須使用道德的強制，蓋在此情況，勞動者既未嘗被人橫奪，反抗之動，亦必無之。又若勞動階級不失擇取之自由，事實上享有自由，一如資產家，則資產家不得排擠勞動者專占政治及司法權力，苟情況之若此者，是財產制或成於自然，其創設「關聯制度」而維持之動機，必弗生焉。又勞動者既與資產家全在極平等之位置，則有害其利益之關聯制度即可設法迴避，因而資產家之欲出乎此者，遂為不可能之舉。由是觀之，關於分配抱樂觀之說者，終不能使社會的諸關係歸本於經濟原因，而科學的品位與社會學也。是故樂觀的分配說盛行之時，社會學常缺科學的基礎，此學之在今日縮為龐雜材料之漫錄，陳言腐語之蒼萃，或為思想界中貧民階級之讀物，殊不足怪也。故樂觀派所犯諸種罪業中，今須更加一項曰：「近世社會學之發狂病是已。」

由是觀之，關於經濟的諸關係，傳其虛偽之學說者，則其當然結果遂致社會學之漫無價值。然關於分配及一般經濟建立精確學說，則其最大功績之

一，即爲鞏固社會學之基礎，於是當資本制之末路，社會學遂爲卓絕之道德學，猶財產制幼稚之時，法律既爲社會學所達之一頂點也。